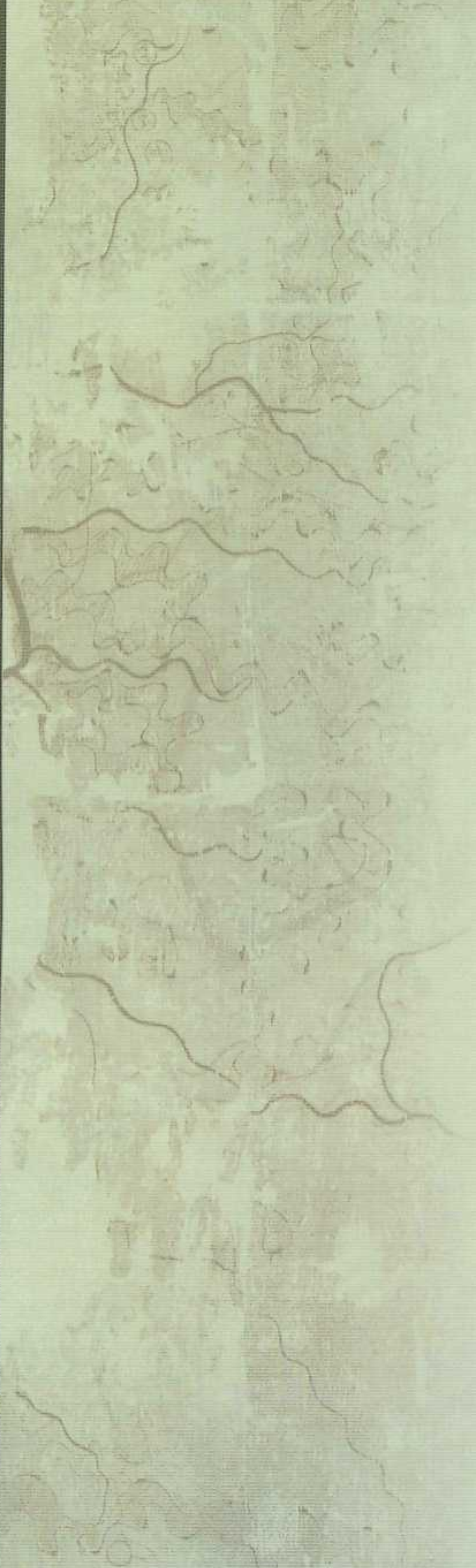

出土文獻研究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編

Chutu Wenxian Yanjiu

第十二輯

中西書局

出土文獻研究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編

第十二輯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研究. 第十二輯 /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
—上海：中西書局,2013.12
ISBN 978-7-5475-0608-0

Ⅰ. 出… Ⅱ. ①中… Ⅲ. 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
—中國 Ⅳ. 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82758 號

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二辑)

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編

責任編輯 李碧妍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發行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厦 17F(200023)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天華印刷廠
開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張 23.25
字　　數 350 000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608-0/K·127
定　　價 78.00 元

已审阅
子居 14-11-29，17:43

正　　背

圖版一 日照海曲漢墓木牘M129-01

正　　背

圖版二 日照海曲漢墓遣策M129-02

正　　背

圖版三　日照海曲漢墓遣策M129-04

正

背

圖版四　日照海曲漢墓遣策M130-03

正

背

圖版五　日照海曲漢墓遣策M130-05

圖版六　長沙走馬樓西漢簡《都鄉七年墾田租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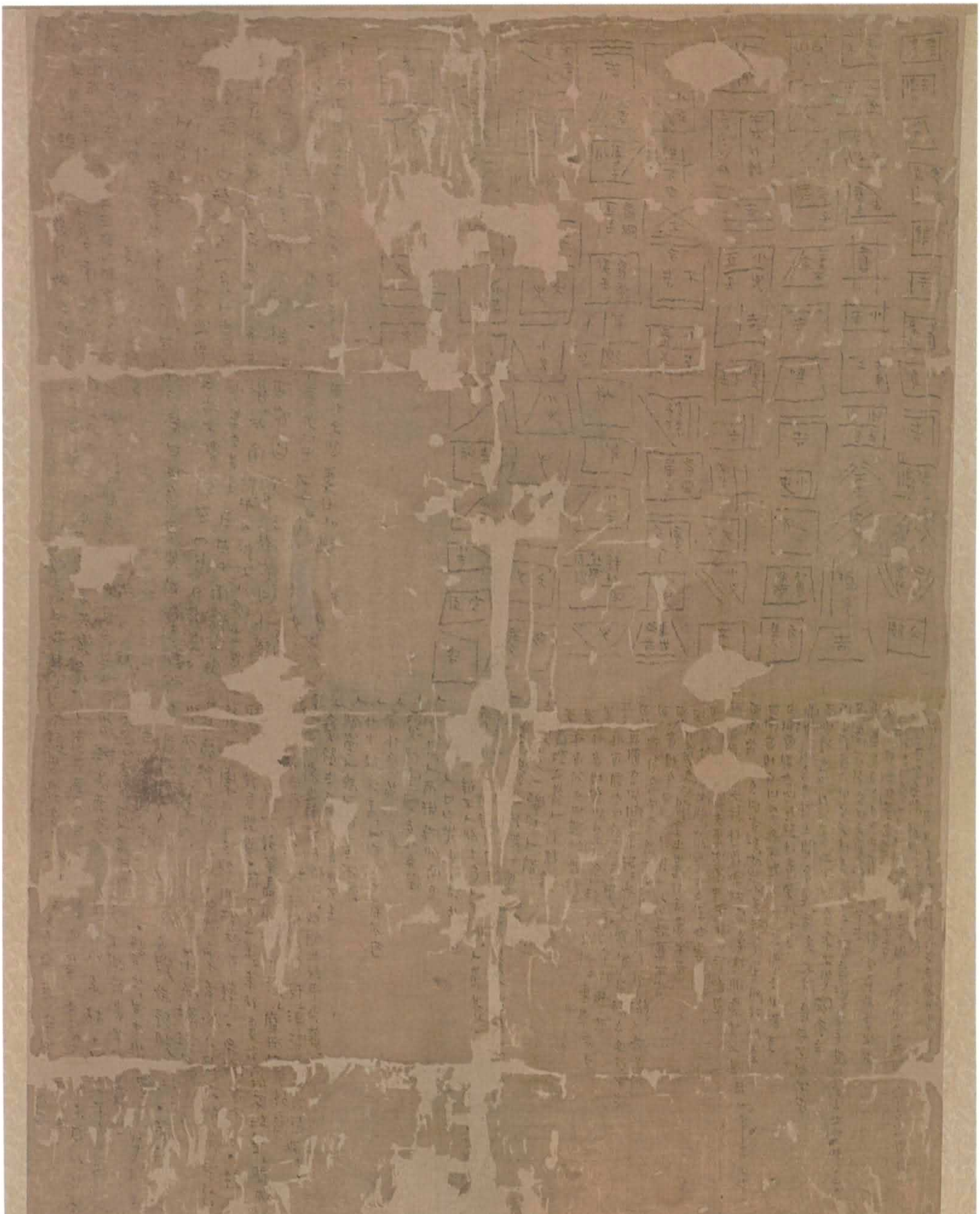

圖版七　馬王堆漢墓帛書《木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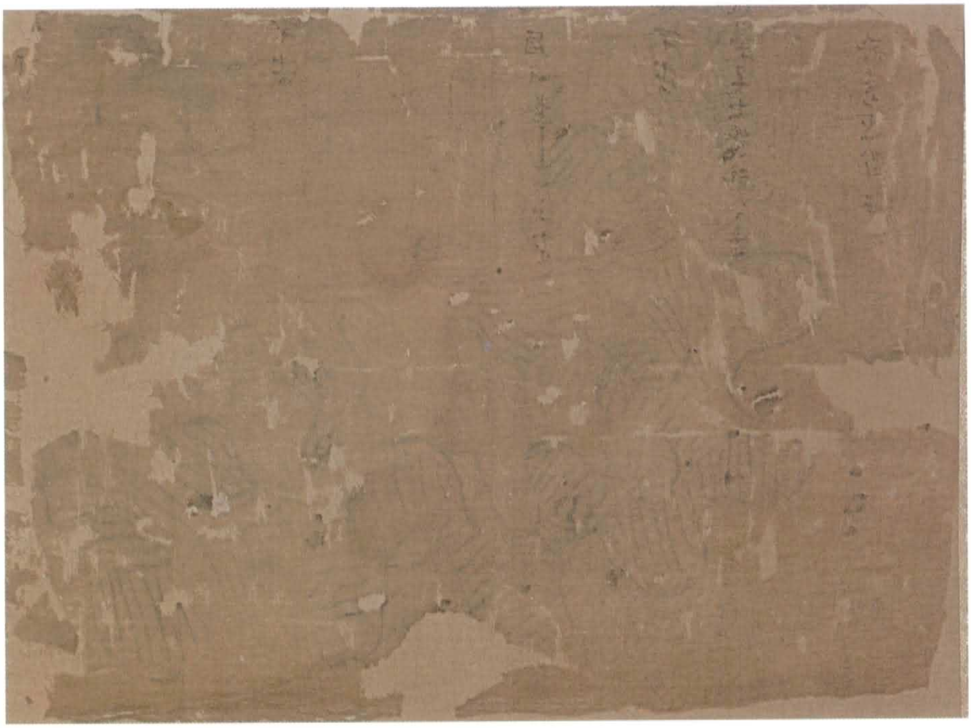

圖版八 《木人占》原件右下方的圖像墨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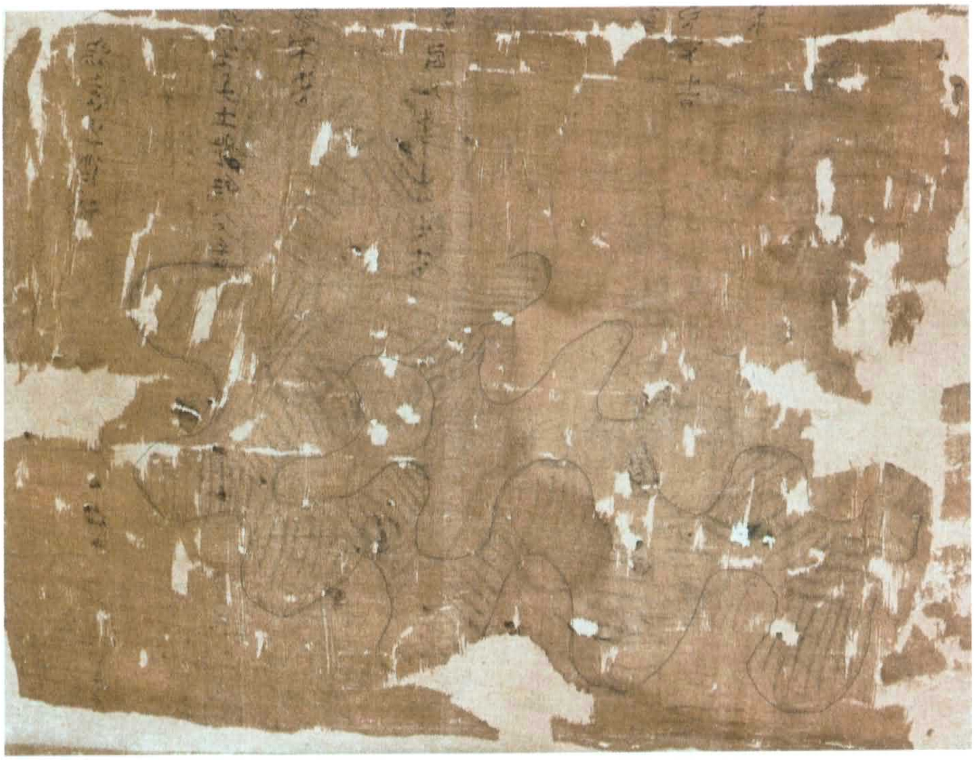

圖版九 經過技術處理後的《木人占》右下方圖像墨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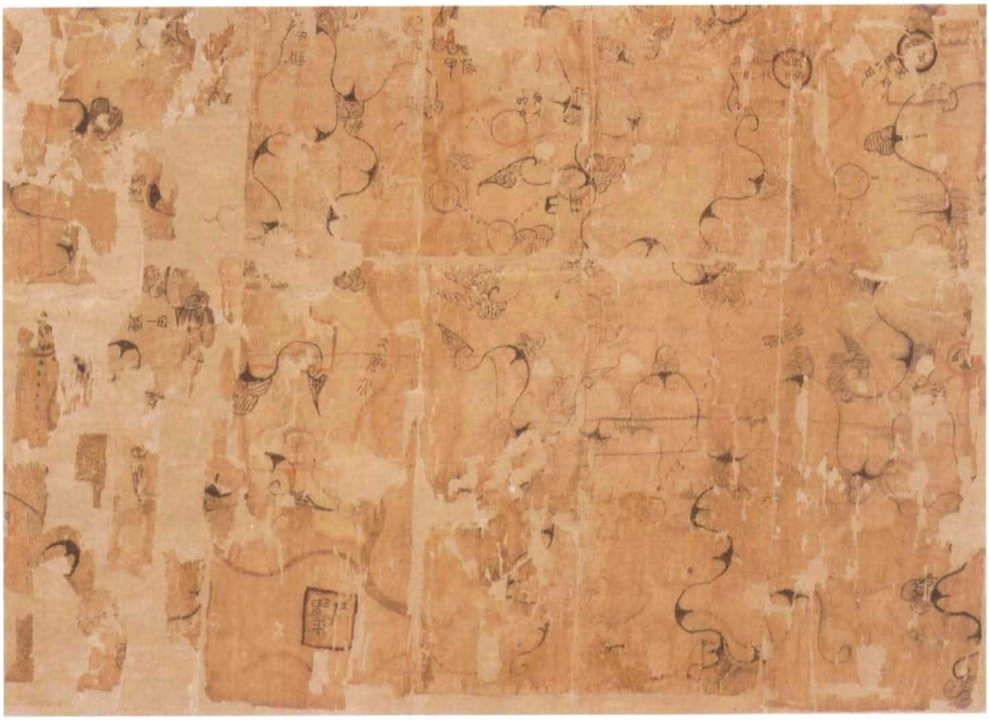

圖版一〇　馬王堆漢墓帛書《駐軍圖》（局部）

圖版一一　馬王堆漢墓帛書《城邑圖》（局部）

圖版一二　馬王堆漢墓帛書《地形圖》（局部）

圖版一三　經過拼接復原的《地形圖》小局部

目　　録

釋甲骨文中的“叔”字 ………………………………………… 謝明文　1

櫝枳、竹枳、枳銘…………………………………………… 李家浩　10

清華簡《算表》的文本形態與復原依據 ……………………… 李均明　16

清華簡《祭公之顧命》“康舒之,保怀之,肰毋夕要”句解 …… 楊蒙生　33

從《周頌・敬之》看《周公之琴舞》的性質 …………………… 吴　洋　40

包山卜筮祭禱簡字迹分類分析………………………………… 朱曉雪　47

説上博簡《容成氏》“民乃宜怨”的“宜”及古書中的相關字詞

…………………………………………………………… 鄔可晶　58

讀簡札記二則………………………………………………… 李　鋭　69

楚簡札記三則………………………………………………… 羅小華　74

戰國文字考釋兩篇…………………………………………… 劉洪濤　80

從戰國簡《曹沫之陳》再談今本《吴子》、《慎子》的真僞 …… 單育辰　91

龍山里耶秦簡之“徒簿”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01

從《里耶秦簡(壹)》“作徒簿”管窺秦代刑徒制度 ………… 高震寰　132

嶽麓秦簡校讀(七則) ……………………………………… 魯家亮　144

“守”、“主”稱謂與秦代官文書用語 ………………………… 鄔文玲　152

秦代祠先農制度及其流變…………………………………… 沈　剛　168

釋秦漢簡牘所見“利津㶇” …………………………………… 何有祖　181

阜陽雙古堆漢簡《莊子》 …………………………… 中國文物研究所
阜陽地區博物館　阜陽漢簡整理組(胡平生執筆) 188
日照海曲漢墓出土遣策概述………………………… 劉紹剛　鄭同修 202
長沙走馬樓西漢簡《都鄉七年墾田租簿》初步考察 ……… 馬代忠 213
馬王堆漢墓帛書《木人占》探述 ……………………………… 王樹金 223
懸泉漢簡拾遺(五) ………………………………… 初　昉　世　賓 234
孔家坡漢簡校釋叢札…………………………………………… 王　强 253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見郡吏補考 ……………… 游逸飛 261
長沙五一廣場所出東漢孫詩供辭不實案再考……………… 劉樂賢 272
肩水金關漢簡綴合八則……………………………………… 楊小亮 280
說肩水金關漢簡、張家山漢簡中的地名"贊"及其相關問題
…………………………………………………………… 周　波 286
漢簡對《史記》研究的參考價值
——以辨析聶翁壹入匈奴時的身份爲例…… 周敏華　周美華 310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綴合研究二則………………………… 徐俊剛 319
論長沙走馬樓吴簡中"生口"及相關問題 ………………… 熊　曲 327
走馬樓三國吴簡中的"立節校尉"考述 …………………… 雷長巍 340
"真吏"别解 ………………………………………………… 淩文超 347

釋甲骨文中的“叔”字*

謝明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在目前跟甲骨文有關的幾種大型工具書，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新甲骨文編》等中皆未收“叔”字。是甲骨文中没有“叔”字呢？還是雖有“叔”字而未被研究者認識呢？

金文中“叔”字習見，作“ ”、“ ”、“ ”等形（四版《金文編》第191頁）。郭沫若解釋“叔”字形義時説：“《説文》：‘汝南名收芋爲叔。’今案叔當以收芋爲其初義，从又持弋以掘芋。 若 即象芋形。”①甲骨文中“叔”作偏旁見於用作時稱的“督”字，如《合》30365“ ”、《合》30599“ ”、《合補》9727“ ”、《合》30893“ ”等，前三形所从之“叔”，在“弋”下加“土”旁而省略了“弋”的下部。裘錫圭先生《釋“弋”》一文據甲骨文“叔”旁或於“弋”下加“土”，認爲“叔”乃以弋掘地之意更爲明顯。裘先生後來在該文的編按中又云：“（叔）也可能如有些學者所説的那樣，本象樹杙於地。”②

金文中“叔”字與甲骨文中“叔”旁皆多見，如果甲骨文中没有單獨的“叔”字這是很奇怪的。我們認爲甲骨文中其實是有單獨的“叔”字的，只是它們被研究者忽視了而已。甲骨文中有如下一些字形：

A：

B：B1： 　B2： 　B3：

C：

它們在卜辭中的辭例如下：

*　本文得到2013年復旦大學新進校青年教師科研啓動資助項目“商周金文字詞考釋”（JJH3148005）資助。

(1) 叀宫、A 省,弗每(悔),亡(無)災。侃王,大吉。

《合》29185

(2a) 王族其𦎫(敦)尸(夷)方邑售,右、左其 B1。

(2b) 弜(勿)B2,其𨠭售,于之若。

(2c) 右旅☐𫛩(失)③衆。 《屯》2064

(3) 𢓊 B3。 《屯》2986

(4) ☐史𢀛☐C 用☐受又=(有佑)。 《合》30911

上述三類字形,《甲骨文校釋總集》未釋。④《殷墟甲骨刻辭類纂》⑤、《甲骨文字形表》⑥、《新甲骨文編》⑦、《甲骨文字編》⑧、《殷墟甲骨文字詞表》⑨等雖未釋,但認爲它們是一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把 B1 釋作“ 丁”二字,把 B2 釋作“ □”二字,把 B3 誤摹作“ ”。⑩“B1”、“B2”,劉釗先生皆析爲“ □”兩字,認爲:“‘ ’爲動詞,‘□’即城字,‘ □’似乎爲攻城之義。”⑪黄天樹先生認爲此説可從。⑫後來劉釗先生在《古文字構形學》中主張“弋”“尗”本爲一字之分化。因此他在討論 A、B 時説:“其所从之‘ ’‘ ’‘ ’也應爲‘弋’字。按古文字‘又’‘奴’二字在用作表意偏旁時常可以相通,所以這個字也有可能是‘叔’字的異體。只是前兩個形體(引者按:指 B2、B3)下部加有一個或兩個方塊形體,不知與構形是什麽關係。”⑬李學勤先生把“B1”、“B2”釋作“𧶠”,他解釋《屯》2064 這版卜辭時説:“‘王族其敦夷方邑售,右、左其𧶠’,‘𧶠’字又見《合集》29185,字疑从‘吕’聲,讀爲營,意思是環繞。‘弜𧶠,其𨠭售’,‘𨠭’从‘串’聲,讀爲‘串’,意思是貫穿。這是卜問戰術的安排,在作爲中堅的王族攻打售時,右、左兩旅將售包圍,或者配合進擣。”⑭

我們認爲 A、B 兩類字形乃一字異體應可信,但 C 與它們無關。因爲“C”下部所从與“豆”形接近,它與宜侯夨簋(《集成》4320)“ ”、小臣 鼎(《集成》255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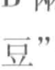”可能是一字。⑮下文我們將重點討論 A、B 兩類字形,如對它們不加區分時,則統一用“△”來表示。

“A”,《甲骨文字編》(第 342 頁)摹作“ ”,顯然是把右邊“又”形的一筆與中豎上的一斜筆誤合作一筆,以致其上部與“朕”字所从之“关”相似。《甲骨文字形表》(第 54 頁)、《殷墟甲骨文字詞表》(第 71 頁)皆誤

摹作“”。《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377 頁)、《新甲骨文編》(第 890 頁)所録字形分别作“”、“”,比較準確。

“△”字上部很明顯从“収”,B2 右上的“又”形雖殘泐,但仍可辨識。“△”字中部所从,在 A 以及 B3 中很清楚,分别作“”、“”。甲骨文中“弋”字或作“”(《合》5900)、“”(《合》20607)、“”(《合》18852)、“”(《合補》1234 =《合》3042)、“”(《輯佚》[16]附 22)等形,[17]比較可知,“”、“”是“弋”字無疑。B1 中“弋”形上端的那一斜筆與右上的“又”形共用筆劃,同樣的情形亦見於《合》30365“(督)”字所从“叔”旁。由以上分析可知劉釗先生認爲“△”字从“弋”是正確的。

我們認爲在上文所引諸家説法中,劉釗先生懷疑“△”是“叔”字異體的意見應該是對的,但劉先生的論證却是有問題的。因爲從商周古文字看,“弋”、“尗”不是一字之分化,它們是有明顯區别的。甲骨文“督”字所从之“叔”在“弋”的底部或加土形、或加土粒形、或加一横代表地面,金文中“”於“弋”形周圍的三小點表示的不是郭沫若所謂的“芋形”,而是土粒形。[18]而“尗”則是由“弋”形與其下代表“土地”的部分相結合演變而來的。從甲骨金文的“叔”形來看,它象“以手持杙樹於土地”,組成“叔”字的部件中必須有一個跟土地有關。所以劉釗先生僅僅根據“△”字从“弋”从“収”就認爲“△”可能是“叔”字,論證是不充分的。

“A”下部作“”,在 B1、B3 中與之對應的部分分别作“”、“”,我們認爲它們代表的是地面。爲了説明這一點,下面我們將討論一下“”字和“旦”字。

陳劍先生在討論甲骨文中的、字時,認爲其所从的“▽”、“丫”應當是“橛”字的象形初文,而、在本象橛形的▽、丫上附加表示椓擊的以突出其特徵,仍然表示“橛”這個詞。“”(《合》17281 =《合補》5093)象一手扶杙一手持槌敲擊之形,乃“”字繁體。“”在西周金文中繁體或作“”(《金文編》附録下 164),▽下附加了“一”表示地面。[19]“”(《懷特》468 =《合補》6197)可分析爲从“口”从《合》17281 之“”。古文字中“辛”或類似从“辛”的形體,上部的“▽”形部分常常演變作横劃“一”,[20]又“”或作“[21]”(《輯佚》317),故“”(《懷特》53 反)、“”(《懷特》421)等形可分析爲从“口”从“/”。陳劍先生在討論甲骨

文 及其相關字形時並没有涉及“”、“”、“”(《合》9101 反)、“”這一類形體。《新甲骨文編》(第 185 頁)把這些形體隸作“殳”,我們認爲這是不對的。因爲甲骨文中確定的“”字上半從來没有作“▽”形的,而其下半“□”形周圍也從未見有加三小點的(參看《新甲骨文編》第 277—278 頁)。[22]古文字中“□”形與“一”形常可交替使用,如“”或作“”(《新甲骨文編》第 2 頁)、“”或作“”(《新甲骨文編》第 90 頁)、“”或作“”(《新甲骨文編》第 277 頁)、“”或作“”(《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1118 頁、《新甲骨文編》第 277—278 頁)、“”或作“”(《新甲骨文編》第 948 頁)等,故我們認爲“”、“”等形應即“”字異體,前兩形所从的“□”相當於後者所从的表示地面的“一”,它代表的也應是地面。從甲骨金文的“叔”形來看,它象“以手持杙樹於土地”。陳劍先生看過拙文初稿後告知“叔”的本義應是持杙挖土,睡虎地秦簡中出現意爲“挖掘”的“埱”字,應是“叔”的後起本字。[23]“”中“弋”形周圍的三小點表示的是土粒,而非郭沫若所謂的“芋形”。[24]“弋”形去掉上部的“柲”形部分之後即爲“橛”形,“”所从“橛”形下方的三小點“”與“”所从“弋”形周圍的三小點顯然當同樣看待,前者也是土粒。既然“”是土粒之形,那麽把“”形中“橛”形下方土粒所依附的“□”看作地面則是很合適的。“”、“”、“”表示持槌敲擊橛入地,前者還突出了扶橛之手,它們也應是 字繁體。[25]

“弋”形去掉上部的“柲”形部分之後即爲“橛”形,既然“”、“”類形體“橛”形下的“□”可看作地面,那麽把“△”中“弋”形下的“□”看作地面當是非常自然的。

“旦”字,商代甲骨文中作“”、“”、“”等形(《新甲骨文編》第 388—389 頁),西周金文中作“”、“”、“”、“”等形,[26]東周文字中作“”、“”等形。[27]《説文》:“旦,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關於“旦”的構形,古文字研究者主要有兩種意見。[28]一種意見與《説文》相近,認爲“旦”是個會意字,“日”下所从之“”、“”表示土地。另一種意見則認爲“日”下之“”、“”乃“丁”字,“旦”是一個从“日”、“丁”聲的形聲字。旦,端母元部;丁,端母耕部。雖然元、耕兩部有的字關係很密切,但這兩部相通的例證中,多與齊方言有關。[29]因此元、耕兩部相通能

否上推到商末的甲骨文,是有待進一步討論的。此外從西周金文“旦”一般作“”類形來看,它比甲骨文中的字形應更原始。西周金文“旦”所从兩部分大多上下相連,寫法比較特殊,這應該是爲了表意的需要。因此我們傾向於商代甲骨文、西周金文“旦”下所从的“”、“”、“”表示地面,它應該是一個會意字,表示日出離於地面或即將離於地面之時。但不排除後來在特定地域有一部分“旦”字把表示地面的符號改作了與之形近的“丁”來表聲。從“旦”字的演變來看,早期“日”下所从之“”、“”後來逐漸演變作“一”,這與 B2“弋”形下的“□”演變作“一”同例,亦與“”演變作“”同例。

綜合以上的討論,我們認爲商代甲骨文中“”類形“𢦏”下所从之“□”、“△”字“弋”下所从之“□”及“旦”字“日”下所从之“□”代表的都是地面。

古文字中偏旁重複的繁化現象多見,如“”或作“”、“”或作“”、“”或作“”、“”或作“”、“”或作“”、“”或作“”,[30]“”或作“”(《新甲骨文編》第 752—753 頁),“”或作“”(《新甲骨文編》第 647—648 頁),因此 B1、B3 下面寫作兩個“□”,應是繁化,乃 A 的繁體。[31]

《合》30599“”字所从之“叔”象以手持杙掘土,《合》30894“督”字作“”,省去“又”形,但“弋”形下很明顯有一横筆“一”,它代表的即是地面。“△”的字形表示的意思是兩手持杙掘土,故我們認爲它就是“叔”字。

“”繁體或作“”(《金文編》附録下 165 號),“𢦏”下加土。從目前資料看,“”的繁體“𢦏”下有“□”、“一”、“土”三種寫法,甲骨文“叔”形中“弋”下也有“□”(即本文討論的“△”字所从)、“一”(《合》30894“”字所从、B2 所从)、“土”(“”字所从)三種寫法與之平行。

朱鳳瀚先生在《䖒器與魯國早期歷史》一文中披露了一組西周早期銅器及其銘文。其中有一人名用字在尊、卣中作“”、“”(以下用 D 表示)等形,朱先生隸作“䖒”,認爲是會意字,其構形是“以又(即手)持叀置於一(丌省)上”。[32]董珊先生釋作“叔”,認爲其下所加兩短横是贅筆。[33]

我們認爲把“D”釋作“叔”是非常正確的,但認爲其下的兩短横是贅

筆則可商榷。

"B1"、"B3"與"D"相比,有兩點區别。第一點區别是前者从"収"而後者从"又",第二點區别是前者下部从兩個"□"而後者下部从兩個"一"。"収"、"又"作爲表意偏旁相通,古文字中習見。[34]又根據古文字中"□"或作"一"之例,可知"B1"、"B3"與"D"應當是一字異體。B2"弋"形下一从"一"、一从"□",它可作爲"B1"、"B3"與"D"之間的過渡形體,"D"中的兩横當是來源於"B1"、"B3"中的兩個"□",這亦可説明研究者或把"B"析爲兩字處理是不正確的。

上文(1)辭中的"叔"作爲田獵地名,與"宫"並舉,兩地應當相近。(3)辭例過於簡短,其中"叔"似是動詞,其用法可能與(2)中"叔"的用法相同。李學勤先生關於B1、B2的釋讀意見雖然錯誤,但他對文義的理解則大致是可信的。根據卜辭文意,我們認爲B中的"叔"可讀作"周"。

叔,書母覺部;周,章母幽部。兩者聲母相近,韵部爲入陰對轉。金文中"弔"常用作"叔",《説文》"袦,棺中縑裹。从衣、弔聲。[35]讀若雕"。攸聲字與周聲字、叔聲字亦皆有相通之例。[36]這些是"叔"聲字與"周"聲字輾轉相通之例。《集韵·錫韵》:"俶,或作倜。"《廣雅·釋訓》:"俶儻,卓異也。"王念孫《廣雅疏證》:"《報任少卿書》云:'唯倜儻非常之人稱焉。'倜與俶同。"[37]這些是"叔"聲字與"周"聲字直接相通之例。以上可證"叔"、"周"音近可通。

《左傳》成公二年:"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地葆》"軍與陳(陣)皆毋政前右,右周毋左周"[38]之"周",研究者一般認爲是"周匝環繞"意。[39]史密簋(《考古與文物》1989年第3期第9頁圖3,《近出》489,《新收》636)"……師俗率齊師、述(遂)人左,[周?]伐長必,史密右,率族人、釐(萊)伯、僰殿,周伐長必,隻(獲)百人……",李學勤先生指出"周伐"的意思是圍攻。[40]

(2)辭中的"叔"讀作"周",[41]亦當訓作"環繞"、"包圍"。從卜辭内容來看,"叔"與"𨟻"表示不同的兩種戰術,而且它們之間似乎還含有某種對立,故占卜者要在它們之間進行選擇。"𨟻"按李先生的説法意思是貫穿,那麽把"叔"讀作"周",解釋爲"環繞"、"包圍",從文義看是比較合適的。(2a)"右、左其叔(周)"與(2b)"弜(勿)叔(周)"對貞,根據司禮

義的"'其'的規則",在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裏,如果其中一條卜辭用"其"字,而另一條不用,那麽用"其"的那條所説的事,一般都是占卜者所不願看到的。故可知占卜者不希望采取"叔(周)"即"圍繞、包圍(售)"這種戰術,而希望采取"䤝(售)"這種戰術。(2a)的大概意思是卜問在作爲中堅的王族攻打夷方的城邑售時,右、左兩旅是否從兩側將售包圍。(2b)的大概意思是卜問王族攻打夷方售時,右、左兩旅不要將售包圍,而采取"䤝"這種直接進擣的戰術配合王族,這樣在售地的戰事是否會順利。

綜上所述,"△"表示兩手持杙掘土,應釋作"叔"。[42]西周金文中的"D"即"△"字異體。(1)辭中的"叔"作地名,(2)、(3)辭中的"叔"指一種戰術,可讀作"周",意思是"環繞"、"包圍"。

附記:拙文承蒙陳劍先生審閲指正,謹致謝忱。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957,2012年10月31日),此次正式發表略微做了改動。

注 釋

① 郭沫若:《釋叔》,《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1954年6月,第230頁。《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7月)第75頁也有類似的意見。

② 裘錫圭:《釋"弋"》,《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8月,第30頁;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8月,第69頁。

③ 參看沈培《卜辭"雉衆"補釋》,《語言學論叢》第26輯,商務印書館,2002年8月,第237—256頁。

④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12月,第9册第3258頁、第18册第6327頁、第18册第6216頁、第10册第3439頁。

⑤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年1月,第377頁。

⑥ 沈建華、曹錦炎編著:《甲骨文字形表》,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年11月,第54頁988號。

⑦ 劉釗、洪颺、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5月,第890頁附録0291號。

⑧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 年 3 月,上册第 342 頁 1141 號。

⑨ 陳年福:《殷墟甲骨文字詞表》1067 號,第 71 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2 年 4 月 10 日。

⑩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 年 8 月,第 281、326 頁。

⑪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中華書局,1989 年 9 月,第 75 頁。

⑫ 黄天樹:《〈甲骨文合集〉綴合拾遺補闕》,《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 年 10 月,第 160 頁。

⑬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 月,第 138 頁;《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 年 5 月,第 138 頁。

⑭ 李學勤:《商代夷方的名號和地望》,《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收入《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 年 10 月,第 187 頁。

⑮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教授),2012 年 5 月,第 655 頁。

⑯ 段振美、焦智勤、黨相魁:《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文物出版社,2008 年 9 月,拓本(摹本)部分第 53 頁。

⑰ 參看裘錫圭《釋"弋"》,《古文字論集》,第 30 頁;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甲骨文卷,第 69 頁。《新甲骨文編》,第 687 頁。

⑱ 同注⑰。張世超等著:《金文形義通解》,中文出版社,1996 年 3 月,第 0520 號第 642 頁。季旭昇:《説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 12 月,第 208—209 頁。

⑲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4 月,第 414—426 頁。

⑳ 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2005 年 7 月,第 5—6 頁;又收入《古文字構形學》,第 248 頁;《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第 248 頁。

㉑ 此字研究者一般誤釋作"祋"。

㉒《新甲骨文編》所謂"攴"字頭所收之《合》9101 反的字形誤作" ",而所收之《柏》49 背與《合》9101 反相重。

㉓ 劉樂賢先生亦有相同的意見,見劉樂賢《釋〈赤鵠之集湯之屋〉的"埱"字》,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5 日。

㉔ 同注⑱。

㉕ 、 類形在甲骨文中作人名,與 用法不同,應是異體分工所致。

㉖ 張世超等著:《金文形義通解》,第 1226 號第 1659 頁。董蓮池:《新金文編》,作家出版社,2011 年 10 月,中册第 859—860 頁。

㉗ 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2 月,第 463 頁。

㉘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 5 月,第 2 册 1140 號,第 1100—1103 頁。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 年,第 9 册 888 號,第 4198—4200 頁。張世超等著:《金文形義通解》,第 1226 號第 1660 頁。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 5 月,第 3 册,第 2682 頁。季旭昇:《説文新證》,第555 頁。

㉙ 馮勝君:《試説東周文字中部分“嬰”及从“嬰”之字的聲符——兼釋甲骨文中的“瘿”和“頸”》,《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0 月,第 67—80 頁。

㉚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 36—37 頁。《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第 36—37 頁。

㉛ “日”作爲偏旁亦偶可寫作“□”(參看《新甲骨文編》第 388—389 頁),因此“B”最底部那一個“□”似乎可以看作“日”,B 分析爲从“日”、“叔”聲。但從甲骨文中“晵”字所从“日”形中間及周圍皆有小點以及下文要談到的“D”來看,B 所从的兩個“□”宜看作偏旁繁化。

㉜ 朱鳳瀚:《𣄰器與魯國早期歷史》,《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5 月,第 1 頁。

㉝ 董珊:《新見魯叔四器銘文考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8 月 3 日;又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 303—312 頁。

㉞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 43—44 頁。《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第 43—44 頁。

㉟ 此依小徐本,大徐本作“从衣、弔”。

㊱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 7 月,第 739—741 頁。

㊲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 6 上,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 年 4 月,第 193 頁。

㊳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85 年 9 月,圖版第 35 頁,簡 348。

㊴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孫臏兵法》,文物出版社,1975 年 2 月,第 63 頁。駢宇騫等譯注:《孫子兵法·孫臏兵法》,中華書局,2006 年 9 月,第 165 頁。

㊵ 李學勤:《商代夷方的名號和地望》,《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收入《文物中的古文明》,第 189 頁。

㊶《合》7932“□王往赤弓于喪,之日王□弓于[喪]”之“赤”似是動詞,疑讀爲“琱”。

㊷《合》22352“ ( )”,研究者或釋作“叔”(劉釗:《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第 138 頁)。與《合集》22352 爲成套卜辭的《村中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 年 4 月)342 + 341(《村中南》綴合)亦有此字,作“ ”,研究者亦釋作“叔”(孫亞冰:《讀〈殷墟近出刻辭甲骨選釋〉劄記》,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0 年 9 月 17 日)。從《合》22352 的字形來看,它左上部與“弋”形不合,此二字釋作“叔”似不可信。

櫝枳、竹枳、枳銘

李家浩(安徽大學中文系)

十五年前,我曾寫過一篇《包山楚簡中的“枳”》的小文,[①]討論包山楚簡遣册259號的“櫝枳”和260號的“竹枳”。隨着研究的深入和新資料的發現,證明那篇小文的説法是有問題的,所以我現在重新把它們提出來加以討論。爲了討論方便,先把有關簡文釋寫於下:

一櫝枳,又(有)錦綷(綉),縞宦。一縞席,□☒

包山楚簡259號

一寢薦。一角枕。一竹枳,錦宦。　　包山楚簡260號[②]

我在上面提到的那篇小文裏,根據“櫝枳”、“竹枳”與“縞席”、“寢薦”等寢具記在一起,認爲“枳”也是寢具,讀爲“跂”,指枕。現在釋出包山260號簡的“角枕”,[③]那麽“竹枳”、“櫝枳”顯然不會是指枕了。

劉信芳先生曾提出過很好的意見,他在《包山楚簡解詁》一書中討論259號簡“一櫝枳”時説:

《説文》:“櫝,椐也。”《詩·大雅·皇矣》:“其檉其椐”。陸璣〈疏〉云:“節中腫,似扶老,今人以爲馬鞭及杖。”《爾雅·釋木》:“椐,櫝。”郭璞〈注〉:“節腫可以爲杖。”《漢書·孔光傳》:“賜太師靈壽杖”。服虔曰:“靈壽,木名。”孟康曰:“扶老杖也。”師古〈注〉:“木似竹,有枝節,長不過八九尺,圍三四寸,自然有合杖制,不須削治也。”“枳”讀爲“枝”,《莊子·齊物論》:“師曠之枝策也”。司馬〈注〉:“枝,柱也。策,杖也。”疑“櫝枝”是杖也。該墓北室出土有“龍首杖”一件(標本2:224),[④]由銅質首、鐏和積竹柲等三部分構

成，通長155.2釐米。該杖與席、枕、几、奩、梳、篦、瑟同出，與簡文所記大略相合。簡260所記"一竹枳"，疑是竹杖。[5]

後來，劉氏在《楚系簡帛釋例》一書中也有相同的説法，唯文字、標點略有出入。[6]劉氏主要是根據"櫝枳"之"櫝"是一種樹木，可用來做杖，因此懷疑"櫝枳"、"竹枳"是杖。前幾年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爲劉説提供了新的證據。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著録的《武王踐阼》9—10號文字中有"枳"字，原文説：

枳名（銘）隹（唯）曰：亞（惡）危？危於忿連（戾）。[7]亞（惡）迭（失）道？迭（失）道於脂（嗜）谷（慾）。[8]亞（惡）〔相忘？相忘〕於貴富。[9]

這段"枳銘"見於《大戴禮記·武王踐阼》，唯後者文字有訛誤和脱漏。《大戴禮記》"枳銘"之"枳"作"杖"。從銘文内容看，確實是杖銘。爲了幫助大家理解，不妨把盧辯的注抄寫在下面：

忿者，危之道，怒甲及乙，又危之甚。杖扶危，故以危戒也。杖依道而行之，言身杖相資也。因失道相忘，乃嗜慾安樂之戒也。[10]

盧辯雖然是根據文字訛誤、脱漏的本子解説的，但是意思大致不誤。現在看來，劉信芳先生的説法是很有道理的。

我們雖然肯定劉信芳先生懷疑"櫝枳"、"竹枳"是杖的説法，但是他把"櫝枳"、"竹枳"之"枳"讀爲"枝"却有問題，因爲"枝"是没有杖的意思的。劉雲君曾給我看過一篇他討論上博竹簡《武王踐阼》"枳銘"之"枳"的文章，他指出上録劉氏語中所引的書證《莊子·齊物論》"師曠之枝策也"之"枝"是支撑的意思，而"策"才是杖的意思，司馬彪注説得很清楚。

劉雲君在批評劉氏把簡文"枳"讀爲"枝"的同時，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認爲簡文"枳"應該讀爲策杖之"策"。按劉君的説法顯然要比劉氏把"枳"讀爲"枝"合理。不過，我認爲簡文"枳"也可能讀爲"敊"。

"枳"从"只"聲，"敊"从"是"聲。上古音"只"屬章母支部，"是"屬禪母支部，聲母相近（都是舌上音），韻部相同；中古音"只"屬章母紙韻開

口三等上聲止攝,"是"屬禪母紙韵開口三等上聲止攝,[11]聲母相近,韵母、等呼、聲調和韵攝相同,當可通用。古文字"枳"用爲"枝"或从"支"聲的"肢"、"歧"等。例如:郭店竹簡《唐虞之道》26號"四枳(肢)倦隋(惰)";[12]上博竹簡《弟子問》23號"剌(賴)乎其下,不折其枳(枝)";[13]《鬼神之明》4號"此兩者枳(歧)……"古代"支"、"是"二字音近可通。例如:《左傳》昭公二十二年"鼓子鳶鞮",《國語·晉語九》"鳶鞮"作"苑支"。《周禮·秋官·序官》"翨氏",鄭玄注引鄭司農云:"翨,讀爲翅翼之翅。"此是"只"、"是"間接通用的例子。仰天湖楚簡所記絲織物中有一個被舊釋爲"緹"的字,如4號"一緹衣",8號"緹布之帽二偶",田河先生改釋爲"紝",讀爲"緹"。[14]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説命下》7號"王曰:説,余既訳劼毖汝……"整理者把"訳"讀爲"諟",據《禮記·大學》鄭玄注訓爲"正也"。[15]按這兩種説法可從。此是"只"、"是"直接通用的例子。所以我認爲簡文"枳"也可能讀爲"敡"。《玉篇》丈部:"敡,横首杖也。"《廣韵》上聲薺韵他禮切體小韵:"敡,横首杖名。"

在此,有一個情況需要説明一下。《廣雅·釋器》把"敡"與"棓"、"殳"等兵杖放在一起訓釋:"敡、棓、桲、棁、柍、櫺殳、梃、度,杖也。"所以,王念孫認爲"敡"得名於提擊之"提"。王氏説:"敡之言提也。提,擊也。《史記·吴王濞傳》'皇太子引博局提吴太子'是也。"[16]按王氏的説法有一定的道理,不過"敡"也有可能得名於提挈之"提"。古代"杖"有持義,故所杖之物名曰"杖"。古代"提"也有持義,[17]故所提之物名曰"敡"。以手杖和兵杖同名例之,"敡"當然也可以指手杖。

"櫝"又名"椐",是一種落葉灌木,屬忍冬科,因爲它的花酷似白蝶,所以俗名蝴蝶樹,主要生長在中國華東、華中至西南地區。[18]它的粗枝可以用來作拐杖,所以簡文把這種拐杖稱爲"櫝敡"。上録劉信芳先生語所引古書中的"靈壽杖"、"扶老杖",都是櫝木作的杖,當是"櫝敡"的别名。

包山259號的"綍"字,竹簡整理者認爲是"綉"字之誤,[19]可從。楚簡所記器物中的"綉"字,多用爲當裝器物套子講的"韜"。[20]此處的"綉"字顯然不能讀爲"韜",疑應該讀爲"絛"。《急就篇》卷三"承塵户嵰絛繢總",顔師古注:"絛,一名扁諸(緒),織絲縷爲之,所以懸係承塵户嵰,因爲飾也。""錦綉(絛)"當指繫在"櫝枳(敡)"上的裝飾絛帶。

“宧”字常見於戰國文字，是“怨”字古文“命”所从聲旁的異體。“宧”字在遣册中多用爲裝器物的袋子，據天星觀楚簡“一弓，紡宧”，[21]疑應該讀爲“韇”。《方言》卷九：“所以藏箭弩謂之箙，藏弓謂之韇。”“韇”除了裝弓之外，還可以裝其他器物。包山 259 號“縞韇”和 260 號“錦韇”，分別是用來裝“櫝杸”和“竹杸”的套子。[22]《周禮·秋官·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鄭玄注：“咸，讀爲函。老臣雖杖於朝，事鬼神尚敬，去之；有司以此函藏之，既事乃授之。”簡文以“縞韇”或“錦韇”裝杸，猶此以函裝杖。

上録劉信芳先生語認爲，259 號簡“櫝杸”指包山二號墓北室出土的龍首杖（標本 2:436）。按龍首杖位於北室 2:442 竹席之上，與 2:429 拱形足几等生活用品同出，[23]發掘報告它放在“兵器”類，顯然是欠妥的。發掘報告二號墓隨葬物兵器類是這樣介紹龍首杖的：

> 銅質首、鐏、積竹柲。杖首作龍頭形。龍張口露齒，吐舌爲刃，雙眼微睁，兩角後收。銎作橢圓形，銎上部有對稱圓穿。通體以金銀錯菱形紋和雲紋。積竹柲截面橢圓形，外髹黑漆，色澤如新。鐏束腰杯形……通長 155.2 釐米。[24]

在這一類文字開頭，還有如下一段括注對“積竹柲”作了解釋：

> 積竹〔柲〕爲木芯，依柄之形狀，截面有圓形、菱形、扁弧形三種，外面用十九至三十根竹絲包裹兩層，再用絲綫纏緊，表面髹漆。

於此可見，龍首杖形制、材料與簡文“櫝杸”相合。龍首杖的首是横龍形，這與“櫝杸”是横首杖相合；柲是木芯，這與“櫝杸”是櫝木製作的杖相合，至於“木芯”是否屬櫝木，有待檢驗。簡文“櫝杸”與“縞席”連言，這跟龍首杖出土位置位於 2:442 竹席之上也是相合的。“櫝杸”應該像劉信芳先生所説，指墓内出土的龍首杖。

包山二號墓南室第二層出土一件竹杆（標本 2:368），原物位於 2:255 竹席之下。[25]發掘報告介紹説：

> 天然竹竿，兩端削平。通體髹黑漆。此器可能爲車軶。直經 6.8、長 254 釐米。[26]

按報告懷疑2:368竹杆是車轅是没有根據的。從2:368竹杆出土位置位於2:255竹席之下,跟2:436龍首杖出土位置位於2:442竹席之上的情況類似來看,我們懷疑此竹杆可能就是260號簡所記的"竹彪"。

注 釋

① 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枳"》,《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年,第173—175頁。

②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下册,圖版二〇二。

③ 關於"角枕"的考釋,詳見另文。

④ 核對發掘報告《包山楚墓》"龍首杖"的標本號,"2:224"應爲"2:436"之誤。

⑤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灣藝文印書館,2003年,第273—274頁。

⑥ 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23頁。

⑦ 關於"忿連"讀爲"忿戾",參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261頁。

⑧ 關於"迭"字的釋讀,參看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345—346頁;《再釋戰國文字"迭"——兼談考釋古文字應該注意古文字的系統性》,待刊。

⑨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3—24、159—161頁。

⑩ 參看方向東《大戴禮記滙校集解》,中華書局,2008年,上册,第634—635頁注〔二二〕。

⑪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增訂本),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80、91頁。

⑫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41、158頁,第159頁注〔三〇〕。

⑬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21、280—281頁,第155、318頁。

⑭ 田河:《談談楚簡中兩個从"只"的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年,第530—531頁。

⑮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上册,第47頁;下册,第130頁注〔二六〕。

⑯ 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258頁下欄。

⑰ 參看宗福邦等《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第 908 頁“提”字頭注⑨。

⑱ 參看高明乾主編《植物古漢名圖考》,大象出版社,2006 年,第 442—443 頁【蝴蝶花】條。

⑲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册,第 394 頁注(553)。

⑳ 參看李家浩《仰天湖楚簡剩義》,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33—35 頁;劉國勝《楚簡文字中的“綉”和“緥”》,《江漢考古》2007 年第 4 期,第 76—78 頁。

㉑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698 頁。

㉒ 關於“綒”、“宮”二字的釋讀,詳見李家浩《戰國文字中的“宮”字》,待刊。

㉓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册,第 94 頁圖五四。

㉔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册,第 202 頁,第 203 頁圖一二九;下册,彩版一二. 2。

㉕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册,第 89 頁圖五二(B)。

㉖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册,第 237 頁。

清華簡《算表》的文本形態與復原依據*

李均明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算表》是清華簡的一部分，色澤、軟硬度及附着物與同批入藏的其他簡相同，當爲同時同地出土，則其抄寫製作年代之下限亦當在戰國中期偏晚。

《算表》入藏時已散亂，經整理者全面收集，屬此篇的共二十一支竹簡，大體完整，其中完整竹簡十七支（有四支經綴合而成），另外四支上端殘缺。完整者長 43.5—43.7 釐米，寬 1.2 釐米左右（寬於同批他簡），厚約 0.13 釐米，黄褐色。

今所見《算表》爲整理者據形制與内容編排復原而成，原無篇題，編者據内容與功能定名《算表》。

編排復原主要依據其自身規律及參照秦漢簡牘所見九九術。

《算表》所見數字有整齊的數列規律：每一簡之縱向數字皆按由大到小的順序排列，無一例外。按古代簡册通常由右至左排列的規律，則從右至左的横向數字亦當爲右大而左小。整理者按此規律編聯二十一支簡的順序，横向第一列的數字由右至左分别爲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廿、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刖（半）。唯有兩支簡横向第一列無數字而當以其他方式排入：其中一簡僅見二十個引繩之穿孔，未書數字，恰與簡册横向第二列之引繩穿孔對應，故整理者將其排入右起第二簡的位置；另一簡縱向數字由上至下分别爲九十、八十、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的階段性成果。

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廿、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刖(半),正與簡册横向第一列數字對應,故整理者將之排在全册右起第一簡。如此排列後,簡册背面之劃痕呈連貫斜綫,可證編聯之準確。《算表》横向第一列與縱向第一行便構成乘法之乘數或被乘數,數字皆由大到小排列,與秦漢簡牘乃至敦煌卷子所見九九術一致,如王焕林《考古發現及傳世典籍中的九九乘法表》中所列里耶秦簡九九乘法表、張家界漢簡九九乘法表、敦煌漢簡九九乘法表、居延漢簡九九乘法表、《孫子算經》九九乘法表、敦煌卷子九九乘法表、樓蘭文書九九乘法表之口訣皆始於"九九八十一",即口訣由大及小排列。[①]《算表》之乘數或被乘數始於"九十",僅爲九九術之延伸擴大,原理是一樣的。

(一) 劃綫。《算表》曾兩次劃綫,皆横向,貫穿全册。先畫細墨綫,後畫朱砂綫。第一條墨綫距上端 2.2 釐米,以下每隔約 2.2 釐米畫一條,凡十九條墨綫,最後一道墨綫距下端亦 2.2 釐米。朱砂綫是在墨綫之後,甚至是寫上數字之後才畫上的:第一條朱砂綫距上端 0.1—0.2 釐米,最後一條朱砂綫距下端 0.1—0.5 釐米,不甚整齊,所在無墨綫;由於頂端所見數字"九十"(第三簡)、"八十"(第四簡)、"六"(第十五簡),底端所見數字"四刖"(第十二簡)之局部被壓在朱砂綫以下,表明朱砂綫是在寫完數字後才畫上去的;第二至九條朱砂綫畫在第二至九條墨綫下沿(有時壓住墨綫),第十至十七條畫在第十一至十八條墨綫下沿(有時壓住墨綫),從上至下共十八條朱砂綫。

(二) 穿孔設繩。《算表》每簡上端第一個數字之下皆設圓孔,孔内多見殘存綫狀絲帶殘留。原當有二十一處,其中兩處已缺,今存十九處。今第七、八、九簡上端之圓孔内絲帶已完全脱落,故呈現穿透的孔洞。

有一簡無數字,但每一格内皆有圓孔及絲帶殘留物,凡二十處,知其專爲引繩而設。據觀察,絲帶必須捻成綫狀才能穿過所有小孔,其平展狀態寬約 0.3 釐米。

有一簡(第二十簡)之背面上端至下端間附着有一條絲帶殘迹,則此絲帶之長度至少與簡的長度相當。據殘留物情況推測,其他簡原本都設有絲帶,但後已斷絶,故今僅見不連貫的殘迹。

引繩之設,完善了《算表》的計算器功能。

（三）編聯加固。《算表》以三道編繩編聯，原編繩無存，今僅存編痕。上編痕距頂端約 2 釐米，中編痕居中，下編痕距下端約 2 釐米。上編痕所處的第一條墨綫上沿，中、下編痕所處的第十、十九條墨綫下沿，都預先在簡右側刻下寬約 0.2 釐米的淺凹槽，以便編繩編聯時嵌入固定，使之不易滑動，增加簡册的牢固程度。

（四）釋文注釋。《算表》所見數字以戰國楚文字書寫，多異體、繁化及合文（含合文符），録文於下。

説明：録文所見“｜”表示朱砂綫、“¦”表示編繩，原皆横貫全册，今逐簡標出。“·”表示引繩孔。［ ］内文字爲整理者所補文字。【一】至【二一】爲整理者所加竹簡順序編號（正面從右至左排列）。

｜ · ¦ 九十=（九十） ｜ 八十=（八十） ｜ 七十=（七十） ｜ 六十=（六十） ｜ 五十=（五十） ｜ 四十=（四十） ｜ 卅=（三十） ｜ 廿=（二十）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弎 ｜ 弍 ｜ 弌 ¦ 削（半）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九十=（九十） · ¦ 八千一百 ｜ 七千二百 ｜ 六千三百 ｜ 五千四百 ｜ 四千五百 ｜ 三千六百 ｜ 二千七百 ｜ 千八百 ｜ 九百 ¦ 八百一十 ｜ 七百二十 ｜ 六百卅=（三十） ｜ 五百四十 ｜ 四百五十 ｜ 三百六十 ｜ 二百七十 ｜ 百八十=（八十）二 ｜ 九十=（九十） ¦ 四十=（四十）五 ｜ 【三】

｜ 八十=（八十） · ¦ 七千二百 ｜ 六千四百 ｜ 五千六百 ｜ 四千八百 ｜ 四千 ｜ 三千二百 ｜ 二千四百 ｜ 千六百 ｜ 八百 ¦ 七百二十 ｜ 六百四十 ｜

五百六十 ｜ 四百八十 ｜ 四百 ｜ 三百廿 ｜ 二百四十
｜ 百六十 ｜ 八十=(八十) ┆ 四十=(四十) ｜ 【四】

｜ 七十=(七十) · ┆ 六千三百 ｜ 五千六百 ｜
四千九百 ｜ 四千二百 ｜ 三千五百 ｜ 二千八百 ｜ 二
千一百 ｜ 千四百 ｜ 七百 ┆ 六百卅=(三十) ｜ 五百
六十=(六十) ｜ 四百九十 ｜ 四百廿(二十) ｜ 三百五十=
(五十) ｜ 二百八十=(八十) ｜ 二百一十 ｜ 百四十 ｜
七十=(七十) ┆ 卅=(三十)五 ｜ 【五】

｜ 六十=(六十) · ┆ 五千四百 ｜ 四千八百 ｜
四千二[百] ｜ 三千六百 ｜ 三千 ｜ 二千四百 ｜ 千
八百 ｜ 千二百 ｜ 六百 ┆ 五百四十 ｜ 四百八十=(八
十) ｜ 四百廿=(二十) ｜ 三百六十=(六十) ｜ 二百 ｜
二百四十 ｜ 百八十=(八十) ｜ 百廿=(二十) ｜ 六十=
(六十) ┆ 卅=(三十) ｜ 【六】

｜五十=(五十) · ┆ 四千五百 ｜ 四千 ｜ 三千五百
｜ 三千 ｜ 二千五百 ｜ 二千 ｜ 千五百 ｜ 千 ｜
五百 ┆ 四百五十=(五十) ｜ 四百 ｜ 三百五十=(五十)
｜ 三百 ｜ 二百五十=(五十) ｜ 二百 ｜ 百五十=(五十)
｜ 百 ｜ 五十=(五十) ┆ 廿=(二十)五 ｜ 【七】

｜ 四十=(四十) · ┆ 三千六百 ｜ 三千二百 ｜
二千八百 ｜ 二千四百 ｜ 二千 ｜ 千六百 ｜ 千二百
｜ 八百 ｜ 四百 ┆ 三百六十 ｜ 三百廿=(二十) ｜
二百八十=(八十) ｜ 二百四十 ｜ 二百 ｜ 百六十=(六十)

｜ 百二十 ｜ 八十=(八十) ｜ 四十 ¦ 廿=(二十) ｜

【八】

☐[｜ 卅=(三十)]· ¦ 二千七百 ｜ 二千四百 ｜
二千一百 ｜ 千八百 ｜ 千五百 ｜ 千二百 ｜ 九百
｜ 六百 ｜ 三百 ¦ 二百七十=(七十) ｜ 二百四十 ｜
二百十 ｜ 百八十=(八十) ｜ 百五十 ｜ 百二十 ｜
九十=(九十) ｜ 六十=(六十) ｜ 三十 ¦ 十五 ｜ 【九】

｜ 廿=(二十) · ¦ 千八百 ｜ 千六百 ｜ 千四百
｜ 千二百 ｜ 千 ｜ 八百 ｜ 六百 ｜ 四百 ｜ 二
百 ¦ 百八十=(八十) ｜ 百六十=(六十) ｜ 百四十 ｜ 百
廿=(二十) ｜ 百 ｜ 八十=(八十) ｜ 六十=(六十) ｜
四十 ｜ 廿=(二十) ¦ 十 ｜ 【一〇】

｜ 十 · ¦ 九百 ｜ 八百 ｜ 七百 ｜ 六百
｜ 五百 ｜ 四百 ｜ 三百 ｜ 百 ¦ 九十=(九十) ｜ 八十
=(八十) ｜ 七十=(七十) ｜ 六十=(六十) ｜ 五十=(五十)
｜ 四十=(四十) ｜ 卅=(三十) ｜ 廿=(二十) ｜ 十
¦ 五 ｜ 【一一】

｜ 九 · ¦ 八百十 ｜ 七百廿=(二十) ｜ 六百
卅=(三十) ¦ 五百四十 ｜ 四百五十 ｜ 三百六十 ｜
二百七十=(七十) ｜ 百八十=(八十)二 ｜ 九十=(九十) ¦
八十=(八十)一 ｜ 七十二 ｜ 六十三 ｜ 五十=(五十)四
｜ 四十五 ｜ 三十=(三十)六 ｜ 廿=(二十)七 ｜ 十八
｜ 九 ¦ 四朋(半) ｜ 【一二】

｜ 八 · ¦ 七百廿=(二十) ｜ 六百四十 ｜ 五

百六十 | 四百八十 | 四百 | 三百廿=(二十) |

二百四十 | 百六十 | 八十=(八十) ┆ 七十=(七十)二 |

六十=(六十)四 | 五十六 | 四十=(四十)八 | 四十

| 卅=(三十)二 | 廿=(二十)四 | 十六 | 八 ┆

四 | 【一三】

| 七 · ┆ 六百卅=(三十) | 五百六十=(六十) |

四百九十=(九十) | 四百廿=(二十) | 三百五十 |

二百八十=(八十) | 二百十 | 百四十 | 七十 ┆ 六十=

(六十)三 | 五十六 | 四十九 | 四十二 | 三十五

| 二十八 | 二十一 | 十四 | 七 ┆ 三胖(半) |

【一四】

| 六 · ┆ 五百四十 | 四百八十=(八十) | 四百

二十 | 三百六十=(六十) | 三百 | 二百四十 | 百

八十 | 百二十 | 六十=(六十) ┆ 五十=(五十)四 | 四十=

(四十)八 | 四十二 | 三十六 | 三十 | 二十四 |

十八 | 十二 | 六 ┆ 三 | 【一五】

⧄[|五·四百五十|四百] | 三百五十=(五十) | 三

百 | 二百五十=(五十) | 二百 | 百五十=(五十) |

百 | 五十=(五十) ┆ 四十五 | 四十 | 卅=(三十)五

| 卅=(三十) | 廿=(二十)五 | 廿=(二十) |

十五 | 十 | 五 ┆ 二胖(半) | 【一六】

⧄[|四·┆三百六十|三百二十] | 二百八十=(八十) |

二百四十 | 二百 | 百六十=(六十) | 百廿=(二十)

| 八十=(八十) | 四十 ┆ 三十六 | 三十二 | 二

十八 | 二十四 | 廿＝（二十） | 十六 | 十二 | 八 | 四 ¦ 二 | 【一七】

| 三 · ¦ 二百七十＝（七十） | 二百四十 | 二百十 | 百八十＝（八十） | 百五十＝（五十） | 百廿＝（二十） | 九十＝（九十） | 六十＝（六十） | 卅＝（三十） ¦ 廿＝（二十）七 | 廿＝（二十）四 | 廿＝（二十）一 | 十八 | 十五 | 十二 | 九 | 六 | 三 ¦ 一刖（半） | 【一八】

| 二 · ¦ 百八十＝（八十） | 百六十＝（六十） | 百四十 | 百廿＝（二十） | 百 | 八十＝（八十） | 六十＝（六十） | 四十 | 廿＝（二十） ¦ 十八 | 十六 | 十四 | 十二 | 十 | 八 | 六 | 四 | 二 ¦ 一 | 【一九】

| · ¦ 九十＝（九十） | 八十＝（八十） | 七十＝（七十） | 六十＝（六十） | 五十＝（五十） | 四十＝（四十） | 卅＝（三十） | 廿＝（二十）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刖（半） | 【二〇】

| 刖（半）· ¦ 四十五 | 四十 | 卅＝（三十）五 | 卅＝（三十） | 廿＝（二十）五 | 廿＝（二十） | 十五 | 十 | 五 ¦ 四刖（半） | 四 | 三刖（半） | 三 | 二刖（半） | 二 | 一刖（半） | 一 | 刖（半） ¦ 釿（錙） | 【二一】

首簡：弎，“三”之異體，从戈从三，與从弋之“弎”同，見《説文》古文“弎”，又見《汗簡》及《古文四聲韵》。弍，“二”之異體，又見郭店楚簡《語叢三》等，从戈从二，與从弋之“弍”同，見《説文》古文“弍”，又見《汗簡》

及《古文四聲韵》。戎,"一"之異體,又見郭店楚簡《六德》等,从戈从一,與从弋之"弌"同,見《説文》古文"弌",又見《汗簡》及《古文四聲韵》。削,讀"半",二分之一。李學勤指出此字由"月(肉)"、"辛"、"刀"三部分構成,以"辡"爲聲(乃"辨"之省形),通"半"。② "四十="爲"四十"合文,他簡亦寫作"四十"(不加合文符號)。本篇所見相同數字采用不同寫法的現象較普遍,乃當時人有意爲之,或可避免單調重複,其他楚簡亦可見到此類現象,如郭店楚簡《唐虞之道》篇所見"廿"、"卅"不加合文符號,而"五十"、"七十"却加合文符號;又郭店楚簡《緇衣》同篇既見"則民悳(德)弌(一)",亦見"咸又(有)一悳(德)"。

以下各簡所見"肙"則爲"削"之省形簡化,指二分之一。而"一肙"指一又二分之一,"二肙"指二又二分之一,"三肙"指三又二分之一,"四肙"指四又二分之一。

第六簡:"四千二百",原簡脱"百"字,今據上下文補,供參考。

末簡:釮,讀"錙",四分之一。③

(五)表格形態。全册見十八條朱色欄綫横穿於二十一支竹簡簡面,三道編繩亦作爲欄綫使用,與朱色欄綫一起,用以分隔數字、引繩孔等。除最上端及最下端的朱色欄綫外,其他欄綫皆二次形成,即先畫墨色細綫,再在墨綫所在畫朱色綫或設編繩。

經每支竹簡與横向欄綫的分隔,《算表》便構成一表格形態,表格應有的行、列、單元格三要素皆具備。

十八條朱砂綫與三道編繩構成表格之横"列",全表凡二十列。按内容與功能劃分,其中首列所見可分爲上半列與下半列以區分不同的項目。

每一支竹簡自然構成爲表格縱向之豎"行",全表凡二十一行。

行、列交叉組成420個長方格,構成此表之"單元格",用於分隔構成項目的數字、引繩圓孔等。其中右起第一、第二行之首格上半空白,未設項目。

全表分成三個功能區:

横向首列上半位置第三簡起,按由右至左、由大到小的順序,每格依次書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二十、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半諸數(其中三十、五、四已缺,今見由整理者補入);縱向

右起第一行第二格起,亦按自上而下、由大到小的順序書上述諸數。此爲第一功能區,所見數字在乘法運算中爲乘數或被乘數。

横向首列下半及縱向右起第二行諸格,每格皆有一孔並有絲帶穿過,未書數字,專爲引綫而設。此爲第二功能區,在乘法運算中通過引綫縱横向之交叉獲得積數。

横向第二至二十列及縱向右起第三至二十一行,縱横凡三百六十一格,所書爲“八千一百”至“錙(四分之一)”諸數。右上角所書“八千一百”爲表格最大數,實際運算之最大積數是九千九百又四分之一;左下角所書“錙(四分之一)”爲表格及實際運算之最小數。數字亦按由大及小的順序排列。此爲第三功能區,所見數字在乘法運算中皆爲積數。

不同的運算方法中,一、三功能區所起的作用不同。如乘法運算中第一功能區諸數爲乘數或被乘數,第三功能區諸數爲積數;而除法運算中第一功能區諸數充當除數或商數,第三功能區諸數則爲被除數。

《算表》的核心是由乘數、被乘數“九”至“一”及乘積“八十一”至“一”諸數構成的乘法表。被乘數及乘數爲十位數、分數及其積數皆爲核心部分之延伸擴展。《算表》所見數字的排列方式與九九術相類,都是按由大到小的順序排列,可見它是當時已廣泛使用的九九術衍生出來的運算工具。

參見附圖一:《算表》電子摹本,附圖二:《算表》結構示意圖。

(六)運算功能。用《算表》進行運算十分便捷,不僅可做乘、除法運算,按其結構亦可做平方及開平方運算。如乘法可做:1. 一位數乘法;2. 兩位數乘以一位數的乘法;3. 任意兩位數的乘法;4. 整數部分不超過兩位數、小數位特定爲0.5(實爲分數$\frac{1}{2}$)的三位數乘法。即《算表》適用於乘數或被乘數爲$99\frac{1}{2}$以内的乘法運算(包括對分數$\frac{1}{2}$或含有$\frac{1}{2}$的數進行運算),也包括乘方的簡便運算。就結構與原理而言,《算表》還能用於一定範圍的除法運算與開方的運算。除法運算的關鍵是找出被除數在表中的位置,然後利用引綫在表中找出商數。對角綫上的數都是完全平方數,開平方須利用此表之對角綫,在對角綫中找出與被開方數最接近、

但小於開方數的數，然後利用引綫在表中找相應的數，通過試商、計算確定平方根數。當時是否使用該算表進行較爲複雜的開方運算，還有待進一步探討。《算表》所見分數僅見$\frac{1}{2}$或含有$\frac{1}{2}$的數及其乘積之$\frac{1}{4}$，則它的運算範圍以整數爲主，僅涉及當時社會生活中最常用的部分分數，説明《算表》具有較强的實用性。顯然，《算表》非常適用於對土地（包括田地、宅基地）面積、税率、勞動生產率乃至商品交易的計算，而這些正是當時政府行政和私人生活常用的。

（七）運算原理。《算表》所列數字顯示其計數采用十進制。今見各地出土的九九乘法表實物都采用十進位，較早爲里耶秦簡九九乘法表，《算表》所處時代則更早。十進位的應用是數學的一大進步。

《算表》的設計符合乘法交换律原理，其第一功能區中的横向第一列數字和縱向右起第一行數字以對角綫軸綫對稱排列，在乘法運算中皆爲乘數或被乘數。設 a 爲第一横列中的任意一數，b 爲縱向右起第一行中的任意一數，$a \times b = b \times a$，即乘數與被乘數位置可以互换。

用《算表》進行乘法和除法運算時涉及乘法對加法的分配律，即可以通過多次簡單的加減法運算完成較難的乘除法運算，這與當時的籌算方法一致。錢寶琮云："籌算的加法和減法在歷來的數學書裏都没有記録。但是於二數相乘時將部分乘積合併起來，就是用加法；在做除法時，將部分乘積從被除數中減去，就是用減法。從籌算術的乘除法中可以瞭解籌算術的加減法則。"④《算表》的乘除法即利用簡單的加減法實現的，其過程當輔以心算或利用算籌。例如：

擬題：$52\frac{1}{2} \times 22\frac{1}{2}$（見附圖三：乘法運算演示）

把因數 52.5 分解爲"50"、"2"、"$\frac{1}{2}$"三數，把因數"22.5"分解爲"20"、"2"、"$\frac{1}{2}$"三數。從因數"50"、"2"、"$\frac{1}{2}$"引出三條綫與因數"20"、"2"、"$\frac{1}{2}$"三條引出綫縱横相交於"1000、100、25、40、4、1、10、1、$\frac{1}{4}$"九個交點，將此九數相加爲"$1181\frac{1}{4}$"即上式乘積。

算表的設計符合乘法交换律原理,故上述算式亦可作 $22\frac{1}{2}\times 52\frac{1}{2}$。

算式運算過程可分解爲:

$$52\frac{1}{2}\times 22\frac{1}{2}=(50+2+\frac{1}{2})\times(20+2+\frac{1}{2})$$

$$=50\times 20+50\times 2+50\times\frac{1}{2}+2\times 20+2\times 2+2\times\frac{1}{2}+\frac{1}{2}\times 20+\frac{1}{2}\times 2+\frac{1}{2}\times\frac{1}{2}$$

$$=1000+100+25+40+4+1+10+1+\frac{1}{4}$$

$$=1181\frac{1}{4}$$

除法運算的關鍵是找出被除數在表中的位置,然後利用引綫在表中找出商數。

首先從第一功能區(按乘法交换律可任選横欄或縱行)除數所在數位處引出除數綫,多位數亦需按乘法對加法的分配律分解引出綫。再在除數引綫通過處諸數中尋找與被除數相等(多綫則將平行綫相同位置的數相加)的數,然後從此數引出與除數呈直角的商數綫,所指向之第一功能區中相應的數即商數。

如首次未能找到與被除數相等的數,則找最接近者,然後在上述除數引出綫中再找出與餘數相等者(多綫時亦將平行綫相同位置的數相加),然後從此數引出與除數呈直角的商數綫,所指向之第一功能區中相應的數即商數。

擬題:2016 ÷ 63(見附圖四:除法運算演示)

將除數"63"分解爲"60"與"3"。

從第一功能區(任選横欄或縱行)數字"60"與"3"處分别引出除數綫。

在兩條除數綫諸數中找出同位置之兩數相加等於或小於但離被除數最近的數,所見爲"1800 + 90"。

將"1800"與"90"的連綫延伸至另一功能欄,所見"30"爲商數之十位

數值。

以被除數減上述兩數即 2016 - 1800 - 90 = 126，接着在上述兩條除數綫找出同位置之兩數相加與餘數“126”相等的數，所見爲“120 + 6”。

將“120”與“6”的連綫延伸至功能欄，所見爲“2”爲商數之個位數值。

則此式之商數爲“32”。

上述運算過程可列式分解爲：

$$
\begin{aligned}
2016 \div 63 &= 2016 \div (60+3) \\
&= (1800+90+2016-1800-90) \div (60+3) \\
&= (1800+90+126) \div (60+2) \\
&= (1800+90+120+6) \div (60+2) \\
&= 30+2 \\
&= 32
\end{aligned}
$$

從上述運算中可看出，用《算表》進行乘除法運算時，不僅能得出結論，亦保留了中間的運算過程，容易驗算，這是籌算做不到的。

在整數的四則運算中，用籌算做加減法是十分簡便的，但用籌算進行兩位數以上的乘除法和開方運算時，用籌較多且布算、操作複雜，給學習者掌握其演算法帶來了較大的困難。此外，籌算在運算時不保留和記録中間運算結果，難以驗算。

《算表》是當時實用的計算器具，兼表格與運算手段於一體，設計巧妙，操作簡單，容易攜帶。它不僅能得出運算結果，也顯示記録了中間的演算過程，可在一定程度上彌補籌算的不足。

《算表》爲迄今所見中國最早的計算器實物，不僅比目前能够見到的古代十進位乘法表年代都早，而且其計算功能也超過了以往中國發現的里耶秦簡九九乘法表和張家界漢簡九九乘法表等古代乘法表，在中國乃至世界範圍内尚屬首見，是一次驚人的重大發現，爲認識中國先秦數學的應用與普及提供了重要的第一手資料。

附圖一:《算表》數字摹本(賈連翔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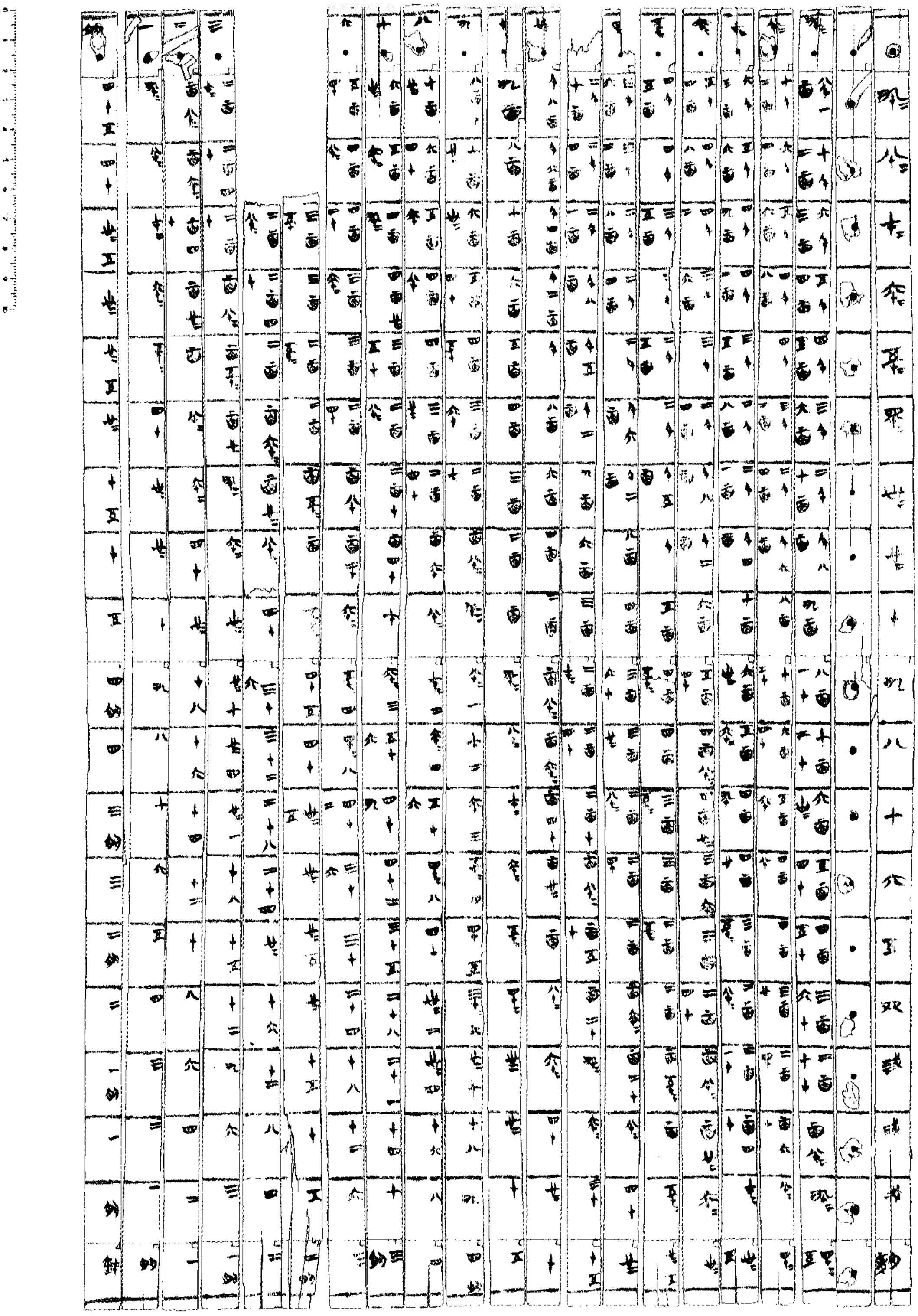

附圖二 《算表》結構示意圖

$\frac{1}{2}$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900	1800	2700	3600	4500	5400	6300	7200	8100	·	90
40	80	160	240	320	400	480	560	640	720	800	1600	2400	3200	4000	4800	5600	6400	7200	·	80
35	70	140	210	280	350	420	490	560	630	700	1400	2100	2800	3500	4200	4900	5600	6300	·	70
30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540	600	1200	1800	2400	3000	3600	4200	4800	5400	·	60
25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	50
20	40	80	120	160	200	240	280	320	360	400	800	1200	1600	2000	2400	2800	3200	3600	·	40
15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	30
10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	20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	10
$4\frac{1}{2}$	9	18	27	36	45	54	63	72	**81**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	9
4	8	16	24	32	40	48	56	**64**	**72**	80	160	240	320	400	480	560	640	720	·	8
$3\frac{1}{2}$	7	14	21	28	35	42	**49**	**56**	**63**	70	140	210	280	350	420	490	560	630	·	7
3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540	·	6
$2\frac{1}{2}$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	5
2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80	120	160	200	240	280	320	360	·	4
$1\frac{1}{2}$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	3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	2
$\frac{1}{2}$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	1
$\frac{1}{4}$	$\frac{1}{2}$	1	$1\frac{1}{2}$	2	$2\frac{1}{2}$	3	$3\frac{1}{2}$	4	$4\frac{1}{2}$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	$\frac{1}{2}$

附圖三：乘法運算演示圖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900	1800	2700	3600	4500	5400	6300	7200	8100	·	90
40	80	160	240	320	400	480	560	640	720	800	1600	2400	3200	4000	4800	5600	6400	7200	·	80
35	70	140	210	280	350	420	490	560	630	700	1400	2100	2800	3500	4200	4900	5600	6300	·	70
30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540	600	1200	1800	2400	3000	3600	4200	4800	5400	·	60
25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	50
20	40	80	120	160	200	240	280	320	360	400	800	1200	1600	2000	2400	2800	3200	3600	·	40
15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	30
10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	20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	10
4 1/2	9	18	27	36	45	54	63	72	**81**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	9
4	8	16	24	32	40	48	56	**64**	**72**	80	160	240	320	400	480	560	640	720	·	8
3 1/2	7	14	21	28	35	42	**49**	**56**	**63**	70	140	210	280	350	420	490	560	630	·	7
3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540	·	6
2 1/2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	5
2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80	120	160	200	240	280	320	360	·	4
1 1/2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	3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	2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	1
1/4	1/2	1	1 1/2	2	2 1/2	3	3 1/2	4	4 1/2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	1/2

附圖四：除法運算演示圖

$\frac{1}{2}$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900	1800	2700	3600	4500	5400	6300	7200	8100	·	90
40	80	160	240	320	400	480	560	640	720	800	1600	2400	3200	4000	4800	5600	6400	7200	·	80
35	70	140	210	280	350	420	490	560	630	700	1400	2100	2800	3500	4200	4900	5600	6300	·	70
30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540	600	1200	1800	2400	3000	3600	4200	4800	5400	·	60
25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	50
20	40	80	120	160	200	240	280	320	360	400	800	1200	1600	2000	2400	2800	3200	3600	·	40
15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	30
10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	20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	10
$4\frac{1}{2}$	9	18	27	36	45	54	63	72	**81**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	9
4	8	16	24	32	40	48	56	**64**	**72**	80	160	240	320	400	480	560	640	720	·	8
$3\frac{1}{2}$	7	14	21	28	35	42	**49**	**56**	**63**	70	140	210	280	350	420	490	560	630	·	7
3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540	·	6
$2\frac{1}{2}$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	5
2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80	120	160	200	240	280	320	360	·	4
$1\frac{1}{2}$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	3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	2
$\frac{1}{2}$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	1
$\frac{1}{4}$	$\frac{1}{2}$	1	$1\frac{1}{2}$	2	$2\frac{1}{2}$	3	$3\frac{1}{2}$	4	$4\frac{1}{2}$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	$\frac{1}{2}$

注　釋

① 王焕林:《里耶秦簡校詁》,中國文聯出版社,2007 年,第 177 頁。

② 李學勤:《楚簡所見黄金貨幣及其計量》,刊於《中國古代文明》,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第 279—282 頁。

③ 李學勤:《釋"釹"爲四分之一》,刊於《三代文明研究》,商務印書館,2011 年,第 136、137 頁。

④ 錢寶琮:《中國數學史》,科學出版社,1981 年,第 9 頁。

清華簡《祭公之顧命》"康靬之,保伓之,肰母夕要"句解[*]

楊蒙生(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收有一篇名爲《祭公之顧命》的先秦文獻,[①]其内容多可與今本《逸周書》之《祭公解》相對讀。目前,經過學界的多方研討,篇中問題已大致董理清楚,唯餘二字,因形體模糊,難得其解。今不揣淺陋,對其進行初步探討,希望能够有所發明,並就教於大方之家。

這兩個字的形體分别作:

簡20　康~之

簡20　母夕~

整理報告缺釋。相關簡文爲:[②]

天子、參(三)公,余隹(惟)弗迟(起)縢(朕)疾,女(汝)亓(其)敬孳=(哉。兹)皆缶(保)舍(胥)一人,康□[③]之,矜(孽,蠥)伓(服)之,肰(然)母(毋)夕□,【二〇】維我周又(有)祟(常)型(刑)……【二一】

後來,沈建華老師曾對此進行完善:[④]

天子參(三)公,余隹(惟)弗迟(起)縢(朕)疾,女(汝)亓(其)敬=孳=(哉)! 皆缶(保)舍(餘)一人,康吁之,矜(孽)伓(服)之,

* 本文係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的階段性成果。

肰（然）母（毋）夕（緒）𢇍（絶），【二〇】維我周有祟（常）型（刑）……【二一】

復旦讀書會所作此段釋文原爲：⑤

天子、參（三）公，余隹（惟）弗退（起）㬜（朕）疾，女（汝）亓（其）敬𢦏＝（哉。兹）皆缶（保）舍（胥）一人，康□之，𫞖（𤔔？）伓（服）之，肰（然）母（毋）夕（懌？）□，【20】維我周又（有）祟（常）型（刑）……【21】

後又根據其他學者意見改釋文及斷句作：⑥

天子、參（三）公，余隹（惟）弗退（起）𦜼（㬜—朕）疾，女（汝）亓（其）敬𢦏＝（𢦏𢦏—哉。兹）皆缶（保）舍（胥）一人，康𠯈（慈？）之，𫞖伓（服）之，肰（然）母（毋）夕□【20】⑦ 絢，我周又（有）祟（常）型（刑）……【21】

林文華先生認爲，通過與今本對讀，可以將有關簡文讀爲：⑧

公曰：天子，參公，余惟弗起朕疾，汝其敬哉。兹皆保舍（余）一人，康子（慈）之，𫞖（孽、乂）伓（傅）之，然母（毋）（無）夕（懌）。

以上所引種種材料，基本代表了目前學界對前引二字及相關文句的不同觀點。在正式參與這一討論之前，我們覺得，有必要先交代一下介於"康 之"和"母夕 "之間的那句"𫞖伓之"。

目前，學界對句中"𫞖伓"二字的解讀意見不一：

整理報告以爲，"𫞖"是"孽"字之省，通作𤔔，訓作"憂也"；"伓"，即倍，讀爲服，訓爲"事也"。沈建華老師逕自釋"𫞖"爲孽，未作破讀；釋"伓"爲"伾"，疑讀爲"保"。復旦讀書會懷疑，"𫞖"字从辟省聲。⑨林文華先生認爲，"𫞖"爲从辛之"孽"，其義由除草引申爲治、襄助、輔弼；"伓"與"傅"通假，由"傅"有保傅、輔相之意，可將"𫞖伓"訓爲保傅、輔相，如此可與今本"攸保"相對應。⑩徐在國老師以爲，"𤔔"在楚文字中多見，與簡文此形有别；"𫞖"或即"保"字，可與"伓"連讀作"保傅"。

按，今本《逸周書·祭公解》中與前引簡文對應之文句作：⑪

嗚呼，三公！予維不起朕疾，汝其皇敬哉！兹皆保之。

曰:康子之攸保,勗教誨之,世祀無絶。不,我周有常刑。

從簡本與傳世本各自的文意考慮,整理報告對簡文有關文句的斷讀意見是可取的,但對"𤔲"字的釋讀似乎還有繼續探討的必要。我們以爲,前引徐在國老師的觀點值得重視。

"𤔲"字在簡文中原作:

簡20 ~怀之

而古文字中的孽、薛二字分别作:

薛: 集成10342 晉公盆 璽彙2261;[12]

雲夢·爲吏34 雲夢·日甲31反

孽: 上博五·三14 上博七·凡甲9 上博七·凡乙7

上博七·吴4 上博六·用17 上博六·天甲4

上博六·天乙3 上博五·競7

雲夢·爲吏27

其中"薛"形與簡文明顯不同。

結合古文字中的"保"字寫法:

保: 郭店·老甲2 上博三·彭2 彙考181 郭店·老乙15 望山1·197 清華一·保1 上博六·孔21 新蔡甲三219 信陽1·04;

集成4649 陳侯因資敦 集成4646 十四年陳侯午敦;

文物1992:5 保晉戈 銘文選2.880 中山王鼎;

雲夢·封診86

並從古文字形體訛變和義近形符互换[13]等角度綜合考慮,我們認爲,清華簡"𤔲"字很可能是"保"的訛字。它的演變過程或許可以這樣解釋:在文字使用的過程中,書寫者將"保"的右側形體與辛旁訛混,後爲表現原有意義,遂將左側人旁改作與之意近的子旁,這便最終造成了簡文"保"字的 形。

如果事實真是這樣,那簡文就可釋爲"康 之,保怀(傅)之",正與傳世本"康子之攸保"句大致相合。之所以説它們是"大致相合",原因就

在於,傳世本句中的“之”字兩端連接了兩個動詞,而簡本則是在句後相對多出一“之”字。我們知道,在古漢語中,用一個“之”字串聯兩個雙音節動詞並使之成句的情況是很少見的。因此,可以推斷,傳世本“攸保”一詞後面多半是脱去了一個“之”字。[14]如此,“康子之攸保”實爲“康子之攸保[之]”的殘句,原句當斷作:“康子之,攸保[之]”,正合於簡文。此中的兩個“之”字,應如簡文那樣,均指穆王本人。

討論至此,我們可以進入正題了。

先來看“康”下一字。

從前引形體看,此字右側从子,左側模糊。整理報告注五二云:“下一字右從子,左半所從不清。”復旦讀書會疑爲“好”字。[15]周忠兵先生解作从才从子之雙聲字,“康存之”等於文獻中的“康子之”,“子”似可讀爲“慈”。林文華先生從之。[16]

按,儘管字形筆迹稍殘,但若依墨迹走向細勘,仍能辨明:此字實从革、从子,可摹作:

隸定作“靬”,爲前所未見之字。古文字中从革之字多見。如,五里牌簡11中的 、包山簡260中的 、曾侯乙墓簡69中的 。它們所从的革旁均與清華簡此字左側所从偏旁相同或相似,可作力證。

根據漢字構成的一般規律,我們懷疑這是一個从子得聲的形聲字,它與傳世本中的“子”字或許均可讀爲孜。靬、孜並諧子聲,自得相通。孜,常作“孜孜”,多訓爲勤勉,不懈怠。如,《書·益稷》云:“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孔穎達疏曰:“孜孜者,勉功不怠之意。”又如,《史記·滑稽列傳》:“苟能修身,何患不榮!太公躬行仁義七十二年,逢文王,得行其説,封於齊,七百歲而不絶。此士之所以日夜孜孜,修學行道,不敢止也。”此用單字,應與叠字用法同義。

康,《爾雅·釋詁》:“安也。”孔晁云:“子之所宜安,以善道勉教之,則子孫有福。不然,犯常刑也。”唐大沛云:“‘康子’之‘康’似當作樂字解,言以保勗教誨爲樂也。”[17]黄懷信先生以爲,簡文“康”字用作使動詞。[18]

按,若依黄説,下文的“保伓(傅)”也可能是用作使動詞。簡文“康孜之,保伓(傅)之”即是説,“使王安而勤勉,使王受到教導和輔佐”,亦即

“使王安而勤勉並受到教導和輔佐”。

再來看“夕”下一字。

整理報告注五四云:“夕下一字不清,疑‘𢇍’,即絶字。”沈建華老師從之。

按,此字形體在深度處理之後可廓清大部,現將處理之後的效果圖和摹本列示如下:

參照《集成》10176 散氏盘中 字所从的“要”旁形體 ,尤其是《上博(一)·性情論》篇簡 14 中的“要”字 和《説文》“要”字古文 兩個形體,我們確信,此字从臼、从西、从女,即“要”字。

下面的問題是如何將文例讀通。“夕要”一詞並不見於傳世典籍,若要瞭解其詳,很可能需要作破讀處理。我們懷疑,簡文“夕要”應讀爲“射(斁)要”,訓爲厭棄要約。

夕,整理報告讀爲斁,訓爲終。沈建華老師讀爲緒,訓爲業。復旦讀書會疑讀爲懌而無説。[19]

按,“夕”字在古籍中可讀爲射。如,《史記·管蔡世家》云:“五十五年,桓公卒,莊公夕姑立。”司馬貞《索隱》曰:“上音亦,即射姑也,同音亦。”而“射”曾作爲“斁”的古字被使用,並被訓作厭棄。《爾雅·釋詁下》云:“射,厭也。”陸德明《經典釋文》曰:“字又作斁,同。”又如,《詩·小雅·車舝》云:“式燕且譽,好爾無射。”鄭玄箋曰:“射,厭也……我愛好王無有厭也。”《禮記·大傳》引《詩》作“無斁”。如此可證,整理報告讀“夕”爲“斁”的意見應該可從。

要,約也。西周金文中有从糸、要聲之字,見於前引散氏盤。李學勤先生將之釋作“要”,訓爲約,[20]甚是。此外,從傳世文獻看,“要”與“約”的關係也很密切。它既可訓爲約言,指以明誓的方式就某事作出承諾或表示某種決心,如,《左傳·哀公十四年》云:“使季路要我,吾無盟。”杜預注曰:“子路信誠,故欲得與相要誓而不須盟”;又可指代所訂立的誓約、盟約,如,荀悦《漢紀·高后紀》云:“(王)陵讓平、勃曰:‘諸君背要,何面目見高帝於地下?’”

然則,簡文“夕”後一字當釋爲“要”,訓作約定。“夕要”應讀爲射(斁)要,訓作厭棄約定。簡文“然毋射(斁)要”意爲:“但(你們)不要厭

棄先王定下的要約。"其中,"然"是表示轉折的句首語氣詞。"毋射(斁)要"可與傳世本"世祀無絶"句相承接。

綜上所述,簡文"兹皆缶舍一人,康䢅之,保伓之,肰母夕要,維我周又棠型"一句可以被完整地通讀爲"兹皆保胥一人,康孜之,保傅之,然毋射(斁)要,維我周有常刑",意爲:"你們都要輔佐好我王,使他安而勤勉,並受到教導和輔佐,但不要厭棄了先王定下的約誓,觸犯了大周的基本刑罰。"祭公這是在要求衆臣,在安勉、輔佐穆王的同時,不要背棄了先王定下的盟誓或約定,即不要酗酒、荒淫、貪於享樂,以免重蹈殷商滅亡的覆轍。這樣,西周的國祚才能長久。

對比簡文此句與傳世本之"兹皆保之,㉑康子之,攸保[之],勗教誨之,世祀無絶。不,我周有常刑"一句可知,二者的用字大致相合,但從告誡的語氣和表意的層次性與完整性等方面看,後者似乎要優於前者。

2012 年 1 月 12 日初稿
2013 年 6 月 27 日定稿

附記:小文草成後,曾蒙李學勤先生、趙平安老師和徐在國老師審閲並賜正,謹致謝忱。

又,小文寫成後,筆者有幸見到賈連翔師兄公布的一組紅外相片(賈連翔:《清華簡壹—叁輯字形校補札記》,《出土文獻》第四輯,中西書局,2013 年,第 103 頁),文中即有本文討論的兩個字,其形體分别作:

祭公 20 祭公 20

按,前引紅外照片表明,本文所釋从革、子聲之字不誤,但所釋"要"字則有待進一步考量。此字或當依整理者意見,隸定作"𢇍",讀爲絶。簡文"肰母夕𢇍"當即"然毋斁絶"。從文意來看,此處似承前省略一代詞"之"字。如此,簡文"兹皆缶舍一人,康䢅之,保伓之,肰母夕𢇍,維我周又棠型"可通讀爲"兹皆保胥一人,康孜之,保傅之,然毋射(斁)絶,維我周有常刑",大致句意爲:你們都要相輔我王,使他安而勤勉,並受到教導和輔佐,不要厭惡、棄絶他,【不然,】將觸犯大周的刑罰。

注 釋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壹)》,中西書局,2010 年。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壹)》,第 175 頁。引按,本篇所引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篇中觀點均出此書,爲行文方便,不複出注。下文所引有關沈建華老師觀點出處的處理辦法同此。

③ 按,文中以“□”號表示某字缺釋,其他同此者,不複説明。

④ 沈建華:《清華簡〈祭公之顧命〉與〈逸周書〉校記》,《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2011 年,第 34 頁。

⑤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 月 5 日。

⑥ 程少軒、鄔可晶:“清華簡字形辭例檢索數據庫 1.1 版”《釋文索引》,2011 年。

⑦ 引按,原數據庫中簡號前面標明篇名首二字“祭公”,爲稱引方便,此從略。

⑧ 任攀、程少軒整理:《網摘·〈清華一〉專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2 月 2 日。

⑨ 同注⑤

⑩ 同注⑧

⑪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940—941 頁。

⑫ 按,例中同一個字在不同地域的不同寫法之間以“;”號分隔。

⑬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齊魯書社,1981 年,第 231—250 頁。

⑭ 引按,前引沈文在“注[94]”中已經指出:“按今本作‘康子攸保’,多有異、衍、脱字。”所言甚是。

⑮ 同注⑤。

⑯ 同注⑧。

⑰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第 941 頁。

⑱ 黄懷信:《清華簡〈祭公〉篇校釋》,《清華簡研究(第一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中西書局,2012 年,第 237 頁。

⑲ 同注⑤。

⑳ 引按,摘自李學勤先生的授課筆記。

㉑ 按,從簡文和文意的連貫性看,“康”字前面的“曰”字應爲衍文。它很可能是後人在解釋文句時誤增,故此逕自改之。

從《周頌·敬之》看《周公之琴舞》的性質

吴　洋（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收録有《周公之琴舞》一篇，該篇收録了十篇詩作，其中之一即《詩經·周頌·敬之》，因而學者多以爲這篇文獻是類似於《周頌》的《詩經》類作品。[①]然而如果我們將《詩經·周頌·敬之》與《周公之琴舞》仔細對讀，就會發現其中尚有不少複雜的問題有待解決，《周公之琴舞》的性質恐怕也值得再作討論。

爲了便於叙述，先將二詩引在下面。

《詩經·周頌·敬之》作：

> 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兹。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②]

《周公之琴舞》（以下簡稱"簡本"）中則作：

> 敬之敬之，天惟顯帀，文非易帀。毋曰高高在上，陟降其事，卑監在兹。亂曰：遹我夙夜不逸，敬之。日就月將，教其光明。弼持其有肩，示告余顯德之行。[③]

二詩對勘，其中有幾處異文極可注意。

第一，詩的第三句《詩經》本作"命不易哉"，這是指"天命"而言，周取商而代之的理論基礎就是天命的轉移，周人認爲商紂失去天命而文王符合天命，並且始終强調保有天命，這也是《詩經》的《雅》、《頌》詩中常見的主題。"命不易哉"，也即《大雅·文王》中所云："駿命不易"、"命之不易"，是説天命不易保守、容易失去。

此句簡本作“文非易帀”,李守奎先生以爲“文”指“文德”,然而德行屬於人事,與前一句“天惟顯帀”談天意難以連貫,後面的詩句又提到“教其光明”、“示告余顯德之行”,這樣的諄諄教導並非《詩經》中“天”的職責所在,而“文德”這樣的抽象概念更不能作其主語,因此,我以爲“文”在這裏恐怕應該是指代“文王”而言。《詩經·周頌·清廟》中說:“濟濟多士,秉文之德”,鄭玄以爲即指“文王之德”;《詩經·周頌·武》中說:“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則“文”、“武”是可以用來指代文王和武王的。如此看來,“文非易帀”是指文王的在天之靈不易侍奉、遵從。唯有如此理解,後面的詩句才能解釋順暢。

第二,詩的第六句《詩經》本作“日監在兹”,這與《詩經·大雅》中的詩句如:“天監在下,有命既集”(《大明》),“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皇矣》),“天監有周,昭假于下”(《烝民》)等的意思相近似,是說天帝時刻監察着下民,因此孔穎達在《正義》中串講四五六句時說:“王無得稱曰:此天乃高而又高在上,以爲不見人之善惡而不畏,天乃升降以行其事,謂轉運日月,照臨四方,日日視人,其神近在於此,不爲遠也。”孔穎達的理解是正確的。

此句簡本則作“卑監在兹”,李守奎先生以爲:“卑,下,指人間”,然而這一意義的“卑”在文獻中多作形容詞而非動詞,“卑監”之“卑”却是動詞用法,這恐怕不符合古代漢語的習慣。因此,我以爲此處當讀“卑”爲“俾”,“卑”、“俾”二字古常通用,其例至多,不煩列舉。“俾監在兹”,是說天帝命文王監察其人民。在《周公之琴舞》中,成王所作第三首詩有句云“裕其文人,不逸監余”,第四首詩有句云:“文文其有家,保監其有後”,這些詩句所表達的意思與“俾監在兹”正好可以相互印證。

第三,詩的第十句《詩經》本作“學有緝熙于光明”。鄭玄的《箋》云:“緝熙,光明也……且欲學於有光明之光明者,謂賢中之賢也。”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中指出《韓詩外傳》、《淮南子》、《新書》等皆曾引用此句,且並無異文。④

更爲重要的是,《韓詩外傳》卷三“第十六章”云:“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詩》曰:‘日就月將,學

有緝熙于光明'";[⑤]《淮南子·脩務訓》云:"由此觀之,知人無務,不若愚而好學。自人君公卿至於庶人,不自彊而功成者,天下未之有也。《詩》云:'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此之謂也",高誘注云:"言爲善者,日有所成就,月有所奉行,當學之是明,此勉學之謂也。"[⑥] 可見,無論《毛詩》系統的鄭玄,還是三家詩系統的《韓詩外傳》、《淮南子》以及高誘注,無一例外均將此句解爲向他人學習,而簡本此句却作"教其光明"。簡本改"學"爲"教",目的是爲了與前面所言之文王相互照應,於是本句的主語從前一句的成王變成了文王,而《詩經》本的主語則與前句統一,都是成王自己。

第四,詩的第十一句《詩經》本作"佛時仔肩",《毛傳》云:"佛,大也。仔肩,克也。"鄭玄《箋》云:"佛,輔也。時,是也。仔肩,任也。"《説文》云:"仔,克也。"[⑦] 簡本此句作"弼持其有肩",則是取較易理解之"輔弼"取代"佛",合併同義之"仔肩"爲"肩"。這種處理方式亦見於第十句。《詩經》本"學有緝熙于光明",鄭玄《箋》云:"緝熙,光明也",簡本則合併"緝熙"與"光明"兩個詞爲較易理解之"光明"一個詞。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周公之琴舞》篇所引《周頌·敬之》有比較明顯的改寫痕迹,它一方面將《詩經》本的天帝監察下民改寫爲文王監察下民,另一方面則將《詩經》本中某些難以理解的詞作了"翻譯"和調整。根據後者,我們已經可以看出《周公之琴舞》産生的時代是晚於《詩經》的,而前者所反映的現象同樣也能得出類似結論。

我們知道,天命轉移是殷商鼎革的重要理論基礎,儘管在周人看來,天命的代表就是文王,但是文王、武王死後,如何繼續保持天命、維繫統治依然是周人所面臨的首要問題。因此,我們在《詩經》的《大雅》和《周頌》中看到對文王(以及后稷以來直至武王的先王)的贊頌幾乎與對天命眷顧的强調形影不離。

然而從春秋時期開始,人的德行越來越受到重視,《左傳·僖公五年》記載宫之奇的話説:"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繄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⑧] 於是,文王之德開始越來越被突出出來。《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記録吳

公子季札到魯國觀周樂，樂工爲其"歌《大雅》"，季札評價説："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樂工爲其"歌《頌》"，季札評價説："盛德之所同也"，[9] 這是説《頌》詩與《大雅》一樣體現了文王之德。季札將《大雅》和《頌》詩歸結爲"文王之德"，却對天命不置一詞，可見當時在《詩經》解釋上的傾向。《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中所載《孔子詩論》的第二簡中有泛論《頌》和《大雅》的内容，其文云："頌，平德也，多言後。其樂安而遲，其歌紳而茅，其思深而遠，至矣。大夏，盛德也，多言……"[10]《孔子詩論》所云與季札之評價很類似，雖然没有提到"文王之德"，但是强調《頌》和《大雅》的"德"却是一致的。

《詩經》本的《敬之》全言天命，而簡本則偏於"命"字有異文，將整首詩改作文王監察和教導下民。這樣看來，《詩經》本《敬之》應該是産生於西周初期，反映當時周人心態的原始文獻；而簡本《敬之》則很可能是經過春秋以後甚至戰國人更改的再創作。

當然，能够得出這一結論的根據尚不止此。

《周頌·敬之》在先秦兩漢的文獻中曾屢被稱引。如《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左傳·成公四年》、《漢書·孔光傳》都曾引用了詩的前三句；《漢書·郊祀志》匡衡奏議引詩之四五六句；《韓詩外傳》卷三、《淮南子·脩務訓》都引了詩的九、十兩句；賈誼《新書·禮容語下》引用了整首詩。[11] 這些文獻涉及《詩經》今古文各學派，時代從戰國直到漢代，而其所引字句幾乎與《詩經》中所記録的完全相同，對於詩句的理解也幾乎没有異議，這只能説明《周頌·敬之》一直以來都有一個比較固定的傳本，而《周公之琴舞》中的《敬之》存在大量異文，並且導致了對該詩理解上的不同，這很可能是經過後人有意改造的結果。

除去《敬之》一詩以外，《周公之琴舞》的其他詩句還有沿襲《詩經》中詩句的痕迹。比如開篇周公所作"無悔享君，罔墜其孝，享惟慆帀，孝惟型帀"，與《大雅·下武》中"永言孝思，孝思惟則"以及《周頌·載見》中"率見昭考，以孝以享"等句相類似；成王所作第二首詩中"允丕承丕顯，思攸亡斁"、"用求其定"與《周頌·清廟》中"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和《周頌·賚》中"我徂維求定"相類似；成王所作第三首詩中"德元惟何？曰淵亦抑，嚴余不懈，業業畏忌，不易威儀，在言惟克"與《大雅·抑》中

"抑抑威儀,維德之隅。……敬慎威儀,維民之則……慎爾出話,敬爾威儀"等句相類似;成王所作第六首詩中云"其余沖人,服在清廟,惟克小心,命不夷歇,對天之不易",這與《周頌·清廟》中所云"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的描寫亦相接近,詩中所云"清廟"很有可能就指的是《周頌·清廟》。而整篇《周公之琴舞》與《周頌》中《閔予小子》、《訪落》、《敬之》三篇的主旨非常類似。這些現象似乎也能説明《周公之琴舞》的作者是非常熟悉《詩經》的。

儘管《周公之琴舞》一篇改寫了《周頌·敬之》,又化用了《大雅》和《周頌》中的某些詩句,但是其性質依然不能説是《詩》,相比較而言,其性質更加接近《尚書》,應該是屬於《尚書》、《逸周書》類的文獻。

最明顯的證據來自《周公之琴舞》的語言。《詩經》中的第一人稱代詞皆用"予",而《周公之琴舞》則全用"余",雖然我們尚不能根據這一差異作時代和地域的劃分,但是兩者語言習慣之不同是顯而易見的。《詩經》中常見的固定詞組"予小子"和"緝熙"被《周公之琴舞》改寫替代,而《周公之琴舞》所用之詞彙如"余一人"、"沖人"、"孺子"、"多子"、"如台"等,完全不見於《詩經》,但却全都是《尚書》中的常見用語。

從體裁上來説,《周公之琴舞》明確説"周公作多士儆毖,琴舞九卒"、"成王作儆毖,琴舞九卒",則此篇的體裁當爲"儆毖"無疑,而"儆毖"之説亦多見於《尚書》和《逸周書》中。《尚書·酒誥》中説:"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汝典聽朕毖",王國維在《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二》中指出"毖"與"誥"、"教"同義。[12]《逸周書·大開解》中云:"維王二月既生魄,王在酆,立于少庭,兆墓九開,開厥後人八儆、五戒……"又《逸周書》第二十四篇即名爲《文儆解》、第四十五篇則名爲《武儆解》,其中記録文王戒語的《文儆解》中云:"維文王告夢,懼後祀之無保。庚辰,詔太子發曰:'汝敬之哉!……'"[13]像這樣以告誡爲體裁的内容,亦見於《逸周書》中的《小開解》、《文傳解》、《皇門解》、《大戒》、《祭公解》等篇,篇中最常出現的就是"敬之"、"敬諸"等字樣。相比《尚書》和《逸周書》,《詩經》中亦有《周頌·小毖》一篇題名與之相符,但是内容却以自傷爲主,並非告誡口吻。而真正具有告誡意味的詩,往往又與祭祀、歌頌類的詩難以分辨。可見,《周公之琴舞》的體裁明

顯來自《書》類而非《詩》類文獻,甚至與《逸周書》有某種密切聯繫。

《周公之琴舞》的"琴舞九卒"似乎與《詩經》類文獻的樂歌本質很近似,但是《尚書·皋陶謨》的"元首歌"亦有歌詞出現,[14]《逸周書·世俘解》中也有奏樂的記載,[15]而所謂"琴舞九卒"的真正含義恐尚須作更深入的研究,因爲《詩經·周頌·有瞽》中云:"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設業設虡,崇牙樹羽。應田縣鼓,鞉磬柷圉。既備乃奏,簫管備舉。喤喤厥聲,肅雝和鳴,先祖是聽。我客戾止,永觀厥成",《周頌·執競》中也説:"鍾鼓喤喤,磬筦將將,降福穰穰。"可見,《頌》詩的演奏絶非"琴舞"能够完成,那麼這裏的"琴舞",有可能只是一種新的音樂作品的稱呼,有類於劉宋樂府改編的漢魏舊樂府詩,其與《詩經》中"頌詩"的關係恐怕還不如與《逸周書》的關係近。

注 釋

① 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下册第132頁。又參見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文物》2012年第8期。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中華書局,2009年,清嘉慶刊本,第1290—1291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下册第133頁,釋文全據李守奎先生整理的成果。

④ 參見清王先謙撰,吴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1987年,第1041—1042頁。

⑤ 見漢韓嬰撰,許維遹校釋《韓詩外傳集釋》,中華書局,1980年,第99頁。

⑥ 見何寧撰《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年,第1347頁。

⑦ 見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第165頁。

⑧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年,第309頁。

⑨ 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第1164—1165頁。

⑩ 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27頁。

⑪ 參見清王先謙撰,吴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第1041—1042頁。

⑫ 參見顧頡剛、劉起釪著《尚書校釋譯論》,中華書局,2005年,第1380、1410頁。

⑬ 參見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黄懷信修訂,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

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13、231、484 頁。

⑭ 見顧頡剛、劉起釪著《尚書校釋譯論》,第 477 頁。

⑮ 見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黄懷信修訂,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第 428—429 頁。

包山卜筮祭禱簡字迹分類分析

朱曉雪(華僑大學文學院)

包山卜筮祭禱簡記載了三個年份的卜筮記録,關於卜筮祭禱簡的內容,研究者頗多,但在字迹方面的研究,僅李守奎先生對54支竹簡作了全面、深入的分析。①李先生判斷有理有據,字迹分類比較準確,這裏試作一些補充。

李守奎先生把26組卜筮祭禱簡字迹分爲A—G八種,每組文書可由一種至三種字迹組成,爲方便參看,我們將李守奎先生對簡文的具體分類列出:

A組:(1)197開頭—197尾端"恒貞吉"(2)199開頭—199尾端"恒貞吉"(3)201開頭—201前半"乙未之日"(4)205(5)206

B組:(1)197尾端"少又慼"—198結束(2)199尾端"少外又慼"—200結束(3)201中間"應會"—201中間"躳身尚毋又咎"(4)209—211(5)212開頭—212中間"以寶家爲左尹它貞"(6)213中間"占之恒貞吉"—213中間"以其故敓之"(7)214後半"遂應會之説"—215前半"鹽吉占之曰吉"(8)215尾端"期中有憙"4字(9)216—217(10)218—219(11)220(12)249—250

C組:(1)201後半自卦畫之後—204結束

D組:(1)207—208(2)212後半"出入侍王"—213前端"躳身尚毋又咎"(3)232尾端"躳身尚毋又咎"6字(4)234尾端"躳身尚毋又咎"—235結束(5)246

E組:(1)213後半"遂古蔽"—214前端"峗山一玨"(2)215中間"太、侯土"—215中間"既皆成"(3)202反(4)210中間"且外

又不順"

F 組:(1) 221—222(2) 223

G 組:(1) 224(2) 225(3) 226—227(4) 232 開頭—232 尾端"盡集歲"(5) 234 開頭—234 尾端"盡集歲"(6) 236 開頭—236 中間"以上氣"(7) 236 尾端"毋又柰占之"—237 前端"與禱太"(8) 243後半"舉鹽吉之縈"—244 結束(9) 245(10) 247—248

H 組:(1) 228—229(2) 230—231(3) 233(4) 236 中間"不甘食舊不瘥尚速瘥"9 字(5) 237 後半"侯土"—238 結束(6) 239—241(7) 242 開頭—243 前半"以其故敓之"

在以上分類中,有以下幾點值得商榷的地方,下面依次説明:

一、A 類與 D 類可合爲一類。

總體來説,這八組字迹中 C、E、F、G、H 寫法各有特點,字迹風格自成一類,相互間比較容易區分開來。A、B、D 三種字迹書寫較爲規整,乍看有些相似,但是根據某些具有代表性的字的寫法,也可以將 B 類從中剥離。剩下的 A、D 兩種字迹,雖然可資對比的字相對較少,但仔細辨别可以確定二者實爲一類。我們將這兩類的代表字形進行對比:

19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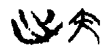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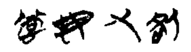
19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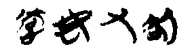
207(D)						
21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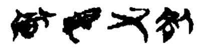

這兩類字"之"、"尿"、"出入"、"毋"寫法十分相似,"又"及从"又"之字的折筆結構相同(207 之"又"作 ,因爲文字爲補寫,空間狹小造成)。還有,A 類和 D 類"歲"字左上部均作交叉兩筆,此種"歲"字寫法比較特殊,與其他各類不同,可以作爲判斷此類字迹的依據。由此可見,A 類和 D 類應屬一類,下文我們稱之爲 A/D 類,這樣既可以保持李守奎先生的分類,又不至於因分類過多而造成混亂。

二、210"且外又不順"書寫風格與 E 類不同,應與 210 號其他簡文一

樣,屬於 B 類。

210“且外又不順”					
197(B)					
19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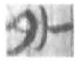			
210—211(B)					
217(B)					

雖然 210“且外又不順”與 E 類無法進行同字的對比,但 E 類書寫風格獨特,“筆劃枯細,似有刻刀”,②比較容易辨别。總體來説,210“且外又不順”較 E 類而言,更接近於 B 類字。並且,在 210 號簡中這幾個字與其他文字十分和諧,没有顯得突兀而給人不協調的感覺,因此我們將其歸爲 B 類。

三、202 反“新父既成,新母既成”不屬於 E 類,可歸入 A/D 類。

202 反“新父既成,新母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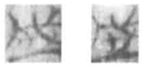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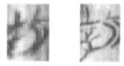
215(E)			
197、199、201(A/D)			
205、206(A/D)			

202 反“新父既成,新母既成”的字迹與 E 類不同。雖然 202 反字數較少,但還是可以與 E 類進行對比。比如“城”字,E 類从“壬”,而 202 反从“土”。二者“既”字寫法也有區别,202 反“既”字从“食”,E 類則从“皀”。202 反的“新”字寫法獨特,不見於他簡。不過從“成”字來看,其與 A/D 類“盛”字所从相同。並且“既”字从“食”的寫法也與 A/D 類相同,因此我們將 202 反歸入 A/D 類。

四、236—237“毋又柰。占之,恒貞吉,疾難瘥。以亓古敚之。舉禱太”不屬於 G 類,而應歸入 A/D 類。並且,其後的“一䐺”二字也應爲 A/D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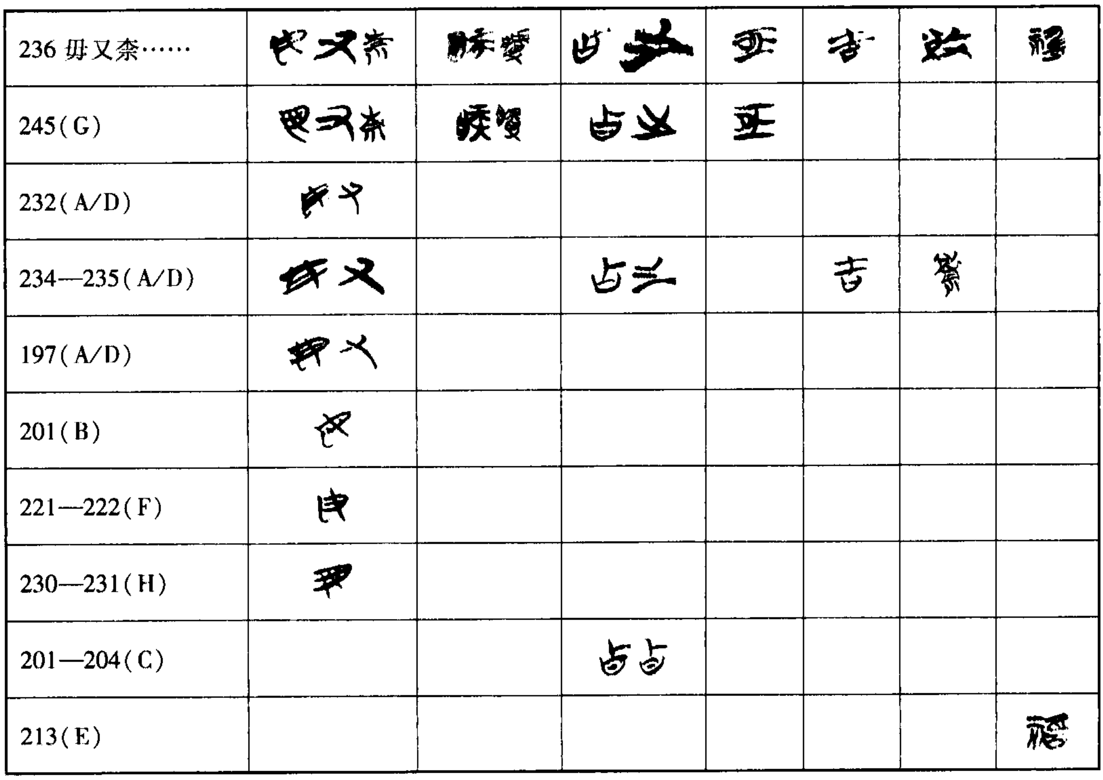

首先將各組"毋"字進行比較,C、E 兩組雖然没有"毋"字,但這兩組風格獨特,E 組已如上文所説,C 組"結構鬆散,筆劃誇張,異寫特别",[③] 這兩組字迹容易辨别。C 組"占"字口形内有横畫,與本組有别;E 組"禱"字與本組寫法不同。從"毋"字寫法來看,本組之字與 A/D 類最相近。因此我們將 236—237"毋又柰。占之,恒貞吉,疾難瘥。以亓古敚之。嬰禱太一牄"歸入 A/D 類。

五、246 的"以其故敚之"屬於 G 類,而不屬於 D 類。

246"以其故敚之"五個字可以與 G 類完全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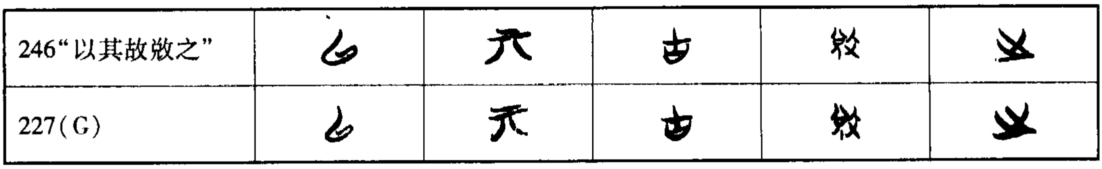

G 類中"以"字寫法尤爲特别,起筆拉得很長。"之"字寫法别具特色,不同於他組。相比之下,246 的"以其故敚之"與 G 類幾乎没有差别,將其歸入 G 類應無疑問。

六、224、225 的字迹不同,應分屬兩類,225 屬於 G 類,224 則不屬於

G 類。

李守奎先生將 224、225 同劃爲 G 類，雖然 224 與 225 的某些字書寫得比較相似，如“於”、“爲”等字，但仔細比較，便可以發現二者的差别：

224								
225								

通過相同之字的對比，可以看出 224、225 的差别還是很大的，不但字迹不相似，而且相同的字寫法也不同，如“辰”、“歲”，所以二者應該不是一類。

再看 224 與 G 類的對比：

224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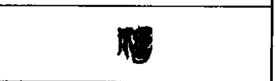

僅從“之”、“爲”、“禱”等字寫法便可看出 224 與 G 類的差别，224 不屬於 G 類是可以肯定的。至於 224 的歸屬，從“於”( )的寫法來看，與 B 類(“於”作)最爲相似。但從“爲”( )、“歲”( )的寫法來看，與 B 類(“爲”作 、“歲”作)又有區别，我們將 224 定爲 J 類。

225 則還屬於 G 類：

225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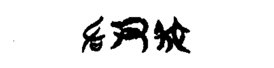	

雖然 225 顯現的 G 類風格不如 226—227 等明顯，但其屬於 G 類應無疑問，225 書寫時間爲“東周之客之歲”，其他 G 類書寫時間均爲“大司馬之歲”，也許這一年的時間才使得抄寫者的字迹從不成熟轉爲成熟，書寫風格逐漸固定下來。

七、207 分爲兩種字迹，前端“東周之客鄦綎歸胙於葳郢”與其後字迹不同，不屬於 A/D 類。

207 前端						
207(A/D)						
206(A/D)						

從"周"、"之"等字的寫法可以看出,207 前端"東周之客鄦緹歸胙於葳郢"的字迹與 A/D 類不同。還有"胙"字,207 前端作 ,而 A/D 類作 。比較特別的是 207 前端"於"字左旁寫成" ",寫法十分獨特,卜筮簡中僅此一例。因此我們將 207"東周之客鄦緹歸胙於葳郢"另立爲 I 類。

八、249 反的字迹分組尚待進一步研究。

249 反		
217、249(B)		

從"亓"字的寫法看,249 反與 B 類相似,但"不"字與 B 類寫法則略有不同。249 反僅有五個字,並且書寫風格不突出,判斷其字迹歸屬尚有一些困難。我們暫將其單獨列出,定爲 K 類,以待大家進一步研究。

順便一提的是,在李先生的分類中,205、206 需要特别强調。雖然 205、206 屬於 A 類,但風格略顯獨特,值得注意。

	不 同	相 似	
205、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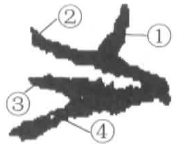
197、199(A/D)			

從"之"字的寫法以及整體特徵來看,205、206 似與 A 類不同:A 類"之"字,②筆與④筆交叉點在④的終點,而 205、206 的"之"字,②筆與④筆交叉點並未落在④筆的終點,距離④筆末端尚有一段距離。並且從整體來説,A 類字迹相對平直,205、206 則多有勾點。如 字、 字。

但是,205、206 中"歲"、"爲"、"於"的寫法,在結構上與 A 類相同,尤其是我們上文提到的"歲"字的寫法,作交叉的筆劃。從 205、206 和 A 類

具有的同一性來看,也許是因爲使用不同筆具,或者書寫力度有所不同的緣故而造成字迹的不同。[④]並且二者的書寫時間相隔一年,書寫者的字迹可能也會有所變化。

此外,根據字迹分類,李守奎先生還得出以下結論:

一、貞人文書不是貞人書寫的。同一貞人不同輪次的貞卜可以由不同的書手記録,同一輪次的貞卜也可以由不同的書手記録,同一書手可以爲不同的貞人記録。

二、貞卜記録不一定有專職人員。有的卜筮文書的書迹與司法文書的書迹很相近,有的可能就是出於一人之手。在卜筮文書中,用E種書體没有寫過一篇完整的文書,這種書體與128號司法簡字迹相近,疑爲一人所寫。B種書體又見於12—13號司法文書。

三、三年内,只有B種文書貫穿始終,其他重複出現的書迹或出現在前兩年,或出現在後兩年,也有只出現在一年中的。每一個時間單位内以一到兩種字迹爲主,同一天内的字迹不超過三種。

四、同一支簡可以由不同書手書寫,不同字迹之間,有的有標誌。有的標誌是符號,如197、199、201、212、214等;有的標誌是間距,如215、243等。

五、同一天内由幾個貞人同時卜筮,幾位書手互相配合,有可能是爲了及時、準確記録占辭和説辭,在占卜前就知道的前辭、貞辭以及占辭中比較固定的内容也先由另一個人寫好,這樣就會出現不同字體的相接。197、199兩支簡書迹分界相同,232、234兩支簡書迹分界也相同。201、232都是以筮畫爲界,大概就是這種情况的反映。

六、“迻”或“舉”他人之“敓”時,所迻敓辭常由不同的人書寫,如213“迻古蔽”、214“迻應會之説”、243的“舉盬吉之説”等皆是。這種不同字體間的交叉或相接,可能是由卜筮程序决定的。

七、有些字迹的交叉是由另外的人修改造成的。如236至237號簡“毋又奈占之恒貞吉疾難瘥以亓古敓之舉禱太”19字屬G類字體,夾在H類字體中間,字形小,間距密,應當是後來修改所用的文字較原文多而造成的。另外,210號簡的筮畫不僅很小,且位於占辭之後,與其他五筮的筮畫都在占辭前不同。此筮畫前的“且外又不

順”字體與上下不諧,與E類相近,疑也是他人的修改筆迹。

這些結論對研究包山卜筮祭禱簡十分有意義。需要指出的是,第二點認爲E類與簡128是一人書寫的意見,似可再仔細考慮。此兩組簡文中“命”字寫法比較相似,但從其他可以比對的字來看,還是有差别的:

E類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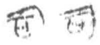			

E類“司”字最外面一筆比較圓滑( ),而128則棱角分明( )。E類“大”字上部左右兩筆大致成60度角( ),而128“大夫”合文中的“大”旁上部左邊一筆比右邊一筆長出很多( )。E類所从“危/坐”字右上角比較尖鋭,且土形與土形上部比較靠近或連爲一筆( ),而128之字則呈弧狀,並且土形與土形上部不直接相連( )。因此我們覺得E類與128不是一人書寫。

還有B類字迹與12—13號簡的字迹也是有區别的,我們也略作對比。已有學者指出12—13號簡與126—127號簡這兩組簡字體相同,均署有“大宫痎内氏志”,應歸爲一類,同屬一組。⑤這種説法是可信的,但是却忽略了一個細節,那就是12—13號簡上的字應爲兩人書寫,而126—127號簡也屬於此種情况,甚至更爲複雜,或爲三人所寫,這裏暫不詳述。我們僅選取126—127中與12—13同類的字迹來與B類對比,同樣B類字迹我們也選取兩組,均爲“東周之客”之年。

12—13						
126—127						
209(B)						
212(B)						

同一人書寫的簡文有時也會有細微差别,例如,筆劃有所增減、書寫異體字,但多數情况下抄手的書寫習慣及用字習慣是固定的。我們每類選取兩組,這樣對比的結果會更爲可信。通過對比,可以看到:

(1)12—13/126—127“周”字加“丿”筆,且比B類多一短横。

（2）B類“於”字比12—13/126—127多出一筆。

（3）12—13/126—127“葴”字从人形，B類則从“木”。

（4）12—13/126—127“鄴”字雖有與B類相似的寫法，但右下部土形多作“ ”，而B類則作“ ”。

（5）“夏”字，12—13/126—127所从之“頁”爲圓弧形，而B類則似折筆。

（6）12—13/126—127的“作”字所从的“乍”，竪筆只穿透L形内下邊的横畫（ ），而B類L形内的竪筆則將上下兩横均穿透（ ）。

由此，我們認爲B類與12—13號簡應不是一類字迹。

以上就是我們對卜筮祭禱簡字迹分類的一點補充，在我們劃分的類别中應該還存在可以合併的同類字迹，只是目前還没有足够的證據進行合併。

通過上文所引李守奎先生總結的七條結論，我們可以看到字迹分類對研究包山卜筮祭禱簡的重要性。可以説，字迹分類能够爲卜筮祭禱簡的研究提供一個新的思考角度。例如李守奎先生發現簡文“前辭、貞辭、占辭、敚辭、記事辭、驗辭等内容區劃井然，與書迹的不同恰好吻合”，這個發現可以爲解决“以其故敚之”屬於第一次占卜還是第二次占卜的問題提供幫助。

據我們統計，在由兩種以上字迹書寫且包含“以其故敚之”的四組簡文中，簡213、簡243、簡246均在“以其故敚之”之後變换書寫風格，而簡237“以其故敚之”之後僅書寫了5個字也轉换了書寫風格，並且，這5個字和其後之簡文同爲“舉禱”内容，可以説簡237也屬於在“以其故敚之”之後變换書寫風格者。即使簡237不能作爲在“以其故敚之”後變换書寫風格的例證，它也不能算是反證。那麼，從字迹角度來看，似乎支持“以其故敚之”屬於第一次占卜的觀點。當然，解决“以其故敚之”的歸屬問題更多地還是要從文義上去判斷，字迹只是一個旁證。

對卜筮祭禱字迹進行分析只是一項基礎工作，如何利用字迹分類對簡文内容進行研究、對卜筮過程進行復原，這才是更重要的工作。上文我們已經舉了“以其故敚之”的例子，但我們還是面臨着很多問題，就像李守奎先生所問：爲什麼並不長的卜筮文書的書寫字迹如此複雜？爲什麼一件文書由兩人或三人書寫？爲什麼會交叉書寫？這些問題十分棘手，

需要深入研究。而像“在占卜前就知道的前辭、貞辭以及占辭中比較固定的内容先由另一個人寫好”這樣的推測也需要進一步證實,因此我們期待有更多的研究者對包山卜筮祭禱簡的字迹問題進行研究。

附:包山卜筮祭禱簡字迹分類:

A/D組:(1) 197開頭—197尾端“恒貞吉”(2) 199開頭—199尾端“恒貞吉”(3) 201開頭—201前半“乙未之日”(4) 202反(4) 205 (5) 206(6) 207前端“之歲遠柰”—208結束(7) 212後半“出入侍王”—213前端“躬身尚毋又咎”(8) 232尾端“躬身尚毋又咎”6字(9) 234尾端“躬身尚毋又咎”—235結束(10) 236尾端“毋又柰占之”—237前端“罷禱太一犅”(11) 246前端“舉禱荆王”—246結束

B組:(1) 197尾端“少又慼”—198結束(2) 199尾端“少外又慼”—200結束(3) 201中間“應會”—201中間“躬身尚毋又咎”(4) 209—211(5) 212開頭—212中間“以寶家爲左尹它貞”(6) 213中間“占之恒貞吉”—213中間“以其故敓之”(7) 214後半“迻應會之説”—215前半“鹽吉占之曰吉”(8) 215尾端“期中有憙”4字(9) 216—217 (10) 218—219(11) 220(12) 249—250

C組:(1) 201後半自卦畫之後—204結束

E組:(1) 213後半“迻古蔽”—214前端“峗山一珇”(2) 215中間“太、侯土”—215中間“既皆成”

F組:(1) 221—222(2) 223

G組:(1) 225(2) 226—227(3) 232開頭—232尾端“盡集歲”(4) 234開頭—234尾端“盡集歲”(5) 236開頭—236中間“以上氣”(6) 243後半“舉鹽吉之祭”—244結束(7) 245(8) 246開頭“以其故敓之”(9) 247—248

H組:(1) 228—229(2) 230—231(3) 233(4) 236中間“不甘食舊不瘥尚速瘥”9字(5) 237後半“侯土”—238結束(6) 239—241(7) 242開頭—243前半“以其故敓之”

I組:(1) 207開頭“東周之客鄦緹歸胙於葴郢”

J組:(1) 224

K組:(1) 249反

注 釋

① 李守奎:《包山卜筮文書書迹的分類與書寫的基本狀況》,《中國文字研究》第八輯,大象出版社,2007 年,第 63—67 頁。

② 同注①。

③ 同注①。

④ 參見李松儒《上博七〈武王踐阼〉的抄寫特徵及文本構成》,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 年 5 月 18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789。

⑤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62 頁;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灣藝文印書館,2003 年,第 118 頁。

説上博簡《容成氏》“民乃宜怨”的“宜”及古書中的相關字詞*

鄔可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收有《容成氏》篇,其中36號簡説:

> ……湯乃専(溥)爲正(征)复(籍),㠯(以)正(征)闌(關)坊(市)。民乃宜肙(怨),虐(虐)疾訇(始)生。①

此簡“民乃宜怨”的“宜”字頗費解。蘇建洲先生認爲“宜”有“難怪”、“怪不得”之義,②似乏訓詁學上的確據。趙建偉先生根據《説文》古文“宜”之字形與“多”相近,懷疑此“宜”係“多”字之訛。③按戰國楚文字中“宜”、“多”二字字形差别很大,從無混訛之例。④趙説非是。單育辰先生也不同意“宜”乃“多”之訛字的説法,但他認爲可以按照趙建偉先生的理解,把“宜”讀爲“多”。⑤

沈培先生在批評有的學者把郭店楚墓竹簡《六德》“以義使人多”、“以忠事人多”、“以智率人多”的“多”讀爲“宜”時,曾經指出:

> “多”讀爲“宜”在語音上有問題,二者一爲端母,一爲疑母,相差較大。《説文》以“宜”从多省聲,與古文字也不相合。今人大多數認爲“宜”是表意字。⑥

一般認爲《説文》古文“宜”所从的“多”,實係二“肉”形之訛變。由於沈先生所指出的語音上的原因,古文字資料和古書中幾乎找不出一個“宜”

* 本文得到2013年復旦大學新進青年教師科研起步項目“近四十年來新出土簡帛古書有關問題的研究”(JJH3148003)資助。

假借爲"多"的例子;而就在《容成氏》這一篇裏,48 號簡上却有一個明白無疑的"多"字(辭例爲"虗[吾]所智[知]多廌[薦]"),並不寫作"宜"。所以"宜"讀爲"多"之説大概也不能成立。

古書中有不少講因横徵暴斂而導致民怨沸騰的話,可與上引簡文比較,幫助我們進一步體會"宜"的含義。《管子·輕重乙》:"故租籍君之所宜得也,正籍者君之所强求也,亡君廢其所宜得,而斂其所强求,故下怨上而令不行。"同書《權修》:"賦斂厚,則下怨上矣。"《吕氏春秋·似順》:"夫陳,小國也,而蓄積多,賦斂重也,則民怨上矣。"《管子·形勢解》講到紂"勞民力,奪民財,危民死",致使"小民疾怨,天下叛之"。此外,《尚書·無逸》有"民否(丕)則厥心違怨,否(丕)則厥口詛祝"之語,王引之《經義述聞》引王念孫之説,指出"違與怨同義"⑦,"違"即《廣雅·釋詁四》"怨、愇……,恨也"之"愇"。⑧《容成氏》的"民乃宜怨"猶上引古書的"下怨上"、"民怨上"、"小民疾怨"、"民否(丕)則厥心違怨"。尤其是"小民疾怨"、"民否(丕)則厥心違怨",與"民乃宜怨"文例極似。"疾"與"怨"、"違"與"怨"皆義近連文(《管子·君臣上》"故民不疾其威"尹知章注:"疾,怨也。""違"義詳上文)。"民乃宜怨"以"宜"、"怨"連文,似可説明此句的"宜"亦當與"怨"義近。

《墨子·備城門》有如下一段話:

> 凡守圍城之法:城厚以高,壕池深以廣,樓撕脩,守備繕利,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人衆以選,吏民和,大臣有功勞於上者多,主信以義,萬民樂之無窮。不然,父母墳墓在焉。不然,山林草澤之饒足利。不然,地形之難攻而易守也。不然,則有深怨於適(敵)而有大功於上。不然,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宜上矣,然後城可守。十四者無一,則雖善者不能守矣。

"厚以高"上"城"字,據孫詒讓《墨子閒詁》補。"樓撕脩"的"脩"原作"揗",亦據孫詒讓説改。⑨

"則民亦不宜上矣"一句,俞樾認爲當作"則民亦宜其上矣":

> 凡守圍城之法以下,所説凡十四事,其文自明。大臣有功勞至萬民樂之無窮,共爲一事。蓋大臣素有功勞,則主信而義之,萬民樂之,

> 然後可以有爲也。"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宜上矣",總上十四事而言,當作"則民亦宜其上矣"。墨子書"其"字多作"丌",因誤作"不",寫者遂移至"宜"字之上耳。[10]

《墨子》書中的"其"字確有作"丌"之例,但往往訛作"亦"而不訛作"不"。如《公孟》"是猶命人葆而去亓冠也"的"亓",畢沅本作"丌","舊作'亦',知是此字之訛"。[11]《備穴》"每亦熏四十什"的"亦",畢沅本作"丌"(孫詒讓認爲是"下"之形訛)。[12]俞樾説"不"係"其"之譌字、又誤移至"宜"字之上,是毫無根據的臆測。

孫詒讓不相信俞樾的説法。他説:

> 此文固有訛,然俞改"不宜上"爲"宜其上",則義仍未協。且此云"不宜上",即《管子》云"此民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則"不"字必非誤。竊疑當作"則民死不悳上矣","死"、"亦"形近而訛;"悳"、"德"字通。"悳"字壞缺,僅存"直",形與"宜"字尤相似,故訛。蓋此語意全同《管子》,但文略省耳。[13]

孫説"死"、"亦"形近而訛,同樣缺乏根據。據《管子·九變》之文改"宜"爲"悳(德)",作"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德上矣",其實"義仍未協"(詳下文的解釋)。但是,他把"宜"和"悳"之壞字"直"聯繫起來,對於校正《管子·九變》來説是很有啓發性的,詳下文。

于省吾先生指出"孫説非是",並説"宜、且古同字……且應讀作詛,謂怨詛也"[14]。所謂"宜、且古同字",根據于先生在《非命上》"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也……"條下的解説來看,是基於"宜""俎"同字、"俎""且"音近可通的認識的。[15] 20世紀80年代初,于豪亮先生釋出金文中的"俎"字,主張應將"宜"、"俎"二字徹底分開。[16]其説現已爲大多數古文字學者所接受。近年,陳劍先生又詳細討論了"且"、"俎"、"劇/割"及其異體"刞"、"𠛪"等字的關係,指出"且"象長方形俎面加上界欄之形,"俎"象俎案側視與俯視之形的結合,"劇/割"象操刀於俎案上割肉,與釋讀爲"肆"的"𠜻"可能是一字異體。[17]由此看來,"宜、且古同字"之説已無存在的餘地,于省吾先生據此讀爲"怨詛"之"詛"當然不可能成立。

王闓運《墨子注》曾改"宜"爲"疑",爲不少人所信從。[18]岑仲勉亦持

此説:"余按'宜''疑'今音相同,古音亦甚相近,下不疑上即上下相得,故能守。"[19]衆所周知,上古音"宜"屬歌部,"疑"屬之部,韵部遠隔,恐無相通之理。此説顯不可信。不過,岑氏在串講《備城門》此段大意時,却説"故民守戰至死而不怨其上"。可見他雖然主張讀"宜"爲"疑",其實跟于省吾先生一樣,也是往"怨"那一類意思考慮的。[20]

儘管把"宜"讀爲"詛"、"疑",從文字學和音韵學上看都靠不住,但從文義來説,還是比較合適的。尤其是于省吾先生説"宜"有"怨詛"之義,岑仲勉先生以"怨"對譯"宜",堪稱卓識。《大戴禮記·盛德》:"賢能失官爵,功勞失賞禄,爵禄失則士卒疾怨,兵弱不用,曰'不平'也。"《管子·八觀》:"便辟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禄,則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禄。"實與《墨子·備城門》"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則"民亦不宜上"説的是同一道理,只不過《大戴禮記》、《管子》皆從反面立論,《墨子》從正面立論而已。《管子·五輔》:"是故上必寬裕,而有解舍。下必聽從,而不疾怨。上下和同,而有禮義,故處安而動威,戰勝而守固,是以一戰而正諸侯。"下"不疾怨"上,則"戰勝而守固",這跟《備城門》所説"民亦不宜上矣,然後城可守"無疑是一回事。結合上文對《容成氏》"民乃宜怨"的分析來看,此二例"宜"應該都是"怨"、"恨"一類的意思,彼此可以互證。

上引孫詒讓説提到《管子·九變》中有一段與《墨子·備城門》相關的文字。其文如下:

> 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

尹知章注"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句説:"或守或戰,雖復至死,不敢恃之以德於上,則有數存焉於其間,故能至此也。"其後解釋《管子》此段者幾無異辭。此文講能使民"守戰至死"的九種情況,但其中如"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罰嚴而可畏"、"賞明而足勸"等顯然跟民是否"德其上"無關。在這九種使民"守戰至死"的

情況中,似乎只有"有厚功於上"一條可與民"不德其上"挂上鈎:"功厚則祿多,故亦自爲戰,而不德於君。"(尹知章注)不過這種聯繫顯然也是很勉强的。《九變》下文説:"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闇也。"豬飼彦博已指出"而求以智"的"智"當讀爲"知"。[21]這幾句話是緊扣上文民"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而言的,"不守之民"、"不戰之卒"與"民守戰至死"相應,但所謂"不德其上"則與"不信之人"義不能配。

《管子·小問》中也有一段與此類似的文字:

> 公曰:"守戰遠見有患。夫民不必死,則不可與出乎守戰之難;不必信,則不可恃而外知。夫恃不死之民,而求以守戰;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此兵之三闇也。使民必死必信,若何?"管子對曰:"明三本。"公曰:"何謂三本?"管子對曰:"三本者:一曰固,二曰尊,三曰質。"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故國父母墳墓之所在,固也;田宅爵祿,尊也;妻子,質也。三者備,然後大其威,厲其意,則民必死而不我欺也。"

此文與上引《九變》至少是同出一源的關係。"民必死而不我欺"應與"民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相當,但所謂"不德其上"與"不我欺"亦義不能配。

前人或以爲上引《墨子·備城門》"人衆以選"以下本於《管子·九變》。[22]根據此説及上引孫詒讓的看法,《墨子·備城門》的"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宜上矣,然後城可守"當與《管子·九變》"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同意。如果像孫詒讓那樣把《備城門》的"民亦不宜上矣"改作"民亦不德上矣",那就只能認爲民因"守圍城"十四法具而不"恃之以德於上",所以"城可守"。可是"守圍城"十四法對於民而言有何"德"可恃呢?城尚未"可守",民"德"不"德"其上,根本無從談起。如果《管子·九變》的"不德其上"是民不宜上、亦即指民不違怨其上,則大致與下文"不信之人"反義,與《小問》"民不我欺"義近。所以,我認爲《墨子·備城門》的"宜"非但不能據《管子·九變》改作"悳(德)",相反還應該把《管子·九變》的"悳(德)"看作"宜"之訛字。

上引孫詒讓説"'悳'、'德'字通。'悳'字壞缺,僅存'直',形與'宜'字尤相似,故訛",這是有道理的。俗書"宜"、"直"上部皆寫作"亠",字

形幾乎無别,極易相混。[23]《淮南子·精神》"直宜迫性閉欲",高誘注:"宜,猶但也。"王念孫云:"'直'下不當有'宜'字,'宜'即'直'之誤而衍者也。高注'宜'字亦當爲'直',直之言特也。"[24]其説甚確。此即"宜"、"直"混訛之例。大概《管子·九變》此句本作"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宜其上","宜"訛作"直"後,又被人誤讀爲"德"("不德其上"之語古書習見),遂成今本所見之文。

《管子·九變》以"守戰至死"和"不德〈宜〉其上"並列。在《墨子·備城門》裏,"凡守圍城之法"十四條是作爲"民亦不宜上矣"的原因的,而"城可守"是"民亦不宜上"的結果。也就是説,"民亦不宜上"與"凡守圍城之法"十四條皆可看作"城可守"的必要條件。《備城門》的作者在"不宜上"前加了一個"亦"字,在"城可守"前加了"然後"一詞,就充分説明了這一點。這是二者行文上的細微差别。《墨子·備城門》的作者顯然是要突出"民亦不宜上"這件事在"守圍城"中的重要性,所以才對《管子·九變》或同類文獻稍加改動的。

《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記孔子答魯哀公問"何如則可謂君子"時説:

> 所謂君子者,躬行忠信其心不置,仁義在己而不害不知,聞志廣博而色不伐,思慮明達而辭不争,君子猶然如將可及也,而不可及也。

《荀子·哀公》有類似的話作:

> 所謂君子者,言忠信而心不德,仁義在身而色不伐,思慮明通而辭不争,故猶然如將可及者,君子也。

《大戴禮記》的"置",一本作"買"。[25]過去校《大戴》者皆以"買"爲"置"之形訛;唯近來蕭旭先生力主字當作"買",讀爲"䁹","䁹"訓小視、竊視,"不䁹,猶言不輕視、不輕怠"。[26]

《説文·四上·目部》收有"䁹"字,訓爲"小視也"。《説文》學家皆引楊雄《太玄·衆·次七》"師孕唁之,哭且䁹"范望注"竊視稱䁹"以證其義,[27]蕭文亦引此條。除了字書以外,其他傳世古書中似未再見使用"䁹"字者。司馬光注上引《太玄》之句云:"夫死婦孕,民之愁苦尤劇者也。衆孕相唁,既哭且䁹,竊視其上,怨恨之也。"[28]雖用"怨恨"、"愁苦"

之語,但這是串講此條大意,亦即《次七》接下去總結説"旌旗絓羅,大恨民也"的"恨",並不代表"瞶"有"怨恨"、"愁苦"之義(司馬光云"竊視其上",正以"竊視"訓"瞶")。總之,從文獻中僅見的"瞶"字用例看,其義十分單純,只能當"小視"、"竊視"講,顯然不能用以形容君子之"心"。[29]蕭文認爲此字當作"買"、讀爲"瞶",似頗難信。

在主張以"置"爲是的各家之中,對此字的解釋又分爲好幾派意見,上引蕭旭先生的文章已作過較爲全面的介紹。戴震、汪喜孫、戴禮、黄懷信等謂"置"如字讀,取"措置"之義。王引之《經義述聞》據《荀子》文,指出《大戴禮記》"其心不置"之"其"係"而"之誤,又引王念孫説認爲"置"當讀爲"德","猶《繫辭》言'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也。《文王官人》篇'有知而不伐,有施而不置',《逸周書》'置'作'德'。《荀子·雲賦》'功被天下而不私置',亦謂雲之功及天下而無私德也。"[30]王樹枏、孫星衍、孫詒讓、汪照等人亦有"置"爲"悳"之誤字的説法。

上引《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荀子·哀公》之文又見於《孔子家語·五儀解》,其文云:

> 所謂君子者,言必忠信而心不怨,仁義在身而色無伐,思慮通明而辭不專;篤行通道,自强不息,油然若將可越而終不可及者。

蕭旭先生指出,《長短經·文上》:"所謂君子者,言必忠信而心不忌,仁義在身而色不伐。"趙蕤原注:"忌,怨害也。"《皇王大紀》卷六九:"心不忌,色無伐,辭不專……者,君子也。"語並與此近似。有的研究者認爲《長短經·文上》此條注,係引自《孔子家語》王肅注。[31]按今本《家語》王肅注作"怨,咎"。《長短經》此句作"忌",用字異而義實同("忌"訓"怨"乃古書常訓)。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簡12、13第一欄,嶽麓書院藏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簡54、55正第二欄皆有"寬裕忠信,和平毋怨"之語,[32]與《孔子家語》"言必忠信而心不怨"亦相類。

從古書異文通例看,《大戴禮記》"躬行忠信其〈而〉心不置"、《荀子》"言忠信而心不德",相當於《孔子家語》"言必忠信而心不怨"。《大戴禮記》"置"無論如字讀,還是讀爲"德",於義固然可通,但都跟《孔子家語》的"怨"、《長短經》等書的"忌"無法統一解釋。這是很可怪的。竊疑《大戴禮記》的"置"、《荀子》的"德(悳)"實皆"宜"字之訛。這個"宜"跟上

舉《容成氏》"民乃宜怨"、《墨子·備城門》"民亦不宜上"、《管子·九變》"民……不德〈宜〉其上"的"宜"一樣，也是"怨"、"恨"一類的意思。由於這種用法的"宜"十分生僻，故《孔子家語》的編寫者據文義將之改成了"怨"，《長短經》等後出古書又改用當"怨"講的"忌"字。

古書中這種用法的"宜"也許還有（可能多已訛作"直"、"德"或其他字），出土文獻中將來也可能再出現這種"宜"字，有待於我們繼續留意辨識。

古注和字典辭書中的"宜"，從來没有"怨"、"恨"一類的義項；由"宜"的常用義，似乎也引申不出這種意思。當"怨"、"恨"講的"宜"顯然是一個假借字，它到底對應於古漢語書面文獻中的哪一個詞，需要進一步研究。"宜"是疑母歌部字，"怨"是影母元部字，二者聲母相近，韵部陰陽對轉（但中古開合口、聲調彼此不同）。"宜"所代表的、義爲"怨""恨"之詞，大概跟"怨"屬於同一詞族。

2011 年 12 月寫完

附識：本文蒙陳劍、郭永秉先生審閱並提出修改意見，寫作過程中曾與劉嬌、石繼承兄討論，謹致謝忱。

追記：

本文曾提交 2013 年 10 月 19—20 日在復旦大學舉行的"簡帛文獻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提交時於正文後加一"補記"，根據《論語·陽貨》"今之矜也忿戾"的"忿戾"，定州漢墓所出竹簡本《論語》530 號簡作"忿誼"，懷疑本文所論的"宜"至少應該與"戾"音義皆近，或可讀爲"戾"。

論文宣讀後，張富海先生告訴我，"宜"讀爲"戾"從語音上看似不合適，定縣簡《論語》"忿誼"之"誼"可能即本文所説的這種意思的"宜"，而與"戾"未必表示的是同一個詞。裘錫圭先生看了收入會議論文集的拙文之後，向我指出：古漢語中似無"戾上"或"戾其上"一類的説法，這與本文所舉"宜上"、"宜其上"之例不合，所以"宜"讀爲"戾"大概不能成立。此外，裘先生還指出了拙文的一些其他毛病。

仔細考慮裘、張二位先生的意見，現在我已放棄"宜"讀爲"戾"的想

法。故將原所加"補記"删去,改用"追記"的形式加以交代。對於裘先生、張先生的指教,本人十分感激。

又,何有祖《里耶秦簡牘綴合(二)》綴合的里耶秦簡8—1363+8—1042,有"不能視而善瞶"之語,何先生指出這裏的"瞶"是"小視"之類的意思,與"視"相關。(簡帛網,2012年5月14日)這條材料也對蕭旭先生取《大戴禮記》"躬行忠信其心不買"之文、並讀"買"爲"瞶"之説不利。

2013年12月3日

注 釋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圖版第128頁、釋文考釋第278頁。"専"讀爲"溥",從陳劍先生《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中國南方文明研討會"會議論文,2003年12月)之説。

② 蘇建洲:《〈容成氏〉譯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臺灣萬卷樓出版社,2003年7月,第164頁。

③ 趙建偉:《讀上博竹簡(二)札記七則》,簡帛研究網,2003年11月9日;同作者《楚簡校記》,《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究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6月,第188頁。

④ 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2月,第456、434頁;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年12月,第370—371、354—355頁。

⑤ 單育辰:《佔畢隨録之十》,簡帛網,2009年6月19日。

⑥ 沈培:《讀郭店楚簡札記四則》,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巴蜀書社,2002年11月,第12頁。

⑦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第99頁。

⑧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第119頁。按:嶽麓書院藏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簡48正第三欄:"一曰不祭(察)所親則韋(違)數至。"(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11月,第130頁)"韋(違)數至",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簡25第二欄作"怨數至",亦"違/愇"、"怨"義近之例。參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石繼承執筆)《讀〈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2月28日。

⑨ 孫詒讓:《墨子閒詁》,中華書局,2001 年 4 月,下册第 494—495 頁。

⑩ 孫詒讓:《墨子閒詁》,下册,第 495—496 頁。

⑪ 孫詒讓:《墨子閒詁》,下册,第 455 頁。按: 此篇"丌"、"亦"互譌之例甚多。

⑫ 孫詒讓:《墨子閒詁》,下册,第 555 頁。

⑬ 孫詒讓:《墨子閒詁》,下册,第 496 頁。

⑭ 于省吾:《雙劍誃群經新證、雙劍誃諸子新證》,上海書店,1999 年 4 月,第 304 頁。

⑮ 于省吾:《雙劍誃群經新證、雙劍誃諸子新證》,第 286 頁。

⑯ 于豪亮:《説俎字》,《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 年 1 月,第 77—80 頁。

⑰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鬻"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 8 月,第 38—44 頁。

⑱ 參看張純一《墨子集解》,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82 年 2 月,第 623 頁。

⑲ 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中華書局,2004 年 1 月,第 5 頁。

⑳ 吴毓江把"宜"讀爲"誃",謂"民不宜上,猶言民不離上也"(吴毓江《墨子校注》,中華書局,1993 年 10 月,下册第 817 頁)。當"離"講的"誃"除了見於字書外,先秦典籍中似乎一例也找不出來。如果《備城門》的作者要表達"民不離上"的意思,爲何不直接用"離"而要用十分罕見的"誃"(古書"臣離上"、"民離上"之語屢見)? 這是很不好解釋的。而且,"誃"从"多"聲,前引沈培先生説批評"多"讀爲"宜"在語音上的不合理之處,於此仍然適用。故吴説亦不可信。此外還有一些説法,限於篇幅,不能一一介紹。

㉑ 黎翔鳳:《管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 年 6 月,中册第 900 頁。

㉒ 黎翔鳳:《管子校注》引何如璋説,中册第 897—898 頁。

㉓ 參看梁春勝《楷書部件源流演變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 張涌泉、施謝捷教授),2009 年 6 月,第 101 頁。

㉔ (清) 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 9 月,第 827 頁。

㉕ 參看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中華書局,2008 年 7 月,上册第 55—56 頁。

㉖ 蕭旭:《〈大戴禮記〉拾詁》,原載《澳門文獻信息學刊》2011 年第 2 期,又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1 月 2 日。今據後者引。以下所引蕭説均見此文,不再出注。

㉗ 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雲南人民出版社,2006 年 9 月,第二册第 962 頁。

㉘ (宋) 司馬光:《太玄集注》,中華書局,1998 年 9 月,第 67—68 頁。

㉙ 清人錢坫《説文解字斠詮》在"瞤"字下説:"此與迷字同用。"(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第二册第 962 頁)按:"瞤"、"迷"音雖近,但古書中"迷"字似無與"瞤"同類的用法,錢説不知何據。(也許錢氏竟是指"眯"字而言?)

㉚ (清) 王引之:《經義述聞》,第 267 頁。

㉛ 周斌:《〈長短經〉校證與研究》,巴蜀書社,2003 年 5 月,第 18 頁。

㉜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 9 月,圖版第 81—82 頁、釋文注釋第 167 頁;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第 133 頁。

讀簡札記二則*

李　銳(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史學研究所)

一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中的《凡物流形》篇中,多見一個“虐”字,整理者皆讀爲“吾”。按:本篇中疑多讀爲“乎”。類似的“虐”讀爲“乎”,習見於戰國楚簡之中。本篇某一些“乎”在句中的作用,或相當於“兮”。

王弼本《老子》第十五章“豫兮若冬涉川”的“兮”,帛書是作“呵”,郭店簡本則作“虐(乎)”。孔廣森、聞一多曾先後指出“兮”古與“猗”、“我”通,當讀爲“呵”或“啊”。帛書《老子》出後,學者信然。然而孔、聞之説,乃雜糅歷時性之文獻,以作共時性之分析,故有其説。殆僅在戰國中晚期至漢,“呵”、“兮”音近,且多用於文句間爲語助。郭店簡出後,廖名春先生指出“乎”與“呵”、“焉”、“兮”皆爲語氣詞,義近通用。①今由《凡物流形》觀之,益信。因爲《凡物流形》中,有些東西是大家都没有疑問的,却在後面使用了“乎”,這説明此處的“乎”字,不是用作表疑問的,如“鬼生於人乎,奚故事之?骨肉之既靡,身體不見乎,奚自食之?”鬼生於人,骨肉腐爛之後,身體就不存在了,這是没有疑問的。所以,“乎”字的這個用法應當引起注意。當然,有一些使用了“乎”的,顯然是作疑問語氣用的,如“順天之道乎,奚以爲首乎”,後一個“乎”字應該可以確定是表示疑問的。因此,“乎”字的作用應該是加强語氣,是表疑問還是表示肯定,就要

---

*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自選項目“新出簡帛與百家争鳴的重要論題研究”(12CZS013)、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中國哲學新發現綜合研究”(11&ZD086)、北京師範大學自主科研項目“新出簡牘與戰國秦漢史研究”(105564GK)的資助。

看上下文的語境了。

《凡物流形》簡文中的"能寡言乎,能一乎,夫此之謂小成"的"乎"字,應該不是表示疑問,而是起表示肯定的作用,因爲這裏使用了排比句式,而且簡文接着説"夫此之謂小成"。也就是説,能够寡言,能够一,就達到了小成。若然,傳世文獻中有一些排比使用"能……乎"的地方,也可能多數並非是表示疑問語氣,而是表示肯定。

過去多把《老子》第十章的一段標點如下:"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摶)氣至柔,能嬰兒乎?滌除玄覽,能毋有疵乎?愛民治國,能毋知乎?天門開闔,能無雌乎?明白四達,能無爲乎?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類似的有《莊子·庚桑楚》:"老子曰:'衛生之經,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舍諸人而求諸己乎?能翛然乎?能侗然乎?能兒子乎?兒子終日嗥而嗌不嗄,和之至也;終日握而手不掜,共其德也;終日視而目不瞚,偏不在外也。行不知所之,居不知所爲,與物委蛇,而同其波。是衛生之經已。'"《管子·内業》:"摶氣如神,萬物備存。能摶乎?能一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勿求諸人而得之己乎?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非鬼神之力也,精氣之極也。"《管子·心術下》:"能專(摶)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凶吉乎?能止乎?能已乎?能毋問於人而自得之於己乎?故曰:思之。思之不得,鬼神教之。非鬼神之力也,其精氣之極也。"《管子·白心》:"置常立儀,能守貞乎?常事通道,能官人乎?"《管子·正》:"立常行政,能服信乎?中和慎敬,能日新乎?正衡一静,能守慎乎?廢私立公,能舉人乎?臨政官民,能後其身乎?能服信,此謂正紀。能日新,此謂行理。守慎正名,僞詐自止。舉人無私,臣德咸道。能後其身,上佐天子。"馬王堆帛書《經·名刑》:"能一乎?能止乎?能毋有己,能自擇(釋)而尊理乎?紑也,毛〈屯〉也,其如莫存。萬物群至,我無不能應。我不臧(藏)故,不挾陳。鄉(嚮)者已去,至者乃新。新故不翏(摎),我有所周。"

這些章節和"能寡言乎,能一乎"非常接近;而且"乎"字使用完之後,都有一段正面陳述的話。因此,"乎"字後面不應該使用問號,這些"乎"字應該是起加强語氣、表示肯定意味的作用。像《老子》的"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摶)氣至柔,能嬰兒乎",就是説抱一、摶氣,就能達到無離、

嬰兒的狀態;後面還告誡説要"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這樣,上下文的語氣就順暢了,這才和《老子》全文所重點論述的復歸嬰兒等意思相合。如果理解爲疑問句:"專(摶)氣至柔,能嬰兒乎?"對於能否如嬰兒一樣尚有懷疑,那恐怕就和全文的語境不合了。

古棣、周英先生曾經指出過《老子》此章的"乎"是感嘆詞,並不是"疑問"詞。但是他們並没有論述清楚爲什麽"乎"字在這裏用作感嘆詞,而是舉《詩經》、《論語》中相近的例子作爲旁證。然而所云"帶有詰問的形式,實際上是肯定之詞",或圖滋人疑②(因爲這或可以用兩個標點作?!)。古棣、周英先生還指出《老子》第五章中"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的"乎"也是用作句尾助詞;但是當時已經出土的帛書本《老子》中,"乎"是作"與",後來的竹簡本《老子》同。按裴學海曾經指出"與"有作"决定之詞"者,如《禮記·坊記》:"君子之道,辟則坊與",而《孟子·萬章》有:"智,譬則巧也",文例相同。③所以古棣、周英的這個説法有一定可信性。

由此看有"其……乎"句式的《易·繫辭》中之"《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是故……",連用兩個"其……乎",句式和《凡物流形》簡文的"能寡言乎,能一乎"的排比形式比較接近,後面也有正面陳述的"是故"云云,則《繫辭》此處使用"乎",可能也不是表示疑問語氣,而是表示肯定語氣。不過在馬王堆帛書《衷》裏,這句話是作"【易之】興也,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患憂與"。但是前文已經指出裴學海説"與"有作"决定之詞"者,因此帛書和《繫辭》的表述是一致的。

同篇的"《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一段,同樣也是表示肯定語氣,而並非如崔述所謂"皆爲疑詞而不敢决"。廖名春先生已經指出:"《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見於帛書《衷》所引孔子語,作"子曰:《易》之用也,段〈殷〉之無道、周之盛德也","邪"變成了"也",並據王引之《經傳釋詞》指出"邪"能表示陳述語氣,相當於"也",《繫辭》的"邪"應爲"也"。④現在看來,此處使用排比句式,也是一個有利的證據。而且"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與"文王與紂之事",説的是一回事,述者恐怕不會把一句話變爲兩句話反復地問來問去。廖先生當時未得論述上引使用"乎"字的文句,現在《凡物流形》可爲其説添加佐證。裴學海《古書虚字集釋》曾謂讀"邪"爲

"也"乃漢魏以後之音,並因《繫辭》多用"邪"字,而《論語》則未之見,懷疑《繫辭》非孔子之書。[⑤]現在據帛書來看,所言恐不確。

二

《老子》今本第五章"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一句,郭店簡本作"天地之間,丌(其)猷(猶)囯(橐)籊與"。"乎"與"與"皆爲表示肯定之語而非疑問之辭,前文已經有所論述。

"籊"字,帛書甲本、帛書乙本、王弼本均作"籥"。

朱謙之:王弼注"'橐',排橐也。'籥',樂籥也。"……又樂籥之説,與成玄英"籥,簫管也"説同,而與吴澄之釋橐籥異。吴澄曰:"'橐籥',冶鑄所以吹風熾火之器也。爲函以周罩於外者,橐也;爲轄以鼓扇於内者,籥也。天地間猶橐籥者,橐象太虚,包含周遍之體;籥象元氣,絪緼流行之用。"吴説義長。[⑥]

崔仁義:籊,同籊,省形。《集韵·桓韵》:"籊,竹杍。"[⑦]

丁原植:"籊"字,假爲"籥"。[⑧]

李零讀爲"籥"。[⑨]

劉信芳:籊字从竹,雚省聲,"雚"从吅聲。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六經·前道》133下:"道有原而無端,用者實,弗用者雚。"簡文"籊"應讀如"管"(古音同在文部見紐)。古冶煉鼓風之橐(風箱),以牛皮爲之,内置竹管以送風,"籊"即送風之竹管。其字帛書、王本均作"籥"。《詩·邶風·簡兮》:"左手執籥。"《釋文》:"籥,餘若反,以竹爲之,長三尺,執之以舞。"是鼓風之竹管或稱"籊",或稱"籥",所指則一。[⑩]

廖名春先生從之,尤其指出:"籊"、"籥"義近通用。楚簡"籊"當爲元部字,上文"間"亦爲元部字,如爲"籥",則爲藥部字,與上文不押韵。因此,故書當作"籊"。[⑪]

劉釗:"籊"即"籥"字,戰國文字中"雚"形和"龠"旁經常相亂。[⑫]

按:"籊"从"吅"聲,古音曉紐元部字,可以讀爲"管"(見紐元部字)。舊曾疑古代管籥並稱連用,皆指似笛之樂器,疑"籊"與"籥"義近。如《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蓋象金石之聲,管籥之音。"《詩·小雅·賓之初筵》:"籥舞笙鼓",鄭玄箋:"籥,管也。"又"籥"爲"鑰"之借字,指鑰匙,

"管"也有此義。《禮記·月令》:"(孟冬之月)修鍵閉,慎管籥。"《左傳·僖公三十二年》:"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杜預注:"管,籥也。"《老子》二十七章"善閉無關楗",帛書甲乙本作"善閉者無關籥"。《方言》:"户鑰,自關之東、陳楚之間謂之'鍵',自關之西謂之'鑰'。"因疑曉紐元部之"吅"字,可以讀爲群紐元部之"鍵",因方言之故可以讀爲"鑰"。

但是《老子》此字今本多作"籥",張家山漢簡《引書》簡 111 已見:"治身欲與天地相求,猶橐籥也,虚而不屈,動(動)而俞(愈)出……"

在最近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的《良臣》篇中,"管夷吾"作"龠寺虗","寺虗"同郭店簡《窮達以時》。"管"字作"龠",值得注意。現在由清華簡可知管、龠當爲同義換讀關係,則郭店簡與今本並無差别。唯從廖先生所説押韵考慮,似最初當作橐管,大概在楚地流傳而變爲橐籥。

注 釋

①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86 頁。

② 古棣、周英:《老子通(上部)·老子校詁》,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376 頁。

③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與"字條,轉摘自謝紀鋒編《虚詞詁林》,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19 頁。

④ 廖名春:《從帛書〈易傳〉等文獻論〈周易〉本經的作者問題》,《帛書〈易傳〉初探》,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98 年,第 232—235 頁。

⑤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歟"字條,轉摘自謝紀鋒編《虚詞詁林》,第 20 頁。

⑥ 朱謙之:《老子校釋》,中華書局,1984 年,第 23 頁。

⑦ 崔仁義:《荆門郭店〈老子〉研究》,科學出版社,1998 年,第 57 頁。

⑧ 丁原植:《郭店楚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增修版),臺灣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 年,第 155 頁。

⑨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 年,第 463 頁。

⑩ 劉信芳:《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灣藝文印書館,1999 年,第 28 頁。

⑪ 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第 240 頁。

⑫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19 頁。

楚簡札記三則

羅小華(重慶中國三峽博物館)

一、戴

一和㼈𢈏(甲),𠶷(戴)𩊚(冑),綠組之𦃼(縢)。馭(御)、右二鼎(領)𩍇𢈏(甲),皆𠶷(戴)𩊚(冑),紫𦃼(縢)。　包山簡 269+270

一和㼈𢈏(甲),貣(戴)𩊚(冑),綠組之縢。馭(御)、右二鼎(領)𩍇𢈏(甲),皆𠶷(戴)𩊚(冑),紫縢。　包山牘 1

𢝊(戴)𩊚(冑),綠組之䋞(縢)。

天星觀簡(《楚增》第 1096 頁)①

𢝊(戴)𩊚(冑),𦘒(盡)彫,綠組之䋞(縢)。

天星觀簡(《楚增》第 1096 頁)

沈培先生認爲包山簡 269、270、牘 1 中的"𠶷",与牘 1 中的"貣"均應讀爲"戴"。②我們認爲,讀"戴"可從。《禮記·喪服大記》"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皆戴圭……黻翣二,畫翣二,皆戴綏……畫翣二,皆戴綏"。鄭玄注:"戴之言值也。"孔穎達疏:"'皆戴圭'者,謂諸侯六翣,兩角皆戴圭玉也。……'皆戴綏'者,翣角不圭,但用五采羽作緌,注翣兩角也。"③這種用法的"戴",還見於《禮記·明堂位》:"夏后氏之龍簨虡,殷之崇牙,周之璧翣。"鄭玄注:"周又畫繒爲翣,戴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簨之角上,飾彌多也。"《禮記·明堂位》:"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翣。"鄭玄注:"天子八翣,皆戴璧垂羽。諸侯六翣,皆戴圭。大夫四翣,士二翣,皆戴緌。"

天星觀簡中的"𢝊𩊚,綠組之䋞"和"𢝊𩊚,𦘒彫,綠組之䋞",可與包

山簡269＋270中的“畜韋，綠組之綁”和包山牘1中的“賁韋，綠組之縢”對比。“綠組之繞”，對應包山簡牘中的“綠組之縢”和“綠組之綁”。“悳”，疑即包山簡牘中的“畜”、“賁”，也可讀爲“戴”。④

二、戴　羽

> 兩馬之轡，紫勒，屯戠（戴）寵（蒙）翌（羽）。　曾侯乙墓簡43＋44
>
> 乘馬䩞（戴）白翌（羽）。　曾侯乙墓簡81
>
> 𢦏（戴）羽。　天星觀簡（《楚增》第1059頁）

曾侯乙墓簡44中的“戠”，原篆作“ ”。簡81中的“䩞”，原篆作“ ”。整理者認爲，前者是“戠”字變體，後者疑爲“戠”字之上加注聲符“翼”；並懷疑這兩個字都應該讀爲“戴”或“載”。⑤何琳儀師認爲，“戠”與“䩞”均讀“熾”。⑥

天星觀簡中的“𢦏”，滕壬生先生摹作“ ”。⑦蘇建洲先生改隸爲“戠”，讀作“戴”。⑧《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簡9中，“履地戴天”之“戴”，原篆作“ ”。李零先生隸爲“𢦏”，並認爲：“‘𢦏’即‘戴’。原从首从弌，‘弌’疑同‘戋’。”⑨我們認爲，天星觀簡中的“𢦏”與《容成氏》中的“𢦏”是同一個字，可與曾侯乙墓簡中的“戠”、“䩞”對照。⑩

曾侯乙墓簡44、81中的“翌”，整理者均括注爲“羽”。⑪簡44中的“寵”，原篆作“ ”，整理者隸定爲“霁”，括注爲“冡”。⑫陳偉師等將“霁”改釋爲“寵”。⑬從形體來看，此字下部當从“龙”。⑭“寵翌”，亦見於曾侯乙墓簡42＋43“寵翌之罶”。整理者認爲，“‘蒙羽’蓋謂雜色的羽”。⑮

我們曾認爲，曾侯乙墓簡中的“戠”和“䩞”，都應該對應《禮記·喪服大記》中“皆戴圭”、“皆戴綏”的“戴”。⑯現在看來，發現這兩者還是有區别的。《漢語大字典》將其分爲兩類：一類是“加於物上”；一類是“頂在頭上”。⑰包山簡、牘所記“戴胄”之“戴”，都應該屬於“加於物上”，可與上引《喪大記》、《明堂位》中的“戴”對讀。曾侯乙墓簡所記的“戴蒙羽”、“戴白羽”之“戴”，天星觀簡所記的“戴羽”之“戴”，都應該屬於“頂在頭上”，或者改爲“置於頭上”可能更好些。

楚簡中的“戴羽”與“戴某羽”，亦見於傳世文獻。《韓非子·初見

秦》"其頓首戴羽爲將軍"。[18]《尉繚子 · 經卒令》:"左軍蒼旗,卒戴蒼羽;右軍白旗,卒戴白羽;中軍黄旗,卒戴黄羽。"[19]不同的是,曾侯乙墓簡中,記載的都是馬戴羽。簡 43 + 44 中,"屯戴蒙羽"應指兩馬均帶雜色羽。簡 81 所記載的"乘馬戴白羽",可能是指駕車的四馬都戴有"白羽"。天星觀簡中,"戴羽"的是人是馬,則不得而知了。如此一來,除去天星觀簡中的"戴羽",其他"戴"的承受者都應該是馬。

從《韓非子》和《尉繚子》的記載來看,將軍和士卒都可以"戴羽"。至於"戴羽"的作用,許進雄先生分析認爲,羽毛作爲頭飾,一開始只是單純的裝飾,後來隨着貧富差距的加大而成爲"很重要的社會地位表徵"。而在戰爭中,羽毛頭飾則具有實用意義,即指揮者佩戴用來引起部下的注意。[20]楚簡中記載的是馬戴羽,其作用可能包括裝飾和表徵騎馬者的社會地位。

三、戴　　旄

兩馬,皆畜(戴)端(短)翏(旄)。　　　　望山簡 2—9 [21]

"翏",从"羽"、"矛"聲,還見於包山簡 277 和天星觀簡。[22]滕壬生先生認爲是"矛字異體"。[23]我們曾懷疑是"羽毛製作的馬飾"。[24]劉國勝老師懷疑讀"旄",疑指"戴在馬頭上繫有牦牛尾或鳥羽的旄"。也可能讀爲"翻"或"纛",指"馬纛"。[25]秦始皇陵一、二號銅車馬都只有一件馬纛出土,且均豎立在"右驂馬額的頂部"。[26]有鑒於此,我們更傾向於將"翏"讀爲"旄"。但是,簡文中的"旄"可能只是指牦牛尾製作的飾物。

望山簡 2—9 記有"端翏"。望山簡 2—48 中,"端戈"之"端",劉國勝先生懷疑讀爲"短"。[27]田河先生認爲"端翏"之"端"有兩種訓讀:一、讀"彫"。"彫矛",指"有紋飾之矛"。二、讀爲"短"。[28]我們贊同"端"讀"短"的説法。望山簡中的"短翏",正可與天星觀簡中的"長翏"對應。[29]

在北齊東安王婁睿墓道西壁第二層壁畫鞍馬游騎圖(圖二九)中,有一匹棗紅馬,其"額頭挂紅纓"。同樣的紅纓飾物,還見於鞍馬游騎圖(圖三一)中四匹馬的頷下。[30]伴隨秦始皇陵二號銅車馬出土有八件"纓絡"。其中四匹銅馬的頷革部位均繫有鏈條,鏈條上各懸挂一件穗形銅"纓

絡”。[31]我們懷疑,這種穗形銅“纓絡”就是文獻中所謂的“緐纓”之“緐”,其真實物品應該由牦牛尾製作而成。[32]由此可見,鞍馬游騎圖(圖三一)中馬頷下的紅纓飾物,很可能就是由牦牛尾製作的“緐”演變而來的。依此反推,則鞍馬游騎圖(圖二九)中棗紅馬額頭所挂紅纓,在更早的時候,也可能是由牦牛尾製作的。望山簡 2—9 中所記載的“兩馬,皆戴短旄”,就是指馬額頭挂有牦牛尾製作的飾物。

文獻中,馬身上有時會配戴一種叫作“流蘇”的飾物。《文選·張衡〈東京賦〉》:“駙承華之蒲梢,飛流蘇之騷殺。”李善注:“流蘇,五采毛雜之,以爲馬飾而垂之。”[33]我們懷疑這裏的“流蘇”與上述以牦牛尾或紅纓製作的飾物有關。《續漢書·輿服上》:“駙馬,左右赤珥流蘇,飛鳥節,赤膺兼。”王利器先生認爲:“鞼耳蓋以革飾於馬耳左右如流蘇狀者。”[34]現在看來,“赤珥流蘇”也可能指革瑱和流蘇兩種飾物。《玉臺新詠·古詩爲焦仲卿妻作》中,有這樣一句:“躑躅青驄馬,流蘇金鏤鞍。”[35]而在鞍馬游騎圖(圖二九)中,棗紅馬“馬鞍上面還覆蓋帶有流蘇的紅色鞍袱”。[36]“流蘇金鏤鞍”中的“流蘇”可與此鞍袱上的“流蘇”對應。

綜上所述,包山簡、牘中的“戴胄”,是指將人、馬胄放置在配套的人、馬甲之上;天星觀簡關於“戴胄”的辭例雖然目前還不明朗,疑與包山簡牘相同。曾侯乙墓簡中的“戴蒙羽”、“戴白羽”,是指馬頭上插有雜色或白色的羽毛;天星觀簡中的“戴羽”,情况不明。望山簡 2—9 中的“戴短旄”,是指馬額頭上挂有牦牛尾製作的飾物。[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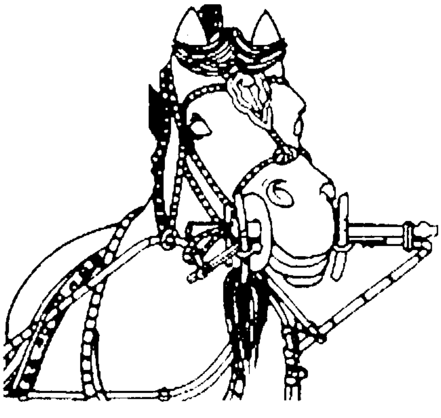
圖 1 銅馬頷下的銅“纓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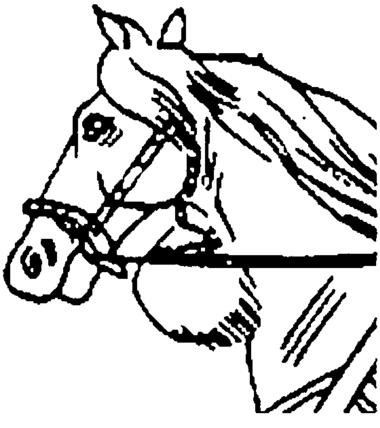
圖 2 馬頷下的紅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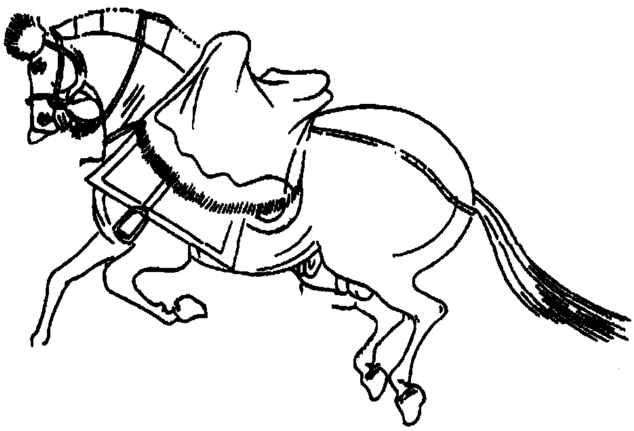

圖3　額頭挂紅纓的棗紅馬與帶有流蘇的紅色鞍袱

注　釋

①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版),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本文中簡稱爲《楚增》。

② 沈培:《試釋戰國時代从"之"从"首(或从'頁')"之字》,簡帛網,2007年7月1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30)。

③ 羅小華:《戰國簡册所見車馬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第51頁。

④ 天星觀簡與包山簡牘相關簡文的對照,蒙凡國棟先生面告。謹致謝忱!

⑤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515頁注108。

⑥ 何琳儀:《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年,第53、54頁。

⑦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1059頁。

⑧ 蘇建洲:《楚簡從"𢦏"之字考釋》,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2003年7月2日(http://www.jianbo.org/Wssf/2003/sujianzhou22.htm)。

⑨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57頁。

⑩ 羅小華:《戰國簡册所見車馬及其相關問題研究》,第83頁。

⑪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492、494頁。

⑫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492頁。

⑬ 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第344頁。

⑭ 羅小華:《戰國簡册所見車馬及其相關問題研究》,第51頁。

⑮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514頁注101。

⑯ 羅小華:《戰國簡册所見車馬及其相關問題研究》,第 51 頁。
⑰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縮印本),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97 年,第 594 頁。
⑱ 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中華書局,1998 年,第 2 頁。
⑲ 李解民:《尉繚子譯注》,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06 頁。
⑳ 參見許進雄著《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年,第 28—29 頁。
㉑ "兩馬,皆畬端翆"的斷讀,蒙劉國勝老師面告。謹致謝忱!
㉒ 包山簡 277 記有"二翠翆"。(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圖版一二〇)天星觀簡中記有"檔翆"、"章翆"和"長翆"。(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版],第 363、520、573、848、854、1119、1275 頁)"端翆"與天星觀簡中諸"翆"的對應,蒙劉國勝老師面告。謹致謝忱!
㉓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版),第 363 頁。
㉔ 羅小華:《戰國簡册所見車馬及其相關問題研究》,第 84 頁。
㉕ 劉國勝:《楚簡車馬名物考釋二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 年,第 478—479 頁。
㉖ 秦始皇陵兵馬俑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03、228 頁。
㉗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修訂本,2005 年,第 126 頁。
㉘ 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 年,第 156 頁。
㉙ 羅小華:《戰國簡册所見車馬及其相關問題研究》,第 84 頁。
㉚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北齊東安王婁睿墓》,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36 頁圖二九、第 39 頁圖三一。
㉛ 秦始皇陵兵馬俑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第 229 頁。
㉜ 羅小華:《戰國簡册所見車馬及其相關問題研究》,第 75 頁。
㉝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 年,第 59 頁。
㉞ 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中華書局,1992 年,第 375 頁注 67。
㉟ 徐陵編,吴兆宜注,程琰删補,穆克宏點校:《玉臺新詠箋注》,中華書局,1985 年,第 50 頁。
㊱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北齊東安王婁睿墓》,第 36 頁。
㊲ 這種挂在馬額頭上、用牦牛尾製作的飾物,也可能是從馬纛演變而來的。

戰國文字考釋兩篇*

劉洪濤（江蘇師範大學語言科學學院）

一、釋晉系文字的“役”

《殷周金文集成》著録的4688號晉系上官豆銘文，有下揭之字：

A

一般把A釋爲“返”，認爲是“赴”字的異體，[1]或釋爲“逘”，[2]或釋爲“府”，[3]皆非是。我們認爲，A與戰國竹簡中的B是一字的異體。據我們統計，已經發表的戰國竹簡中B一共出現五次，主要有以下三類寫法：

B_1 上博《容成氏》16　 上博《容成氏》3

上博《孔子見季桓子》26

B_2 郭店《五行》45

B_3 清華《耆夜》10

B_1是最常見的寫法，跟“返”字形近，只是多出一横。B_2在B_1的基礎上，在横畫下部又多出一横畫，B_3則是B_2省掉“又”旁的寫法。從字形來看，A

* 本文係2013年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出土先秦古書與《禮記》形成研究”（13YJC770029）、2013年江蘇省高校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古文字考釋方法研究”（2013SJB740011）的階段性成果。

與B_1的形體最爲接近，只要把前者右上所从的曲筆拉直，就會變成後者。古文字"盤"、"般"二字所从之"殳"的形體變化與此相似：

《集成》10173 《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5 期第 34 頁

《集成》10165 《集成》10119

《考古圖》六·二伯盞盤銘的"盤"字作：

所从"殳"的形體與 A 所从更近。不過因爲是摹刻本，其字形是否準確還有待進一步研究。儘管如此，説 A、B 爲一字之異體，應該是没有問題的。

戰國竹簡的 B，相當於"役"字。郭店竹簡《五行》的文例爲"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 B 也"，整理者依形隸定，並説 B"帛書本作'役'"。[4]按整理者所説的帛書本，是指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二者屬於同一篇文獻的不同傳本。[5]通過對讀，可知 B 相當於"役"字。上博竹簡《容成氏》的文例分别爲"癘 B 不至，妖祥不行"、"使 B 百官而月青之"，整理者釋爲"役"，並把前者讀爲"疫"。[6]清華竹簡《耆夜》的文例爲"蟋蟀在堂，B 車其行"，此句見於今本《詩·唐風·蟋蟀》，與 B 對應的字作"役"。整理者釋寫爲"设"，指出此爲《五行》、《容成氏》之字的異體。[7]上博竹簡《孔子見季桓子》的文例爲"（夫子）仰天而嘆曰：B！不奉□，不味酒肉"，整理者缺釋。[8]何有祖先生釋爲"役"，[9]可從。疑應讀爲"翳"，是句首語氣詞。[10]《方言》卷十："欸、翳，然也。南楚凡言然者曰欸，或曰翳。"又作"譩"。《列子·黄帝》"仲尼曰：譩！吾與若玩其文也久矣"，殷敬順《釋文》："譩，音衣，與譩同，嘆聲也。"

關於 B 的構形，諸家有不同意見。B 左旁从"辵"，"辵"、"彳"二字作爲偏旁可以通用。李家浩師認爲右旁是"攴"字的異體，"攴"、"殳"二旁在古文字中可以通用，所以 B 是"役"字的異體。[11]顏世鉉先生釋寫作"设"，也認爲 B 就是"役"字的異體。[12]袁國華先生認爲 B 應釋爲"遮"，右旁是"度"字，从"又"从"石"省。[13]蘇建洲先生同意這種釋法，認爲 B 用作

“役”是假借“遱”字爲之。[14]趙平安先生認爲B右旁作从“又”持“㫃”,是役使之“役”的表意初文。[15]我們也認爲B應該釋寫作“𠬛”,其右旁即“役”字所从的“殳”。上文所舉“盤”、“般”二字所从“殳”的第一形上部作曲筆,與A所从字形相近;而二字所从“殳”的第二形上部作直筆,則與B_1字形相近。古文字中的“殳”或作下揭之形:

敗: 上博《民之父母》9

敎: 上博《孔子見季桓子》14　 葛陵楚簡甲三322

其中最後一字即葛陵楚簡“敎”字所从的“殳”跟A所从也形近,只是曲筆之旁多出兩個對稱的筆劃,應該是贅加的羡畫。“敗”字異體及《孔子見季桓子》“敎”字所从之“殳”只在字形的右側贅加一筆。《傳抄古文字編》第571頁引《集篆古文韵海》“樓”字作:[16]

應釋爲“𠯗”。上古音“殳”屬禪母侯部,“樓”屬來母侯部,二字韵部相同,聲母都屬舌音,古音相近,所以傳抄古文“樓”應是假借从“殳”聲之“𠯗”表示。這種寫法的“殳”則只在字形的左側贅加一筆。B_2、B_3所从很可能是在B_1的基礎上加一筆而成,與上揭《民之父母》“敗”字、《孔子見季桓子》“敎”字以及傳抄古文“𠯗”字所从的“殳”同例;也可能是在上引“盤”字所从“殳”的基礎上加兩筆而成,與上揭葛陵楚簡“敎”字同例。因此,A與B都應該釋寫作“𠬛”,是“役”字的異體。

需要説明的是,今文字中的某些偏旁在古文字中往往有不同的來源。即以“殳”字爲例,一般來源於殳矛之“殳”,但“股”、“羖”二字所从的“殳”則來源於“殹”字。[17]從有關情況來看,“般”、“役”二字所从之“殳”很可能並不是殳矛之“殳”,而有其他的來源,它們所从的這兩個“殳”也未必是同一個“殳”。我們所討論的“役”字都屬於戰國文字,其右旁的寫法已經與殳矛之“殳”相同,因此即使“役”字所从不是殳矛之“殳”,殳矛之“殳”和“般”字所从之“殳”的形體演變仍可以作爲“役”字形體演變的參照。至於“役”字形體構造的分析,只有通過釋出時代更早的形體更原

始的“役”字，才有可能解決。

上官豆銘文計兩行 22 字，現在按照我們的理解釋寫於下：

富子之上官隻（獲）之畫□鋧 C 十，台（以）爲大殳（役）之從 C，莫其居。

“大役之從 C”是上官豆的用途。用 C 代表的字原作“鉼”，是上官豆的自名。或釋爲“鉼”，讀爲“登”。《詩 · 大雅 · 生民》“卬成于豆，于豆于登”，毛傳：“木曰豆，瓦曰登。”[18]或釋作“鉼”，讀爲“𤼷”。《説文》豆部：“𤼷，豆屬。”[19]按這個字左旁从“金”，右旁數見於古文字，[20]中間皆作一點，既不同於“幷”字中間作兩横或一横，也不同於“弁”字中間作一竪或“十”字形，應該是另外一個字，存此待考。金文中常見“從 + 器物名”的結構，如“從鐘”、“從鼎”、“從簋”、“從壺”、“從彝”等，[21]表示器物是用來隨從、隨行的。銘文“從 C”結構與之相同，“從”字也應該是隨從、隨行之義。“大役”一詞見於文獻。《周禮 · 夏官 · 大司馬》“大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以待考而賞誅”，鄭玄注：“大役，築城邑也。”《莊子 · 人間世》“上有大役，則支離以有常疾不受功”，成玄英疏：“國家有重大徭役，爲有痼疾，故不受其功程者也。”此指大型的徭役。《國語 · 晉語五》“國有大役，不鎮撫民而備鐘鼓，何也”，韋昭注：“役，事也。”此指戰爭。因此，“大役之從 C”應該是指服兵役或徭役所携帶的銅器。

最後來談談晉系文字中另外一個可能釋爲“殳（役）”的字。這個字主要有以下四種寫法：

D_1 《集成》11676 《集成》11686

《保利藏金》第 273 頁

D_2 《集成》11506

D_3 《璽彙》2619

D_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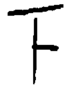《珍秦齋藏金 · 吴越三晉篇》第 211 頁

舊有"追(巨)"、"迗(工)"、"迗(下)"等不同釋法。[22] D_4 作"下"字形,似乎證明釋"迗(下)"之説是正確的。其實未必。這個字以 D_1 寫法最常見,應是基本的寫法,而 D_4 與 D_1 的關係很可能跟 B_3 與 B_2 的關係一樣,前者是後者省掉"又"旁的一種寫法,不能把它作爲考釋 D 的根據。另外,古文字"下"從來没有寫作 D_2 或 D_3 所从的,這也可證明 D 不能釋爲"迗(下)"。

按古文字"殳"同時具有 D 所从的上述四種形體變化,因此 D 所从很可能就是"殳"字。D_1 所从跟上引《集成》10119"般"字所从"殳"寫法完全相同。D_2 同 B_1 的寫法也相同。不過這個字的字形不很清楚,有學者摹作下引之形:

古文字"盤"所从的"殳"也有這樣寫的:

《集成》10137

所以這種摹寫也可能是正確的。不管屬於哪種情况,都跟"殳"字形近。同 D 比較,D_3"下"字形的下部多出一横,同 B_1 與 B_2 的關係相似,很可能就是從 B_2 變過來的。D_1 所从的最上一横可以寫在竪畫的頂端,D_3 所从的最下一横當然也可以寫在竪畫的底端,這樣寫能形成對稱美。上文已經説過,D_4 是一種省寫,可能是在 B_3 的基礎上又省掉"辵"旁的寫法,只保留了字形的一小部分,屬於截除式省寫。[23] 上文已經説過,古文字中的"殳"有不同來源,從 D 跟 A、B 同樣从"辵"來看,它們很可能是同一個字,D 所从"殳"來源於"役"所从的"殳"。因此,D 也應釋寫作"돈",是"役"字的異體。D_3 的文例爲"役官(館)",其他的文例皆爲"役庫"。"役庫"與"役館"疑是與兵役或徭役有關的庫和館。

(補記:嶽山秦牘 M36:44"役"字作 [《考古學報》2000 年第 4 期圖版拾陸],與上官豆銘文"役"字形相近,亦可爲佐證。)

二、釋戰國文字的"跙"

戰國文字中有一個舊釋爲"跋"的字,主要有以下三類寫法:

E_1 戰國中山王兆域圖

E_2 包山楚簡 162

E_3 侯馬盟書 3:2

我們認爲 E 應該釋爲“䟧”,是“足”字的異體。下面從字形和用法兩個方面來説明。

從字形來説,E 的左旁是“足”字没有問題,關鍵在於右旁。右旁一般認爲E_1類寫法作“欠”,E_2 類寫法作“次”,古文字“欠”、“次”二字作爲偏旁時往往混用,[24]所以E_1 與 E_2 應爲一字之異體。E_3 類寫法是在E_1 類寫法字形下贅加一個“女”字形筆劃,同E_1 、E_2 無疑也是一字的異體。這就有一個問題,古文字中無論是“欠”字還是“次”字,都没有在字形下面贅加“女”字形筆劃寫作 E_3 的右旁的,所以把 E 的右旁釋爲“欠”或“次”都是有問題的。

我們認爲要想正確認識 E,先得從古文字中“丮”的幾種比較特殊的寫法談起。古文字“丮”的特殊寫法之一,是常常在字形下面贅加“女”字形筆劃。例如:

《集成》2841“埶” 《集成》2835“執”

古文字“丮”的特殊寫法之二,是往往在人形上部加張着的口形。例如:

《集成》4315“䢼” 《集成》4467“䢼”

古文字“丮”的特殊寫法之三,是很容易訛變爲“次”或“欠”。例如:

《璽彙》0008“䡴” 曾侯乙簡 130“䡴”

這種作“次”或“欠”的“丮”字,是由在人形上部加張着的口形的“丮”訛變來的。[25] E 的右旁,E_3 類寫法的下部贅加一個“女”字形筆劃,與上引“埶”、“執”二字同例;E_2 類寫法作“次”字形,與上引《璽彙》之“䡴”字同

例;E_1 類寫法作"欠"字形,與上引曾侯乙簡"⿰革丮"字同例。因此,E 的右旁應該就是"丮"字,而 E 應該釋爲"⿰足丮"。

睡虎地秦簡有"⿰足⿱丮夊"、"⿰貝⿱丮夊"二字,分别作下引之形:[26]

《爲吏之道》36　　 《效律》24

曾憲通先生認爲,二字的右旁是由上述特殊寫法之二的"丮"字訛變過來的。[27]其説可從。我們知道,古文字常常在人形底部贅加"夊"字形筆劃,例如上引特殊寫法之二的兩個从"丮"之字,除在人形上部加張着的口形外,還在字形底部加了"夊"字形筆劃,而特殊寫法之三的兩個从"丮"之字則没有加"夊"字形筆劃。因此,睡虎地秦簡的"⿰足⿱丮夊"字與我們討論的"⿰足丮"字應該是同一個字。只是由於演變方式和演變程度的不同,才造成這個字在秦國文字和六國文字中寫法不同,形成了地域性差異。

以上説的是"⿰足丮"的字形,現在説"⿰足丮"的用法。睡虎地秦簡的"⿰足⿱丮夊"、"⿰貝⿱丮夊"二字,用法分别跟"足"、"負"二字完全相同,曾憲通先生認爲分别是"足"字和"負"字的異體。其説可從。既然"⿰足⿱丮夊"是"足"字的異體,那麽"⿰足丮"也應該是"足"字的異體。這一點還可以從"⿰足丮"都用作"足"上得到證明。"⿰足丮"字在古文字資料中大多用作人名,可以不論,可供參考的只有以下三條資料(爲叙述方便,下文暫從舊釋把"⿰足丮"釋寫作"⿰足欠"):

(1) 從丘⿰足欠以至内宫六步。

(2) ☒之□之不⿰足欠,取於弦與鞝。

(3) 後戒後戒,人用汝謀,愛日不⿰足欠。

第(1)條資料出自戰國中山王兆域圖。[28]朱德熙、裘錫圭兩位先生把"丘⿰足欠"讀爲"丘足"。其説如下:

此字从欠足聲,銘文中當讀爲"足"。兆域圖銘文除此字外,還有"坡""⿰木是""踶"等字也是把聲旁寫在左邊的。侯馬盟書亦有"⿰足欠"字,用爲人名,不知是否也从欠足聲。[29]

第(2)條資料出自葛陵楚簡零193號。[30]宋華强先生把"不⿰足欠"讀爲"不足"。他説:

古書常見"……不足,取於……"這種句式,如《禮記·曾子問》"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公臣不足,取於家臣",可以參照。簡文"⿰𧾷欠"字也有可能是一個从"欠"、"足"聲之字,跟字書中作爲"⿰𧾷欠"字異體的"⿰𧾷欠"是同形字而已。如此"⿰𧾷欠"可讀爲"足"。簡文(5)[引按:即本文(2)]大概是説由於祭祀所需犧牲之不足,於是求取於弢與豢。㉛

第(3)條資料出自清華大學所藏戰國竹簡《程寤》9號,整理者把"日不⿰𧾷欠"讀爲"日不足",並作如下考釋:

"⿰𧾷欠",即"足"字,"日不⿰𧾷欠"即"日不足"。《大開》有"維宿不悉日不足",《小開》有"宿不悉日不足",潘振《周書解義》云:"日不足,嫌日短也。"《詩·天保》"降爾遐福,維日不足",鄭箋:"天又下予女以廣遠之福,使天下溥蒙之,汲汲然如日日且不足也。"簡文"愛日不足",即惜日之短。㉜

按以上諸位先生的説法除"⿰𧾷欠"字應釋爲"⿰𧾷丮",分析爲从"丮"、"足"聲外,其餘皆可從。這些"⿰𧾷丮"字全部都用作"足",跟睡虎地秦簡的"⿰𧾷殳"字用法相同,可以證明它們確實都是"足"字的異體。

作爲"足"字異體的"⿰𧾷丮",爲什麼寫作从"丮"呢?曾憲通先生對這個問題有過很好的説明,我們把它抄在下面:

意先民造字之初,从丮的字大抵與人的行爲動作有關,或者在一定程度上帶有使名詞(或代詞)動化(修飾或限制動詞)的傾向。後來由於語言發展、語音變異以及字形的孳乳、分化,从丮的字表示行爲動作的作用慢慢淡化,某些字的用法動化與非動化趨於混同,在書寫上从丮與否也就隨意任作。

也就是説,从"丮"的"⿰𧾷丮"與不从"丮"的"足"的用法本來是有區別的,並不是一字的異體。只是這種區別後來逐漸消失,它們才變成一對異體字的。

附帶談一下《集成》358號五祀𬭚鐘銘文"F不廷方"之F的釋寫。F原文作下引之形:

李朝遠先生釋爲“貖”,[33]李家浩師從之,讀爲當剪除講的“遏(剔)”。[34]按此字左旁从“益”没有問題,右旁則與“豸”字不類。比較上引“丮”字的第二類特殊寫法,可知右旁也是“丮”字,其字應釋爲“⿰益丮”。“⿰益丮”在銘文中用作動詞“遏(剔)”,故其字可以加表示動作的“丮”字作爲意符。[35]

附記:本文寫作过程得到李家浩師的指導,某些觀點曾與蘇建洲先生多次討論,謹此致謝!

注 釋

① 李家浩:《關於郱陵君銅器銘文的幾點意見》,《江漢考古》1986年第4期,第85頁。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年,第100頁。湯志彪:《三晉文字編》,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馮勝君教授),2009年,第74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578頁。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第602頁。

④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34、154頁。

⑤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圖版二〇九行,釋文第18頁。

⑥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95、108、252、262頁。

⑦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第67、154頁。

⑧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58、224頁。

⑨ 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四)》,簡帛網,2007年7月14日。

⑩ 參看高亨編纂《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449頁“益與翳”、“膉與股”條;第445頁“哇與醫”、“跬與頃”條,第451頁“役與穎”條。按所謂“股”應分析爲从“肉”、“役”省聲,與肱股之“股”並非一字,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68頁“脰”字注。

⑪ 李家浩:《〈五行〉注釋》,待刊。

⑫ 顔世鉉:《郭店楚簡淺釋》,《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學生書局,1999 年,第 389 頁。

⑬ 袁國華:《〈郭店楚墓竹簡·五行〉"遱"字考釋》,《中國文字》新廿六期,藝文印書館,2000 年,第 169—176 頁。

⑭ 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 年,第 57 頁。按蘇建洲先生後來放棄這種看法,認爲其字構造有待研究,見蘇建洲《利用〈清華簡(壹)〉字形考釋楚簡疑難字》之八《由〈耆夜〉簡 10"役"字看楚竹書"役"字的構形》,載《楚文字論集》,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 428—433 頁。

⑮ 趙平安:《説"役"》,《語言研究》2011 年第 3 期,第 12—14 頁;收入《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78—83 頁。

⑯ 徐在國編:《傳抄古文字編》,綫裝書局,2006 年。

⑰ 趙平安:《關於夃的形義來源》,《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商務印書館,2008 年,第 17—22 頁;收入《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第 97—105 頁。

⑱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東周王都》,《歐華學報》第 1 期,香港,1983 年,第 98 頁;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237 頁。李家浩:《關於鄉陵君銅器銘文的幾點意見》,第 85 頁。

⑲ 林澐:《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屆年會論文,江蘇太倉,1990 年 11 月,第 73·201 條。裘錫圭:《〈説文〉與出土古文字》,《説文解字研究》第一輯,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 年,第 65—66 頁;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435 頁。

⑳ 如《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948 號(劉雨、嚴志斌編著,中華書局,2010 年)、《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48 號(許雄志編著,河南美術出版社,2006 年,第 25 頁)、《大風堂古印舉》44 號(孫家潭編著,西泠印社出版社,2009 年,第 37 頁),以及《集成》3475 號。

㉑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 483—485 頁。

㉒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496 頁。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 1392 頁。徐在國:《戰國官璽考釋三則》,《考古與文物》1999 年第 3 期,第 82—83 頁。李學勤:《鈹》,《保利藏金》,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 年,第 274 頁。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零教授),2002 年 6 月,第 44 頁(引按:董先生認爲 D 是"下"字繁體,但却釋寫作"役",不知是何原因)。董珊:《讀珍秦齋藏吴越三晉銘文札記》,《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晉篇》,澳門基金會,2008 年,第 299 頁。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95 頁。

㉓ 參看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 年,第 75—78 頁。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18—123 頁。

㉔ 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四篇)》,《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第 44 頁;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126 頁。

㉕ 以上的論述,本自陳劍《釋西周金文的"䜌(贛)"字》,《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集刊(一)》,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年,第 373—374 頁;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第 11—13 頁。

㉖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83、37 頁。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4 年,第 26—27、98 頁。

㉗ 曾憲通:《説䟆餕及其它》,《江漢考古》1992 年第 2 期,第 77—80 頁;收入《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 年,第 81—84 頁。下引曾説皆出自該文。

㉘ 張守中:《中山王䜭器文字編》,中華書局,1981 年,第 53、97、119 頁。

㉙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第 1 期,第 52 頁;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107 頁。

㉚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 年,圖版一六五。

㉛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100—101 頁。

㉜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51、139 頁。

㉝ 李朝遠:《五祀㝬鐘新讀》,《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110 頁。

㉞ 李家浩:《説"貔不廷方"》,《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11—17 頁;收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 年。

㉟ 周寶宏先生也有相同看法,參看氏著《近出商周金文字詞考釋(八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中華書局,2012 年,第 262—263 頁。

從戰國簡《曹沫之陳》再談今本《吳子》、《慎子》的真僞

單育辰(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前幾年公布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四)》中的《曹沫之陳》是佚失已久的先秦兵書,①經過整理者李零先生和其他學者的共同努力,整篇文章已經可以通讀。《曹沫之陳》文風較爲平易,内容却很豐富,尤爲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其中的文句往往有和先前被判定爲僞的古書②相合者。下面我們準備就這個問題加以討論。

一、《曹沫之陳》和今本《吳子》的真僞

李碩之、王世金二先生曾在《吳子淺説》一書中論證今本《吳子》實爲《漢書·藝文志》所著録之舊,不過和《漢志》那個本子相比,是有殘缺的。他們指出今本《吳子·論將》"武侯問曰:'兩軍相望,不知其將,我欲相之,其術如何?'起對曰:'令賤而勇者,將輕鋭以嘗之。務於北,無務於得,觀敵之來,一坐一起,其政以理。'"可以和出土文獻《孫臏兵法·威王問》"齊威王問用兵於孫子曰:'兩軍相當,兩將相望,皆堅而固,莫敢先舉,爲之奈何?'孫子答曰:'以輕卒嘗之,賤而勇者將之,期於北,無期於得。爲之微陣以觸其側,是謂大得。'"相參照;他們又提到,《吳子·治兵》"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千人;千人學戰,教成萬人;萬人學戰,教成三軍"文句與《尉繚子·勒卒令》"百人而教戰,教成合之千人;千人教成,合之萬人;萬人教成,會之於三軍"相類;又指出,《六韜·龍韜·軍勢》"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莫過狐疑"是引用《吳子·治兵》"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生於狐疑"

的原文,這些都是正確的。[3]

我們在繹讀戰國簡《曹沫之陳》的時候,也可以發現它同今本《吴子》有不少可相參照之處。陳劍先生在《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4]中已經指出:《曹沫之陳》簡19“且臣聞之:不和於邦,不可以出豫(舍)。不和於豫(舍),不可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戰”可與《吴子·圖國》“吴子曰:昔之圖國家者,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有四不和: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相對照;簡43下“三軍未成陳,未豫(舍),行阪濟障,此捷果之忌”可與《吴子·料敵》“吴子曰:凡料敵,有不卜而與之戰者八……八曰陣而未定,舍而未畢,行阪涉險,半隱半出……”相對照。除了這兩例外,我們又檢出《曹沫之陳》簡60下“□慎以戒,如將弗克”可與《吴子·論將》“故將之所慎者五:……四曰戒……戒者,雖克如始戰”相對照。看來,今本《吴子》是有着十分可靠的來源的。

以往學者多認爲《吴子》爲僞,比如清人姚際恒評論《吴子》:“其論膚淺,自是僞托。中有屠城之語,尤爲可惡。”[5]近人顧實也説:“辭意淺薄,必非原書。”[6]不過他們所説的文辭“膚淺”、“淺薄”是一個很模糊的概念,把它作爲評判真僞的標準顯然是不可取的。

近世學者據以《吴子》爲僞的證據,我們歸納起來有如下幾條:

1. 魏晉以後,乃以笳笛爲軍樂,《吴子·應變》安得云“夜以金鼓笳笛爲節?”[7]

2. 《吴子·治兵》“車騎之具,鞍、勒、銜、轡,必令完堅”之“鞍”字,不是吴起時代所有的東西;[8]

3. 《吴子·治兵》“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招摇在上,從事於下”等語顯係襲用《禮記·曲禮》、《淮南子·兵略訓》;[9]

4. 《吴子·勵士》有“兼車五百乘,騎三千匹,而破秦五十萬之衆”一語,這樣大規模的使用騎兵是那時没有的。[10]

不過這幾條證據,要細究起來,都是靠不住的。

“笳”字在先秦典籍中還見於《六韜·虎韜·軍略》“擊雷鼓,振鼙鐸,吹鳴笳”;[11]“鞍”字在先秦典籍中還見於《管子·山國軌》“被鞍之馬千乘”、《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八引《六韜》“鞍勒不備者”,[12]所以《吴子》

一書的"笳"和"鞍"字的出現並非孤例。退一步説,即使"笳"、"鞍"字没有在先秦舊籍出現,我們也要考慮到古書在後世的流傳中常有被篡改的可能,僅憑一二字就判定古書真僞,恐怕是不可行的。

《禮記·曲禮》説:"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摇在上,急繕其怒"、馬王堆帛書《刑德》丙篇説:"故曰左青龍而右白虎,前丹蟲而後玄武,招摇在上,□□在下,乘龍戴斗,戰必勝而攻必取"、[13]《淮南子·兵略訓》:"所謂天數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先秦古籍中的"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是當時很流行的一種説法,《禮記》、《淮南子》可以引用,《吳子》也可以引用,實在談不到有什麽抄襲的問題。《吳子》所云的"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招摇在上,從事於下"實屬戰國兵陰陽學説,《六韜·龍韜·五音》"角聲應管,當以白虎;徵聲應管,當以玄武;商聲應管,當以朱雀;羽聲應管,當以勾陳;五管聲盡不應者宫也,當以青龍"亦見"青龍、白虎、朱雀、玄武"之説,[14]只不過順序略有不同。近年發現的銀雀山漢簡《地典》、張家山漢簡《蓋廬》、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都屬兵陰陽家一派,《漢書·藝文志·兵書略》説兵陰陽"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其實很多傳世的先秦兵書如《孫子兵法》、《尉繚子》等裏也有兵陰陽説的存在,只是過去瞭解不多罷了。[15]

《吳子》除《勵士》篇的"騎三千匹"外,尚有《應變》篇"此非車騎之力,聖人之謀也。能備千乘萬騎,兼之徒步,分爲五軍",此中的"千乘萬騎"亦見於《六韜·犬韜·戰車》"敵雖圍周,千乘萬騎,前驅旁馳,萬戰必勝"。我們知道,戰國中晚期騎兵的使用已經十分常見,如《六韜·犬韜》中的《武騎士》、《戰騎》就是探討騎兵的專文。《吳子》的"騎三千匹,而破秦五十萬之衆",實同《韓非子·十過》所言"公因起卒,革車五百乘,疇騎二千,步卒五萬,輔重耳入之于晉,立爲晉君"。是一種故意誇大的説法,不足爲病。

《漢書·藝文志》著録《吳起》四十八篇,在《隋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著録《吳子兵法》一卷,賈詡注,和班"志"相比,已明顯有殘缺。高文、何法周《〈吳子〉真僞考》一文已指出:[16]

如以唐初魏徵等輯的《群書治要》所節選的四篇(《圖國》、《論

將》、《治兵》、《勵士》)與今傳南宋本《吴子》(在《續古逸叢書》的《宋本武經七書》中,分上、下兩卷,每卷三篇)相校,不僅篇目相同,文字也基本一樣。今本《吴子》這四篇共有十九段,《群書治要》節選了八段,即見於今《圖國》篇兩段,《論將》篇三段,《治兵》篇一段,《勵士》篇兩段。除《論將》中有兩段在今本《圖國》中,只是段落作了變動外,字句僅有極個别的出入。又如以杜佑的《通典》所引《吴起教戰法》及杜牧《注孫子》引文同今本《吴子》相校:杜佑引了九段,在今本《料敵》篇一段,《論將》篇一段,《治兵》篇兩段,《應變》篇五段;杜牧引了今本《治兵》篇兩句,《論將》篇兩段另八句。其内容、文字同今本和《群書治要》都一樣;而且這些引文的段落總數已占今本《吴子》段落總數的五分之三,並遍及全書六篇,罕見佚文,可見今本就是唐人所見的本子。

又,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著録《吴子兵法》三卷,云:"唐陸希聲類次爲之,《説國》、《料敵》、《治兵》、《論將》、《變化》、《勵士》,凡六篇云。"此書所言和今本《吴子》六篇目次相同,只是今本《吴子》中《圖國》、《應變》和晁公武所云的《説國》、《變化》微異,但顯然同爲一篇之異名。高文、何法周又説:賈詡《三國志·魏志》有傳,《隋書·經籍志》尚列有其《鈔孫子兵法》一卷,他生年距班固卒年只有55年,在時間上是没有作僞的可能的。而魏人賈詡所注的一卷本就應是《隋書·經籍志》、《群書治要》、《通典》、杜牧注《孫子》、《郡齋讀書志》及今本《吴子》的共同來源。我們認爲高、何二先生所言是正確的。至於《郡齋讀書志》所説的"唐陸希聲類次爲之"者,我們猜想,恐怕只是因段落排列有些不同而形成的一種本子,它即應來自《隋書·經籍志》賈詡注的一卷本,而在文字上不會有什麽變動。

根據上述,我們可以認爲,現今流傳下來的《吴子》實即《漢書·藝文志》著録《吴起》四十八篇的一部分,它的來源應是《隋書·經籍志》的一卷本《吴子兵法》,到了宋代,由於卷次分合的原因,有的版本被分成了三卷,到了明、清又被合爲一卷,從而形成今本《吴子》。據《韓非子·五蠹》"境内皆言兵,藏孫、吴之書者家有之"、《史記·孫子吴起列傳》"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吴起兵法》,世多有"來看,《吴子》大多數

篇章即應寫定於戰國之際。巧合的是,《史記·孫子吴起列傳》説吴起在事魏文侯之前"嘗學於曾子,事魯君"、"魯卒以爲將,將而攻齊,大破之",上面已説今本《吴子》六篇和《曹沫之陳》文句頗有相同,而《曹沫之陳》所言正爲魯國之事。那麽現今流傳的《吴子》六篇有没有吴起本人自作?如果有,它是否同吴起在魯國的經歷有一定的關係?這個問題值得我們以後繼續探討。

二、《曹沫之陳》和今本《慎子》的真僞

廖名春先生《楚竹書〈曹沫之陳〉與〈慎子〉佚文》[17]一文中首先談到《初學記》卷十六、《太平御覽》卷五百七十五所引《慎子》佚文與《曹沫之陳》首句近乎相同。《初學記》卷十六説"魯莊公鑄大鐘,曹劌入見,曰:'今國褊小而鐘大,君何不圖之?'"《曹沫之陳》作:"魯莊公將爲大鐘,型既成矣。曹沫入見,曰:'昔周室之邦魯,東西七百,南北五百,彼山彼澤,亡有不民。今邦彌小而鐘愈大,君其圖之。'"(簡1+簡2),二者同源是非常明顯的。廖名春先生又根據《曹沫之陳》與《慎子》文句的對比,認爲《慎子》此佚文的産生要晚於《曹沫之陳》,《曹沫之陳》應該是更原始的出處,應該是正確的。

今本《慎子》[18]只留存《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四庫全書總目》説:"其書《漢志》作四十二篇,《唐志》作十卷,《崇文總目》作三十七篇,《書録解題》則稱麻沙刻本凡五篇,此本雖亦分五篇,而文多删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19]《四庫總目》所叙《慎子》流傳較略,且有錯誤,這裏我們再爲其梳理一下:《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集解引徐廣説:"今《慎子》劉向所定,有四十一篇。"此四十一篇或是四十二篇之訛,但從此可見劉宋時所有仍是四十二篇本。《唐志》所云《慎子》十卷,滕輔注,滕輔,東晉人,與徐廣年代相近,且古時每卷所含多不止一篇,從十卷卷數看,此本有四十二篇之數應是不差[20](可參《通志·藝文略》言"《慎子》舊有十卷,四十二篇")。不過此四十二篇本在北宋初有殘缺,《崇文總目》著録已僅有三十七篇。我們再查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所録《慎子》僅一卷,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中引當時所見《慎子》五篇篇目也與今本全同,所以學者多認爲今本《慎子》實即南宋陳振孫所見之

本。南宋人所見的五篇本在明代爲《文淵閣書目》、《内閣藏書目録》、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録》、徐𤊹《紅雨樓書目》等多種書目著録,晚明周子義又把它收入到《子彙》中刊印,流傳有緒。[21]不過《四庫全書總目》説"此本文多删削"還是有一定的道理。由於《群書治要》的發現,學者已經明瞭今本《慎子》只是《群書治要》所録《慎子》(《群書治要》本身就對《慎子》原書進行過删節)的一個節抄本,它不僅比《群書治要》本少了《知忠》、《君臣》兩篇,並且比《群書治要》本的《威德》篇還少了兩百餘字。我們從此亦可見"唐志"、《崇文總目》所著録之本到了北宋末南宋初已全佚,陳振孫所見之本(也就是今本)只不過是從《群書治要》輾轉保存下來的五篇殘文而已。

今本《慎子》來源唐代舊籍,它的真僞本應無可疑,可是到了近來,也頗有人懷疑。如黄雲眉《古今僞書考補證》云:"《莊子·天下篇》謂'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豪傑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云云,求之今書《慎子》,似無些微影響。《天下篇》雖後人所作,若令得見今書,不當復有此語。"並説"然使慎到之道,果僅如今書所言,則慎到乃一普通之法治家,彼豪傑何以笑其'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乎? 吾意今書文字明白,不類先秦殘籍,當由後人抄撮諸書法家語而成……其書誠僞托矣。"[22]我們讀《群書治要》中的《慎子》,大都强調"法",確與《莊子·天下》所述不太一致,不過《荀子·非十二子》篇評論慎子説:"尚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紃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駢也。"其所論與今本《慎子》"尚法"的精神是非常一致的,且《漢書·藝文志·諸子略》也把《慎子》歸入法家。[23]

馬王堆帛書發現後,唐蘭先生曾指出其中的《老子》乙本卷前佚書《稱》篇與今本《慎子》有四處文句近乎相同,[24]下面我們列舉一下這些地方:

《稱》:"不受禄者天子弗臣也。禄泊者弗與犯難。"參看《慎子·因循》:"是故先王見不受禄者不臣,禄不厚者不與入難。"

《稱》:"故立天子[者],[不]使諸侯疑焉。立正嫡者,不使庶孽疑焉。立正妻者,不使婢妾疑焉。疑則相傷,雜則相方。"參看《慎子·德立》:"立天子者不使諸侯疑焉。立諸侯者不使大夫疑焉。立正妻者不使嬖妾疑焉。立嫡子者不使庶孽疑焉。疑則動,兩則争,雜則相傷。"

《稱》:"天有明而不憂民之晦也,[百]姓辟其户牖而各取昭焉,天無事焉。地有[財]而不憂民之貧也,百姓斬木亐薪而各取富焉,地亦無事焉。"參看《慎子·威德》:"天有明,不憂人之暗也。地有財,不憂人之貧也。聖人有德,不憂人之危也。天雖不憂人之暗,闢户牖必取已明焉,則天無事也。地雖不憂人之貧,伐木刈草必取已富焉,則地無事也。聖人雖不憂人之危,而百姓準上而比於下,其必取已安焉,則聖人無事焉。"

《稱》:"臣有兩位者,其國必危。國若不危,君臾存也,失君必危。失君不危者,臣故差也。子有兩位者,家必亂。家若不亂,親臾存也,[失親必]危。失親不亂,子故差也。"參看《慎子·德立》:"故臣有兩位者國必亂,臣兩位而國不亂者,君在也,恃君而不亂矣。失君必亂。子有兩位者家必亂,子兩位而家不亂者,父在也,恃父而不亂矣。失父必亂。"

裘錫圭先生《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爲慎道田駢學派作品》一文中指出《稱》篇是"彙集很多類似格言的話",又指出上舉四段文字是《稱》篇抄襲《慎子》的。裘先生又説《十六經·本伐》"諸庫藏兵之國,皆有兵道"與《意林》卷二引《慎子》"藏甲之國,必有兵道"等句相類。並説:"如果《慎子》原本保存下來的話,一定能在乙本佚書裏發現更多從《慎子》那裏吸收來的東西。"㉕這些都是很正確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出版後,我們又發現《慎子》佚文與《曹沫之陳》亦有近乎相同的文句,所以,由《群書治要》而來的今本《慎子》爲先秦古書應該是没有什麽疑問的了。

至於《莊子·天下》對慎到學術的評述,也並非空穴來風,據《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説"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黄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可知,慎子除具有一定法家思想外,還具有道家色彩,其主要觀點體現在"十二論"之中。《莊子·天下》篇所論慎子之言即應

據"十二論"而發,此"十二論"應收於《漢書·藝文志》所録的《慎子》四十二篇之中,不過現已亡佚,只有包含一定法家思想的五篇殘文被輾轉保留了下來。㉖

李學勤先生在《談"釋古、疑古、信古"》一文中提到:"在史料審查上,我們主張要以'二重證據法'來補充糾正疑古一派的不足之處。疑古的史料審查,由於限於紙上的材料,客觀的標準不足,而'二重證據法'以地下之新材料補正、證明紙上之材料,這本身便是對古書記載的深入審查。"㉗近年由於出土簡帛的發現,很多被前人證明爲僞書的其實不僞,典型的個案有馬王堆帛書的發現對傳世古籍《鶡冠子》的證實;銀雀山漢簡的發現對傳世古籍《尉繚子》、《六韜》的證實等。當然,我們也知道,對前人認定的僞書如果作出反證,還必須有具體的實證材料。近年來,學術界對先秦古書的真僞問題進行了深入的反思,大部分先秦古書得到很多學者的深入討論,而今本《吴子》、《慎子》過去一直不太爲人重視,這裏,我們利用新發現的出土文獻並結合今人的研究成果,對它們再作進一步的辨證。看來,這兩部子書應該脱去"僞書"之名了。

注 釋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

② 先秦古書的"真"、"僞"這個概念比較含混,先秦有很多古書是假托周初或周代以前人立説,對於周初或周代以前來説,這當然是"僞"書了;可是對於現今來説,又應該是"真"的先秦典籍。現在學術界一般認爲,判定先秦古書的真僞由是不是《漢書·藝文志》所著録的本子決定,這裏我們采用這一觀點。

③ 李碩之、王世金:《吴子的作者和成書》,《吴子淺説》,解放軍出版社,1988 年 4 月,第 3—12 頁。另,張世超先生在《〈吴子〉研究》一文中也論證今本《吴子》非僞書,且指出上引《吴子·論將》那段話又可以和《六韜·虎韜·動静》"引兵深入諸侯之地,與敵之軍相當,兩陣相望,衆寡彊弱相等,未敢先舉……爲之奈何?"相對照,參看張世超《〈吴子〉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11 期,第 24—29 頁。

④ 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1.htm。

⑤ 黄雲眉:《古今僞書考補證》,齊魯書社,1980 年 6 月,第 178 頁。

⑥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2 月,第 194 頁。

⑦（清）姚鼐：《讀〈司馬法〉、〈六韜〉》，《惜抱軒全集》，中國書店，1991 年 8 月，第 52 頁。

⑧《中國軍事史》編寫組：《〈吳子〉簡介》，《武經七書注譯》，解放軍出版社，1991 年 5 月，第 423 頁。

⑨ 郭沫若：《述吳起》，《青銅時代》，科學出版社，1959 年 9 月，第 206—207 頁。

⑩ 同注⑧。

⑪ 此處李碩之、王世金二先生已指出，參看李碩之、王世金《吳子的作者和成書》，《吳子淺説》，第 8 頁，他們同時引杜佑《通典》卷一百四十六《前代雜樂》條："應劭漢鹵簿圖，唯有騎執菰。即笳也。"證明漢代亦有此物。

⑫ 孫機先生認爲從考古資料看，秦漢時代已經有馬鞍，參看孫機《唐代的馬具與馬飾》，《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文物出版社，2001 年 12 月，第 99—101 頁。此承吳良寶先生示知。

⑬ 參看陳松長《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第 240—241 頁。此承程少軒先生示知。

⑭ 此處高文、何法周已指出，參看高文、何法周《〈吳子〉真僞考》，《開封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7 年第 5 期，第 105—106 頁。

⑮ 參看李零《吳孫子發微》，中華書局，1997 年 6 月，第 31 頁。

⑯ 參看高文、何法周《〈吳子〉真僞考》，《開封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7 年第 5 期，第 102—106 頁。

⑰ 廖名春：《楚竹書〈曹沫之陳〉與〈慎子〉佚文》，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3.htm。

⑱ 此處的今本《慎子》指以明初《文淵閣書目》著録的一卷五篇本以及明萬曆《子彙》本爲代表的《慎子》（當時《群書治要》尚未回傳中國，而明代慎懋賞本《慎子》已被多名學者證明其中真僞雜糅，實不可信），詳 P. M. Thompson, *The Shen-tzu Fragments*（《慎子佚文》），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⑲（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1995 年 4 月，第 1007 頁。

⑳ 參看金德健《〈慎子〉流傳與真僞》，《司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 年 2 月，第 283—285 頁。

㉑ 參看 P. M. Thompson, *The Shen-tzu Fragments*（《慎子佚文》），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㉒ 黄雲眉：《古今僞書考補證》，第 156—159 頁。

㉓ 詳細論述可參看郭沫若《稷下黄老學派的批判》，《十批判書》，東方出版社，1996 年 3 月，第 169—175 頁。

㉔ 唐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兼論其與漢初儒法鬥争的

關係》,《考古學報》1975 年第 1 期,第 25—27 頁。下面的引文我們據《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 年 3 月)的圖版及釋文有所校訂。

㉕ 裘錫圭:《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爲慎道田駢學派作品》,《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 1 月,第 566—567 頁。

㉖ 金德健引東漢應劭《風俗通 · 姓氏》篇"慎到爲韓大夫,著《慎子》三十篇",認爲應劭所見之"三十篇"與《史記》所言的"十二論"相加正好等於《漢志》之四十二篇,並説,《漢志》載的"四十二篇"是合"三十篇"本與"十二論"本爲一書,而應劭所見的"三十篇"本應具有外篇的性質。可備一説。參看金德健《司馬遷所見書考》之《〈慎子〉流傳與真僞》,第 283—285 頁。

㉗ 李學勤:《談"釋古、疑古、信古"》,《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 11 月,第 335 頁。

龍山里耶秦簡之“徒簿”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里耶秦簡是秦王朝洞庭郡遷陵縣衙署檔案的遺存,具體記録有遷陵縣及轄下各鄉的行政事務和民事活動,涉及當時縣鄉生活的各個層面:人口、土地、物産、賦税、司法、郵驛等。[1]這些基層社會活動的記録,都具體到參與的人員,極大地補充了傳世文獻對基層社會民衆生活記載的缺失,我們可以据此探究當時基層社會運作和民衆生活情况。

一、釋　　文

本節是里耶秦簡“作徒簿”、“田徒簿”、“倉徒簿”、“當徭簿”、“吏員簿”的全部釋文,[2]按簡文所記年月日排列。年份不明者置於文末,年份明確而月份不明者置於該年之後,年月明確而日期不明者置於該月之後。部分簡文殘缺,則據其所載朔日干支查出年份月份,朔日干支與多個年份月份相合者,取其最晚年月。朔日以其他里耶簡文記録爲據。

釋文以“☒”表示斷茬,“□”表示不能辨識的字,字數不能確定者以“……”表示,重文以“(　)”標出所重之字,不另標重文符號,通假字以“<　>”表示,闕文以“[　]”標出,“▌”表示簡牘的頂端涂墨。

一、廿七年十一月乙卯,司空□薄☒

黔首□大男子四人☒

其□人載粟☒[8—1670]

二、啓陵鄉廿七年黔首將☒

□大男子一人☒[8—228]

三、廿八年四月庚午朔乙未,□☒

牘北〈背〉上,副已移□☐(正)
城旦□十一人☐
居貲□□□□☐
舂□□人☐(背)[10—1124]
四、廿八年九月丙寅,貳春鄉守畸徒薄☐
積卅九人☐
十三人病 ☐
廿六徹城☐ [8—1290]
五、廿九年八月乙酉,庫守悍作徒薄☐
城旦二人繕□□□☐
城旦一人治輸□□☐
城旦人約□登☐(正)
八月乙酉庫守悍敢言之☐
乙酉旦隸臣負解行廷☐(背)[8—687]
六、廿九年九月戊午,貳春□☐
其一學甄:賀☐
四人負土:臧、成、駠、骨☐[8—1148]
七、卅年十月癸☐
其一人治土:晧☐[8—1330]
八、卅年十月辛亥,啓陵鄉守高☐
受司空仗城旦二人☐
二人治傳舍:它、骨。[8—802]
九、卅年十一月癸未,貳春鄉徹作徒薄,受司空城□☐
其五人爲甄廡取茅:賀、何、成、臧、晧☐
一人病:央芻☐[9—564]
十、卅年十一月丁亥,貳春鄉守朝作徒薄,受司空城旦、鬼薪五人,舂、白粲二人。凡七人。
其五人爲甄廡取茅:賀、何、成、臧、晧,一人徒養:骨。(正)
田手。(背)[9—18]
十一、卅年七月丁巳朔丙子,司空守兹薄作☐
二人有律:褎、敬☐

一人捕鳥⍁

一人與上攻者偕：諸⍁（正）

卅年七月丁巳朔丙子，司空守兹敢⍁

七月丙子水十一刻（刻）下二⍁（背）[9—1079]

十二、卅年八月丙戌朔癸□□⍁

城旦、鬼薪三人⍁

丈城旦一人⍁

舂白粲二人⍁

隸妾三人⍁[8—1281]

十三、■卅年八月貳春鄉作徒薄⍁

■城旦、鬼薪積九十人⍁

■仗城旦積卅人⍁

■舂、白粲積六十人⍁

■隸妾積百一十二人⍁[8—1637]

十四、卅年九月丙辰朔庚申，貳春鄉守帶作徒薄⍁

受司空城旦鬼薪三人⍁

□□□□⍁（正）

廷⍁（背）[9—2292]

十五、卅年……遷陵□□□□當繇簿

……

……

……[9—2479]

十六、⍁三月癸丑朔壬戌，司空□⍁

⍁城旦、司寇一人⍁

⍁鬼薪十九人⍁[8—2165]

説明：朔日與卅一年三月合。

十七、卅一年四月癸未朔甲午，倉是□⍁

大隸臣廿□人⍁

其四人吏養：唯、冰、□、□⍁（正）

□午旦□□□☐(背)[8—734]

十八、☐月癸未朔壬寅,啓陵鄉守□☐

☐大隸妾三人☐[16—996]

說明:朔日與廿六年端月,卅一年二月、四月合,此處暫列於卅一年四月。

十九、卅一年四月癸未朔癸卯,啓陵鄉守逐作徒☐

受倉大隸妾三人☐[8—1279]

二〇、□□□□月癸未朔丙午,□□□守□作徒薄。

□□□倉大隸妾三人,(第一欄)

其一人□□,

一人行書,(第二欄)

一人捕羽。(第三欄)

□□(第四欄)(正)

……冣手。(背)[9—1349]

說明:朔日與廿六年端月,卅一年二月、四月合,此處暫列於卅一年四月。

二一、卅一年四月癸未朔丁未,啓陵鄉守逐作徒薄。

受倉大隸妾三人,(第一欄)

其一人稟人,

一人行書☐(第二欄)

一☐(第三欄)[9—37]

二二、卅一年四月癸未朔己酉,啓陵鄉守逐作□☐

受倉大隸妾三人☐[10—122]

二三、☐一年四月癸未朔己□☐

☐城旦、司寇一人☐

☐薪廿人☐

☐□□四人☐ [8—2163]

說明:朔日與卅一年四月合。

二四、卅一年五月壬子朔壬戌,都鄉守是徒薄☐

受司空城旦一人,倉隸妾二人☐

一人捕獻☐

二人病☐(正)

五月壬戌,都鄉守是□□□☐

五月壬戌旦,佐初以來。氣發☐(背)[8—2019]

二五、卅一年五月壬子朔辛巳,將捕爰〈猨〉、叚倉兹敢言之:上五月作徒薄及冣卅牒,敢言之。(正)

五月辛巳旦,佐居以來。氣發。居手。(背)[8—1568]

二六、卅一年七月辛□☐

其一人爲□☐

二人行書:成☐

□人□□:富☐[8—2120]

二七、卅一年七月辛亥朔□☐

其一人以卅一年二月丙午☐

□行書咸陽,□☐[10—591]

二八、卅一年九月庚戌朔癸亥,司空色徒作薄。

城旦、司寇□人,

鬼薪廿人,

……(第一欄)

一人作園:平,

一人付畜官:質,

六人作□□□□□□□

□人□□□(第二欄)

□人□□□□舂□□□

一人爲□:劇,

一人買牛:朱,

□人司空:□(第三欄)

□□□□□□

二人捕羽:操、繳,

一人爲席:别,

□□□□□□(第四欄)(正)

九月癸亥水十一刻(刻)下二,佐痤以來。(背)[11—249]

二九、卅一年後九月庚辰朔壬寅,少内守敞作徒薄,受司空鬼薪☐

其五人求羽:吉、□、哀、瘳、嬗,一人作務:宛☐

後九月庚辰朔壬寅,少内守敞敢言之:上。敢言之☑(正)

後九月壬寅旦,佐□以來。尚發☑(背)[8—2043]

三〇、作徒薄及冣卅一☑[8—815]

三一、卅二年十月己酉朔乙亥,司空守圂徒作簿。

城旦司寇一人,

鬼薪廿人,

城旦八十七人,

仗城旦九人,

隸臣毄城旦三人,

隸臣居貲五人,

凡百廿五人。

其五人付貳春,

一人付少内,

四人有建,

二人付庫,

二人作園:平、□,

二人付畜官,

二人徒養:臣、益,(第一欄)

二人作勇:□、亥,

四人與吏上事守府,

五人除道沅陵,

三人作廟,

廿三人付田官,

三人削廷:央、閒、赫,

一人學車酉陽,

五人繕官:宵、金、□、□、觸,

三人付叚倉信,

二人付倉,

六人治邸,

一人取篃:厩,

二人伐槧：强、童，(第二欄)
二人伐材：□、聚☑
二人付都鄉☑
三人付尉☑
一人治觀☑
一人付啓陵☑
二人爲笥：移、昭☑
八人捕羽：操、□、□、□☑(第三欄)(正)
[卅]二年十月己酉朔乙亥，司空□☑
十月乙亥水十一刻(刻)下二，佐痤以來☑(背)[9—2294/2305]

三二、卅二年五月丙子朔庚子，庫武□☑
其十二人爲輿：奬、慶忌、𢿢、𢿢、□ ☑
一人紱：竈☑
二人捕羽：亥、羅☑(正)
卅二年五月丙子朔庚子，庫武☑
五月庚子日中時，佐横☑(背)[8—1528]

三三、六月甲戌田徒薄，受□□城旦一人，倉☑
卅二年六月乙巳朔甲戌，□□□敢言之☑(正)
□□甲戌旦，史□以來。圂發。(背)[10—412]

三四、卅三年十月庚子朔丁未，□□□□□□徒薄☑
□□□□
□……
□□□……(第一欄)
□□□☑
□□☑
□□☑(第二欄)[12—1499]

三五、☑[年]十二月癸卯朔庚戌，□□☑
上，謁令。倉稟敢言☑(正)
城旦十一人☑

春六人⍁(背)[10—1139]

説明:朔日與卅三年十二月合。

三六、□月乙亥,司空□作□⍁

□一人有律⍁

□人□兵⍁

一人吏養:□⍁(正)

卅三年三月辛⍁

□□月乙亥旦□⍁(背)[8—696]

三七、卅四年十二月癸丑司空不上作徒薄⍁

……□刻,奏還陵□□曰移□□當□⍁[10—688]

三八、■ 卅四年十二月倉徒薄冣

■ 大隸臣積九百九十人,

■ 小隸臣積五百一十人,

■ 大隸妾積二千八百七十六,

■ 凡積四千三百七十六。

■ 其男四百廿人吏養,

■ 男廿六人與庫武上省,(第一欄)

男七十二人牢司馬,

男卅人輸戜〈鐵〉官未報,

男十六人與吏上計,

男四人守囚,

男十人養牛,

男卅人廷守府,

男卅人會建它縣,

男卅人與吏□具獄,(第二欄)

男百五十人居貲司空,

男九十人□城旦,

男卅人□除道□食,

男十八人行書守府,

男卅四人庫工,

小男三百卌人吏走，
男卅人廷走，
男九十人亡，(第三欄)
男卅人付司空，
男卅人與史謝具獄，
女五百一十人付田官，
女六百六十人助門淺，
女卌四人助田官穫，
女百卌五人毄舂，
女三百六十人付司空，
女三百一十人居貲司空，(第四欄)
女六十人行書廷，
女九十人求菌，
女六十人會建它縣，
女六十人□人它縣，
女九十人居貲臨沅，
女十六人輸服弓，
女卌四人市工用，
女卅三人作□，(第五欄)
女卌四人付貳春，
女六人取薪，
女廿九人與少内殷買徒衣，
女卅人與庫佐午取桼，
女卅六人付畜官，
女卌九人與史武輸鳥，
女六十人付啓陵，(第六欄)
女卅人牧鴈，
女卌人易除道𨑳食，
女卅人居貲無陽，
女廿三人與吏上計，
女七人行書酉陽，

女卅人守□,

女卅人付庫。(第七欄)[10—1170]

三九、六月都鄉不上乙丑作徒薄□☑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癸未,令□☑

六月戊午朔[癸]☑[8—1436]

四十、☑□□□人,

☑□嘉、良朱、舒、圂、狡,

☑律、快、獎 [7—101]

四一、☑……☑

☑□□字休道☑

☑□司寇□☑

☑助穫☑

☑□角青☑

☑□筍齊☑[7—139]

四二、☑□

☑春(第一欄)

□☑

一人守船☑

一人作□☑

一人付☑(第二欄)[7—395]

四三、☑隸臣赤[8—20]

四四、其一人爲甀運土[8—29]

四五、春五十九人[8—59]

四六、☑□寫上。敢言之。忠[手]☑

☑□發☑(正)

☑……☑

☑一人病☑(背)[8—74]

四七、二月辛未都鄉守舍徒薄☑

受倉隸妾三人,司空城☑

凡六人捕羽:宜、委□☑(正)

二月辛未旦佐初□☐(背)[8—142]

四八、☐□圂敢言之：寫上。敢言之。痤手。(正)

☐……(第一欄)

☐……圂、叚、却，

七人市工用，

八人與吏上計，

一人爲□：劇，

九人上省，

二人□復：卯，

一人□□酉陽，(第二欄)

□□□人，

□□十三人，

隸妾毄舂八人，

隸妾居貲十一人，

受倉隸妾七人，

凡八十七人。

其二人付畜官，

四人付貳春，

廿四人付田官，

二人除道沅陵，

四人徒養：枼、痤、帶、復，(第三欄)

二人取芒：阮、道，

一人守船：遏，

三人司寇：豙、□、款，

二人付都鄉，

三人付尉，

一人付臣，

二人付少内，

七人取□：□、林、娆、粲、鲜、夜、喪，

六人捕羽：刻、緽、卑、□、娃、變，

二人付啓陵,
三人付倉,
二人付庫,(第四欄)
二人傳徙酉陽,
一人爲笥: 齊,
一人爲席: 媈,
三人治枲: 梜、兹、緣,
五人墼: 婢、般、橐、南、儋,
二人上眚,
一人作廟,
一人作務: 青,
一人作園: 夕。(第五欄)
小城旦九人,
其一人付少内,
六人付田官,
一人捕羽: 强,
一人與吏上計。
小舂五人,
其三人付田官,
一人徒養: 姊,
一人病: □。(第六欄)(背) [8—145]

四九、▨□,
▨寇,
▨□,
▨□,
▨人守,
▨佐□,
▨畜官,
▨人□令,
▨載粟輸,(第一欄)
二人付少内,

一人取角,
六人作廟,
二人伐竹,
七人□□,
二人爲庫:取、灌,
一□取□,
一人□笥,(第二欄)
□城旦十人,
其八人付田官,
三人載粟輸。(第三欄)[8—162]

五〇、▨□佐居將徒捕爰〈猨〉
▨□二,黑爰〈猨〉一,
▨百五十人,皆食巴盜。(正)
▨□年(背)[8—208]

五一、▨□
▨□
▨□錢煩,(第一欄)
一人徒養:渭▨
一人載粟:胄▨
小舂五人▨
其三人付田▨(第二欄)[8—240]

五二、▨三人除道沅陵,
▨一人門,
▨一人乾井,(第一欄)
四人繕官,
二人爲匱,
一人徒養。(第二欄)[8—249]

五三、▨□□□□□□▨
▨□▨
▨□五人▨

□□三人□[8—388]

五四、□□(第一欄)

付小隸妾八人,

□六人付田官,

一人牧鴈:豫。(第二欄)[8—445]

五五、三人病[8—469]

五六、□人繕官府:□□

□人爲司寇:愛□[8—568]

五七、□□□□□□□□

二人繕官府:羅、梬□

……□[8—572]

五八、五月甲寅,倉是敢言之:寫上。敢言之□(正)

二人付□□□

一人付田官,

一人付司空:枚,

一人作務:臣,

一人求白翰羽:章,

一人廷守府快,(第一欄)

其廿六付田官□

一人守園:壹孫□

二人司寇守囚:嫭□

二人付庫:恬、擾□

二人市工用:䱝、亥□

二人付尉:□□□(第二欄)(背)[8—664]

五九、卅二人徒養,

八十四人邦司空公白羽。[8—777]

六〇、三人負土:軫、乾人、央芻,

二人取城析柱爲甄廡:賀、何,

三人病:骨、駠、成(第一欄)

一人徒□(第二欄)[8—780]

六一、⧄臧、骨⧄

⧄賀、何、成、軫、乾人⧄［8—823］

六二、小女子卅六⧄［8—894］

六三、⧄□

⧄□

⧄□武陵薄□（第一欄）

一人病：燕⧄

一人取菅：宛⧄（第二欄）［8—1017］

六四、⧄二人・凡十五人［8—1070］

六五、⧄春鄉兹徒薄。凡一人。[illegible]小畜□⧄［8—1087］

六六、⧄朔丁未都鄉□⧄

■ 城旦□五□□□

■ 隸妾居貲五十八人（第一欄）

隸妾積五十八人⧄

凡百七十四人⧄（第二欄）［8—1095］

六七、⧄凡積二百九十二人⧄

⧄卅人甄⧄

⧄六人佐甄⧄

⧄廿二人負土⧄

⧄二人䊢瓦⧄［8—1146］

說明：䊢，或釋“漿”，備泥料。

六八、⧄病⧄［8—1207］

六九、⧄ 一人稟人：廉，

⧄一人求翰羽：强，

⧄二人病：賀、滑，

⧄一人徒養：央芻。［8—1259］

七〇、⧄鄉守吾作徒薄。受司空白粲一人，病⧄［8—1344］

七一、⧄粲二人，凡七人⧄［8—1373］

七二、⧄□敢言之⧄（正）

⧄□武陵：疵，

⧄□

☑□(第一欄)

一人取菅之□□☑

一人與令史上(上)計□□(第二欄)(背)[8—1480]

七三、☑丁巳都鄉□☑

☑隸妾二人☑(正)

☑□☑

☑□欣發☑(背)[8—1529]

七四、☑□上敢言之/□手(正)

☑□宛,

☑□□追,

☑□□□(第一欄)

八人毄舂,

二人織:歐、婁,

四人級:不耆、宜、劾、它人,

二人與上功吏皆□

二人求菌:受、款。(第二欄)(背)[8—1536]

七五、☑貲責

☑大男子五人,(第一欄)

一人與吏上事泰守府☑

一人癕☑

二人乍庫☑(第二欄)[8—1590]

七六、二人治徒園[8—1642]

七七、☑央、臧,(第一欄)

二人付都鄉:它、章,

二人付库:□、緩,

一治□:陽,

□人□□□督。(第二欄)

隸妾居貲□□☑

受倉隸妾□☑

凡八十五人☑

其二人付畜□☐(第三欄)[8—1649]

七八、一人與佐帶上虜課新武陵[8—1693]

七九、□□□□軵□□☐

二人枯傳甄廡□：賀、何☐[8—1714]

八〇、☐□貳[春]鄉守吾作徒薄受司空白粲☐[8—1750]

八一、☐□薄。(第一欄)

受司空仗城旦一人，

凡四人。(第二欄)

其一人□☐

一人行☐(第三欄)[8—1766]

八二、☐卅五人病☐

☐五人□☐

☐徒養☐[8—1819]

八三、☐妾一人蓐芋☐[8—1872]

八四、☐□一人病[8—1962]

八五、☐凡十人(正)

☐目手(背)[8—2007]

八六、後九月丙寅司空□敢言☐(正)

一人□：朝，

一人有獄訊：目，

一人捕鳥：城，(第一欄)

一人治船：疵☐

一人爲作務：且☐

一人輸備弓：具☐(第二欄)(背)[8—2020]

八七、☐□□□薄。(第一欄)

一人□□□

一人付畜官：瑣，

六人□□□□何、勢、□田

五人除道：□□冣□□

□人作□

……(第二欄)

六人治□□□□□☑

一人爲□：劇☑

□□□☑

……☑(第三欄)[8—2098]

八八、☑……

☑其一人□

☑二人行書□

☑□□有律富(第一欄)

☑……

三☑

一☑

一☑(第二欄) [8—2100]

八九、☑……(第一欄)

□□☑

□隸妾四☑

凡八十三人☑

其三人付畜官。(第二欄)☑[8—2106]

九〇、☑□陽童☑

☑□綽☑

☑養：敬、言、應☑

☑□☑[8—2108]

九一、☑□十人，

☑□□□□官，

☑人守園：壹孫，

☑人牢司寇守囚：嫭、負中，

☑二付庫：快、摻，

☑人市工用：餔、亥，

☑□□□□(第一欄)

二人付田：偳、嬰☑

六人付司空：環☑

七人付少內：革、茝、□☐
五人作務：文、窅、□☐
四人付畜官：□☐
三人行□□□☐(第二欄)[8—2110]
九二、☐朔乙丑，司□☐
☐□午有□☐
☐□□☐
☐……☐[8—2117]
九三、□□☐
十二人爲☐
……[8—2119]
九四、☐□☐
☐□得、哀☐
☐□事守府☐ [8—2135]
九五、☐亥朔丙寅，司空☐
☐鼂、養、成☐
☐陽慶、復☐[8—2151]
☐□☐
☐□冰、州、臺、赤☐
☐守囚：文、同、□☐
☐䱜☐[8—2152]
九六、☐□☐
☐□□令☐
☐□典[抶]舍☐[8—2153]
九七、☐人取菅□□☐ [8—2154]
九八、☐□(第一欄)
一人事革☐
一人伐牘：□☐(第二欄)[8—2159]
九九、☐一人☐
☐隸妾三人□☐ [8—2179]

一〇〇、□☐

☐小男子□☐[8—2193]

一〇一、☐言之☐

☐隸妾☐(正)

☐□貲責七☐

☐□人爲□□☐

☐□人與令史□☐

☐□人捕□☐(背)[8—2441]

一〇二、三人與佐它人偕載粟□☐

十人與佐畸偕載粟☐

二人瘢☐[9—54]

一〇三、☐……☐

☐二人與倉敬偕市端月☐

☐二人守除☐

☐二人與司空厭偕買馬六月□☐

☐……☐[9—231]

一〇四、□□□……☐

一人徒養:骨☐[9—518]

一〇五、☐□卒十五人(第一欄)

□□史有皆端月□□☐

守除……☐

與司空厭偕買馬□☐(第二欄)[9—607]

一〇六、人□□□☐

二人求盜☐

二人門☐

二人佐它人偕載粟沅☐[9—621]

一〇七、一人病已☐[9—652]

一〇八、☐薄。凡九人☐

☐一人甄除☐[9—1215]

一〇九、□人求盜☐

三人門☐

二人與□□偕載粟沅陵五日☐

□人與佐畸偕載粟門淺四月□☐[9—1481]

一一〇、☐畜官徒□☐

☐繕廡：謝、□、如☐

☐敢言之：上。敢言☐[9—1726]

一一一、☐□司□□□敢言之：上。敢言之☐(正)

……

☐治園

☐求菌(第一欄)

……

☐十三人庫食

☐五人付庫(第二欄)(背)[9—1730]

一一二、☐一人病

☐城旦一人上稾

☐一人

☐□稾(第一欄)

其□☐

小☐(第二欄)[9—1779]

一一三、☐□司空守扁薄作□☐

☐有律：成，

☐……(第一欄)

一人與□☐

一人作☐(第二欄)[9—1805]

一一四、☐大女一人

☐……一人[9—1942]

一一五、☐□☐

☐□閒、赫、成☐

☐陽、臺☐[9—2007]

一一六、☐□可用爲除道☐[9—2012]

一一七、☒人

☒[人]

☒人

☒重

☒□(第一欄)

四人爲吏養：敬、□、□☒

一人取緒：目☒

一人與吏上事守府☒

二人作務☒

一人捕☒(第二欄)[9—2302]

一一八、☒己丑,將田鄉守敬作徒薄。

☒□上稾

☒薄□(第一欄)

其☒

𣪠☒

舂二人☒

其一人□☒(第二欄)[9—2303]

一一九、買羽□□人(正)

華手(背)[9—2348]

一二〇、□□□九出□□

□□□□□[9—2358]

一二一、☒一人捕羽(正)

☒冣手(背)[9—2457]

一二二、☒敢言之：上☒

☒發☒(正)

☒□四人,凡七□☒

☒二人☒(背)[9—3163]

一二三、☒□簿(第一欄)

其一人□人

一人行書(第二欄)

一人捕羽☒(第三欄)[10—8]

一二四、☒凡五□

☒其一人稟人(第一欄)

一人行書

一人治守府(第二欄)

一人捕羽

一人歸司空(第三欄)[10—19]

一二五、十月乙卯少内作徒簿,受司空仗城□☒

其一人求羽:胃☒

三人級:哀、嬗、環☒

一人繕□:扁。卅三☒[10—55]

一二六、☒餘見城旦司寇一人[10—81]

一二七、☒□□人,白粲一人□□□□☒[10—206]

一二八、☒ 一人付田官☒

☒□□□□☒ [10—319]

一二九、☒人……☒

☒十三……☒[10—396]

一三〇、……司……等□☒

……☒

……牧馬□□□□☒

☒……□、□、□、☒ [10—537]

一三一、☒其四人付貳☒

☒七人庫工☒[10—606]

一三二、☒一人行書☒

☒二人䩞革☒[10—616]

一三三、一人□☒

一人作□☒

一人與□□☒[10—653]

一三四、☒四人取芒:挾、阮、道、粲,

☒三人病:兹、箴、女已(第一欄)

一人□☑（第二欄）[10—944]

一三五、☑一人牧鴈☑[10—1028]

一三六、□□年四月丁酉發弩守蒼簿。冗 戍四人

□人求盜，

一人□責司空，（第一欄）

一人行書夷新亭☑

見一人得付司空☑（第二欄）（正）

□□□□（第一欄）

□□□□

□□□□

□□□□□（第二欄）（背）[10—1160]

一三七、☑……居貲贖責作官府□□同作務不……薄。

☑……人，（第一欄）

百日伐幹，

百八日取菅，

……（第二欄）

四百六日吏僕☑

五百九十五日取□☑

二百日伐□☑（第三欄）[10—1167]

一三八、☑廿人守☑[10—1513]

一三九、☑□人作務☑

☑卅一人繕官府☑[10—1539]

一四〇、十月壬戌少内□☑

其一人求羽：胃☑

二人級：嬗、環☑

四人級：罡、兹、嫭☑[11—48]

一四一、☑敢言之：寫上。敢言之。

☑者者有手封印（正）

☑□□□（第一欄）

一人爲弓□：移，

二人伐竹：昭、辰，

一人傳徙：喜，(第二欄)

舂五十一人☒

隸妾毄舂☒

隸妾居貲☒(第三欄)(背)[11—244]

說明：正面第二行爲習字。

一四二、男子二人□

男子二爲人□□□

□□□□□□(第一欄)

□子□人爲作務，

女子四人級，

女子三人病，

□子七人□笥。(第二欄)[12—722]

一四三、□□□□□□徒作□

男子□□作司空(第一欄)

□□□□☒

……☒(第二欄)[12—1110]

一四四、☒□

☒□竄(第一欄)

□□☒

十人付倉☒

一人守船：□☒(第一欄)[12—1544]

一四五、作庫女一人[12—1692]

一四六、☒三人佐襄取鐵☒[12—1828]

一四七、☒六人付□☒[12—2104]

一四八、☒司空□□薄

☒……(第一欄)

一人□□酉陽

一人治□益陽

四人治□臨沅

二人市工用□□
□人付□
二人□□□□(第二欄)
一人□□
□□□□
一人□□臣
二人□□□
一人作務□
四人□□室聚□□(第三欄)
□☐
□□☐(第四欄)(正)
☐□□旦佐平……☐(背)[12—2126]

一四九、五人爲甄廡□□☐
一人病:央芻☐
一人徒養:姱☐[13—954]

一五〇、☐其八十一人學甄☐[13—1006]

一五一、☐卅二人乘□□☐
☐卅二人乘貳春亭☐
☐卅二人□□□☐[14—710]

一五二、其三人負土:晇☐
□□□□□□□☐[14—966]

一五三、隸妾罌徒養[15—529]

一五四、☐年二月丁☐
☐駕、容、☐(正)
☐月甲午□☐(背)[15—810]

一五五、☐□司空城旦一人☐
☐仗城旦一人☐[15—828]

一五六、☐□取营☐[16—61]

一五七、☐一人,(第一欄)
其一人稟人,
一人行書,(第二欄)

一人治官府,

一人捕羽。(第三欄)[16—76]

一五八、臧、陽、☐[16—129]

一五九、☐受司空仗城旦☐

☐凡四人☐[16—538]

一六〇、隸妾被牧鴈☐[16—1062]

一六一、……☐

舂六人☐[16—1881]

一六二、☐六人旁□☐[16—1950]

一六三、☐二人[13—1097]

一六四、戌有罪爲鬼薪

䱜城旦

羸城旦

欬城旦

瘳城旦(第一欄)

滕司寇☐

憎司寇☐(第二欄)[8—533]

説明:此簡可能是刑案判决記録。

一六五、☐鬼薪六人☐[8—1161]

一六六、☐作徒薄。

□☐

凡☐

一人☐(正)

☐言之上敢言☐

☐□佐貳以來☐(背)[8—200]

一六七、☐□□作徒薄(第一欄)

九人與吏上事守府☐

一人除道澤務□☐

三人行廟☐(第二欄)(正)

☐(刻)下一佐居以來☐(背)[8—682]

一六八、妶、嗛、涓、姣、隋、澍、支、章、辨、弟☐(正)

傷月七月七月七☐(背)[8—683]

說明:正背面書寫順序相反,背面習字。

一六九、☐癸卯貳春鄉守綽作徒薄,受司空居貲城旦□☐

☐□□□□☐[8—788]

一七〇、☐作徒薄受司空白粲八人☐[8—1326]

一七一、☐作徒薄,受司空城旦九人,鬼薪一人,舂三人,受倉隸臣☐

☐□、何、冣、交、頡、徐、娃聚☐(正)

☐□敢言之:疏書作徒日薄一牒,敢言之。橫手☐

☐以來。圂發☐(背)[8—1442]

一七二、☐亭作徒薄冣☐[9—245]

一七三、☐鄉守元作徒薄受司空城☐

☐仗城旦一人☐[9—823]

一七四、二月乙丑少內作徒薄☐

受司空城旦二人,鬼薪一人,倉隸妾二人,凡五人。卅☐

其三人求羽:吉、胃、溫☐(正)

二月乙丑旦佐讎以來。圂發☐(背)[9—1099]

一七五、十月丁巳少內作徒薄受☐

其一人求羽□□□☐

三人級□□環☐[10—692]

一七六、少內缺吏見二人[8—1599]

一七七、☐貳春吏見三人[8—1710]

一七八、☐官嗇夫十人,

☐其二人缺,

☐三人繇使,

☐今見五人,

☐校長六人,

☐其四人缺,(第一欄)

今見五人,

官佐□十三人,

其一人缺,

廿二人繇使，
今見廿四人，
牢[監]一人，(第二欄)
[食]吏三人，
其二人缺，
今見一人，
凡見吏五十一人。(第三欄)[9—631]

二、簡　　析

上録簿籍類簡牘，自名"徒薄"，[③]記録刑徒、平民之名，及其性别、人數和從事的具體勞作。有"作徒薄"(或"徒作薄")、"田徒薄"、"倉徒薄"等，由鄉、司空、倉或田官記録並向縣報送。其記録的一般形式是：年、月、日、經辦單位、主管官吏。單面書寫時此項内容居於簡牘之右側，雙面書寫則位於正面。三[10—1124]"牘北〈背〉上"，即是指徒隸的具體人數和工作記録於牘之背面，如此則呈報文書正文爲正面。徒隸名、人數及事項分欄書寫。因所記内容較多，其完整形制長多爲46釐米，寬約3釐米。

使用並記録徒隸的單位有啓陵鄉、貳春鄉、都鄉、田官、司空、庫、倉、少内、發弩。[④]"武陵薄"(六三[8—894])一例，似乎是武陵縣或新武陵縣的徒作記録。

徒隸勞作之徒簿有以天爲單位和以月爲單位兩種記録方式：以天爲單位如五[8—687]"廿九年八月乙酉，庫守悍作徒薄"；二五[8—1568]"上五月作徒薄及冣卅牒"，"五月"一月三十牒，明確説明爲每天一牒。十三[8—1637]"卅年八月貳春鄉作徒薄"，三八[10—1170]"卅四年十二月倉徒薄"等則是以月爲單位記録徒隸的數量和從事的具體勞動。

十五[9—2479]"卅年……遷陵……當繇簿"，應當是記録卅年遷陵縣應當服繇役的人以及數量統計。

三七[10—688]"卅四年十二月癸丑司空不上作徒薄"，三九[8—1436]"六月都鄉不上乙丑作徒薄"，可以有兩種理解：一是司空名"不"者和都鄉嗇夫名"不"者("不上"不作人名理解)向縣廷呈送("上")作徒

簿,但是作徒簿前標明"上"者僅此二例;二是司空未呈送("不上")"卅四年十二月癸丑"作徒簿,都鄉未呈送"六月乙丑"作徒簿,相關機構具文追查。這一解釋也有問題,里耶簡中公文書格式嚴格,均爲於年、月、日、縣或職官、人名後陳述具體事件,没有將事由雜糅於年份月份中者。

一七六[8—1599]、一七七[8—1710]、一七八[9—631]爲吏員記録。

簡文所示,刑徒或在遷陵縣,或在相鄰縣區被强制勞動,工作涉及面極寬,計有:助田官穫、蕱芋、轂舂、載粟、求菌、求藺、除道、徹城、甄、爲甄、佐甄、學甄、漿瓦、學車、負土、治土、治傳舍、作廟、繕官、繕廡、治邸、治觀、治船、爲庫、乘亭、爲甄廡、爲甄廡取茅、取芒、取萅、取薪、取漆、取鐵、取箭、取角、事革、乾井、輸弓服、輸備弓、伐槧、伐牘、伐材、伐竹、伐幹、爲席、爲笥、爲匱、治枲、取緒、織、級、作園、付畜官、買馬、買牛、養牛、捕鳥、輸鳥、牧鴈、捕羽、求羽、捕猿、守門、與吏上計、上事守府、上虜課、行書(甚至可以行書咸陽)、具獄、稟人、吏養、徒養、買徒衣、市工用、傳徒……

徒隸生病的記録則爲某日多少人生病,應當是徒隸因病不能正常工作。因勞作的艱苦,逃亡者亦大有人在,"男九十人亡"(三八[10—1170])。

徒隸的勞作是强制性勞動,"徒簿"中所載之徒隸"會律"、"與吏上計"、"守囚"等工作與常人無異,"行書"等事,更是與《行書律》"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令"抵牾。⑤這可能是在正常勞動人口嚴重不足時的權宜之計,或根據刑徒的能力而録用,能識字計算者參與"會律"、"上計"。

偏處武陵山區的遷陵縣,據三八[10—1170]秦始皇三十四年十二月有徒隸"凡積四千三百七十六",秦法之嚴酷於此可見一斑,"赭衣半道"絶非虚妄。刑徒在拘役勞作期間,衣食等生活物資供給,秦律雖有規定,但據簡7—304"廿八年遷陵隸臣妾及黔首居貲贖責作官府課。泰凡百八十九人死亡·率之六人六十三分人五而死亡一人",包括黔首居貲贖責在内,一年之中"六人六十三分人五而死亡一人",死亡率如此之高,"作官府"工作强度之大、工作環境之惡劣和生活物資之缺乏不言自明。作爲當時社會最底層的民衆,他們每個人的具體事迹已不能詳考,然其名、

其所服之勞役遭際,因里耶簡的記載而呈現於今天,他們的血肉付出,必曾有益於武陵山區的開發。

（張春龍執筆）

注　釋

① 有關里耶古城和一號井的發掘情況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自治州文物處、龍山縣文物管理所(現爲龍山縣文物局):《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1 期;《里耶發掘報告》,嶽麓書社,2006 年。

② 2011 年 3 月,在臺灣中研院史語所主辦的“第三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我們以“里耶秦簡中遷陵縣民衆之刑徒”爲題,介紹過其中 8—664、8—1637、9—18、10—1170 四枚。

③ 居延漢簡有“作簿”,其形式、内容與里耶簡相同,可證漢代的公文書制度是對秦代的繼承和沿襲。居延漢簡之“日迹簿”也與此相類。差别在於被記録者的身份和具體工作,居延簡的出土地點爲軍事亭障烽燧,障卒和省卒的工作相對單調一些。

④ 特殊者有二五[8—1568]之“將捕爰、叚倉”,五〇[8—208]“佐居將徒捕爰……黑爰一”,結合其他簡文,當時有專人負責捕猿,捕猿是一種經常性的工作,捕爰也可能是人名。

⑤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 年,第 104 頁。陳偉以爲該律令可以理解爲隸臣妾之老弱或不誠實者不可以承擔此責任,簡文所載之事符合《行書律》的規定,“女六十人行書廷”等説明隸臣妾是行書的重要參與者。

從《里耶秦簡(壹)》“作徒簿”管窺秦代刑徒制度

高震寰(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里耶秦簡(壹)》中公布了不少關於“作徒簿”的材料。這些自名爲“作徒簿”的簡上記録遷陵縣某單位當日刑徒之數量以及勞作項目。如是資料對於理解秦代如何控制與運用刑徒勞作無疑是有幫助的。本文擬探討較完整之“作徒簿”材料,嘗試分析其文書格式及内容。

一、秦簡公文書的分析方法

首先應該説明的是閱讀秦簡公文書的方法。前輩學者已發現,秦官文書多經過不止一次的書寫,並發展了一套方法來解讀公文書中的不同層次。

汪桂海《從湘西里耶秦簡看秦官文書制度》已發現,許多木牘正面文書和背面發送記録的筆迹不同,指出秦官文書有將發送記録記在所收到文書後的特點。① 胡平生在《讀〈里耶秦簡(壹)〉筆記(三)》區分出官文書中最初的報告、却書、應書、收取記録等豐富層次。② 不過,胡平生不贊同將“某手”視爲“某人抄寫”,而以爲是“某人經手”。③

單育辰《談談里耶秦公文書的流轉》在分析文書格式上有較細部的意見。他根據筆迹不同分析官文書中的抄寫規律,其要爲:(1)“某手”爲某人抄寫之意,但也可能是其他抄手抄複本時,將前一位抄手簽名一併抄上;而最後一位轉抄者通常不寫上自己的名字。(2)若確認文書未經轉抄,則一次批文當有一“某手”與相應。若牘背有文書送達時間,某時某人以來,與發文、批文字迹不同,則可證其中一部分未經轉抄。(3)若

與發文、批文字迹相同,則當是最後一位不記名轉抄者之抄件。(4)在"某時某人以來"下常有"某發"或"某半",表示此文書的開啓人。④

單育辰舉了一個例子説明他的觀察:

> 廿六年三月壬午朔癸卯,左公田丁敢言之:佐州里煩故爲公田吏,徙屬,事荅不備,分負各十五石少半斗,值錢三百一十四。煩冗佐署遷陵。今上責校券二,謁告遷陵令官計者定,以錢三百一十四受旬陽左公田錢計,問何計付,署計年爲報。敢言之。A
>
> 三月辛亥,旬陽丞滂敢告遷陵丞主:寫,移,移券,何爲報。敢告主。/兼手。B
>
> 廿七年十月庚子,遷陵守丞敬告司空主,以律令從事,言。/慮手。即走申行司空。C[8—63]
>
> 十月辛卯旦,朐忍索秦士伍狀以來。/慶半。D 兵手。A[8—63 背]

單育辰認爲,A 部分:正面右邊註明廿六年三月壬午的文書與簡背左下之"兵手",是最初的記録。B 部分:三月辛亥旬陽丞移遷陵丞文書則是第二次批寫。D 部分:十月辛卯旦的收發記録是第三次。C 部分:廿七年十月庚子遷陵守丞告司空主是最後一次。⑤

如上所示,諸位先生已對秦公文書的格式與内容有了比較深入的探討。在其基礎上,我們有機會分析里耶"作徒簿"的格式與内容,以及其背後的意義。

二、從"作徒簿"格式管窺秦的刑徒管理制度

秦簡中除"作徒簿"外,還有"作徒日簿"與"徒簿",其中"作徒簿"與"徒簿"當是其泛稱,包括一日與一個月的"作徒簿","作徒日簿"則單指一日的"作徒簿"。8—1069 + 8—1434 + 8—1520 一簡背面自稱"作徒日簿",然其正面又自名"作徒簿",故知兩稱同指一物。⑥ 8—142 有"都鄉守舍徒薄(簿)",⑦其格式與"作徒簿"相同,可證"徒簿"即"作徒簿"。

由於"作徒簿"常見於"某單位某作徒簿"的格式,不免讓人懷疑究竟應解爲"某單位的某人製作了《徒簿》",還是"某單位某人的《作徒簿》"。觀 8—285 籤牌載"畜官、田官作徒薄(簿),□及貳春　廿八年",没有某人,似解爲"畜官、田官之《作徒簿》"爲當。則後一説似更合理。

至於"作徒簿"的上繳對象,本文認爲是縣廷,主要根據是8—16籤牌載"廿九年盡歲田官徒薄(簿)　廷"。釋文中的"廷"字,筆迹較淺,應是後來加上的,代表這檔案屬於縣廷。又8—154載:

>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日,遷陵守丞都敢言之:令曰恒以朔日上所買隸徒數。·問之,毋當令者,敢言之。
>
> (以上正面)
>
> 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下二,郵人得行。　圂手
>
> (以上背面)⑧

文中遷陵守丞爲了回應某個上級"恒以朔日上所買隸徒數"的命令,應書曰:"問之,毋當令者",大概是説本月没有新買的隸徒。雖然不知道遷陵守丞是向誰報告,但既然守丞要負責報告新買的隸徒人數,那麽他對縣裏目前隸徒人數應很清楚,有可能是縣裏各單位上繳"作徒簿"的對象。

已公布的"作徒簿"材料雖不少,但由於多數殘斷,真正能討論的有限。目前找到較完整,適合討論文書格式的文件是8—1069+8—1434+8—1520、8—2034、8—199+8—688,謹以其爲基礎,探討"作徒簿"的格式。《里耶秦簡校釋》載8—1069+8—1434+8—1520釋文:

> 卅二年五月丙子朔庚子,庫武作徒簿:受司空城旦九人、鬼薪一人、舂三人;受倉隸臣二人。·凡十五人
>
> 其十二人爲薁:獎、慶忌、敫、敫、船、何、冣、交、頡、徐、娃、聚⑨
>
> 一人�italic:竄
>
> 二人捕羽:亥、羅
>
> (以上正面)
>
> 卅二年五月丙子朔庚子,庫武敢言之:疏書作徒日薄(簿)一牒敢言之。/横手。
>
> 五月庚子日中時,佐横以來。/圂發。
>
> (以上反面)⑩

從圖版看,接合後的簡字迹完整,没有被削去的痕迹,可能是一支没有被再利用的文書。牘正面是始皇卅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庫"這一單位的負責人武的作徒簿。其背面是庫向遷陵縣廷呈上作徒簿的説明。比對

這兩部分"卅二年五月丙子朔庚子"的筆迹,儼然是一人所書," "、" "字筆順尤其明顯,可以認定這兩部分都是横所書。至於後面的收文記録," "字筆順與前不同,可能是另一人手筆,但其他筆劃看不太出差異,不能確定。不過即使它是一份抄件,我們仍可以區分作徒簿内容與收文記録兩個層次。從内容"横手"、"佐横以來"看,似乎是横將"作徒簿"寫完後,又自己送到遷陵縣廷,由縣吏圂開啓這份文書。

作徒簿内容,首先註明這是何年何月何日,某個地方的負責人某的作徒簿。接着記載今日收到可用刑徒的數量。"受司空城旦九人、鬼薪一人、舂三人;受倉隸臣二人。·凡十五人",這段的意思是:"接受來自司空的城旦九人、鬼薪一人、城旦舂三人;接收來自倉的隸臣二人。合計十五人"。統計完後,便書寫本日工作項目,並註明該勞動項目下隸徒之名,完成作徒簿。其後在簡正面或背面書寫上行文書,呈給縣廷。據簡上日期,作徒簿的書寫與上交都在庚子日,日中時文書到達縣廷,可以知道作徒簿不是事後記録,而是在晨間安排好今日工作後,就要上繳。8—142、8—196+8—1521、8—664+8—1053+8—2167等簡作徒簿都在同一天的旦就送達縣廷。當然也有如8—2034非當日上繳的狀況,不過例證較少,個人認爲雖也有事後補繳的,但一般應當日送達。

簡8—2034也是相對完整的簡,除下部有燒痕外,字迹完好,似没有被削過。其釋文:

> 卅一年後九月庚辰,少内守敞作徒薄(簿):受司空鬼薪☑
> 其五人求羽:吉、□、哀、瘳、嬗。一人作務:宛。☑
> 後九月庚辰朔壬寅,少内守敞敢言之:上。敢言之。
> (以上正面)
> 後九月壬寅旦,佐□以來。/尚發。☑
> (以上背面)[11]

格式與8—1069+8—1434+8—1520相同,只不過上呈文句寫在正面,背面只有收文記録。

8—199+8—688下端有燒痕,不過現有字迹大體完整:

> 卅年十二月乙卯,畜□□□作徒薄(簿)。☑
> 受司空居貲一人。☑

受倉隸妾三人。☐
☐□☐
凡☐
[一人]☐
(以上正面)
十二月乙卯,畜官守丙敢言之:上。敢言☐
十二月乙卯水十一刻刻下一,佐貳以來。☐
(以上背面)⑫

格式與前兩簡基本相同,只不過此簡作徒簿内容與收文記録字迹非常相似,應是一人所書,當是副本。

爲何作徒簿要書寫收到的隸徒人數? 初步推測,如前引 8—1069 + 8—1434 + 8—1520 庫這樣的單位,平日似不控管隸徒,只在需要時向管理隸徒的單位申請人手。簡 8—672 載有:

卅五年七月【戊子】朔壬辰,貳【春】☐
書毋徒捕羽,謁令官亟☐
之/七月戊子朔丙申,遷陵守☐
遣報之傳書/歓手/☐
七月乙未日失(昳)【時,東】成□上造口以來。☐⑬

其内容似與貳春鄉缺少刑徒捕羽,向遷陵縣廷申請人手有關。因爲是申請來的,所以要書寫接收到的人數,以便與出人手的單位核校。

目前所見"作徒簿"凡書"受某某若干人"者,在鬼薪、白粲、城旦、城旦舂前,必冠以"司空",在隸臣、妾前皆冠以"倉",似乎暗示隸臣、妾主要由倉管理,其他較重的刑徒主要由司空管理。簡 8—136 + 8—144 有"倉守敬敢言之:'令下覆獄遝(罪)遷陵隸臣鄧'",似是縣廷爲了獄訟下令倉拘禁隸臣鄧;縣察隸臣之訟要通知倉,看來隸臣鄧隸屬於倉。又簡8—663 載倉所上文書:

二人付□□□。
一人付田官。
一人付司空:枚。

一人作務：臣。
一人求白翰羽：章。
一人廷守府：快。
其廿六付田官。
一人守園：壹孫。
二人司寇守：囚、嫭。
二人付庫：恬、擾。
二人市工用：饋、亥。
二人付尉□□。☑
(以上正面)
五月甲寅倉是敢言之：寫上。敢言之。☑
(以上反面)⑭

這似乎是倉的作徒簿殘簡，在書寫勞作項目時，還記録從倉發放出去多少隸徒到哪個單位。這樣的記録也被呈到縣廷去，縣廷就可以知道隸徒的行蹤，同時比對雙方作徒簿是否有出入。記載"若干人付某"的文書還有一些，其中只要有"付司空"者，就没有"付倉"。例如8—145有"受倉隸妾七人"與"三人付倉"，没有"付司空"，可見它是司空的作徒簿。8—2101有"六人付司空"，没有"付倉"，可見是倉的作徒簿。

倉除了隸臣妾外，似也管理有特殊任務的徒隸。簡8—130＋8—190＋8—193載"諸徒隸當爲吏僕、養者，皆屬倉"，⑮説爲吏作僕的以及準備炊事的徒隸屬倉。徒隸的範圍不只隸臣妾，故倉大概也管一些罪較重的刑徒。大約倉管理糧食，所以炊事的徒隸就屬倉，以方便準備。至於司空除較重的刑徒外，似乎也管理"居貲"，即爲還錢居作者。如8—199＋8—688有"受司空居貲一人"，⑯蓋因爲"居貲"贖債繫城旦舂，故歸司空管轄。

被交付出去的隸徒什麼時候歸建呢？簡8—1515記載：

卅年十月辛卯朔乙未，貳春鄉守綽敢告司空主，
主令鬼薪軫、小城旦乾人爲貳春鄉捕鳥及羽。羽
皆已備，今以甲午屬司空佐田，可定薄(簿)。敢告主
(以上正面)

十月辛丑旦,隸臣良朱以來/死半

(以上背面)[17]

大意是貳春鄉守向司空報告,原本司空派兩個徒隸來幫貳春鄉捕鳥及羽,現在羽已經齊備,已於十月四號將隸徒交給司空佐帶回。"可定簿",大概是説可以更定簿册,以符合兩人歸建的事實。看來司空與倉的徒隸是有任務才派出,當任務結束,他們就歸建。

至此,我們可以發現,由庫、少内、畜官這類單位製作的作徒簿,内容應包括日期、單位、負責人名稱、自倉與司空各收到多少人手及合計多少、今日勞動項目,其下書寫執勤隸徒名稱。之後視牘殘留空間,在正面或反面書寫上呈文句,就送到縣廷。由縣廷小吏打開後書寫收文記録。

若是倉、司空的作徒簿,由於它們各是隸臣妾與較重刑徒的主要管控單位,會在勞動項目中説明"若干人付某單位"。

奇怪的是,凡是倉與司空的作徒簿,其上均没有收文記録,而僅僅只有作徒簿的内容。不禁讓人懷疑倉與司空是否與縣廷距離很近,或者根本就在縣廷裏,所以上呈文書時没有收文記録。不過由於没有進一步證據,只是一種推測。

"作徒簿"在送上縣廷,並發揮管理功能後,似乎還要建檔保存。簡8—16是一塊上頭削圓並塗黑的籤牌,上書:"廿九年盡歲田官徒薄(簿)廷。"[18]籤牌既標明是田官一整年的徒簿,説明每一年的作徒簿最後要集成建檔,以備查驗。"廷"字墨色較淡,又不與前文對齊,疑是後來加上,表示這是縣廷管理的檔案。又8—285也是上頭削圓塗黑的籤牌,上書:"畜官、田官作徒薄(簿),□及貳春　廿八年"。[19]其中"□及貳春"案圖版疑是"倉及貳春",相較於"畜官、田官作徒薄(簿)"之整齊,這四個字寫得歪歪斜斜,硬擠在剩下的空間中,可能是後來加上的。也許本來只蒐集了畜官、田官廿八年的作徒簿,後來才加入倉及貳春鄉的資料。

籤牌顯示作徒簿似每年編製,不過並不是一年只計算一次。簡8—1143+8—1631載:

卅年八月貳春鄉作徒薄(簿)。

城旦、鬼薪積九十人。

仗城旦積卅人。

春、白粲積六十人。
隸妾積百一十二人。
·凡積二百九十二人。
卅人甄。
六人佐甄。
廿二人負土。
二人□瓦。[20]

這枚作徒簿簡上只寫年月,不書日,而且没有"受某某若干人"計算收到的人手的文句,而用"某積若干人"的句子,當是月簿,足見秦至少每一個月會統計一次各單位本月作徒的工作量。張春龍曾經在"第三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里耶秦簡中遷陵縣民衆之刑徒》,文中也公布了一枚編號 10—1170 的"卅四年十二月"月簿,内容比 8—1143 + 8—1631 更加完備。[21]

以居延漢簡所見漢代制度推之,除月簿外,當還有如十月盡十二月的季簿,不過暫時未見。惟 8—284 籤牌,上曰:"卅一年司空十二月以來,居貲、贖、責(債)薄(簿),盡三月城旦舂　廷",[22]云盡三月,當時似有以季爲單位的統計。又 8—776 亦籤牌,正面曰:"卅年四月盡九月,倉曹當計禾稼出入券。已計及縣相付受　廷　苐甲",[23]此則以四月盡九月,半年一次。作徒簿亦可能一季或半年計算一次,待里耶秦簡盡數公布後,或可驗證。

若是有作徒簿應繳未繳,縣廷方面也會追究。簡 8—1425 殘簡載:

六月都鄉不上乙丑作徒[薄(簿)]□☑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癸未令]□☑
[六月戊午朔癸]☑[24]

六月乙丑是八號,癸未是二十六號。都鄉没有交八號的作徒簿,至二十六號縣廷采取了某種行動。爲何八號的作徒簿要到二十六號才追究?二十六號時,這份文書早已失去其管理功能,催討作徒簿大概是爲了存檔。當然不能排除在這之前就有多次的催討,只是都鄉仍無動於衷,所以二十六號又催促一次。但由於二十六號已接近月底,也可能是縣廷要將這個月

都鄉的作徒簿集合建檔,故向都鄉催討。

最後,秦代刑徒工作似乎還區别勤務等第。簡 8—1514 載:

> 廿九年四月甲子朔辛巳,庫守悍敢言之:御史令曰:各第官徒丁[粼]☑
>
> 勮者爲甲,次爲乙,次爲丙,各以其事勮(劇)易次之。·令曰各以□☑
>
> 上。·今牒書當令者三牒,署茀(第)上。敢言之。☑
>
> (以上正面)
>
> 四月壬午水下二刻,佐圂以來。/槐半。
>
> (以上背面)㉕

評第標準有年齡和執行勤務的難易度。其具體内容爲何,跟簡 8—1143 + 8—1631 這樣的月簿有何關係,不得而知。評第是常制或者因應御史命令而作,也不清楚,只知道這種文書和作徒簿不同。秦代當還有許多管控刑徒的文書與機制,作徒簿不過是其中之一。

三、結　　論

從現有的"作徒簿"格式看來,"作徒簿"是當天任務執勤的實况,在當天早上或中午就要送達縣廷,以供縣廷多方比較考核。當然,表面上嚴密的制度,很可能有不少官樣文章的成分。

平日隸臣、妾主要由倉管理,其他刑徒則主要由司空管理。縣廷可能根據各單位的任務需求,指示倉、司空派發徒隸給諸如畜官、庫、田官、少内等單位。這些單位必須在作徒簿中交代從倉或司空收到多少人手,各分配什麽任務。倉、司空亦要向縣廷上報向各單位派發了多少人手。倉與司空控管的徒隸,視各單位任務需要派給,事畢後歸建。刑徒勞作狀况,每盡一月及每盡一年,也許還有每季或半年,要查核並建檔保存。

本文分析秦代"作徒簿",並對其内容所反映的管理制度提出一些推測。當然,只憑"作徒簿"的分析不足以囊括秦代刑徒制度。未來若能研究其他類别簿册,相互比較,也許可以略窺其輪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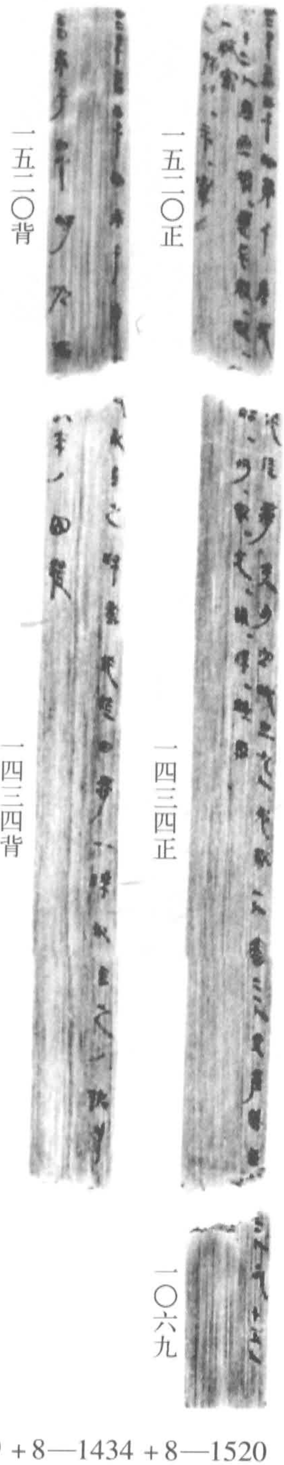

8—1069＋8—1434＋8—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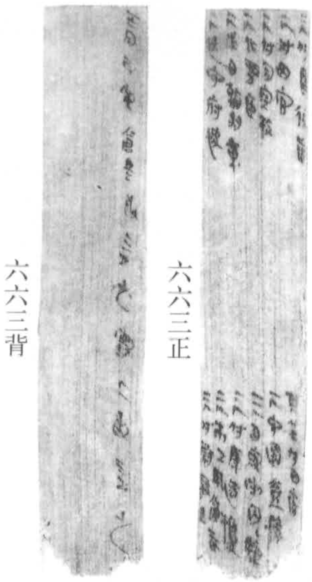

8—663 倉作徒簿(殘)

8—1143＋8—1631
月簿

8—285 籤牌

8—16 籤牌(上有兩孔)

注 釋

① 汪桂海:《從湘西里耶秦簡看秦官文書制度》,收入《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科學出版社,第 141—149 頁。

② 胡平生:《讀〈里耶秦簡(壹)〉筆記(三)》,簡帛網,2012 年 4 月 26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76。

③ 胡平生:《里耶秦簡所見秦朝行政文書的製作與傳送》,《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第 41—42 頁。

④ 陳劍指出文書中"某半"、"某發"同樣表示某人開啓文書,參見陳劍《讀秦漢簡札記三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6 月 4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18。

⑤ 單育辰:《談談里耶秦公文書的流轉》,簡帛網,2012 年 5 月 25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03。

⑥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272—273 頁。

⑦《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82 頁。

⑧《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93 頁。

⑨《里耶秦簡牘校釋》認爲其中"魃"爲衍文,"慶"、"忌"斷讀爲二人名,似很可能。但其釋文斷句與注不同。

⑩《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72—273 頁。

⑪《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421 頁。

⑫《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11 頁。

⑬《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99 頁。

⑭《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96—197 頁。
⑮《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68—69 頁。
⑯ 同注⑫。
⑰《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343 頁。
⑱《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31 頁。
⑲《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28 頁。
⑳《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83 頁。
㉑ 張春龍:《里耶秦簡中遷陵縣民衆之刑徒》,收入《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灣中研院史語所,第 453—464 頁。
㉒ 同注⑲。
㉓《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24—225 頁。
㉔《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322 頁。
㉕《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342—343 頁。

嶽麓秦簡校讀(七則)*

魯家亮(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嶽麓書院藏秦簡(貳)》於 2011 年出版,其主要内容爲《數》書。①此後,嶽麓秦簡的整理者又相繼公布了徭律、②“爲僞私書”案例③等資料。以上資料,整理者均已有很好的整理與研究,讀後獲益良多。但部分簡文的拼綴、文字的釋讀和注釋尚有商榷空間,今分條陳述如下,敬請各位同好批評。

一

《數》書 63 號簡記載有這樣一道算題:

> □田之述(術)曰:以從(縱)二百卌步者,除廣一步,得田一畝,除廣十步,得田十畝,除廣百步,得田一頃,除廣千步得田 63

該算題内容大體清楚,但尚有缺失。④該簡簡首略殘,第一字(下表以 A 表示)也比較模糊,報告未釋讀。⑤肖燦懷疑此字爲“除”。⑥“除”字本簡四見,均與此字字形不合。觀察彩色圖版,此字筆劃似有磨損、剥落現象;紅外綫圖版該字右側較爲清晰,疑是“啓”字右部所从“攴”旁,但是左側則不太相似。相關字形可作如下比較: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08JZD0036)和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漢初律令體系研究”(12CZS014)的資助。

A				
啓				
	睡虎地秦簡《編年記》32 號簡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30 號簡	張家山漢簡《算數書》159 號簡	

懷疑 A 可釋作“啓”。“啓田”之“啓”的這種用法,又見於張家山漢簡《算數書》,如:

> 啓廣　田從(縱)卅步,爲啓廣幾何而爲田一畝?曰:啓[廣]八步。術曰:以卅步爲法,以二百卌步爲實。啓從(縱)亦如此。159

整理小組注釋云:“啓,開。啓廣,已知一畝田的步數和長度而求其寬。”[7]彭浩進一步指出:“本題是已知矩形田地一畝的(平方)步數和長度,求其寬邊之長。”[8]張家山漢簡《算數書》中還有“啓從(縱)”算題,是“已知矩形地塊的面積和一條廣邊之長,求縱邊之長”。[9]而本簡所記載的“啓田之術”則與“啓廣”、“啓縱”類似,是已知縱邊之長(固定值),針對不同的廣邊之長(變量),而求田畝面積。[10]

二

《數》書 64 號簡所記算題内容爲關於“箕田”面積的計算方法,其中有“道舌中丈徹㽦中,以爲從(縱)”一句。關於“徹”,整理者注釋云:“徹,通,穿。《説文·攴部》:‘徹,通也。’”[11]許道勝認爲該字“當釋作‘㔜’,讀爲‘徹’,理解爲‘達’、‘到’。《國語·魯語下》:‘既其葬也,焚,煙徹於上。’韋昭注云:‘徹,達也。’”[12]這種理解顯然更爲合理。我們知道“舌”、“㽦”分别指梯形的上底和下底,由上底(舌)中部向下丈量至下底(㽦)中部,得到“縱”的長度。如果“徹”理解爲“通”、“穿”似文義未安,理解爲“達”、“到”則更爲恰當。此外,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42—45 號簡第二欄云:“無官不治,無志不徹,爲人上則明,爲人下則聖。”整理者注釋云:“徹,達到。”[13]“徹”字也取此義,可作參考。如此理解不誤,則該句斷讀似可相應調整爲“道舌中丈,㔜(徹)㽦中,以爲從(縱)”。

三

《數》書 82、83 兩簡整理者歸類爲“貲、馬甲”。于振波較早對這兩條簡文進行過披露,並討論了其所揭示的“甲”、“盾”比價等相關問題。[14]彭浩曾據披露的簡文,指出此兩簡在内容上有相互交叉的情況。[15]當時只見釋文,未見圖版。現結合圖版來看,彭浩的懷疑是有道理的。82 號簡的簡文實際應分爲兩部分,這在新釋文中已有所體現:

> 貲一甲直(值)錢千三百卌四,直(值)金二兩一垂,一盾直(值)金二垂。　　贖耐,馬甲四,錢七千六百八十。82

“贖耐”之前的簡文距其有很大一段空白,顯示該簡的兩段簡文,應該分屬不同部分。前半部分内容記載了甲與錢、金的比價,盾與金的比價;後半部分則是關於“贖耐”的價格標準。後半部分記載的内容當與 83 號簡更爲密切。

> 馬甲一,金三兩一垂,直(值)錢千九百廿,金一朱(銖)直(值)錢廿四,贖死,馬甲十二,錢二萬三千卌。83

83 號簡全簡均涉及“馬甲”,内容包括了“馬甲”與金、錢的比價,金與錢的比價。最後還提及“贖死”的價格標準可以用“馬甲”和“錢”來衡量。《二年律令・具律》119 號簡記載了漢初各項贖罪的價格標準:

> 贖死,金二斤八兩。贖城旦舂、鬼薪白粲,金一斤八兩。贖斬、府(腐),金一斤四兩。贖劓、黥,金一斤。贖耐,金十二兩。贖䙴(遷),金八兩。有罪當府(腐)者,移内官,内官府(腐)之。119

其開頭即爲“贖死”,而“贖耐”則位於倒數第二。由此推測,在 82、83 號簡之外,可能還有其他“贖刑”折算“馬甲”、“錢”的記載。爲什麽會出現這樣一種情況?推測是 82 號簡“贖耐”及以下的内容爲補記,[16]抄録者爲了和上半部分内容加以區別,有意留出了一大片空白。

四

《數》書殘片 C410115 當屬於 129 號簡的一部分,如文末附圖一所

示。參考整理者所補,其釋文可補作“之,如法,人一尺;不盈尺者,因”。[17]

五

《數》書殘片 C410204 疑與 144 號簡綴合,如文末附圖二所示,其中“而”字大體可補全。C410204 長 2.8 釐米,[18]編繩痕迹仍在,爲簡首當無問題。144 號簡長 20 釐米,據附録《各枚簡的表徵測量數據及字數記録表》記載,該簡下面還附綴有兩段空白簡,長度分别爲 3.4 釐米和 1.8 釐米。[19]四段相加之和爲 28 釐米,據整理者介紹《數》的完整簡長度在 27.5 釐米左右,考慮到分别測量有少量重複計算的因素,實際綴合后的整簡長度應少於 28 釐米,與《數》其他完整簡的長度數據較爲接近。如此綴合不誤,則補全后整個算題的釋文爲:

> 貣(貸)人百錢,息八☑ ☑錢,今貣(貸)人十七錢,七日而歸之,問取息幾可(何)? 曰:得息三百七十五分錢百一十九。其方:卅日乘 143 百,八而以爲法,亦以十七錢乘七日爲貣(實) =,(實)如法而一。144 + C410204

其中的“而”字,肖燦的釋文曾有過補釋。[20]據此,其計算公式似可作:

$$\frac{17\times7}{\dfrac{30\times100}{8}}=\frac{17\times7\times8}{30\times100}=\frac{119}{375}$$

六

《數》書殘片 C030207 正,其釋文作“☑救(求)城之□□☑”,其中的“之”字疑可改釋作“旦”。此外,本簡是否歸入《數》篇也是可以存疑的。目前嶽麓秦簡的資料尚在陸續公布中,此簡的歸屬或待資料全部公布後才能進一步判定。

七

嶽麓秦簡徭律 1394 號簡的簡首略殘,[21]第一字“繇”字殘損。該字左半上方殘,右半模糊,圖版中可以看到在該簡簡首有一小段殘片,此殘片

應爲“繇”的一部分,但拼接有誤,存在倒置及錯位情況,調整後的圖版如文末附圖三所示。

整理者已經指出1394號簡所記内容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徭律》411—415號簡所載律條有關。[22]爲方便比較,我們將兩條簡文相關部分引述如下:

☐繇(徭)律曰:委輸傳送,重車、負,日行六十里,空車八十里,徒行百里。1394 [23]

委輸傳送,重車、重負,日行五十里,空車七十里,徒行八十里。412 [24]

嶽麓秦簡1394號的釋文,整理者以“重車負”三字連讀,結合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12號簡的記載來看,“重車負”當是“重車、重負”的省略,因此當斷讀作“重車、負”。“重車”、“重負”當分别與下文的“空車”、“徒行”對應。又,1394號簡在“重車”與“負”之間有一標識符號,也提示此處需要斷讀。

此外,睡虎地77號漢墓竹簡所記載的一則算題,也與之有關,可以幫助我們對這條徭律的理解,其釋文作:

·重車日行五十里,空車日行七十里,今一日七反(返),問:載輸所相去幾何里?曰:四里六分里一。·術曰:并空、重,以七反(返)乘之爲法,空重相乘爲實。[25]

不難看出,這則算題所記内容正是以重車、空車對言。

附記:小文寫作時,得到彭浩老師及肖燦博士幫助,並與何有祖、凡國棟二兄討論,謹致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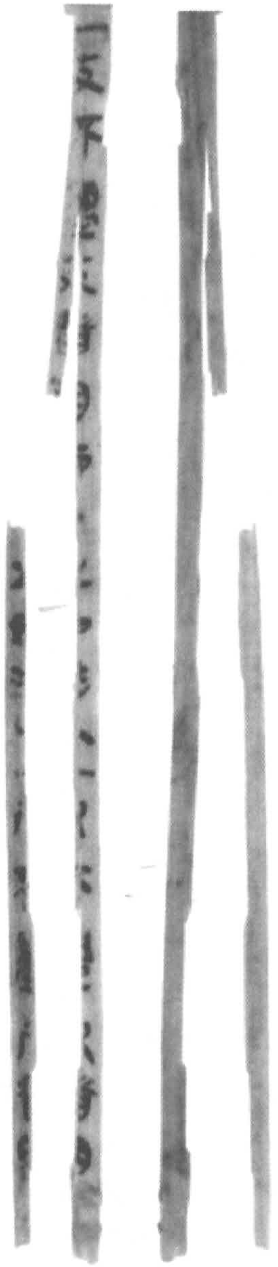

正　　背

附圖一：129 + C41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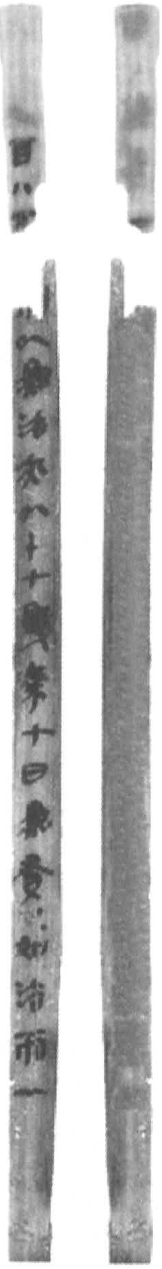

正　　背

附圖二：144 + C41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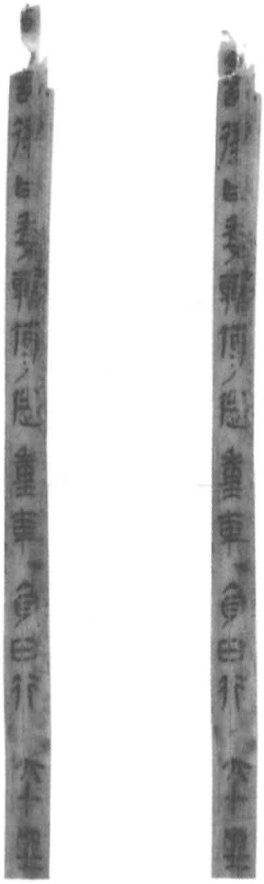

原圖　　　　调整後

附圖三：1394 上

注　釋

①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貳)》，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 年。下文簡稱作"《數》書"，所引釋文如無特别説明，均出自該書。

②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徭律例説》，《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中西書局，2012 年，第 162—166 頁。

③ 陳松長：《嶽麓秦簡"爲僞私書"案例及相關問題》，《文物》2013 年第 5 期。

④ 許道勝認爲此算題之後至少還有"十傾"兩字，且書寫在其他簡之上，詳見《〈嶽麓書院藏秦簡(貳)〉初讀(上)》，簡帛網，2012 年 2 月 20 日。

⑤《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第 66 頁。

⑥ 肖燦：《嶽麓書院藏秦簡〈數〉研究》，湖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 10 月，第 44 頁。

⑦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

社,2001 年,第 269 頁。

⑧ 彭浩:《張家山漢簡〈算數書〉注釋》,科學出版社,2001 年,第 113 頁。

⑨ 彭浩:《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的"并租"與"啓縱"》,《考古》2002 年第 5 期。

⑩ 關於三道算題之間的關係,鄒大海較早已指出,具體參見《嶽麓書院藏秦簡〈數〉研究》,第 44 頁。

⑪《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第 67 頁。

⑫ 許道勝:《嶽麓書院藏秦簡〈數〉書疑難語詞集釋》,簡帛網,2012 年 2 月 2 日。相似意見還見於其另外兩篇文章之中,《嶽麓秦簡〈數〉書文字釋讀舉隅》,簡帛網,2012 年 2 月 13 日;《〈嶽麓書院藏秦簡(貳)〉初讀(上)》。

⑬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69—170 頁。

⑭ 于振波:《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史學集刊》2010 年第 5 期。

⑮ 彭浩:《兩條有關秦代黃金與銅錢换算的資料》,簡帛網,2010 年 10 月 29 日。

⑯ 許道勝在其文中引述 82 號簡簡文的時候,則標注了欄號,似乎認爲本簡當分爲兩欄,而在其較早對 82、83 號簡的補充説明中則没有標注,具體可參看《〈嶽麓書院藏秦簡(貳)〉初讀(上)》;許道勝、李薇:《嶽麓書院秦簡 0957、0970 號釋文與説明》,簡帛網,2010 年 11 月 5 日。今按:82 號簡内容上下兩部分區分開來,當無疑問,但是否分欄,還需要更多資料來驗證,故此暫時傾向於用補記來解釋這一現象。

⑰《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第 100 頁。

⑱《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第 185 頁。

⑲《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第 181 頁。

⑳《嶽麓書院藏秦簡〈數〉研究》,第 44 頁。

㉑ 參見《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圖版六。

㉒《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徭律例説》,第 163 頁。

㉓《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徭律例説》,第 163—164 頁。

㉔ 該簡句讀有改動,詳見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48—249 頁。

㉕ 圖版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雲夢縣博物館《湖北雲夢睡虎地 M77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08 年第 4 期,彩版十五:3 算術簡;釋文參李薇、許道勝《雲夢睡虎地漢簡〈算術〉釋文與注釋》,《楚學論叢》第二輯,湖北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79—80 頁。

“守”、“主”稱謂與秦代官文書用語

鄔文玲(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里耶秦簡頻見“守”、“主”等對行政機構主官的不同稱謂,引起學界的廣泛關注和熱烈討論,可謂異見紛呈。總體來看,目前討論的焦點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守”、“丞”、“守丞”三者之間的關係問題。范毓周認爲里耶秦簡中的“遷陵守丞”是郡守丞。[①]楊宗兵認爲里耶秦簡縣之“守”、“丞”、“守丞”互見、無别,含義相同,意指“長官”;秦時縣一級的長官“守”、“丞”或“守丞”即行“縣令、長”之實,却無“縣令、長”之名。[②]陳治國認爲里耶秦簡中縣的“守”、“丞”和“守丞”含義不同,它們分别爲代理縣令、縣丞和代理縣丞。[③]

二是“守”與“主”的含義。李昭君認爲從目前公布的里耶秦簡來看,秦代縣級有守、丞等,未見有令、長資料,里耶秦簡又有“鄉守”之職,如此則郡、縣、鄉皆有守,似乎構成爲一規整之組織系列。[④]卜憲群認爲“都鄉守”只是都鄉守官的簡稱,把“都鄉守”釋爲一個獨立的官名並不準確;“主”是秦漢人對某事負責人的習慣泛稱,並非具體的職官,“鄉主”、“縣主”等都不是特定的職官名稱,與吏員設置無關。[⑤]陳治國認爲里耶秦簡中的少内守、司空守、都鄉守、田官守之“守”,是“守嗇夫”的簡稱;都鄉主、倉主、司空主、丞主之“主”並不是官職,而是“負責官員”的統稱。[⑥]鄒水傑認爲“守”是與“令”、“嗇夫”並存的秦代縣行政主官稱謂之一。[⑦]秦代縣與縣下各級部門之長官皆可稱“守”,以表示“長官”之義;就縣佐官而言,里耶秦簡中的“守丞”出現非常頻繁,似不能簡單以“試守”來解釋。[⑧]陳治國、農茜認爲,秦及西漢初期的“守官”應是臨時代理的官員,

而無試守之意。[9] 孫聞博認爲,從里耶秦簡等資料看,秦代正式縣令或無"守"這一稱謂;縣令、官嗇夫、鄉嗇夫所加"守"字爲代理之義;秦及漢初,"守丞"是縣丞在職、因故不在署時的一種權宜設置,丞歸即罷,不具有試守性質。[10] 李斯認爲秦代縣主官可能兼有守和令;"守"不能理解爲"代理"之意,而應爲正式的官職;"守"本從守衛邊地得名,帶有濃厚的軍事色彩;"縣"本來有懸遠之意,由於邊地還需承擔軍事防衛職責,因此同時設置主管軍事的"守"和主管治民的縣令長是有可能的。[11]

上述研究從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各自的看法,且有相應的材料佐證,頗具啓發性。但是這些論證都有一個共同的缺憾,那就是在討論"守"、"主"的含義時,忽視了相關資料中"守"、"主"的使用語境,從而導致認識的分歧和偏差。本文即立足於里耶秦簡官文書資料中"守"、"主"的具體使用語境來分析考察二者的含義和關係。

從目前公布的《里耶秦簡》第一卷資料來看,大部分是遷陵縣各級機構之間的行政往來文書。仔細分析這些文書的用語,不難發現其中所涉及的主官稱謂"守"與"主"呈現出明顯的對應關係。下面一一進行梳理。

一、尉守——尉主

"尉守"在文書中多用於呈文者即尉的自稱。比如8—140簡,雖略有殘損,但文書大意尚可獲知,其文如下:

> ☑朔甲午,尉守傰敢言之:遷陵丞昌曰:屯戍士五桑唐趙歸
>
> ☑日已,以迺十一月戊寅遣之署。遷陵曰:趙不到,具爲報。·問:審以卅
>
> ☑署,不智趙不到故,謁告遷陵以從事。敢言之。/六月甲午,臨沮丞秃敢告遷陵丞主,令史可以律令從事。敢告主。/胥手。
>
> 九月庚戌朔丁卯,遷陵丞昌告尉主,以律令從事。/氣手。/九月戊辰旦,守府快行。8—140正
>
> ☑倍手。8—140背[12]

六月甲午日,臨沮尉傰呈文給臨沮丞秃説,遷陵丞昌來函稱在遷陵屯戍的一位士五,是臨沮縣桑唐里人,名叫趙,趙歸家之後,没有在規定的時間之內回到署所崗位。經過詢問,的確曾派遣趙前往遷陵署所,但不知道趙没

有如期抵達的原因,請求告知遷陵按照相關規定處理此事。同一天,臨沮丞禿呈文給遷陵丞,讓其按照律令規定處理此事。九月丁卯日,遷陵丞昌呈文給遷陵縣尉,讓其按照律令規定處理此事。

從文書結構來看,該文書實際上由三份呈文組成:一是臨沮尉僩向臨沮丞禿的呈文;二是臨沮丞禿向遷陵丞昌的呈文;三是遷陵丞昌向遷陵尉的呈文。而這三份呈文在各自的用語和稱謂上的不同,值得注意:第一份臨沮尉僩向臨沮丞禿的呈文中,臨沮尉自稱"尉守";第二份臨沮丞禿向遷陵丞昌的呈文,呈文者自稱"臨沮丞禿",而稱遷陵丞爲"遷陵丞主";第三份遷陵丞昌向遷陵尉的呈文,呈文者自稱"遷陵丞昌",而稱收文者遷陵尉爲"尉主"。

8—671 + 8—721 + 8—2163 簡爲殘簡,但據"尉守建敢言之"等語可知,應是遷陵尉的呈文,其自稱亦爲"尉守"。8—1563 簡内容較爲完整:

> 廿八年七月戊戌朔癸卯,尉守竊敢言之:洞庭尉遣巫居貸公卒安成徐署遷陵。今徐以壬寅事,謁令倉貣食,移尉以展約日。敢言之。
>
> 七月癸卯,遷陵守丞膻之告倉主,以律令從事。/逐手。即徐□入□。8—1563 正
>
> 癸卯,胸忍宜利錡以來。/敞半。　齮手。8—1563 背

該文書由兩份呈文組成:一是遷陵尉向遷陵丞的呈文,二是遷陵丞向倉的呈文。在第一份呈文中,呈文者遷陵尉自稱爲"尉守"。在第二份呈文中,呈文者自稱爲"遷陵守丞",而稱收文者爲"倉主"。8—67 + 8—652 簡内容亦相對完整:

>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辛巳,尉守蜀敢告之:大守令曰:秦人□□□侯中秦吏自捕取,歲上物數會九月望大守府,毋有亦言。問之尉,毋當令者。敢告之。8—67 + 8—652 正
>
> 辛巳,走利以來。/□半。憙☐　8—67 + 8—652 背

在該文書中,呈文者亦自稱爲"尉守"。《校釋》根據後文"問之尉",認爲"尉守"應是尉的屬吏,似未安。從文書結構和内容來看,"尉守"是呈文者自稱,應即遷陵縣尉。後文"問之尉"之"尉"很可能是衍文。8—85 簡

殘斷嚴重,不過從文書格式來看,其"尉守"亦當是呈文者的自稱。

"尉主"的使用語境則與"尉守"相對,在文書中用於對稱,即呈文者對收文者尉的稱謂。比如前引8—140簡"九月庚戌朔丁卯,遷陵丞昌告尉主",即是遷陵丞向遷陵尉的行文,其稱遷陵尉爲"尉主"。8—657簡"八月甲戌,遷陵守丞膻之敢告尉官主",亦是遷陵丞向遷陵尉的行文,其稱遷陵尉爲"尉官主"。8—201簡"十一月丙辰,酉陽守丞扶如敢告尉主",是酉陽丞向酉陽尉的行文,其稱酉陽尉爲"尉主"。8—69簡殘斷,但據"……丞繹告尉主",可知仍是某縣丞向縣尉的行文,其稱縣尉爲"尉主"。8—2260簡亦殘斷,據"……告尉主",可知仍是某機構向縣尉的行文,其稱縣尉爲"尉主"。

二、司空守——司空主

"司空守"在文書中多用於呈文者即司空的自稱。比如8—666+8—2006簡和8—648簡都是遷陵司空的呈文,其自稱皆爲"司空守"。

> 卅年五月戊午朔辛巳,司空守敞敢言之:冗戍士五□歸高成免衣用,當傳。謁遣吏傳。謁報。敢言之。8—666+8—2006正

> 卅一年七月辛亥朔甲子,司空守設敢言之:今以初爲縣卒𤻮死及傳槥書案致,毋應此人名者。上真書。書癸亥到,甲子起,留一日。案致問治而留。敢言之。8—648正

8—135簡包含遷陵司空的呈文,亦自稱爲"司空守":"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

"司空主"的使用語境則與"司空守"相對,在文書中用於對稱,即呈文者對收文者司空主官的稱謂。比如8—63簡"廿七年十月庚子遷陵守丞敬告司空主:以律令從事,言",這是遷陵丞向遷陵司空的行文,其稱遷陵司空爲"司空主"。8—133簡"(廿七年)八月癸巳遷陵守丞告司空主",亦是遷陵丞向遷陵司空的行文,其稱遷陵司空爲"司空主"。8—125簡殘斷,據"敢告司空主"可知亦是某機構向司空的呈文,其稱收文者司空爲"司空主"。8—904+8—1343簡是遷陵丞向倉、司空的行文,稱收文者爲"倉主、司空主",其文爲"遷陵守丞色告倉、司空主"。8—1510簡中

包含遷陵丞向司空的行文,亦稱收文者爲"司空主":

> 廿七年三月丙午朔己酉,庫後敢言之:兵當輸内史,在貳春□□□□五石一鈞七斤,度用船六丈以上者四艘。謁令司空遣吏、船徒取。敢言之。□ 8—1510 正
>
> 三月辛亥,遷陵守丞敦狐告司空主:以律令從事。/……昭行
>
> 三月己酉水下下九,佐赾以來。/釦半。8—1510 背

8—1515 簡是貳春鄉給司空的呈文,其稱收文者司空爲"司空主":

> 卅年十月辛卯朔乙未,貳春鄉守綽敢告司空主:主令鬼薪軫、小城旦乾人爲貳春鄉捕鳥及羽。羽皆已備,今已以甲午屬司空佐田,可定薄。敢告主。8—1515 正

三、少内守——少内主

"少内守"在文書中多用於呈文者即少内的自稱。比如 8—75 + 8—166 + 8—485 簡包含少内的呈文,自稱"少内守",其文爲"七月辛亥,少内守公敢言之"。8—152 簡、8—2034 簡都是少内的呈文,皆自稱爲"少内守":

>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内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爲恒程者、洞庭上裙直,書到言。今書已到,敢言之。8—152 正
>
> 卅一年後九月庚辰朔壬寅,少内守敞作徒薄:受司空鬼薪☐
>
> 其五人求羽:吉、□、哀、瘳、嬗。一人作務:宛。
>
> 後九月庚辰朔壬寅,少内守敞敢言之:上。敢言之。/☐
>
> 8—2034 正

8—890 + 8—1583 簡包含少内的呈文,亦自稱"少内守",其文爲"(卅年)九月丙辰朔庚申,少内守增敢言之"。8—2359 簡殘斷,但據"少内守兹敢言"可知也是少内的呈文,同樣自稱"少内守"。

"少内主"的使用語境則與"少内守"相對,在文書中用於呈文者對收文者少内主官的稱謂。比如:

(正面略)十二月己卯,𤋮道鄉敢告遷陵丞主,寫☑事,敢告主。/冰手。/六月庚辰,遷陵丞昌告少内主,以律令□☑手。/六月庚辰水十一刻刻下六,守府快行少内。☑

六月乙亥水十一刻刻下二,佐同以來。/元手。☑ 8—60+8—656+8—665+8—748背

該文書中包含遷陵丞昌向少内的行文“六月庚辰,遷陵丞昌告少内主,以律令……”,其稱少内主官爲“少内主”。

四、倉守——倉主

“倉守”在文書中多用於呈文者即倉主官的自稱。比如:

元年七月庚子朔丁未,倉守陽敢言之:獄佐辨、平、士吏賀具獄縣官,食盡甲寅。謁告過所縣鄉以次續食,雨留不能,投宿、齎。來復傳。零陽田能自食。當騰,期卅日。敢言之。/七月戊申,零陽龏移過所縣鄉。/齮手。/七月庚子朔癸亥,遷陵守丞固告倉嗇夫:以律令從事。/嘉手5—1正

該文書第一部分“元年七月庚子朔丁未,倉守陽敢言之”至“敢言之”止,即是零陽倉主官的呈文,其自稱爲“倉守”。8—1452是遷陵倉主官的呈文,亦自稱爲“倉守”: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己卯,倉守敬敢言之:出西廥稻五十□石六斗少半斗輸;粢粟二石以稟乘城卒夷陵士五陽□□□□。今上出中辨券廿九。敢言之。 □手。8—1452正

8—136+8—144簡殘斷,但據“月己亥朔辛丑,倉守敬敢言之”,可知係倉主官的呈文,亦自稱爲“倉守”。

“倉主”的使用語境則與“倉守”相對,用於發文者對收文者倉主官的稱謂。比如8—1563簡包含遷陵丞向倉的行文,其稱倉主官爲“倉主”:

(廿八年)七月癸卯,遷陵守丞膻之告倉主:以律令從事。/逐手。即徐□入□。8—1563正

8—1525簡亦包含遷陵丞向倉的行文,也稱倉主官爲“倉主”:“(卅四年)

七月甲子朔乙亥,遷陵守丞配告倉主:下券,以律令從事。"8—2022 簡和 8—2335 簡均殘斷,但據"敢告倉主"、"告倉主"可知,皆爲某機構向倉的呈文,同樣稱倉主官爲"倉主"。

五、鄉守——鄉主

"鄉守"在文書中多用於呈文者即鄉主官的自稱。比如 8—645 簡是貳春鄉的呈文,其主官自稱"貳春鄉守":

> 廿九年九月壬辰朔辛亥,貳春鄉守根敢言之:牒書水火敗亡課一牒上。敢言之。8—645 正
>
> 九月辛亥旦,史邛以來。/感半。 邛手。8—645 背

前引 8—1515 簡是貳春鄉向司空的呈文,其主官自稱"貳春鄉守"。8—1539 簡"卅五年九月丁亥朔乙卯,貳春鄉守辨敢言之",8—170 簡"廿八年五月己亥朔甲寅,都鄉守敬敢言之",8—651 簡"卅三年正月壬申朔朔日,啓陵鄉守繞敢言之",8—746 + 8—1588 簡"枳鄉守糾敢言之",8—769 簡"卅五年八月丁巳朔己未,啓陵鄉守狐敢言之",8—1525 簡"卅四年七月甲子朔癸酉,啓陵鄉守意敢言之",8—1527 簡"卅四年八月癸巳朔丙申,貳春鄉守平敢言之",8—1539 簡"卅五年九月丁亥朔乙卯,貳春鄉守辨敢言之",8—1797 簡"啓鄉守恬敢言之",等等,皆是鄉的呈文,其主官皆自稱爲"鄉守"。鄉上呈爰書時,其主官同樣自稱爲"鄉守",比如:

> 卅二年六月乙巳朔壬申,都鄉守武爰書:高里士五武自言以大奴幸、甘多,大婢言、言子益等,牝馬一匹予子小男子産。 典私占。初手。8—1443 + 8—1445 正
>
> 六月壬申,都鄉守武敢言:上。敢言之。/初手。
>
> 六月壬申日,佐初以來。/欣發。 初手。8—1443 + 8—1445 背

"鄉主"的使用語境則與"鄉守"相對,在文書中用於發文者對收文者鄉主官的稱謂。比如里耶秦簡 J1(16)9 簡,包含遷陵丞向都鄉的行文,其稱都鄉主官爲"都鄉主":

> 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啓陵鄉□敢言之:都鄉守嘉言:渚里□☐劾等十七户徙都鄉,皆不移年籍。令曰:"移言。"·今問之劾等徙

□書,告都鄉曰:啓陵鄉未有枼(牒),毋以智(知)劾等初產至今年數。□□□□,謁令都鄉具問劾等年數,敢言之。J1(16)9 正

□遷陵守丞敦狐告都鄉主:以律令從事。/建手。□☑

甲辰,水十一刻[刻]下者十刻,不更成里午以來。/貄手。J1(16)9 背[13]

另外J1(16)5簡背面:"(廿七年)二月丙辰,遷陵丞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前書已下,重聽書從事。尉別書都鄉、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別啓陵、貳春。皆弗留脱,它如律令。"J1(16)6簡背面:"(廿七年)三月庚戌,遷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聽書從事。尉別書都鄉、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別啓陵、貳春。皆勿留脱,它如律令。"[14] 以往一般把文書中的"鄉司空"連讀,理解爲秦代設有鄉司空職官。但從文書的内容和含義看,"鄉"與"司空"應斷讀,"告鄉、司空、倉主"實際上指分别告鄉主、司空主、倉主。《里耶秦簡》第一卷8—148簡雖然殘斷,但據"都鄉主"可知,該簡應是某機構向都鄉主官的行文。在雲夢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告臣爰書"和"黥妾爰書"中,有"丞某告某鄉主"的文書格式範例。

六、守丞——丞主

"守丞"在文書中多用於呈文者即縣丞的自稱。比如8—154簡、8—183+8—290+8—530簡是遷陵丞的呈文,皆自稱爲"遷陵守丞":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遷陵守丞都敢言之:令曰恒以朔日上所買徒隸數。·問之,毋當令者。敢言之。8—154 正

卅四年十月戊戌朔辛丑,遷陵守丞説敢言之:上卅三年黔首息耗八牒。敢言之。8—183+8—290+8—530 正

8—197簡"卅四年正月丁卯朔辛未,遷陵守丞配敢言之",8—704+8—706簡"遷陵守丞齮敢言之",8—768簡"卅三年六月庚子朔丁未,遷陵守丞有敢言之",8—1449+8—1484簡"卅四年後九月壬戌〈辰〉朔辛酉,遷陵守丞兹敢言之",皆爲遷陵丞的呈文,都自稱"守丞"。遷陵丞向各機構的行文,也常自稱"守丞",比如簡8—1525簡"(卅四年)七月甲子朔乙

亥,遷陵守丞配告倉主”,8—1510 簡“(廿七年)三月辛亥,遷陵守丞敦狐告司空主”,5—1 簡“(元年)七月庚子朔癸亥,遷陵守丞固告倉嗇夫”,8—133 簡“(廿七年)八月癸巳,遷陵守丞陘告司空主”,8—63 簡“廿七年十月庚子,遷陵守丞敬告司空主”,8—770 簡“卅五年五月己丑朔庚子,遷陵守丞律告啓陵鄉嗇夫”,等等。

“丞主”的使用語境則與“守丞”相對,用於呈文者對收文者縣丞的稱謂。比如 8—158 簡是遷陵丞向酉陽丞的移文,其稱收文者爲“酉陽丞主”:

>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遷陵守丞色敢告酉陽丞主:令史下絡裙直書已到,敢告主。8—158 正

又如 8—63 簡包含旬陽縣丞向遷陵縣丞的移文,其稱收文者爲“遷陵丞主”:

> (廿六年)三月辛亥,旬陽丞滂敢告遷陵丞主:寫移,移券,可爲報。敢告主。8—63 正

8—60 + 8—656 + 8—665 + 8—748 簡“十二月己卯,僰道郤敢告遷陵丞主”,8—140 簡“六月甲午,臨沮丞禿敢告遷陵丞主”,8—75 + 8—166 + 8—485 簡“(廿八年)七月壬子,遷陵守丞膻之敢告鄭丞主”,8—66 + 8—208 簡“八月乙巳朔己未,門淺□丞敢告臨沅丞主”,8—647 簡“酉陽守丞又敢告遷陵丞主”,8—1219 簡“七月辛巳,上軴守丞敬敢告遷陵丞主”,等等,都稱收文者縣丞爲“丞主”。

七、郡守——郡守主

“郡守”在文書中多用於呈文者郡太守的自稱。比如 8—755 至 8—759 簡包含洞庭太守向遷陵丞的行文,其自稱爲“洞庭守”:

>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乙卯,洞庭守禮謂遷陵丞:丞言徒隸不田,奏曰:司空厭等當坐,皆有它罪,8—755 耐爲司寇。有書,書壬手。令曰:吏僕、養、走、工、組織、守府門、削匠及它急事不可令田,六人予田徒8—756 四人。徒少及毋徒,簿移治虜御史,御史以均予。今遷陵廿五年爲縣,廿九年田廿六年盡廿八年當田,司空厭等8—757 失弗令田,弗令田即有徒而弗令田且徒少不傅于奏。及蒼梧爲郡九歲乃往

歲田。厭失,當坐論,即8—758如前書律令。/七月甲子朔癸酉,洞庭段守繹追遷陵。/歇手。·以沅陽印行事。8—759

8—61+8—293+8—2012簡"六月乙未,洞庭守禮謂縣嗇夫:聽書從事",8—1523簡"七月甲子朔庚寅,洞庭守繹追遷陵",都是洞庭太守的行文,皆自稱爲"洞庭守"。

"郡守主"的使用語境則與"郡守"相對,在文書中用於發文者對收文者郡太守的稱謂。比如8—61+8—293+8—2012簡包含巴叚守向洞庭太守的移文,其稱洞庭太守爲"洞庭守主":

> ☑未朔己未,巴叚(假)守丞敢告洞庭守主:卒人可令縣論☑
>
> 卒人,卒人已論,它如令。敢告主。不疑手。·以江州印行事。
>
> 六月丙午,洞庭守禮謂遷陵嗇夫:□署遷陵,亟論言夬(决),署中曹發,它如律令。/和手。8—61+8—293+8—2012正

8—657簡包含琅琊假守向内史、屬邦、郡守的行文,所謂"琅邪假守□敢告内史、屬邦、郡守主",實際上表明其行文對象涵蓋了内史主、屬邦主、郡守主三者,其中"郡守主"即是對收文者之一郡太守的稱謂。

八、縣守——縣主

"縣守"在文書中多用於發文者縣主官的自稱。比如8—1516簡是遷陵縣主官的呈文,其自稱爲"遷陵守":

>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庚申,遷陵守禄敢言之:沮守瘳言:課廿四年畜息子得錢殿。沮守周主。爲新地吏,令縣論言夬。·問之,周不在遷陵。敢言之。
>
> ·以荆山道丞印行。8—1516正

"縣主"的使用語境則與"縣守"相對,是發文者對收文者縣主官的稱謂。目前還没有見到稱收文者縣主官爲"縣主"的文書實例,但在雲夢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有鞫"條和"覆"條中有"敢告某縣主"的文書格式範例:

> 有鞫 敢告某縣主:男子某有鞫,辭曰:"士五(伍),居某里。"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遣識

者,以律封守。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

覆　敢告某縣主:男子某辭曰:"士五(伍),居某縣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幾籍亡,亡及逋事各幾可(何)日,遣識者。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

而在"遷子爰書"中,則有具體的"告廢丘主"用例:

遷子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告曰:"謁鋈親子同里士五(伍)丙足,遷蜀邊縣,令終身毋得去遷所,敢告。"告法(廢)丘主:士五(伍)咸陽才(在)某里曰丙,坐父甲謁鋈其足,遷蜀邊縣,令終身毋得去遷所論之,遷丙如甲告,以律包。今鋈丙足,令吏徒將傳及恒書一封詣令史,可受代吏徒,以縣次傳詣成都,成都上恒書太守處,以律食。法(廢)丘已傳,爲報。敢告主。

九、内史守——内史主

關於"内史守"和"内史主"的資料,雖然在《里耶秦簡》第一卷中僅各見一例,但也體現出對應關係。"内史守"在文書中是發文者的自稱。比如8—228簡是内史向縣的行文:"内史守衷下縣以律令傳……"。"内史主"則與之相對,是發文者對收文者内史的稱謂。前文提及的8—657簡包含琅琊叚守向内史、屬邦、郡守的行文,其行文對象涵蓋了内史主、屬邦主、郡守主三者,其中"内史主"即是對收文者之一内史主官的稱謂。

十、都府守、畜官守、發弩守、廄守、庫守、田官守

除了前述"守"的稱謂之外,尚見庫守、廄守、發弩守、田官守和畜官守等,這些稱謂在文書中同樣多用於發文機構主官自稱。比如8—60簡包含都府的呈文,自稱"都府守":"十二月戊寅都府守胥敢言之";8—199+8—688簡是畜官的呈文,自稱"畜官守":"(卅年)十二月乙卯,畜官守丙敢言之";8—141+8—668簡是發弩的呈文,自稱"發弩守":"卅年十一月庚申朔丙子,發弩守涓敢言之";8—163簡、8—677簡都是廄的呈文,皆自稱"廄守",分别爲:"廿六年八月庚戌朔壬戌,廄守慶敢言之","(廿八)年三月庚子朔丙寅,廄守信成敢言之";8—1514簡是庫的呈文,

自稱"庫守":"廿九年四月甲子朔辛巳,庫守悍敢言之";8—672簡是田官的呈文,自稱"田官守":"卅年二月己丑朔壬寅,田官守敬敢言之"。目前還没有見到與畜官守、發弩守、厩守、庫守、田官守等相對應的"主"的稱謂資料。

上文不厭其煩,將"守"、"主"稱謂置於文書的使用語境中,逐一進行了分析比對。不難看出,"某主"在文書中是一種固定用語,用於發文者對收文主官的稱謂,帶有"示敬"的成分,通常以"敢告某主"開頭,以"敢告主"作結。與之相對,"某守"在文書中也是一種相對固定的用語,多用於發文主官自稱,帶有"自謙"的成分。從這個意義上來説,所謂"某守"、"某主"很可能只是與秦代官文書用語的規範和習慣有關,而與具體的職官制度和吏員設置無關。

不過,這一結論仍然有諸多不周延之處。比如除文書發文者自稱"守"之外,也有許多未自稱"守"者。只要翻檢里耶秦簡的相關資料,就可以發現,在文書中幾乎存在與"尉守、司空守、少内守、倉守、鄉守、守丞、内史守、發弩守、庫守、田官守"等一一對應的不使用"守"的稱謂如"尉、司空、少内、倉、鄉、丞、内史、發弩、庫、田官"等。再比如"守丞"與"丞主"的對應關係可能並不能完全成立,因爲其他"守"、"主"的對應稱謂皆爲"某守"與"某主",據此與"丞主"相對者應爲"丞守"才能完全匹配。因而不能排除"守丞"爲縣丞離署時暫時代理其職的居守之丞的可能性。而且從文書中所提供的明確紀年、人名等信息來看,這些自稱"守"官者更换較爲頻繁,任職時間相對短暫。比如以遷陵丞和遷陵守丞爲例,根據文書中的紀年、人名等信息,可以製作如下任職者編年表:

時　間	遷陵丞	遷陵守丞	簡　號
廿六年五月		敦狐	J1(16)9
廿六年六月癸亥		敦狐	8—406
廿六年八月丙子		敦狐	8—1743+8—2015
廿六年九月庚辰		敦狐	8—135
廿七年十月庚子		敬	8—63
廿七年二月丙辰	歐		J1(16)5

續 表

時　　間	遷陵丞	遷陵守丞	簡　　號
	歐		8—210
廿七年三月庚戌		敦狐	J1(16)5
廿七年三月辛亥		敦狐	8—1510
□年四月□□朔己卯		敦狐	6—4
廿七年八月癸巳		陘	8—133
*廿八年十二月戊寅	膻		8—60+8—656+8—665+8—748
廿八年十二月癸未		膻之	8—75+8—166+8—485
*廿八年六月庚辰	昌		8—60+8—656+8—665+8—748
*廿八年七月壬子		膻之	8—75+8—166+8—485
廿八年七月癸卯		膻之	8—1563
*廿八年八月甲戌		膻之	8—657
廿八年九月甲辰		胡	8—1463
廿九年正月甲辰	昌		8—1246
廿九年七月戊午	昌		8—2191
廿九年九月壬辰朔辛亥	昌		8—1511
卅年□月丙申	昌		8—754+8—1007
卅一年二月癸未朔丙戌	昌		8—71
卅一年五月乙卯	昌		8—1345+8—2245
*卅一年九月庚戌朔丁丑	昌		8—140
卅一年後九月庚辰朔辛巳	昌		8—1560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丁酉	昌		8—157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朔日	昌		8—62
	昌		8—198+8—213+8—2013
……朔己卯	昌		8—1925
……朔甲午	昌		8—140
	昌		8—505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		色	8—158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癸丑		色	8—155
*卅二年五月丙子朔甲午		色	8—904+8—1343
卅二年九月甲戌朔朔日		都	8—664+8—1053+8—2167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		都	8—154

續 表

時　　間	遷陵丞	遷陵守丞	簡　　號
		都	8—85
卅三年六月庚子朔丁未		有	8—768
……未朔丙戌		有	8—1439
卅四年十月戊戌朔辛丑		説	8—183 + 8—290 + 8—530
卅四年正月丁卯朔辛未		配	8—197
*卅四年二月丙申朔乙丑		配	8—1538
卅四年二月丙申朔庚戌		配	8—197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乙亥		配	8—1525
		配	8—896
*卅四年後九月壬辰朔甲午		/	8—1561
卅四年後九月壬辰朔辛酉		兹	8—1449 + 8—1484
卅五年五月己丑朔庚子		律	8—770
卅五年六月戊午朔戊寅		銜	8—1008 + 8—1461 + 8—1532
		銜	8—1060
		銜	8—359
		銜	8—2001
		銜	8—2130
卅五年八月丁巳朔甲申	遷		8—378 + 8—514
□朔戊午	遷		8—137
□朔戊午	遷		8—137
元年七月庚子朔丁未		固	5—1
元年八月庚午朔朔日		固	8—653
……		建	8—1282
……		齮	8—704 + 8—706

（説明：紀年中加*號者，係根據干支和文書相關紀年推算而來）

根據上表，可以獲知從秦始皇二十六年至秦二世元年遷陵縣丞的任職情況，其中稱"遷陵丞"和"遷陵守丞"者存在交錯出現的情況，可考者有：秦始皇二十六年五月至二十七年九月爲"遷陵守丞敦狐"；二十七年十月爲"遷陵守丞敬"；二十七年二月爲"遷陵丞歐"；二十七年三月爲"遷陵守丞敦狐"；二十七年八月爲"遷陵守丞陘"；二十八年十二月戊寅爲

"遷陵丞膻";二十八年十二月癸未爲"遷陵守丞膻之";二十八年六月爲"遷陵丞昌";二十八年七月至八月爲"遷陵守丞膻之";二十八年九月爲"遷陵守丞胡";二十九年正月至三十二年三月爲"遷陵丞昌";三十二年四月至五月爲"遷陵守丞色";三十二年九月至三十三年二月爲"遷陵守丞都";三十三年六月爲"遷陵守丞有";三十四年十月爲"遷陵守丞説";三十四年正月至七月爲"遷陵守丞配";三十四年後九月爲"遷陵守丞兹";三十五年五月爲"遷陵守丞律";三十五年六月爲"遷陵守丞銜";三十五年八月爲"遷陵丞遷";秦二世元年七月至八月爲"遷陵守丞固";另有"遷陵守丞建"和"遷陵守丞齮"的任職紀年不明確。從文書内容來看,以"遷陵丞"和"遷陵守丞"的名義發文處理的事務並没有明顯不同,但這兩種稱謂並存的事實不容否認。因此,"丞"和"守丞"的關係等問題,還需要進一步討論。本文僅是從官文書用語格式、發文與收文主官的自稱和對稱等角度,提出對"守"、"主"稱謂的另一種理解思路。

注　釋

① 范毓周:《關於湖南龍山里耶出土秦代簡牘郵書檢的幾個問題》,簡帛研究網,2002年8月15日,http://www.bamboosilk.org/wssf/2002/fanyuzhou11.htm。

② 楊宗兵:《里耶秦簡縣"守"、"丞"、"守丞"同義説》,《北方論叢》2004年第6期,第11—14頁;楊宗兵:《里耶秦簡釋義商榷》,《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2期,第51—57頁。

③ 陳治國:《里耶秦簡之"守"和"守丞"釋義及其他》,《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第55—60頁。

④ 李昭君:《兩漢縣令、縣長制度探微》,《中國史研究》2004年第1期,第41—62頁。

⑤ 卜憲群:《秦漢之際鄉里吏員雜考——以里耶秦簡爲中心的探討》,《南都學壇》2006年第1期,第1—6頁。

⑥ 同注③。

⑦ 鄒水傑:《秦漢縣行政主官稱謂考》,《湖南師範大學學報》2006年第2期,第104—108頁。

⑧ 鄒水傑:《里耶簡牘所見秦代縣廷官吏設置》,《咸陽師範學院學報》2007年第3期,第8—11頁。

⑨ 陳治國、農茜:《從出土文獻再釋秦漢守官》,《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07年第9期,

第183—185頁。

⑩ 孫聞博:《里耶秦簡"守"、"守丞"新考——兼談秦漢的守官制度》,《簡帛研究(二〇一〇)》,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66—75頁。

⑪ 李斯:《里耶秦簡所見縣主官稱謂新考》,《内蒙古農業大學學報》2009年第3期,第311—313頁。

⑫ 釋文引自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本文簡稱《校釋》),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80頁。後文凡未特別注明者,所引簡文皆出自此書,不一一注出。

⑬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第34頁。

⑭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第33—34頁。

秦代祠先農制度及其流變*

沈　剛(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先農是中國古代祭祀的重要農事生産神靈之一,傳世文獻中最早見於漢代。在20世紀初出土的里耶秦簡中也出現了一組"祠先農"内容的簡牘,材料甫一公布就引起了學界極大的興趣,多位學者結合周家臺秦簡中的資料對其進行了討論。我們擇其要者,略述之如下:

張春龍先生最早將里耶秦簡中的祠先農簡進行了分類。①接着彭浩先生對這批簡牘作出了更爲詳盡的解析。②王貴元先生則對周家臺秦簡中祠先農簡中的關鍵字詞進行了訓詁和考證。③最近史志龍先生從臘祭時間和内涵、祭品及其處理方式、先農與稷的關係等角度通盤探討了秦簡中的"祠先農"問題。④除了從整體上對先農簡進行研究之外,還有一些學者從另外的視角來考察祠先農問題:曹旅寧先生在討論秦簡中的祠律問題時論及先農神的淵源關係。⑤宋豔萍先生將這批材料和漢代的記載聯繫起來,認爲祠先農的規格天子爲一太牢,地方官府爲"少牢","秦代'祠先農'有一套固定的制度"。⑥田旭東先生對傳世文獻中有關先秦兩漢時期祭先農的記載和秦簡中祠先農内容進行了探討。⑦黄菊珍先生從先農、泰父和蠟、臘祭之間的關係談及周家臺秦簡中的先農神。⑧宋超先生對先農作爲神靈的身份進行了詳細、周密的考證,認爲從重農角度看,西漢時期先農和后稷之間有淵源關係,到了東漢時期"先農"的形象也就固定在"神農炎帝"的身上。⑨

這些研究無疑爲更深入地認識祠先農問題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但毋

* 本文爲吉林大學社科基金項目(2012FRLX04)成果。

庸置疑,因爲材料較少,且立論角度不同,這些成果彼此之間也存在着歧義,一些觀點亦不無商榷之處。有鑒於此,本文從制度史角度,放諸更長的時段中來解讀這些材料,提出一孔之見。

一、里耶秦簡"祠先農"制度補説

先農祠祀,不見於先秦文獻,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紀年文獻是里耶秦簡。爲了論述方便,我們按照張春龍先生的整理次序,將其迻録如下,⑩然後根據這些内容進行分析:

1(14)4 ☑鹽四分升一以祠先農。

2(15)451 ☑□狗出鹽四分升一以祠☑

3(14)62 ☑祠先農。是手。

4(14)639、762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牂[一]以祠先農。

5(14)286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牂一以祠☑

6(14)651 ☑以祠先農。

7(14)656、(15)434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黍米四斗以祠先農。

8(13)598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黍米四斗以祠☑

9(15)493 黍四斗。卅二年三月丙申☑

10(14)693 ☑祠先農。

11(14)748 ☑先農。

12(9)1545 ☑以祠先農。

☑監　　唐手

13(14)300、764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雜出祠先農餘徹羊頭一足四賣于城旦赫所,取錢四☑

14(14)641 ☑頭一足四賣于城旦赫所,取錢四。衛之頭一二錢,四足□錢。令史尚視平。

15(14)675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祠先農餘徹肉二斗賣☑

16(15)490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祠先農餘徹肉二斗賣于大☑

17(14)654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祠[先]農餘肉汁二斗賣于城旦□所☐

18(15)480 卅二年三月丙申,倉是佐狗雜出祠先農餘徹肉汁二斗☐

19(14)66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祠先農餘徹食七斗賣☐

20(14)719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雜出祠先農餘徹食七☐

21(14)650、652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祠[先]農餘徹酒一斗半斗賣于城旦冣所,取錢一。衡之一斗半斗一錢。令史尚視平,狗手。

22(14)698、(15)595、(14)743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祠先農餘徹酒一斗半斗賣于城旦冣所,取錢一。衡之一斗半斗一錢。令史尚視平,狗手。

23(14)649、679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祠[先]農餘徹豚肉一斗半斗賣于城旦赫所,取錢四。令史尚視平,狗手。

24(14)21 ☐取錢四。衡之斗二錢。令史尚視平,狗手。

25(14)23 ☐[買]于城旦文所,取錢四。衡之斗二錢。令史尚視平,狗手。

26(14)685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雜出祠先農餘☐

14——375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雜出祠[先][農][餘]徹☐

27(13)597 計卅二年以祠先農☐

28(15)511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

29(14)57 隸妾窅先農先農農農農農☐

張先生將其分爲準備物品以供祭祀,祭祀結束後分胙,以及總結和習字簡四類。按簡文所示,祭品的出納皆由倉來完成,具體由倉吏來執行。由倉負責祭品的出納,一方面是因爲倉具有儲藏功能,另一方面,倉還兼具國家財政收支執行者的職能,因爲在上述各種祭品中,除了黍米能够肯定是倉儲存外,其餘牂、豚、酒等,從睡虎地秦簡《倉律》看,沒有發現它們

與倉之間的關聯。但里耶秦簡的材料顯示出這些祭品收支還是按照倉的出納制度來執行的。按《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

入禾倉,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户。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户以氣(餼),自封印,皆輒出,余之索而更爲發户。嗇夫免,效者發,見雜封者,以隄(題)效之,而複雜封之,勿度縣,唯倉自封印者是度縣。出禾,非入者是出之,令度之,度之當堤(題),令出之。其不備,出者負之;其贏者,入之。

這段話能看出,倉嗇夫和倉佐掌官倉中糧食的收支,並且以一套嚴密的校驗制度加以控制。這包括縣倉和離邑,即鄉所屬倉而言。就糧食支出而言,在《里耶秦簡(壹)》中有很多倉糧食支出的記録,茲舉一例:

粟米五斗。卅一年五月癸酉,倉是、史感、稟人堂出稟隸妾嬰兒揄。

令史尚視平。感手。8—1540

對於這些職官,校釋者在同批簡 8—145 下有解釋:倉,倉嗇夫的省稱。史,從事文書事務的吏。稟人,在引證《周禮·地官·廩人》、《孟子·萬章下》以及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效律》材料後,認爲是管理穀物的收藏和出納者。視平,或省作"視"、或省作"平",同樣場合有時也用"監"字,疑"視"或"視平"與"監"字含義類似,指督看,以保證公平。[11]祭品支出則同時由倉嗇夫和倉佐共同完成,和上述《里耶秦簡(壹)》記載的制度稍有差異。其原因大約在於,這些祭品不同於普通的穀物,並且祭祀要重於日常行政。

從里耶祠先農簡看,祭品多出賣給城旦。田旭東先生認爲賣的是分胙所餘部分,城旦作爲受刑的刑徒没有資格參加祠先農儀式,因而也就得不到祀典過後的分胙,只能出錢去買。[12]彭浩先生、史志龍先生對此也持同樣的意見。[13]不過,我們觀察簡文,還有一條不能忽視,即(15)490 簡。"大"字後面模糊不清,其身份不明。但在秦代能够和"大"連稱的身份中並無刑徒,我們推測可能是"大男"、"大女"等身份,這樣他們身份就是平民。所以這種出賣祭品,很可能無關乎身份。

祭品的分配方式,先秦是分胙、秦則是出賣,兩種性質截然不同。這

種區分,和兩個時代的社會政治背景緊密相關。周代是以分封制爲基礎的等級社會,在這種社會中,上一級貴族通過分食胙肉,可以起到加强統治的作用,如《左傳》僖公九年:

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胙。"

楊伯峻注引許宗彦《鑒止水齋集文武世室考》云:"宗廟胙肉,止分同姓。此賜齊侯者,宗廟孝先,一王之私祭,爲同姓共此大宗者得以分胙。祖功宗德,天下之公祭,雖在異姓,被功德者同得賜胙也。"⑭

而秦代的統治方式則是以郡縣制度爲基礎的理性行政。在這種體制下,分胙功能已失去存在的意義,將胙食出賣才是其合理的出路。因而,在這一意義上説,這種出賣胙食和周代禮制中的分胙完全不同。

其實,秦代將這些不易保管的肉品等折成現錢充公,也是一貫的原則。比如《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厩苑律》:

將牧公馬牛,馬【牛】死者,亟謁死所縣,縣亟診而入之,其入之其弗亟而令敗者,令以其未敗直(值)賞(償)之。……其大厩、中厩、宫厩馬牛殹(也),以其筋、革、角及其賈(價)錢效,其人詣其官。其乘服公馬牛亡馬者而死縣,縣診而雜買(賣)其肉,即入其筋、革、角,及索(索)入其賈(價)錢。錢少律者,令其人備之而告官,官告馬牛縣出之。

放牧公家的馬牛,如果出現死亡等現象,也要及時將其變現充公,且以一套嚴格的制度規定作保證。秦人出賣胙肉的目的也可以由此來考量。

祠先農完畢後,胙食出賣的對象多爲城旦,也和城旦的生存狀況有着密切關係。從睡虎地秦簡看,作爲刑徒的城旦,口糧實行嚴格的配給制度,《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有兩條律文:

小城旦、隸臣作者,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

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勞與垣等者,旦半夕參;其守署及爲它事者,參食之。其病者,稱議食之,令吏主。城旦舂、舂司寇、白粲操土攻(功),參食之;不操土攻(功),以律食之。

所謂小城旦,按照《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中的規定

"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隸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爲小",一石半是未成年人爲官府勞作時所能領取的月分口糧數。而半、參,皆爲量制單位,分别爲半斗和三分之一斗,⑮這是從事修築城墻等高强度勞動才能够分得的口糧數,而一般勞動,則"以律從之",揣摩上下文義,數量還要少一些。

徐揚傑先生曾對居延漢簡中的口糧做過測算,認爲漢代廩給戍卒月度糧食爲小石三石三斗三升,折合成大石二石,平均每一天的口糧數僅僅相當於人們食量的60%—70%。⑯從居延漢簡看,除了個别從事重體力勞動,即所謂"劇作"外,多數戍卒還是從事巡視天田等日常工作。那麽,從事築墻的城旦食糧自然不足,因而需要有額外的補充,因此,城旦也就成爲胙食的主要買家。對刑徒减少口糧配給,不是秦代的特例,漢代也是如此。根據居延漢簡,在邊地的弛刑徒,他們每月發放的口糧只有二石九斗或三石,要少於同樣承擔戍守勞作任務的普通戍卒。⑰

我們從祠祀管理角度,對里耶簡中的祠先農文本做出上述的解讀,它所反映的只是地方政權在祠先農活動中對祭品出納的静態記録。那麽國家行政系統如何操作這一程序呢?在目前所見秦代文獻中找不到確切答案。不過,在居延新簡中有一組關於漢代郡縣祭祀社稷的記録,或可參考,我們擇其要者録之如下: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戊申張掖居延城司馬武以近秩次行都尉文書事以居延倉長印封丞邯告勸農掾

褒史尚謂官縣以令秋祠社稷今擇吉日如牒書到令丞循行謹修治社稷令鮮明令丞以下當

EPF22:153A

掾陽兼守屬習書佐博　EPF22:153B

侍祠者齋戒務以謹敬鮮絜約省爲故褒尚考察不以爲意者輒言如律令

EPF22:154

謝桂華先生對這一組簡有一個解釋:"西北邊塞的祠社稷,均是遵照皇帝律令規定進行的。……届時,先由郡太守府或都尉府向所轄各候官和縣廷,下達祠社稷的府書。郡太守或都尉府預先選擇好齋戒和祠社稷

的吉日。寫在牒上,作爲府書的附件同時下達。……要求各候官和縣廷以及各部巡視和修理社稷、使其鮮明。要求參加侍祠的候官和縣令、丞以下吏員,届時提前兩天齋戒,務必做到謹敬、鮮潔和約省。"⑱也就是説,縣級單位的祠祀活動是由中央規定的,具體細則則由郡級單位制定,而作爲祠祀活動的執行者,縣(或候官)只是依制度行事。秦漢時代相近,體制相同,秦代縣祠先農的程式應該也是遵循這樣的成例,這樣的判斷大致可以成立。

二、祠先農制度確立的原因

討論秦代祠先農問題,還有一條不可忽視的秦簡材料:

> ·先農:以臘日,令女子之市買牛胙、市酒。過街,即行捧(拜),言曰:"人皆祠泰父,我獨祠先農。"到囷下,爲一席,東鄉(向),三腏,以沃酒,祝曰:"某以壺露、牛胙,爲先農除舍。先農笱(苟)令某禾多一邑,先農桓(恒)先泰父食。"⑲

對於這條材料,論者多將它和里耶簡聯繫起來看。不過,我們認爲,它和里耶簡在内容上除了有先農祭祀名稱相同以外,二者的關聯度並不高。它所反映的是非制度性的民間信仰。因爲"人皆祠泰父,我獨祠先農",説明臘日祭祀泰父是當時的常態,此時祠先農則爲特例。從祭品看也與秦代縣中倉出祭品,以按照禮制規定的少牢標準相差甚遠,顯得簡單而草率。

另外,我們聯繫前後文義,可以看出這記載的是祠祀者的個人行爲,和秦代祠先農制度並沒有太多關係。從這條材料伴出的曆譜看,其時間比里耶簡稍晚,因而這也能够説明,祠先農作爲一種制度,雖然已經被政權認可並實施,但在民間社會它仍和其他普通神靈一樣,没有官方所賦予的神秘和莊重。

秦作爲中央集權性質的國家,它在統一過程中要面臨着新征服地區的風俗殊異,這對集權體制是一個挑戰,因而對風俗信仰的整合就成爲其施政理念的必要組成部分。睡虎地秦簡中南郡守騰發布的一則被稱爲《語書》的文告,就清楚地表達了這一意願:

> 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古者,民各有鄉俗,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是以聖王作爲法度,以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法律未足,民多詐巧,故後有閒令下者。凡法律令者,以教道(導)民,去其淫避(僻),除其惡俗,而使之之於爲善毆(也)。今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鄉俗淫失(泆)之民不止,是以法(廢)主之明法毆(也),而長邪避(僻)淫失(泆)之民,甚害於邦,不便於民。故騰爲是而修法令、田令及爲閒私方而下之,令吏明布,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歫)於罪。今法律令已布,聞吏民犯法爲閒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自從令、丞以下智(知)而弗舉論,是即明避主之明法毆(也),而養匿邪避(僻)之民。

南郡本屬楚地,所云"鄉俗"是原楚地固有的風俗民情,它是一個很寬泛的概念,既包括風俗,也包括精神層面的信仰活動。對執政者來説,後者對穩定統治的關係更大。所以對不符合統治者利益的"惡俗"要予以摒除,達到矯正民心之目的。但長期因襲而浸潤於民心的習俗不是能爲一條法律所能簡單地加以整齊,因而守騰加以重申,並申飭其屬縣令、丞。

不僅如此,秦代也有專門針對民間信仰的法律條文:

> "擅興奇祠,貲二甲。"可(何)如爲"奇"?王室所當祠固有矣,擅有鬼立(位)毆(也),爲"奇",它不爲。[20]

按照當時的法律解釋,祭祀超出王室規定的範圍,皆爲奇祠,擅興奇祠要受到法律的懲處。所謂"王室祠",按照彭浩先生的解釋是經秦王(或國家)確立的神位。它不僅有王室自祀之神,也包括群臣和民間合法祭祀之神。[21]

三、祠先農在漢晉時期的流變

秦代的祠先農問題目前所見也只有上述秦簡的寥寥記載。但是在此之後,祠先農問題在文獻中的記載逐漸增多,並且開始呈現出體系化,條理逐漸清晰。我们將兩漢至兩晉時期的祠祀先農問題做一梳理,以此反

觀秦之祠先農問題。

西漢時期的祠先農情况見於《續漢書·祭祀志下》:

> 縣邑常以乙未日祠先農於乙地,以丙戌日祠風伯於戌地,以己丑日祠雨師於丑地,用羊豕。

這雖然是描寫東漢的祭祀先農,但是這一段之前有"漢興八年,有言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祀,於是高帝令天下立靈星祠。言祠后稷而謂之靈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從上下文義看,這是承前省略了時間,且從常理判斷,秦時已經存在的縣邑祠先農,不能在西漢中斷而到了東漢時重新實行,所以可以肯定這也是西漢時期的制度。和秦代相比,二者祭品規格也相同,都是以"羊豕"爲主的少牢,只是時間稍異,大概和所頒行曆法不同有關。

還可以注意到,這段話並没有提及中央是否祭祀先農,田旭東先生根據衛宏《漢舊儀》的記載,認爲在西漢時期就已經立壇祠先農了。[22]但我們意見與之向左。因爲《續漢志》記載漢初開始祭祀農神,只是將后稷配食靈星,如果先農進入到中央祭祀系統中,作爲最爲系統記述漢代禮制的《續漢志》,不可能置之不顧。[23]由此我們反推秦代情况,似可以認爲,秦時祭祀先農也僅限於縣邑。

東漢時期祭祀先農的記載比較豐富,其中最大的變化就是它進入中央祭祀體系中來。明帝永平四年,詔曰:"朕親耕藉田,以祈農事。京師冬無宿雪,春不燠沐,煩勞群司,積精禱求。而比再得時雨,宿麥潤澤,其賜公卿半奉。有司勉遵時政,務平刑罰。"所謂"以祈農事",李賢注認爲就是告祠先農,並引《漢舊儀》曰:"先農即神農炎帝也。祠乙太牢,百官皆從。"[24]祭祀的規格要高於縣邑的少牢。在《續漢書·禮儀志上》裏記録了祠先農的儀軌:

> 正月始耕。晝漏上水初納,執事告祠先農,已享。耕時,有司請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諸侯、百官以次耕,力田種各耰訖,有司告事畢。

祠先農的儀式是和籍田禮聯繫在一起的,在籍田禮前舉行告祠先農的禮儀。在東漢統治者看來,祠先農和躬耕籍田是密切相關的。耕籍田

目的是勸課農桑,向天下百姓昭示重視農業生產,起到示範意義。祠先農則向主管農業生產的先農(神農炎帝)祈求豐收,這些都是農業社會中統治者重視農業的表現。

在常態禮儀下,二者是同時進行的。不過,特殊情形下,也有變通的形式。《後漢書·黄瓊傳》:

> 自帝即位以後,不行籍田之禮。瓊以國之大典不宜久廢,上疏奏曰:"……今廟祀適闋,而祈穀潔齋之事,近在明日。臣恐左右之心,不欲屢動聖躬,以爲親耕之禮,可得而廢。臣聞先王制典,籍田有日,司徒咸戒,司空除壇。先時五日,有協風之應,王即齋宫,饗醴載耒,誠重之也。自癸巳以來,仍西北風,甘澤不集,寒涼尚結。迎春東郊,既不躬親,先農之禮,所宜自勉,以逆和氣,以致時風。《易》曰:'君子自强不息。'斯其道也。"書奏,帝從之。

黄瓊固然是對桓帝不行籍田禮進行委婉諷諫,但也道出了這樣的事實:選擇籍田的日期常因天氣等客觀因素無法施行,但是本應和籍田禮同時施行的祠祀先農的祭禮却可以單獨施行,有祈求和氣時風,保障及時播種的意味。

不過,在東漢國家的祭祀體系中,先農的位置並不高。《續漢書·祭祀志上》在記述郊壇中神靈位置時,有一段話:

> 二年正月,初制郊兆於雒陽城南七里,依鄗。采元始中故事。爲圓壇八陛,中又爲重壇,天地位其上,皆南鄉,西上。其外壇上爲五帝位。青帝位在甲寅之地,赤帝位在丙巳之地,黄帝位在丁未之地,白帝位在庚申之地,黑帝位在壬亥之地。其外爲壝,重營皆紫,以像紫宫;有四通道以爲門。日月在中營内南道,日在東,月在西,北斗在北道之西,皆别位,不在群神列中。八陛,陛五十八醊,合四百六十四醊。五帝陛郭,帝七十二醊,合三百六十醊。中營四門,門五十四神,合二百一十六神。外營四門,門百八神,合四百三十二神。皆背營内鄉。中營四門,門封神四,外營四門,門封神四,合三十二神。凡千五百一十四神。營即壝也。封,封土築也。背中營神,五星也,及中宫宿五官神及五嶽之屬也。背外營神,二十八宿外宫星,雷公、先農、風伯、雨師、四海、四瀆、名山、大川之屬也。

楊英先生對這段話有詳細的復原、疏解和闡釋,她認爲,東漢郊壇形制分爲三級,神靈們在這三級神位中按尊卑分布。㉕本文討論的先農,處於背外營神位置,是整個祭壇中的最外一層,也就是説它們在國家祭祀的諸神中,位置卑下。

此後,先農一直在國家祭祀系統中占有一席之地。比如兩晉時期,先農就爲地郊神祇之一,《晉書·禮志上》:"地郊則五嶽、四望、四海、四瀆、五湖、五帝之佐、沂山、岳山、白山、霍山、醫無閭山、蔣山、松江、會稽山、錢唐江、先農,凡四十四神也。"即已經和各種山川神靈並列在一起了。

但是,在具體的祭祀活動中却時置時廢。西晉武帝立國之初,曾下詔要躬耕籍田,並且"乙太牢祀先農"。但"自惠帝之後,其事便廢"。而東晉時,元帝將修耕籍,尚書符問"籍田至尊應躬祠先農不?"連基本的禮儀也不甚了了。結果當然是"事竟不行"㉖。

與此相對應的是,地方祠祀先農的行爲一直以制度化的形態頑强地存在着。湖南郴州蘇仙橋出土魏晉簡牘就有祠先農的記錄:

1—16 右正月祠先農祝文

3—149 先農豬一頭剝得晉稱肉一百廿五斤

3—189 謹條祠先農豬羊如牒

3—126□□□先農羊豬如牒㉗

在伴出的簡牘當中,有"1—65 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永康元"字樣,永康爲晉惠帝年號,這批簡當是西晉簡。同時同批簡牘中除了祠祀内容外,還有"丞臣滕預頓首死罪上尚書臣君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謹案文桂陽郡上城邑户口田租綿絹賈布計階上書(1—66,67,68)"等字樣,且有與此標題相吻合的簡牘,因而我們認爲這批簡的性質大約是郡級的行政文書。但是因爲發表的只是簡報,除了簡文外,並没有提供更多的信息。有關祠祀的内容還有一些,但是其中也有祠社稷的記録,爲了慎重起見,我們謹迻録上述幾條關於有"先農"字樣的簡,從簡文看,和里耶祠先農簡差别不大,都是以"豬羊"爲祭品的少牢,也提到得猪肉的重量,大約是和祭品的出納有關。但這裏提到"祠先農祝文",不見於西晉以前的文獻,這或可以認爲此時地方祠先農比起先前更爲正規。因爲前引《續漢

志》材料稱"縣邑常以乙未日祠先農於乙地",稱"常以",表明在制度上也存在變通的情況。

從秦到晉,我們可以梳理出這樣的綫索,先農首先在民間有深厚的信仰基礎,逐漸成爲國家政權認可,被規定爲地方政府要祠祀的神靈。到了東漢時期,進一步發展成爲中央郊祀的神祇之一。楊英先生在總結東漢郊祀的特徵時曾有一條:"東漢祀典中跟農業生産息息相關的群神受祀,如雷公、風伯、雨師、先農、蠶農等。"㉘在地方政權中,告祠先農的活動也得到進一步强化。與此相對照的是,民間對先農信仰却變得淡漠,東漢王充曾質疑:"有臘,何帝王時? 門户井灶,何立? 社稷,先農,靈星,何祠?"㉙這種疑問,説明東漢時民間對先農等神祇祭祀已經没有先前的發自内心的崇信,它僅具官方儀式化的意義。祠祀先農變化的過程,也是很多早期神祇信仰演化的一般軌轍。

注 釋

① 張春龍:《里耶秦簡祠先農、祠窨和祠隄校券》,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② 彭浩:《讀里耶"祠先農"簡》,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③ 王貴元:《周家臺秦墓簡牘釋讀補正》,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 年 5 月 8 日。

④ 史志龍:《秦"祠先農"簡再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⑤ 曹旅寧:《里耶秦簡〈祠律〉考述》,《史學月刊》2008 年第 8 期。

⑥ 宋豔萍:《從秦簡所見"祭"與"祠"窺析秦代地域文化——里耶秦簡"祠先農"簡引發的思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等編《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科學出版社,2009 年。

⑦ 田旭東:《從里耶秦簡"祠先農"簡看秦的祭祀活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等編《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科學出版社,2009 年。

⑧ 黄菊珍:《舍泰父而擇先農——由〈關沮秦漢墓簡牘〉看臘、蠟合一》,《咸陽師範學院學報》2009 年第 1 期。

⑨ 宋超:《先農與神農炎帝——以里耶、周家臺秦簡爲中心的討論》,霍彦儒主編《炎

帝、姜炎文化與民生》,三秦出版社,2010 年。
⑩ 同注①。
⑪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39—40 頁。
⑫ 同注⑦。
⑬ 同注②、注④。
⑭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 年,第 326 頁。
⑮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⑯ 徐揚傑:《居延漢簡廩名籍所記口糧的標準和性質》,《江漢論壇》1993 年第 2 期。
⑰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科學出版社,2003 年,第 64 頁。
⑱ 謝桂華:《西北漢簡所見祠社稷考補》,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
⑲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 年,簡 347—352,第 132 頁。
⑳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文物出版社,1990 年。
㉑ 彭浩:《睡虎地秦簡"王室祠"與〈齋律〉考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㉒ 同注⑦。
㉓ 宋超先生也持有相同的看法,但未作具體論證。參看注⑨。
㉔《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㉕ 楊英:《祈望和諧——周秦兩漢王朝祭禮的演進及其規律》,商務印書館,2009 年,第 639 頁。
㉖《晉書》卷十九《禮上》。
㉗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郴州市文物處:《湖南郴州蘇仙橋遺址發掘簡報》,載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湖南考古輯刊》(第 8 輯),嶽麓書社,2009 年。
㉘ 同注㉕。
㉙《論衡校釋》卷十二《謝短篇》。

釋秦漢簡牘所見“利津隧”*

何有祖(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文物出版社2001年出版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第166頁,以及2006年5月出版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釋文修訂本)》第42頁,提及《田律》的一條律文:

> 九月大除道及阪險;十月爲橋,修波(陂)隄,利津梁。雖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爲之。

青川秦牘相似的一段文字作:①

> 九月大除道及阪險。十月爲橋,修波(陂)堤,利津梁。鮮草離。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爲之。

也有“利津梁”一詞。二者的釋讀很可能是受到典籍“津梁”一詞的影響。《國語·晉語》“豈謂君無有,亦爲君之東游津梁之上,無有難急也”,韋昭注:“津,水也。梁,橋也。”我們在梳理楚秦漢文獻相關討論之後,認爲“利津梁”等説並不可靠,提出“利津隧”的説法,以下試作論述。

首先談談青川秦牘《爲田律》“利津”後一字的考釋情況。《文物》1982年第1期發表了《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報告》一文,公布了釋文與圖版,原釋文對“津”後一字存疑,作“利

---

* 本文寫作得到2012年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戰國秦漢簡帛所見《國語》類文獻整理與研究”(12CZS008)、2012年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項目“戰國竹簡《國語》類文獻的整理與研究”(12YJC770021)、2010年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湖北出土未刊布楚簡(五種)集成研究”(10&ZD089)、武漢大學人文社科“70後計劃(112275964)”的資助。

津□”。此後有多位學者對該字發表意見,其中“利津深”、[2]“利津隘”、[3]“利津宲(康)”[4]等説在字形上相去甚遠,在此不作介紹,此僅列舉以下幾説:

1.“梁”字説。

于豪亮最早提出釋作“梁(梁)”,[5]李學勤做了進一步修正,[6]認爲:“梁字,牘文原从二阜,从水刅聲。”

2.“澗”字説。

“澗”字説係20世紀八九十年代提出,[7]其中陳世輝、湯餘惠認爲,《説文》:“澗,山夾水也。”篆文“澗”字从二阜、从水,與《説文》合,當是“澗”的原始會意字。林澐指出“𨸏水𨸏”當是“澗”之古體。

近些年,劉洪濤懷疑“津澗”之“澗”應讀爲“關”。上古音“澗”、“關”都屬見母元部,音近可通。《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榮簡”,《漢書·王子侯表上》“簡”作“關”。“簡”从間聲,可證从間聲之“澗”可以用作“關”。只有修繕陸路往來所必須經過的關卡,保持道路通暢,才能保衛國家和人民生命財産的安全,保障陸路交通系統的正常運作。[8]

3.“衍”字説。

李零根據《侯馬盟書》的“詧”字又可以寫成“ ”(通“ ”),而傳世文獻的“衍”常與出土文獻的“侃”對應,而將“𨸏水𨸏”字釋作“衍”。[9]

4.“淵”字説。

禤健聰將青川木牘《爲田律》此字改釋作“淵”:[10]

> 讀C爲淵,於青川木牘《爲田律》的“利津淵”也文從字順。

以上四種説法中,後三種説法與楚簡文字考釋互相影響,所以有必要介紹楚簡材料中从二阜从水之字的考釋情況。

《包山楚簡》10號簡“澗”字作:

整理者僅隸定作“𨸏水𨸏”。學者們做了進一步的釋讀,如劉釗認爲:[11]

> 簡10有字作“ ”,字表釋作“𨸏水𨸏”。按字从兩阜、从水,應釋爲“澗”。《説文》:“澗,山夾水也。”説解與此字形正合。字亦見於秦青川木牘,作“ ”,謂“利津𨸏水𨸏”即“利津澗”。字又見於楚鑄客鼎,

與心字組合成“[illegible]”(《金文編》第345頁),在字中用爲聲符。字應釋爲“愆”,讀爲“盟”。

白於藍重申了這一觀點:⑫

219頁“[illegible]”字條,“[illegible]”(10)乃古“澗”字。《説文》:“澗,山夾水也。”其字義正與此字字形相合。(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届學術研討會論文,1992年於南京)

劉信芳在《包山楚簡解詁》第16頁中釋文作“澗”,⑬意見相同。

“澗”也見於上博簡第三册《周易》50號簡,作:

原釋文釋作“澗”,通“干”。由於此字對應帛書《周易》“淵”字,所以禤健聰釋作“淵”。⑭他説:

《説文》“淵,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貌”的説解,而與“衍”字所从的彳、亍完全不同。我們認爲,侯馬盟書的“淵”與“侃”换用,楚簡(如郭店簡《緇衣》“不侃于義”,《詩·大雅·抑》作“不愆于儀”)與傳世文獻的“侃”、“衍”對應,都只是通假關係,C不是“衍”而是“淵”,是古文字常見的从□的“淵”字的另一異體。

不過,季旭昇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中仍取用“澗”的説法。⑮

上博簡第五册《三德》也有“澗”字,作

整理者李零隸作“[illegible]”(讀作岸)。⑯不過由於是與“臨川之都”並言,當有依憑險地築都邑以便於防守的意思,如果讀作“岸”,恐怕顯得平實。我們認爲“澗”可以讀如本字,正好可與“川”相呼應。⑰

以上通過對楚簡、秦牘相關考釋意見的梳理,可知關於青川木牘“利津”後一字的考釋意見中“梁”、“澗”二説是比較有影響力的。不過,楚簡字形很清楚,从二阜、从水,没有問題,而青川木牘“利津”後一字除了从二阜、从水之外,夾在二阜之間的筆劃其實還有很多,“澗”字説將夾在二

阜之間的筆劃归於二阜,只分析作二阜、水,顯然過於簡單化;“梁”字説雖關注到二阜之間的筆劃,但在細節上似深究得不够,還是有疑點未釋。既然秦牘“利津”後一字的釋讀仍有疑點,那麼張家山漢簡《田律》“利津”後一字的釋讀就不好直接照搬秦牘了。該字到底該如何分析,容下文再作討論。這裏需要提及的是,周波曾撰文指出:[18]

> 相關内容又見《孟子·離婁下》和新近公布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1等。其中後者作“九月除路,十月而徒梁成,一之日而車梁成”。阮元校本《孟子·離婁下》作“歲十月徒杠成,十一月輿梁成”。《國語·周語》引《夏令》作“九月除道,十月成梁”。

這樣把楚秦漢有關文獻彙在一起考慮,無疑爲解決問題提供了新的路向。爲求直觀,我們在其已有工作的基礎上,把相關内容彙成一表列於下:

文獻出處	文　　例
《二年律令·田律》	以秋七月除阡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阪險;十月爲橋,修陂隄,[19]利津梁。
青川木牘	以秋八月修封埒,正疆畔,及發阡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阪險。十月爲橋,修陂隄,利津梁,鮮草離。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爲之。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1	九月除路,十月而徒梁成,一之日而車梁成。
阮元校本《孟子·離婁下》	歲十月徒杠成,十一月輿梁成。
《國語·周語》引《夏令》	九月除道,十月成梁。

上表中已經標出“十月”所作公共工程,其中有一件是相同的,即架橋。但上列文獻在對“橋”的表述上有别。《二年律令·田律》、青川木牘都寫作“橋”。而其他文獻除《孟子·離婁下》時間略有别,是十一月“輿梁成”,總的來説都寫作“梁”。梁,橋。《詩·大雅·大明》“造舟爲梁,不顯其光”,孔穎達疏:“造其舟以爲橋梁。”上表文獻中“爲橋”、“徒梁成”、“成梁”都是指架橋,當無可疑。此外,我們還注意到架橋這一表述中所用動詞多作“爲”、“成”,並没有用到“利”。更重要的是,《二年律令·田律》其實已有架橋的表述(即“爲橋”)。把“利津”後一字釋作

“梁”的意見當還需要重新再作考慮。

張家山漢簡《田律》“利津”後一字原簡作：

左部略有殘缺，但仍可辨識上部从八从豕，下部从火，與456號簡“梁”（ ）字差别較大，[20]與“潤”也有明顯不同，與漢律中的“𨻶”字却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如405號簡“𨻶”字作：

我們懷疑應該改釋作“𨻶”。至於青川秦牘《爲田律》“利津”後一字作：

字所从的左右相對的兩個“𨸏”，較漢簡“𨻶”字（ ，《二年律令》405號簡）所从“𨸏”更象形。至於位置靠下的“水”，由一竪筆和上下兩個“八”構成，其中第一個“八”，現在看來很有可能分别屬於左右的“𨸏”形由上往下數第三座山的筆劃。當然這裏也有采用共筆的可能，即“𨸏”、“水”共用部分筆劃。二“𨸏”中間的筆劃主體部分是一横筆、一竪筆，横筆上方靠左有一凸筆明顯，靠右似也有，但筆劃頗淡；竪筆左側有一撇較粗，似另有一較淡的撇，右側則有筆劃與“𨸏”接近，似是筆墨偏淡的捺筆。二“𨸏”中間的筆劃總的來看不類“梁”字所从，倒是很有可能是“㒸”。基於這一考慮，字下部所从的“水”第一個“八”分離出去歸屬於“𨸏”後，剩餘的竪筆和第二個“八”似可一起看作“火”的殘筆。當然，這一分析還是稍嫌牽强。我們這裏傾向於將字分析成从二𨸏、从水、从㒸，可看作“𨻶”的異體字。陳夢家曾提及，“𤇾𨻶”二字，六朝以後作“烽燧”，漢簡“燧”作隊、隧、𨻶、𨻶。[21]由於烽燧的可能性不是很大，頗疑《二年律令·田律》和青川秦牘“利津”後一字都應該讀作“隧”。“隧”有道路之意。《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杜預注：“隧，徑也。”《左傳》昭公十七年“盈其隧炭，陳以待命”，杜預注：“隧，出入道。”《淮南子·兵略訓》“隧路亟，行輜治，賦丈均，處軍輯，井竈通，此司空之官也”，高誘注：“隧，道也。”

“隧”也可指地道，即在地面下方開闢的通道。如《左傳》隱公元年記載“鄭共叔之亂”，鄭莊公之母由於偏愛共叔段並支持其政變而被鄭莊公

關於城潁牢中,當時鄭莊公誓曰:“不及黄泉,無相見也!”後鄭莊公爲改善與其母之關係而發愁,“潁谷封人”即獻上挖地道之策“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古書中因疏通道路挖地也稱爲“隧”。《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王入于王城,取大叔于温,殺之于隰城。戊午,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請隧,弗許”,杜預注:“闕地通路曰隧,王之葬禮也。諸侯皆縣柩而下。”

“隧”也可指在深險之地所開通的道路。《漢書·匈奴傳》“建塞徼,起亭隧”,顔師古注:“隧謂深開小道而行,避敵鈔寇也。隧音遂。”《漢書·西域傳下·渠犁傳》“今請遠田輪臺,欲起亭隧”,顔師古注:“隧者,依深險之處開通行道也。”

接着來談“隧”在簡文中的含義。“利津隧”,似指修治通往渡口的道路。稍晚的文獻中有“津徑(或逕)”、“津途”、“津路”等詞:

> 《水經注·河水五》:“應劭曰:‘東武城東北三十里,有陽鄉故縣也,又東散絶,無復津逕。’”
>
> 《南史·王懿傳》:“食畢欲行,而暴雨莫知津徑,有一白狼至前,仰天而號,號訖銜仲德衣,因度水,仲德隨後得濟,與叡相及。”
>
> 《三國志·蜀志·許靖傳》:“津塗四塞。”
>
> 《南史·張暢傳》:“津路斷絶。”

意義與“津隧”相近,指通往渡口的道路。上引文獻提及通往渡口的道路斷絶,多因爲兵亂,也有因爲暴雨而無法找到路,當然,也許暴雨已經將該路冲斷。《二年律令·田律》和青川秦牘所見“利津隧”時間在十月,正是天多旱的時候,修治疏通有備無患。

附記:本文於2006年12月草成,先後得到陳偉老師、劉洪濤先生、宋華强先生的指教、鼓勵,謹致謝忱!

又記:本文草稿曾於2011年11月17日在簡帛網發布,2013年7月份修訂時有較大的改動。

注 釋

① 釋文引自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文物》1982年第10期。

② 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牘文字簡考》,《文物》1982 年第 1 期。

③ 黄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2 年第 9 期。

④ 田宜超、劉釗:《秦田律考釋》,《考古》1983 年第 6 期。

⑤ 于豪亮:《釋青川秦墓木牘》,《文物》1982 年第 1 期。

⑥ 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文物》1982 年第 10 期。

⑦ 陳世輝、湯餘惠:《古文字學概要》,吉林大學出版社,1988 年,第 255 頁注 12;林澐:《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1990 年中國古文字學會第八屆年會提交論文,第 5 頁。笔者按:小文在簡帛網發布後蒙網友 jiaguwen1899 指出更早的出處(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2841&fpage=6),謹致謝忱!

⑧ 劉洪濤:《釋青川木牘〈田律〉的“利津關”》,簡帛網,2008 年 3 月 29 日。

⑨ 李零:《釋“利津䤶”和戰國人名中的[illegible]和[illegible]字》,《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120—121 頁。

⑩ 禤健聰:《上博簡(三)小札》,簡帛研究網,2004 年 5 月 12 日。

⑪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東方文化》1998 年第 1—2 期。

⑫ 白於藍:《〈包山楚簡文字編〉校訂》,《中國文字》新廿五期,臺灣藝文印書館,1999 年。

⑬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灣藝文印書館,2003 年。

⑭ 同注⑩。

⑮ 季旭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⑯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⑰ 何有祖:《上博五〈三德〉試讀(二)》,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1 日。

⑱ 周波:《釋青川木牘“洴”字及相關諸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 年 4 月 8 日;周波:《青川木牘[illegible]字補議》,《古籍研究》2008 卷(上),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20—25 頁。

⑲ “隄”字從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荆州博物館、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釋文校訂》,《中國文字》新三十二期,臺灣藝文印書館,2006 年;郭永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釋文校讀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 年 4 月 4 日。

⑳ 該字原釋文直接作“梁”,當隸作“梁”,讀作“梁”。

㉑ 陳夢家:《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 年,第 170 頁。

阜陽雙古堆漢簡《莊子》

中國文物研究所　阜陽地區博物館　阜陽漢簡整理組
（胡平生執筆）

阜陽雙古堆漢簡《莊子》殘損嚴重,共計四十多個碎片，只能根據今本尋章覓句,已無法瞭解全篇面貌。殘文包括傳世本《莊子》中的許多篇,内、外、雜篇都有。見於今本《内篇》的有:《大宗師第六》、《應帝王第七》;見於《外篇》的有:《駢拇第八》、《在宥第十一》、《天地第十二》、《至樂第十八》、《達生第十九》、《田子方第二十一》、《知北游第二十二》;見於《雜篇》的有:《徐無鬼第二十四》、《則陽第二十五》、《天下第三十三》。還有一些碎片,其内容雖與《莊子》本文有出入,但按照字體辨識仍應當屬於《莊子》。本文所用《莊子》原文,采郭慶藩《莊子集釋》本(王孝魚整理,中華書局,1961 年)。

關於《莊子》書的成書年代與真僞,過去討論很多。《史記》本傳稱莊子"著書十餘萬言",《漢書·藝文志》著録《莊子》五十二篇。《吕氏春秋·必己篇》高誘注亦稱"著書五十二篇,名之曰《莊子》"。今傳《莊子》三十三篇,乃晉郭象删定之本。一般認爲,《内篇》比較可靠,是莊子自己的作品,外篇、雜篇都靠不住。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録》云:"然莊生弘才命世,辭趣華深,正言若反,故莫能暢其弘致;後人增足,漸失其真。……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内篇衆家並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蘇轍就認爲《盜跖》、《讓王》、《漁父》、《説劍》四篇非莊子作。馬叙倫《莊子天下篇述義·序言》説:"由研究《莊子》認識到《莊子》雖然有三十三篇,僅僅只有内七篇確實是莊子自己寫的,外篇就不敢隨便下斷語了;至於雜篇,除《天下篇》外,前人都説不是莊子自己的作品。"黄雲眉《古今僞書考補證》引蔣復璁《莊子考辨》曰:"惟内篇七篇,文章渾古,陳義精粹,最爲無疵,

疑真出於《莊子》門弟子之手,餘篇於義或得或失,或疏或密,或本訓釋之書,或乃羼入之文,要皆非莊子之舊。”(齊魯書社,1980 年)葉國慶《內外雜篇的真僞問題》也認爲,外、雜篇不像是莊子時代的作品,主要表現爲:甲、文勢不類,乙、神態不類,丙、思想不類,丁、事實或時代不類,等等(《莊子研究》,上海商務國學小叢書,1936 年)。而王叔岷等反對此說,認爲郭象本内、外、雜篇之區劃,“由私意所定”,或外篇合入内篇,外篇移爲内篇,内篇移爲外篇,兩篇合爲一篇,一篇分爲兩篇。因此,研究《莊子》必須破除内、外、雜篇觀念,破除文字執著並參證逸文。(《莊子校詮》附録《莊學管闚》,第 1434—1440 頁,中研院史語所專刊 88,2000 年三版)

實際上,《史記》本傳謂莊子“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訿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其中《漁父》、《盜跖》今在雜篇中,《胠篋》今在外篇中。據研究,“畏累虛”或爲《莊子》逸篇,“畏累”即老子弟子。“亢桑子”乃老子弟子庚桑楚,見於《莊子》雜篇《庚桑楚》:“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偏得老聃之道,以北居畏壘之山。”(參見王叔岷《莊子校詮》附録《莊學管闚》,第 1424 頁,中研院史語所專刊 88,2000 年三版)。

由此可見,司馬遷所見《莊子》就是一個内、外、雜篇内容完整的本子(且不説《莊子》在流傳過程中還有多篇佚失)。現在,在西漢早期的阜陽雙古堆竹簡中見到包括了内、外、雜篇内容的《莊子》,其時代比司馬遷還早。我們推想,竹簡本《莊子》的篇數雖不得而知,但可能當時就已經是兼有内、外、雜篇的本子,其成書的時代大約不應晚於戰國晚期,那種認爲只有《内篇》靠得住,《外篇》、《雜篇》都靠不住的意見恐怕是不對的。

阜陽雙古堆漢簡《莊子》書法優美,其字疏朗俊逸,書風大氣,在雙古堆殘簡中十分醒目。我們在整理時按字體、内容比對遴選,並將殘片按今本三十三篇順次先後排列。以下是釋文。

001 ▨有鳥焉▨

窮髮之北有冥海者,天池也。有魚焉,其廣數千里,未有知其修者,其名爲鯤。有鳥焉,其名爲鵬,背若太山,翼若垂天之雲,搏扶搖羊角而上者九萬里,絶雲氣,負青天,然後圖南,且適南冥也。(《逍遥游第一》)

002　〼見櫟社〼

匠石之齊,至於曲轅。見櫟社樹,其大蔽數千牛,絜之百圍,其高臨山十仞而後有枝,其可以爲舟者旁十數,觀者如市,匠伯不顧,遂行不輟。(《人間世第四》)

003　〼邪母〼

子輿與子桑友,而霖雨十日。子輿曰:"子桑殆病矣。"裹飯而往食之。至子桑之門,則若歌若哭,鼓琴曰:"父邪母邪!天乎人乎!"有不任其聲而趨舉其詩焉。子輿人,曰:"子之歌詩,何故若是?"(《大宗師第六》)

004　〼齧缺〼

005　〼□告被【=】衣=曰〼

006　〼□其眛也徐=其〼

齧缺問於王倪,四問而四不知。齧缺因躍而大喜,行以告蒲衣子。蒲衣子曰:"而乃今知之乎?有虞氏不及泰氏。有虞氏,其猶藏仁以要人,亦得人矣,而未始出於非人。泰氏,其卧徐徐,其覺于于;一以己爲馬,一以己爲牛;其知情信,其德甚真,而未始入於非人。"(《應帝王第七》)

按:今本"蒲衣子",簡本作"被衣",無"子"字。又,"蒲衣子",《釋文》:"崔云:'即被衣。'《淮南子》曰:'齧缺問道於被衣。'"《莊子·天地》、《知北游》作"被衣"。《尸子》作"蒲衣"。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以"被"與"蒲"爲通假字。(齊魯書社,1989年,第690頁)今本"其卧徐徐",簡本"卧"作"眛"。《説文·目部》:"眛,目不明也。从目未聲。"段注:"《説文》原書从末之眛當在此,淺人改爲从未,則又增从末之眛於前也。"按,文獻中从未、从末之字常混淆,参《古字通假會典》(第610頁)。今本、簡本有異文,"眛"應假爲"寐"。《説文·㝱部》:"寐,卧也。"

007　〼天壤〼

列子人,以告壺子。壺子曰:"鄉吾示之以天壤,名實不入,而機發於踵,是殆見吾善者機也。嘗又與來。"(《應帝王第七》)

008　〼五臧而〼

009　〼□使天下簧〼

駢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於德。附贅懸疣,出乎形哉,而侈於性。多

方乎仁義而用之者,列於五藏哉,而非道德之正也。是故駢於足者,連无用之肉也;枝於手者,樹无用之指也。多方駢枝於五藏之情者,淫僻於仁義之行,而多方於聰明之用也。是故駢於明者,亂五色,淫文章,青黄黼黻之煌煌非乎,而離朱是已。多於聰者,亂五聲,淫六律,金石絲竹、黄鐘大吕之聲非乎,而師曠是已。枝於仁者,擢德塞性以收名聲,使天下簧鼓以奉不及之法非乎,而曾史是已。(《駢拇第八》)

010 ☐冥解□☐

鴻蒙曰:"意!心養,汝徒處无爲,而物自化,墮爾形體,吐爾聰明,倫與物忘;大同乎涬溟,解心釋神,莫然无魂。萬物云云,各復其根……"(《在宥第十一》)

011 ☐而不可不因者民也匿☐

012 ☐□於義而□☐

013 ☐於民而☐

賤而不可不任者,物也;卑而不可不因者,民也;匿而不可不爲者,事也;麤而不可不陳者,法也;遠而不可不居者,義也;親而不可不廣者,仁也;節而不可不積者,禮也;中而不可不高者,德也;一而不可不易者,道也;神而不可不爲者,天也。故聖人觀於天而不助,成於德而不累,出於道而不謀,會於仁而不恃,薄於義而不積,應於禮而不諱,接於事而不辭,齊於法而不亂,恃於民而不輕,因於物而不去。物者莫足爲也,而不可不爲。不明於天者,不純於德;不通於道者,无自而可;不明於道者,悲夫!(《在宥第十一》)

按,簡012"於"上一字殘右旁似"專",但"而"下一字不是"不",應與今本有異。

014 ☐通於天地☐

015 ☐□而百姓定☐

故通於天地者,德也;行於萬物者,道也;上治人者,事也;能有所藝者,技也。技兼於事,事兼於德,德兼於道,道兼於天。故曰:古之畜天下者,无欲而天下足,无爲而萬物化,淵静而百姓定。(《天地第十二》)

按,簡015首字殘存筆劃似"静"字左旁下部。

016 ☐蕩民☐

季徹曰:"大聖之治天下也,摇蕩民心,使之成教易俗,舉滅其賊心而

皆進其獨志,若性之自爲,而民不知其所由然。若然者,豈兄堯舜之教民,溟涬然弟之哉?"(《天地第十二》)

017 ☐隨而☐

莊子曰:"……是相與爲春秋冬夏四時行也。人且偃然寢於巨室,而我噭噭然隨而哭之,自以爲不通乎命,故止也。"(《至樂第十八》)

018 ☐之絫也□☐

夜半,髑髏見夢曰:"子之談者似辯士。視子所言,皆生人之累也,死則无此矣。"(《至樂第十八》)

按:絫,《説文·厽部》:"增也。从厽、糸,厽亦聲。一曰:絫,十黍之重也。"段注云:"增者,益也。凡增益謂之積絫。絫之隸變作累,累行而絫廢。古書時見絫字,乃不識爲今之累字。"

019 ☐虖有道□☐

仲尼適楚,出於林中,見痀僂者承蜩,猶掇之也。仲尼曰:"子巧乎,有道邪?"(《達生第十九》)

020 ☐游者□☐

顔淵問仲尼曰:"吾嘗濟乎觴深之淵,津人操舟若神。吾問焉,曰:'操舟可學邪?'曰:'可。善游者數能。若乃夫没人,則未嘗見舟而便操之也。……'"(《達生第十九》)

021 ☐告驁曰公☐

桓公田於澤,管仲御,見鬼焉。……公反,誒詒爲病,數日不出。齊士有皇子告敖者,曰:"公則自傷,鬼惡能傷公?"(《達生第十九》)

按:今本"敖",簡本作"驁"。《説文·馬部》:"驁,駿馬。从馬敖聲。"二字音近可通。簡本"驁"下無"者"字。

022 ☐不化以☐

023 ☐而動☐

024 □知所終

025 ☐女求之以有是求☐

仲尼曰:"惡,可不察與!夫哀莫大於心死,而人死亦次之。日出東方而入於西極,萬物莫不比方,有目有趾者,待是而後成功。是出則存,是入則亡。萬物亦然,有待也而死,有待也而生。吾一受其成形,而不化以待盡,效物而動,日夜无隙,而不知其所終,薰然其成形,知命不能規乎其

前，丘以是日徂。吾終身與汝交一臂而失之，可不哀與！女殆著乎吾所以著也，彼已盡矣，而女求之以爲有，是求馬於唐肆也……"（《田子方第二十一》）

按，簡024"知所終"，今本"知"下有"其"字。

026 ☐□而立於獨□之☐

孔子見老聃，老聃新沐，方將被髮而乾，慹然似非人。孔子便而待之。少焉見，曰："丘也眩與，其信然與？向者先生形體掘若槁木，似遺物離人而立於獨也。"老聃曰："吾游心於物之初。"（《田子方第二十一》）

按：字體屬《莊子》，但字句略有出入。簡026"立於獨"下非"也老聃"等字。

027 ☐其序門然□☐

天下莫不沈浮，終身不故；陰陽四時運行，各得其序。惛然若亡而存，油然不形而神，萬物畜而不知，此之謂本根，可以觀於天矣。（《知北游第二十二》）

按：簡本"門"字僅存左側一"户"，疑爲"門"字之殘，此字今本作"惛"。"惛"，上古音曉母文部字；"門"，明母文部字。明母、曉母有關，从昏之字與从門之字通假之例甚多，可參看《古字通假會典》第152—154頁。又，出土楚簡"聞"字多寫作"䎽"，亦其例。

028 ☐相薤☐

仲尼曰："古之人，外化而内不化；今之人，内化而外不化。與物化者，一不化者也，安化安不化。安與之相靡，必與之莫多。狶韋氏之囿，黄帝之圃，有虞氏之宫，湯武之室。君子之人，若儒墨者師，故以是非相韲也，而況今之人乎！……"（《知北游第二十二》）

按：簡本"薤"，今本作"韲"。薤，即《説文·韭部》"韲"，"墜也。从韭，次、𠂔皆聲。齏，韲或从齊"。今簡本"次"省作"欠"，今本作"韲"，形稍異。

029 ☐有器戒☐

農夫无草萊之事則不比，商賈无市井之事則不比。庶人有旦暮之業則勸，百工有器械之巧則壯。錢財不積則貪者憂，權勢不尤則夸者悲。（《徐無鬼第二十四》）

已审阅
子居 14-11-29，17:43

按：今本"械"，簡本作"戒"。械，《説文·木部》："桎也。从木戒聲。一曰：械，器之總名。……"二字音近可通。

030　☐□有乎生莫見☐

蘧伯玉行年六十而六十化，未嘗不始於是之而卒詘之以非也，未知今之所謂是之非五十九非也。萬物有乎生而莫見其根，有乎出而莫見其門。(《則陽第二十五》)

按：今本"有乎生而莫見其根"，簡本無"而"字。

031　☐雖威不□☐

客曰："真者，精誠之至也。不精不誠，不能動人。故强哭者雖悲不哀，强怒者雖嚴不威，强親者雖笑不和。真悲无聲而哀，真怒未發而威，真親未笑而和。真在内者，神動於外，是所以貴真也……"(《漁父第三十一》)

按：今本"雖嚴不威"，簡本作"雖威不□"，末缺一字，或爲"雖威不嚴"。《玉篇·吅部》："嚴，威也。"《詩·小雅·六月》"有嚴有翼"，毛傳："嚴，威嚴也。""威"、"嚴"可互訓，今本、簡本"嚴"、"威"或互换矣。

032　☐夫百家往☐

是故内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天下第三十三》)

033　☐而[博]□☐

034　☐與先王☐

墨子汎愛兼利而非鬭，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毁古之禮樂。(《天下第三十三》)

按："博"字殘去左旁，"博"下一字非"不異"之"不"字，殘簡從字體看應屬《莊子》内容，但與今本文字有出入。今本"又好學而博，不異"，"不異"云云，似與上文文義不接。

035　☐□人以此自行固☐

036　☐[返]天下之☐

037　☐天下何離於天下其□☐

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无槨，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

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任,奈天下何! 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天下第三十三》)

038 ☐者多以□☐

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天下第三十三》)

按: 末一字存殘劃似爲"衣"字頭。

039 ☐察不以身☐

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无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内,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天下第三十三》)

040 ☐可不爲也故曰□☐

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悦之,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徧,教則不至,道則无遺者矣。"(《天下第三十三》)

按,簡040"可不爲也",今本"有所可,有所不可",似有異文。

041 ☐極關尹老聃虖☐

042 ☐寓言爲☐

……常寬容於物,不削於人,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 古之博大真人哉! 寂漠无形,變化无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 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悦之…… 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真,以寓言爲廣。(《天下第三十三》)

阜陽雙古堆簡殘片中,還有一些字體與《莊子》簡相合,但文字與今本有出入,我們認爲應當編入《莊子》中。如:

043 ☐術不治☐

孔子曰:"彼假脩渾沌氏之術者也,識其一,不知其二;治其内,而不治其外。夫明白入素,无爲復朴,體性抱神,以游世俗之間者,汝將固驚邪? 且渾沌氏之術,予與汝何足以識之哉!"(《天地第十二》)

按: 簡本與今本文字似有較大差異,因殘破過甚,已不能考知確切不同處。

044 ☐也子雖☐

盜跖大怒曰: 丘來前! 夫可以規以利而可諫以言者,皆愚陋恒民之

謂耳。今長大美好人見而悦之者,此吾父母之遺德也。丘雖不吾譽,吾獨不自知也?(《盗跖第二十九》)

按:此殘簡從字體看應屬《莊子》内容,但與今本《盗跖》文字有出入。曾見荆州地區博物館藏漢墓竹簡《盗跖篇》,盗跖呼孔子謂之"子丘",簡本稱"子",文例類似。

以下數簡爲宋元君與神龜故事之殘片,從字體看這些殘簡與《説類雜事》簡文字相同,而與《莊子》簡不同。我們按照字體分類原則仍將這些碎片編入《説類雜事》,但在《莊子》簡中以"附録"形式重出,以供參考。

【附録】

(1) □宋元君夜夢丈夫衣被 = 髮□□

(2) 之曰是龜

(3) 何得曰得龜□視

(4) □事七十兆而无遺筴故□能刳腸之患

(5) 非有所□

(6) 不知□

(7) 神有

宋元君夜半而夢人被髮闚阿門,曰:"予自宰路之淵,予爲清江使河伯之所,漁者余且得予。"元君覺,使人占之,曰:"此神龜也。"君曰:"漁者有余且乎?"左右曰:"有。"君曰:"令余且會朝。"明日,余且朝。君曰:"漁何得?"對曰:"且之網得白龜焉,其圓五尺。"君曰:"獻若之龜。"龜至,君再欲殺之,再欲活之,心疑,卜之,曰:"殺龜以卜吉。"乃刳龜,七十二鑽而无遺筴。仲尼曰:"神龜能見夢於元君,而不能避余且之網;知能七十二鑽而无遺筴,不能避刳腸之患。如是,則知有所困,神有所不及也。雖有至知,萬人謀之。魚不畏網而畏鵜鶘。去小知而大知明,去善而自善矣。嬰兒生无石師而能言,與能言者處也。"(《莊子·外物第二十六》)

相似的故事又見於《史記·龜策列傳》,鋪陳甚多,文字差異很大。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五云:"但衍《莊子·外物篇》宋元君得龜事,二千八百餘言皆用韵語,奇恣自喜,亦必當時舊文,而褚述之。惟語多悖謾,不可以訓。如宋元公何曾僭王,其時亦無博士之官,而稱宋元王,召博士衛平。……"

我們所采用的以字體分類的方法當然也不是完全可靠的，整部《莊子》未必都由一人使用一種書體抄寫，簡本《莊子》的書寫風格雖基本相同，但也不是一點没有差異的。還應當説明的是，現在的這個簡本，是當年還没有電腦、没有典籍電子版時全憑一點一點查書清理出來的。我們最後完成阜陽雙古堆漢簡整理工作前，會對有關的殘片再做一次清查，對字體有别而内容或與《莊子》相關者，作更全面的評估。

由於雙古堆一號漢墓早期被盗，發掘時又遭遇下雨等特殊情況，漢簡殘損異常。按漢《志》之説《莊子》五十二篇，規模很大，而簡本《莊子》殘片内容分布廣泛，但大多數篇章都僅存片言隻語。我們很難相信當時墓中隨葬的是全本的《莊子》，惟想要證明與否定都同樣地困難。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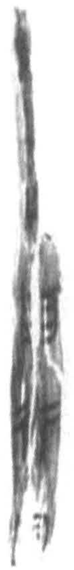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日照海曲漢墓出土遣策概述

劉紹剛(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鄭同修(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2年,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對日照海曲墓地群進行了搶救性發掘,在3座封土之中共發掘墓葬86座。在規模較大的M106中出土了"視日"簡39枚,筆者在《日照海曲"漢武帝後元二年視日"簡研究》一文中,已將《後元二年視日》簡做了整理研究[①]。在M129、M130中,也有遣策木牘發現。在海曲漢墓發掘的消息公布之後,引起了相關研究者的重視,在孫欣《漢墓遣策詞語研究》[②]、毛静《漢墓遣策校注》[③]等綜合研究漢墓遣策的論文中,都提到了未發表的日照海曲漢墓出土遣策。這幾枚遣策出土後,與M106中出土的"視日"簡一同做了脱水處理,目前保存狀況良好。爲了讓這批資料早日公布,今年12月,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與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兩家單位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支持下,又對這批遣策進行了紅外掃描,得到了更爲清晰的資料,並對遣策做了初步的整理研究。在此,僅對墓葬形制及遣策作一個簡要的概述。

遣策一詞,出自《儀禮·既夕禮》:"書遣於策。"鄭玄注:"策,簡也;遣猶送也,謂所當藏物茵以下。"賈公彦疏:"則盡遣送死者明器之等並贈死者玩好之物,名字多,故書之於策。"自20世紀50年代以來,在湖北、江蘇、湖南、廣西以及甘肅等地,都出土了戰國至兩漢時期的遣策,記録了與喪葬禮儀有關的資料,主要是各類隨葬物品及賵賻贈奠的清單等。日照海曲漢墓出土的遣策,是山東省第一次發現並保存下來的漢墓遣策,它記録了隨葬的各式衣物,有單衣、單襦、複襦、面衣、裾衣、複裾衣、襜褕、袷衣、中裙、面衣、綺、冠、履、襪及綉被、棉被等,還有櫛、橐、笥等隨葬物品,

對判斷墓葬主人的性别、身份,同時對不同地區隨葬物品的名稱和差異等問題都有很多幫助。

一、日照海曲漢墓 M129 遣策

日照海曲漢墓 M129 與 M130 均位於漢墓群一號封土西南部,M129 爲長方形竪穴土坑墓,葬具爲一棺一槨,棺内隨葬品主要是漆器,還有銅鏡、束髮器等隨葬品。在棺的北側及東南角部分,即棺槨之間,放置較多的隨葬品,主要爲陶器、銅器和漆器等 20 餘件,有遣策兩枚[④]。

M129—02 正(見圖版二)

▨[丸][單]……

▨□丸(紈)單(禪)衣一領

▨[黄]丸(紈)單(禪)衣一領

▨黄丸(紈)單(禪)衣一領

▨縷單(禪)衣……

單衣,漢墓遣策又寫作“禪衣”。《説文·衣部》:“禪,衣不重”,《急就篇》:“禪衣蔽膝布毋縛”,《釋名》:“有裏曰複,無裏曰禪。”

“黄”前缺字,參下文其他漢墓遣策應爲“流黄”,“流黄”本指硫磺,因其色黄,用來指黄色,又引申爲絲織品。《樂府詩集·相和歌辭九·相逢行》:“大婦織綺羅,中婦織流黄。”

丸,讀爲紈,一種絲織品名。《説文·糸部》:“紈,素也。”海曲漢墓遣策有“流黄丸”、“白丸”。

縷,一種絲織品名。《説文·糸部》:“縷,綫也。”段注云:“引申之絲亦名縷。”

M129—04 正(見圖版三)

(第一欄)

毋尊單(禪)衣一領

毋尊單(禪)衣一領

單(禪)襦一領

單(禪)襦一領

□一兩

□一兩

□一[兩]

毋尊,亦作毋縛。原本《玉篇·糸部》:"縛,子昆反。《説文》:'薉貉民女子無絝,以帛爲脛空,同補絮核,名曰縛衣,狀如襜褕也。'《蒼頡篇》:'毋尊,布名也。'"據李家浩考證,毋尊當是布名。⑤

襦,《説文·衣部》:"襦,短衣也。从衣,需聲,一曰曩衣。"《急就篇》"袍襦表裏曲領群",顔師古注曰:"短衣曰襦。自膝以上。"段注:"按襦若今襖之短者。袍若今襖之長者。"

(第二欄)

相(襪)一兩

相(襪)一兩

中羣(裙)一

中羣(裙)一

面衣一

面衣一

□[衣]一

漢墓遣策襪或寫作"韎"、"絉"。此作"相",亦襪之别字,字書未見。

羣,其他漢墓遣策或寫作帬,《集韵·文韵》:"帬,亦書作裙。"《説文·巾部》:"帬,下裳也。"古代婦女以襦、裙相配合,上身着襦,下身則須着裙。中帬,如今之内褲。《漢書·石奮傳》顔師古注:"中帬,若今言中衣也。"王先謙補注:"中帬者,近身下裳,今有襠之袴,俗謂小衣者是矣。"

面衣,古代婦女蒙覆臉面的服飾。《西京雜記》載趙飛燕被册封皇后時,其妹送上的賀禮就有"金花紫輪面衣"。⑥

（第三欄）
綪即（櫛）一
素即（櫛）一
素即（櫛）一
草即（櫛）一
草即（櫛）一
草即（櫛）一
草即（櫛）一

綪，《説文·糸部》："綪，赤繒也。以茜染故謂之綪。"段注："定四年左傳：分康叔以綪茷。茷即旆也。杜曰：綪，大赤，取染草名也。"

素，《説文·糸部》："素，白緻繒也。"段注云："生帛曰素……以其色白也，故爲凡白之稱，以白未受采也。故凡物之質曰素。"

即，漢墓遣策又書作節，讀爲櫛。《説文·木部》："櫛，梳比之總名也。"

草，《説文·艸部》："草，草斗，櫟實也。一曰象斗。"徐鉉等注云："今俗以爲艸木之艸，别作阜字爲黑色之阜。"今作"皂"字。皂斗（櫟實）其殼斗煮汁，可以染黑，故以爲黑色之代稱。然此字中竪似上連，或隸定作革，讀篦。漢墓遣策有稱"疏比"者，即梳篦。王筠《説文句讀》："《釋名》'梳，言其齒疏也。'梳之數（密）者曰比，言細相比也。"然已見漢墓遣策未見稱"革櫛"者，仍覺釋"草"（皂）爲妥。

（第四欄）
縠即（櫛）一
縠即（櫛）一
縠即（櫛）一
縠即（櫛）
芬（芥）橐二
冠二

縠，《説文·糸部》："縠，細縛也。"《文選》宋玉《神女賦》李善注："縠，今之輕紗，薄如霧也。"此牘"即"（櫛）前一字綪、素、草（皂）均爲顔

色,且穀亦不能爲櫛,疑"穀"在此讀爲"㱿",《説文·殳部》:"㱿,从上擊下也。从殳肯聲。一曰素也。"段注云:"素謂物之質如土坏也。""穀即(櫛)"與"素即(櫛)"相近,是木材木色的櫛。

芬,字下从"分"。江陵鳳凰山167號漢墓遣策[7]有"青奇(綺)橐一,盛芬"。"芬"或爲"芥"之誤。《説文·屮部》:"岎,艸初生其香分布也。"一作"芬,芳也。""分"、"介"二字在戰國秦漢文字中字形常易相混,《説文·艸部》:"芥,菜也。"與第五欄"菫"均爲菜名。

橐,口袋。《説文·橐部》:"橐,囊也。"《詩·大雅》毛傳曰:"小曰橐,大曰囊。"《戰國策》高誘注:"無底曰囊,有底曰橐。"

冠,帽子。《説文·冖部》:"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

(第五欄)
菫橐一
即(櫛)橐一
齒橐一
鍑鑲器一
鑲笥一
帶笥一
巾三

齒,漢墓遣策或作"象齒",或單言"齒",均指象牙。漢代人以擁有象齒爲富有象徵,故往往以仿象牙木器隨葬。

鍑,《説文·金部》:"鍑,如釜而大口者。"

笥,竹制盛物器。《説文·竹部》:"笥,飯及衣之器也。"王筠《説文句讀》依《一切經音義》引《説文》:"笥,盛衣器也,亦盛飯器也。"從漢墓所出遣策看,漢代之笥並不限於盛衣物、食物,亦可盛其他物品。

帶,束於上衣的飾物。《説文·巾部》:"帶,紳也。男子鞶帶,婦人帶絲。象繫佩之形。佩必有巾,从巾。"

巾,《説文·巾部》:"巾,佩巾也。"段注云:"《玉篇》曰:本以拭物,後人著之於頭。"

M129—04 背(見圖版三)

(第一欄)

閒(襉)素(?)[單]……

白縷[單]衣一

閒,雜色。《禮記·玉藻》:"衣正色,裳閒色。"古代以青、赤、黄、白、黑爲五方正色,緑、紅、碧、紫、騮黄爲五方閒色。一説"閒"讀爲襉,連雲港尹灣六號漢墓有"閒(襉)青複(複)襦一領","閒(襉)青薄襦一領",毛静《漢墓遣策校注》以爲"閒"通"襉"。連雲港海州陶灣西郭寶漢墓遣策[8]寫作"襉襌衣一領"。《集韵·襇韵》:"襉,錦文也。"

(第二欄)

……衣一領

(第三欄)

……□

……復

二、日照海曲漢墓 M130 遣策

M130 爲長方形竪穴土坑墓,被 M129 打破。該墓葬曾被盗掘,以方形盗洞打穿了槨蓋板及外棺,盗掘出的木塊仍然置於盗洞之中,幸運的是内棺没有破壞。棺内隨葬品有銅鏡、銅帶鈎、銅印、帶鞘鐵劍、漆木器、竹杖,等等。南北兩側邊箱均被盗,南側邊箱内殘存隨葬品有銅燈、漆器等。北側邊箱殘存隨葬品僅陶壺一件。頭箱殘存隨葬品有陶器和銅器殘片。墓中也發現了兩枚遣策。

M130—03 正(見圖版四)

(第一欄)

[訬]縠合(袷)袩(襜)褕緑丸(紈)領袖一領

絳繡被白緣

綿被絳緣 ⌋

相(緗)小襦羽青緣 ⌋

單(禪)襦白丸(紈)領袖二 ⌋

青羈(綺)復(複)襦白丸(紈)領袖 ⌋

相(緗)羈(綺)復(複)襦緣領 ⌋

"訬"字左半部从"言",右半部从殘存筆劃看似"少"。"訬"假爲"紗","紗縠"見《漢書·江充傳》:"充衣紗縠禪衣",顔師古注:"紗縠,紡絲而織之也。輕者爲紗,縐者爲縠。"

合,在此讀爲"袷",《説文·衣部》:"袷,衣無絮。"徐鍇《繫傳》:"袷,夾衣也。"漢墓遣策有"白丸(紈)合(袷)綺(袴)一"、"雪丸(紈)合(袷)衣"等。

袩褕,即襜褕,漢墓遣策或寫作"褫褕"。《説文·衣部》:"襜,衣蔽前。""褕,褕翟,羽飾衣。一曰直裾謂之襜褕。"《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元朔三年,武安侯坐衣襜褕入宫,不敬,國除。"《索隱》曰:"襜褕謂非正朝服,若婦人服也。"

絳,《説文·糸部》:"絳,大赤也。"繡,《説文·糸部》:"繡,五采備也。"段注云:"《考工記》:畫繪之事集五采,五采備謂之繡。"又云:"今人以針縷所紩者謂之繡,與畫爲二事。"絳繡即爲在絳色的織物上繪彩畫。

緣,《説文·糸部》:"緣,衣純也。"段注云:"緣其邊而飾之也。"此遣策中衣、被的邊緣裝飾俱稱"緣"。

相,漢墓遣策或寫作霜,讀爲緗,顔色名。《釋名》:"緗,桑也,如桑葉初生之色也。"《廣韻》:"緗,淺黄。"《説文·糸部》新附:"緗,帛淺黄色也。"

羈,睡虎地秦簡及漢《張遷碑》用爲"羈",此牘B面又寫作"羇",均讀爲"綺"。《説文·糸部》:"綺,文繒也。"段注:"謂繒之有文者也。"

復,讀爲複。《説文·衣部》:"複,重衣也。从衣,复聲。一曰褚衣。"複襦與單襦相對,指有夾裏的短襖。

此牘於每條隨葬衣物下有勾畫符號,李均明依《漢書》、《後漢書》名爲"鉤校",陳松長以爲屬《儀禮》的"讀遣"驗對。

（第二欄）

石青韋履一兩 ▌

緑韋履一兩 ▌

絣單（襌）祜（襜）褕一領 ▌

韋，去毛熟治的皮革。《説文 · 韋部》："韋，相背也。从舛，囗聲。獸皮之韋，可以束物枉戾相違背，故藉以爲皮韋。"履，《説文 · 履部》："履，足所依也。"韋履，用皮革製成的鞋。

絣，《説文 · 糸部》："絣，氐人殊縷布也。"絣字或可讀爲艵，《説文 · 色部》："艵，縹色也。"

M130—03 背（見圖版四）

（第一欄）

紺 復（複）祜（襜）褕一領 ▌

青縠復（複）裾衣青丸領袖一領 ▌

□縠裾衣玄縠領袖一領 ▌

青驕（綺）復（複）裾衣絳縠領袖一領 ▌

……衣青…… ▌

□縠單（襌）衣一領 ▌

相（緗）驕（綺）復（複）裾衣羽青領袖一領 ▌

桂丸復（複）祜（襜）褕一領 ▌

紺，顏色名。《説文 · 糸部》："紺，帛深青而揚赤色也。"《釋名》："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

裾衣，《説文 · 衣部》："裾，衣袍也。" 段玉裁依《韵會》改爲"衣褎也"。裾衣、襦衣如長袍、短襖之搭配。

桂，《説文 · 木部》："桂，江南木，百藥之長。"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漢書 · 五行志》：桂，赤色。" 有研究者認爲"從漢墓遣策所記來看，衣物大都是以'顏色 + 質地 + 衣服形制'來記載的"⑨。在此爲顏

色名。

(第二欄)

白□單(禪)衣一領

相(緗)合(袷)衣春草領袖一領

青騎(綺)領衣白……

青騎(綺)合(袷)衣白丸(紈)領……

□縠單(禪)衣一領

青縠單(禪)衣一領

□□袥(襜)褕一□

青……

緖……領

春草,與下文之"流黄"一樣,皆形容顔色。《急就篇》"春草雞翹鳧翁濯",顔師古注:"春草,像其初生纖麗之狀也。雞翹,雞尾之曲垂也。鳧者,水中之鳥,今所謂水鴨者也。翁,頸上毛也。既爲春草雞翹之狀,又像鳧在水中,引濯其翁也。一曰'春草雞翹鳧翁'皆謂染彩而色似之,若今染家言鴨頭緑、翠毛碧云。"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有"春草複衣"。

(第三欄)

□騎(綺)□袥(襜)褕緑丸(紈)領袖一領

白□□□□一

……□□

緖……

□□領衣緑丸(紈)領……

……單(禪)□一

……

白……

相(緗)……一領

M130—05 正(見圖版五)

(第一欄)

白綬黄復(複)衣一領

相(緗)丸(紈)復(複)衣一領

綪丸(紈)復(複)衣一領

[相](緗)丸(紈)復(複)衣一領

⧄□復(複)衣一領

⧄□復(複)衣一領

(第二欄)

□……

草(皂)羈……

相(緗)丸(紈)□……

相(緗)丸(紈)……

相(緗)丸(紈)合(袷)

□……[流][綪]

M130—05 背(見圖版五)

(第一欄)

⧄□復(複)……

⧄□復(複)襦白丸(紈)領一

相(緗)羇(綺)復(複)襦流黄領一

⧄□襦流黄一[領]

⧄白□復(複)襦一領

……

流黄,褐黄色。《文選》江淹《别賦》:"慚幽閨之琴瑟,晦高臺之流黄。"李善注引《環濟要略》:"閒色有五:紺、紅、縹、紫、流黄也。"《西京雜記》卷二:"會稽歲時獻竹簟供御,世號爲流黄簟。"或稱褐黄色的物品。特指絹。《樂府詩集·相和歌辭九·相逢行》:"大婦織綺羅,中婦織

流黄。"

(第二欄)
……衣一
白丸(紈)□一
流黄絝(袴)一
白丸(紈)絝(袴)一
白丸(紈)絝(袴)一

絝,即"袴",今字作褲。《正字通·糸部》:"絝,與袴同。"《急就篇》"襜褕袷複褶袴褌",注:"謂脛衣也。"

由於兩座墓葬均已被盜,所保存的遣策和隨葬品都不完整,遣策也未能完整保存下來。所以無法將遣策與隨葬品加以對照,以得到墓葬的完整資訊。根據發現的遣策和隨葬品,從 M129 遣策中有"面衣"、"裙"、"櫛"等女性衣物以及墓葬中的束髮器等隨葬品看,此墓葬的主人應該是一位女性。而從 M130 墓葬中發現的銅印、鐵劍等隨葬品推測,墓葬的主人當爲男性。與其他一些漢墓遣策比較,墓中隨葬品没有車馬、隨葬奴婢傭,也没有大量的酒、食和器物隨葬,所以墓葬主人的身份級别都不高。

注 釋

① 參見《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2010 年。
② 孫欣:《漢墓遣策詞語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
③ 毛静:《漢墓遣策校注》,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④ M129 所出遣策編號有三,經細審,M129－02 與 M129－03 爲一枚。
⑤ 李家浩:《毋尊、縱及其他》,《文物》1996 年第 7 期。
⑥《西京雜記》卷一:"今日嘉辰,貴姊懋膺洪册,謹上襚三十五條,以陳踴躍之心:金華紫輪帽、金花紫輪面衣。"
⑦《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第 10 期。
⑧《西郭寶墓出土木謁及其釋義再探》,《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 年。
⑨ 毛静:《漢墓遣策校注》,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第 88 頁。

長沙走馬樓西漢簡《都鄉七年墾田租簿》初步考察

馬代忠(長沙簡牘博物館)

2003年9月,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走馬樓街湖南省供銷社綜合樓工程工地發掘古井十餘口。其中在編號爲J8的古井中發現西漢時期簡牘萬餘枚,内容涉及漢代訴訟制度、法制改革、上計制度、交通郵驛制度及漢長沙國的歷史、法律、職官、郡縣、疆界等諸多方面。[①]目前,走馬樓西漢簡的保護整理工作正在進行,本人參與了其中的初步釋讀整理工作。在經過整理組同意後,現公布《都鄉七年墾田租簿》簡與大家討論。

一、長沙走馬樓西漢簡《都鄉七年墾田租簿》簡文釋讀

《都鄉七年墾田租簿》(以下簡稱《墾田租簿》)爲竹質,臨時編號爲1056。整體保存較好,上部及中部略有殘缺,字迹部分漫漶。完簡長40.6釐米,寬3.5釐米,厚0.25釐米。文字分上、下欄書寫,每欄存文各五行,共219字(見圖版六)。現將簡文迻録如下:

【上欄】

·都鄉七年墾田租簿

墾田六十頃二畝租七百九十六石五斗七升半率斗三升奇十六石三升一斗半

凡墾田六十頃二畝租七百九十六石五斗七升半

出田十三頃四十五畝半租百八十四石七斗臨湘蠻夷歸義民田不出租

出田二頃六十一畝半租卅三石八斗六升樂人嬰給事柱下以

命令田不出租

【下欄】

凡出田十六頃七畝租二百一十八石五斗六升

定入田四十三頃九十五畝租五百七十八石一斗半

提封 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六頃七十畝百七十二步

其八百一十三頃卅九畝二百二步可墾不墾

四萬一千一百二頃六十八畝二百一十步群不可墾

下面,筆者對《墾田租簿》進行簡單釋讀。

"七年",應屬長沙國紀年,即長沙王劉庸七年(前122年)。2005年,我們公布這批簡牘部分的發掘及整理情况時,當時還只發現了四、五、六、七、八、九年等六個紀年。這六個紀年的月朔正好和漢武帝的元朔、元狩年間相對。其中四年、五年、六年的月朔恰好與漢武帝元朔四年(前125年)、五年、六年一致;七年、八年、九年的月朔分别與武帝元狩元年、二年、三年(前120年)相對。據此我們認爲,這批簡牘爲漢武帝時期的遺物,其時代正好與長沙定王劉發之子劉庸的在位時間(前128—前101年)相合,所以這些紀年應是劉庸紀年。②經過這一次進一步的釋文整理,我們又發現元年至三年這三個紀年,且這三年的月朔基本能與武帝元朔元年、二年、三年相對。走馬樓漢簡中,元年至九年序年的連貫性,進一步證明這批簡牘的紀年采用的是長沙王紀年,非武帝紀年。③

"都鄉",根據簡文"臨湘蠻夷歸義民"句,可能指長沙國臨湘縣之"都鄉"。④至於"都鄉"含義,學者有不同的意見,現擇主要觀點如下:陳直認爲"西漢初中期……都鄉爲各鄉之首"。⑤高敏先生則認爲都鄉爲"郡縣治所所在之鄉",即"城市之鄉"。⑥

"墾田",當指已經開墾的土地。《後漢書·光武帝紀下》:"詔下州郡檢核墾田頃畝及户口年紀。"

"墾田租簿",可與張家山漢簡中的"田租籍"進行對比。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户律》簡331、332:"民宅園户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謹副上縣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閉,以令若丞、官嗇夫印封,獨别爲府,封府户。"⑦對於這條律文中提及的"田租籍",學界討論比較熱烈。高敏先生認爲田租籍是指"所授田地應納田租和已納田租的數量"。⑧楊

振紅先生亦認爲:"並不是所有授予的田宅都要出田租和芻稿。因此,爲了瞭解每年可收田租的土地數量,國家就必須制定相應的簿籍,這可能就是田租籍。"⑨王彦輝先生認爲:"田租籍既是國家核定和徵收田租的依據,也是各鄉上報租税收入和縣廷驗收的憑證。同時,各縣也要據此預算全年收入'上計'所屬郡府。"⑩筆者認爲,"墾田租簿"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户律》中的"田租籍"性質相近,後者是以"户"爲單位,而前者統計的範圍是以"鄉"爲單位。所不同的是,"墾田租簿"明確統計了區域内墾田總數、"定入田"數、"出田"數、應收租、免租等情況,並對區域内整個土地面積進行了統計。從出土材料看,這是目前唯一的一份"鄉"一級行政單位土地面積和租税統計材料。

"率"當作"平均"解。類似例子多見於出土漢代文獻。如《居延新簡》:⑪

EPT59.15:四百廿人代運薪,上轉薪,立彊落,上蒙涂輜車。袤二百六十一丈,率人日涂六尺二寸,奇六尺。

EPF51.117:其一人,養。與此七萬六千五百六十石。三月甲辰,卒十四人。定作十三人,除沙三千七百七十石,率人除二百九十石。

EPT56.124:其二人養。九人繩,得□百廿丈,率□八十丈。壬辰卒十八人。一人病。六人□□得五十八束,率人九束,有奇。定作十五人。與此□卅束,率人五束。

EPT5:8:☐負五算,率所負半算奇一算半算。

再如《敦煌漢簡》:⑫

816:……定一,定做□萬一千六百五十束,率人茭六十三束,多三百八束。爲千六百一十七石二鈞,率人茭

以居延新簡 EPT59.15 爲例,"袤二百六十一丈,率人日涂六尺二寸,奇六尺",這句話的大意即:長 261 丈的輜車由 420 人"涂",平均每人每天"涂六尺二寸",正好剩餘六尺。以上簡文中"率"的意思亦與此相類,均作"平均"之意。李均明先生亦早已注意到漢代"率"在統計與會計活動中的使用情況,他認爲:"據簡牘所見,嚴格意義的統計和會計在漢代廣義的'會計'的内部有了一定的分工,統計諸要素形成並趨於完備,一些要素在當時有了特定的稱謂,如平均數稱'率'。"⑬如此,"墾田六十頃

二畝租七百九十六石五斗七升半率斗三升奇十六石三升一斗半"一句的理解即爲:墾田總數爲六十頃二畝,應收租七百九十六石五斗七升半。若平均按每畝一斗三升計算,則剩餘十六石三升一斗半。

"出田",傳世文獻均作"外出田獵"之意,與《墾田租簿》中的含義不符。此處"出田"應與簡文中的"定入田"意思相對。"出"有舍棄、除去、丢掉之意。《吕氏春秋·忠廉》:"殺身出生以徇其君。"高誘注:"出,去也;去生就死以徇從其君。"⑭《韓非子·外儲説左下》:"孟獻伯相魯,堂下生藿藜,門外長荆棘,食不二味,坐不重席…… 叔向聞之,以告苗賁皇。賁皇非之曰:'是出主之爵禄以附下也。'"⑮"入"則有繳納、獻納之意。《墨子·貴義》:"今農夫入其税於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⑯《後漢書·荀彧傳》:"願公先定河北,然後修復舊京,南臨楚郢,責王貢之不入。"同時,"入"亦可作收入、收益解。《禮記·王制》:"用地大小,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⑰《史記·孟嘗君列傳》:"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客奉將不給。"筆者認爲,"定入田"即指按額定標準繳納田租的田。"出田"則因某種原因不須繳納田租,如簡文中"蠻夷歸義民田不出租"、"樂人嬰以命令田不出租",即是。

"提封"二字原漫漶,我們根據文意補足。《漢書·地理志》顔師古注:"提封者,大舉其封疆也。"《漢書·刑法志》:"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簡而言之,提封就是指所統計行政區内的土地總面積。

"可墾不墾"指可以開墾但尚未開墾的土地;"群不可墾"指不能開墾之土地。《漢書·地理志》:"漢興,以其郡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祖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

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群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民户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這段材料記録了漢至孝平時期,全國“提封田”、“群不可墾”、“可墾不墾”、“定墾田”土地的數據,和走馬樓漢簡《墾田租簿》的記録格式十分相似。正是對類似以鄉爲統計單位的墾田租簿數據的彙總,才能進一步得到縣、郡國的相關數據,中央政府最後才能統計出全國的提封田、墾田、群不可墾、可墾不墾各類土地的總量。

從簡文的内容看,《墾田租簿》記録的應是長沙國康王劉庸七年(前122年)長沙國臨湘縣“都鄉”的墾田、田租及土地面積等情況。“都鄉”土地總面積爲“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六頃七十畝百七十二步”,其中“可墾不墾”面積爲“八百一十三頃卅九畝二百二步”,“群不可墾”面積爲“四萬一千一百二頃六十八畝二百一十步”。已“墾田”面積爲“六十頃二畝”,應收田租“七百九十六石五斗七升半”,若平均按每畝“斗三升”計算,多餘(奇)“十六石三升一斗半”。《墾田租簿》同時規定了兩種性質的人“田不出租”,即“蠻夷歸義民”和“樂人(嬰)”。除去“出田”面積,都鄉七年“定入田”面積爲“四十三頃九十五畝”,實際應收租“五百七十八石一斗半”。

二、由《墾田租簿》考察西漢武帝時期南方水稻的平均畝産

根據《墾田租簿》上欄所記,“墾田六十頃二畝,租七百九十六石五斗七升半。率斗三升,奇十六石三升一斗半”。我們很容易推算出每畝的平均租率約爲0.133石,即每畝平均租率爲一斗三升三合。

漢興以來,田租之制承秦制,但比秦收“泰半之賦”[18]的税率有所降低。《漢書·食貨志上》:“天下既定,民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税一。”漢初行黄老思想,注重與民休息,在租賦方面實施輕徭薄賦的政策。文帝二年、十二年曾兩次下令賜民“今年田賦之半”。[19]文帝十三年,更下“其除田之租税”之詔。[20]景帝元年五月,“除田半租”,[21]三十税一的田租率至此成爲定制,至王莽篡漢前均未有改動。[22]

如果假定當時長沙國臨湘都鄉是按“三十税一”的標準收取田租,每畝收租約一斗三升三合,那麽可推算出當時平均畝産即爲四石左右。那麽,平均四石的畝産量是否符合當時的情况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瞭解該時期南方種植的作物種類。《史記·平準書》“江南火耕水蓐”,裴駰《集解》引應劭曰:“燒草,下水種稻,草與稻並生,高七八寸,因悉芟去,復下水灌之,草死,獨稻長,所謂火耕水蓐也。”《漢書·地理志》亦稱:“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火耕水蓐。”由此可見,西漢時期,南方種稻已成普遍。馬王堆漢墓群中出土的糧食作物有稻、麥、粟、豆、麻籽等,另有芋、笋、藕、菱角及冬葵子、芥菜子等農産品。其中遣策所記的稻食數量較多,表明當時長沙國一帶以稻米爲主食。㉓

關於稻米畝産問題,文獻記載較多,同時牽涉大畝小畝,大石小石及水稻品種等問題,本文不予詳述。一般而言,影響稻米産量的主要因素是種植技術、水利及氣候條件等,因此,糧食畝産有一般畝産和特殊高産的區別。《淮南子·主術訓》説:“一人跖耒而耕,不過十畝。中田之獲,卒歲之收,不過四十石。”㉔戰國前期一家兩個勞動力能耕100畝,一個勞動力平均耕50畝,合今市畝15畝左右。其中可能包括部分田是用牛犁耕作的,用人力耕作,可能達不到15畝。所以這裏説“不過十畝”。吴慧認爲,這裏所説的畝和石,指的是大畝和大石。大畝10畝,中等條件下年産40石,畝産4石。一大石谷合小石谷爲2.77石,這是南方稻穀的畝産。㉕《史記·河渠書》載河東守番係之言:“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五千頃故盡河壖棄地,民茭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這就是説,灌溉田的平均畝産是4石。吴慧認爲,這裏所説的畝是小畝,石是大石。㉖《華陽國志》:“綿與雒谷出稻稼,畝收三十斛,有至十五斛。”㉗ 這裏所説的是西蜀的高産田。東晉以後南朝各代,好的水田也是畝産10石。《梁書·夏侯夔傳》中有“溉田千餘頃,收穀百萬餘斛”的記載,相當於漢代的“畝鍾之田”。從以上考察,我們基本可以得出以下結論,漢代南方水稻畝産一般在3—4石,當然不能排除有“畝鍾之田”的高産田。而由《墾田租簿》推算出的西漢武帝時期南方水稻平均畝産四石左右應該是符合實情的。

三、對"蠻夷歸義民田不出租"和"樂人嬰給事柱下以命令田不出租"的初步認識

自秦以來,中央王朝對"歸義蠻夷"問題十分重視,《漢書・百官公卿表》:"典客,秦官,掌諸歸義蠻夷,有丞。景帝中六年(前144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年)更名大鴻臚。屬官有行人、譯官、别火三令丞及郡邸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行人爲大行令,初置别火。王莽改大鴻臚曰典樂,初,置郡國邸屬少府,中屬中尉,後屬大鴻臚。"秦漢對"歸義蠻夷"的優撫政策應該是多方面的。首先表現在對"蠻夷"首領的賜爵封侯。《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載:"及孝惠訖孝景間五十載,追修高祖時遺功臣,及從代來,吴楚之勞,諸侯、子弟若肺腑,外國歸義,封者九十有餘。"另《漢書・衛青霍去病傳》:"故歸義侯因淳王復陸支,樓剸王伊即靬皆從票騎將軍有功,封復陸支爲杜侯,伊即靬爲衆利侯。"從《墾田租簿》看,"田不出租"應是西漢對"蠻夷歸義民"的一種常態性優撫政策。從"出田"數分析,蠻夷歸義民墾田數爲"十三頃四十五畝半",占墾田總數的22.4%,説明武帝時期蠻夷歸義民在南方亦占較大比例。

與"蠻夷歸義民田不出租"有明顯不同的是,"樂人嬰給事柱下"是以"命令"的形式規定"田不出租"的。這種命令帶有明顯的時效性,也許是因爲"樂人嬰"的特殊身份或在某一時間段因從事某種特殊職業而享受"田不出租"的特殊優待。

首先,我們來瞭解一下"柱下"。《漢書・張蒼傳》:"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顔師古注:"柱下,居殿柱之下,若今侍立御史矣。"《漢書・東方朔傳》:"首陽爲拙,柱下爲工;飽食安步,以仕易農;依隱玩仕,詭及不逢。"顔師古注引應劭曰:"老子爲周柱下史,朝隱,故終身無患,是爲工也。"《漢書・惠景間諸侯年表》:"高祖五年(王恬開)爲郎中柱下令,以衛將軍擊陳豨,用梁相侯。"通過以上文獻,筆者認爲,"柱下"是周、秦時對宫殿内任職人員的泛稱,西漢前、中期仍偶用此習語,中晚期基本不用此説,直至新莽居攝元年正月,王莽復古,"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政事,侍旁記疏言行"。

從"樂人嬰給事柱下"一句的語法特點分析,"樂人嬰"當爲從事某種特殊職業的人。那麽,"樂人嬰"是何種職業?是一種還是兩種不同的職業呢?

對"樂人"的理解相對清楚。《漢書・禮樂志》:"漢興,樂家有制氏,

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大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至孝惠時,以沛宫爲原廟,皆令歌兒習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爲員。文、景之間,禮官肄業而已。至武帝定郊祀之禮,祠太一於甘泉,就乾位也;……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毋庸置疑,在武帝"立樂府"前,上至漢中央王朝下至郡國,"樂人"已普遍存在。

關於"嬰"的理解,比較複雜。以現有的資料言,存在幾種可能。最容易聯想到的是人名,秦漢以"嬰"取名較爲普遍,如灌嬰、竇嬰、夏侯嬰,等等。[28] 若"嬰"爲人名,"樂人嬰"即爲一個名叫"嬰"並從事"樂"這一職業的人。這樣,"出田二頃六十一畝半租卅三石八斗六升樂人嬰給事柱下以命令田不出租"一句,當標點作"出田二頃六十一畝半,租卅三石八斗六升,樂人嬰給事柱下,以命令田不出租"。但仔細研讀,與"樂人"一樣,此處的"嬰"似可作爲某種職業的人群來理解。《説文·女部》:"嬰,頸飾也。"《穆天子傳》卷二:"天子乃賜之黄金之嬰三六。"洪頤煊校:"嬰,古罌字。"[29]嬰可讀爲"罌",可理解爲"頸飾"。那麽,"嬰"是否可用來指代從事製造"嬰"這類物品的人群呢?儘管尚未找到相關文獻支持,但亦不能排除這種可能性。這樣,以上句子則應斷讀作:"出田二頃六十一畝半,租卅三石八斗六升,樂人、嬰給事柱下,以命令田不出租。"筆者認爲,若"嬰"作人名解,從"出田"數看,其個人所占田比例爲墾田數的4.34%,稍顯夸張。若把"樂人"和"嬰"作爲從事兩種不同職業的人群,似更近邏輯。

目前,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的釋文工作剛剛開始,對《墾田租簿》的考察尚難以深入。對"樂人嬰"的問題,整理組意見亦尚未統一。尤其對《墾田租簿》性質的認定尚需更多材料加以佐證。筆者初步認爲,《墾田租簿》當爲一份已執行的臨湘縣都鄉七年的墾田租税及土地度量總賬,接近於今日之統計報告。[30]或許可能與某一司法案件有關。

附記:《墾田租簿》屬長沙簡牘博物館館藏文物,未公開發表。承課題組負責人宋少華先生之允,並得楊芬等同仁的幫助教誨,在此深表謝意。寫作過程中,李均明先生給予了悉心指導和幫助,特致謝忱!

注 釋

① 參閱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發掘組《2003 年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重大考古發現》,《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除了這篇文章發表部分簡牘照片外, 2009 年走馬樓西漢簡曾赴日本展出,並在日本二玄社出版的《簡牘名蹟選 · 湖南篇》中發表了其中的六枚。

② 參閱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發掘組《2003 年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重大考古發現》,《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第 60—61 頁。

③ 至筆者文章成稿之時,我們的釋讀工作已經進行了四個月。暫時只發現一枚簡的紀年比較特殊,應當不屬長沙王紀年。這枚簡的臨時編號爲 1722,内容如下:“帝十五年庚申□ · 凡五十□▨”。其中“帝十五年”,或許指漢武帝十五年,即元朔四年(前 125 年)。《漢書 · 高帝紀上》顔師古注:“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曆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顔師古所言與這枚簡所記只有漢武帝紀年而無年號的情況相符。

④ 在另枚簡上見“别治長賴都鄉主治七年墾田租簿”文,未深入對比,對都鄉所屬存疑。

⑤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 年,第 138 頁。

⑥ 高敏:《秦漢“都亭”考略》,《秦漢史探討》,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235 頁。

⑦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178 頁。

⑧ 高敏:《秦漢魏晉南北朝史論考》,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第 130 頁。

⑨ 楊振紅:《秦漢“名田宅制”説——從張家山漢簡看戰國秦漢土地制度》,《中國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

⑩ 王彦輝:《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與漢代社會研究》,中華書局,2010 年,第 11 頁。

⑪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⑫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 年。

⑬ 李均明:《漢代統計中的指標和數列——從尹灣、居延、敦煌出土簡牘談起》,《秦漢史論叢》第七輯,中華書局,1997 年。

⑭ (漢) 高誘:《吕氏春秋注 · 中廉》,《諸子集成》第 6 册,上海書店,1996 年,第 109 頁。

⑮ (清)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 · 外儲説左下》,《諸子集成》第 5 册,上海書店,1996 年,第 226 頁。

⑯ (清) 孫詒讓:《墨子閒詁 · 貴義》,《諸子集成》第 4 册,上海書店,1996 年,第 266 頁。

⑰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疏:《禮記正義·王制》,《十三經注疏》上册,中華書局,1979 年,第 1334 頁。

⑱ 見(漢) 班固《漢書·食貨志上》,中華書局,1962 年。

⑲ 見(漢) 班固《漢書·食貨志上》。

⑳ 見(漢) 司馬遷《史記·孝文本紀》,中華書局,1982 年。

㉑ 見(漢) 司馬遷《史記·孝景本紀》。

㉒ 參閲高敏《秦漢史論稿》,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第 65 頁。

㉓ 參閲何介鈞主編《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2004 年。

㉔ (漢) 高誘:《淮南子注·主術訓》,《諸子集成》第 7 册,上海書店,第 146 頁。

㉕ 吴慧:《中國歷代畝産研究》,農業出版社,1995 年,第 114—115 頁。

㉖ 吴慧:《中國歷代畝産研究》,第 117 頁。

㉗ (晉) 常璩著,任乃强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166 頁。

㉘ 見(漢) 班固《漢書·灌嬰傳》、《漢書·竇嬰傳》、《漢書·夏侯嬰傳》。

㉙ 王貽梁、陳建敏:《穆天子傳彙校集釋》,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 年,第 147 頁。

㉚ 參閲李均明《漢簡"會計"考(下)》,《出土文獻研究》(第四輯),中華書局,1998 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木人占》探述

王樹金(湖南省博物館)

馬王堆漢墓帛書發現於1973年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是中國考古學上古代典籍的一次重大發現。帛書用整幅或半幅的縑帛書寫,存放在三號墓東邊箱一個長方形的漆匣内,有的帛書卷在一塊寬約2—3釐米的木片上,出土時折疊的邊緣已經斷裂,帛片互相粘連在一起,破損十分嚴重。現經整理復原,已肯定這批帛書共有數十類,大部分以朱絲欄墨書,約十二萬餘字,内容涵括政治、經濟、哲學、歷史、地理、文學、藝術、體育、天文、醫學、軍事等衆多學科。

一、帛書《木人占》的圖形問題

由於帛書的殘破與字迹的模糊不清等原因,給整理工作帶來了很多困難,至今仍有部分帛書的資料未能及時公布。其中帛書《木人占》(見圖版七)的情況就是如此。所以,關於帛書《木人占》的詳細内容、圖像對於廣大學者來説至今還不甚清楚,有關的研究成果也是很少。

關於帛書《木人占》的内容介紹比較詳細的是陳松長先生,他在書中描述到:帛書抄寫於幅寬48釐米的整副帛上,内容分上、下兩部分排列,上面一部分開篇就繪有9列99個不規則的圖形,該書原無書題,在繪有方形、梯形、三角形等圖形的帛上有"舉木人作占驗"的文字,因此整理組將其定名爲"木人占"。還提到帛書《木人占》中有幾行文字是有關人體部位的相面用語,"這恐怕也是我國現存相人術最早的文獻抄本之一"[①]。筆者在參與帛書整理工作中所見到的情況也是如此。此帛書相對保存完整,只是文字經浸泡字迹較虚。經仔細辨認,可以看到圖形從上至下確

實分爲 9 列(見圖版七),其中每列所繪圖形數量具體如下表:

行　列	圖形數量(個)	行　列	圖形數量(個)
第 1 列	13	第 6 列	11
第 2 列	12	第 7 列	11
第 3 列	11	第 8 列	12
第 4 列	11	第 9 列	6
第 5 列	11	圖形總數	98

這 98 個圖形較多的爲方形,間有變形的匡形、梯形、三角形、井字形、十字形等,每個圖形内都有文字注釋,少則 1 字,多則 8 字不等,大都是吉、大吉、大凶、小凶、不吉等有關吉凶的一般占測語。這些圖形左側下面分别寫有 59 行占語,占語的内容大都是占測方位吉凶的。還有不少圖形形狀是完全相反的,這正合其占驗之語也完全相反。在圖形的下方列有 20 多行關於方位占測的詮釋語。

1981 年周世榮先生介紹該帛書"繪方形、梯形、三角形,及婢女舉木人作占驗的圖形"[②]。這種描述爲其他學者引用,如鄭曙斌先生在其文中也有類似的説明,並指出:所繪圖形可能是木人移動的形狀,分别代表吉凶禍福。[③]陳松長先生指出:實際上帛書《木人占》原件中僅有"舉木人作占驗"文字,並没有婢女的圖形。[④]

在《木人占》原件的右下方確實有一些圖像墨痕(見圖版八),但很難斷定是人的樣子。筆者認爲很有可能是其他帛書與其叠壓時浸透過來的,理由是這些墨痕很淡,而且有一些文字就抄寫在這些淡淡的墨痕上面。

依據這種判斷,爲了徹底弄清楚這些被專家們誤解成"婢女舉木人"的圖形到底是什麽,筆者通過圖形編輯軟體 Adobe Photoshop CS 把圖版九進行了色彩、亮度、角度的調整,目的是爲了使這些模糊不清的圖形綫條顔色加深,更清晰,以便判斷其輪廓形狀。由於可以肯定這些墨痕是屬於其他地方的圖案反印過來的,所以筆者又將其進行平面旋轉,之後其圖案情況如圖版九所示,《木人占》的文字翻了過來,而且顔色更加黑了,更加可以斷定帛書上關於《木人占》内容的文字與這個圖案不是一起書寫的,

而是反印上去的。我們同時也發現了被專家們誤解成的圖形輪廓也清晰一些了。

依據圖版九的輪廓形狀,我們仔細觀察了之後感覺非常像同墓出土的《駐軍圖》(見圖版一〇)、《城邑圖》(見圖版一一)、《地形圖》(見圖版一二)中的某些圖案形狀。我們又把這個圖案分別與這三個帛圖進行認真核對,發現與《駐軍圖》中表示山脉的三個加墨綫的圓圈、《城邑圖》中的"田地"圖形特點都不同,而與《地形圖》中繪製的"河流"形狀極爲相似。由此,我們可以斷定:一直被誤認爲是"婢女舉木人"的圖形乃是地形圖中閉合的山脉圖案反印在《木人占》上的圖形。至此,可謂真相大白了。

由於馬王堆二三號墓發掘報告中對帛書帛畫在漆書奩中存放的情況交代不明確(圖1),通過上述考述,我們還可以知道帛書《木人占》與帛畫《地形圖》肯定是上下叠壓在一起無疑。同時根據圖版九,我們找到了帛書殘片進行拼接復原了《地形圖》一個小局部,參見圖版一三,更有力證明了《木人占》此部分圖形屬於《地形圖》的山脉印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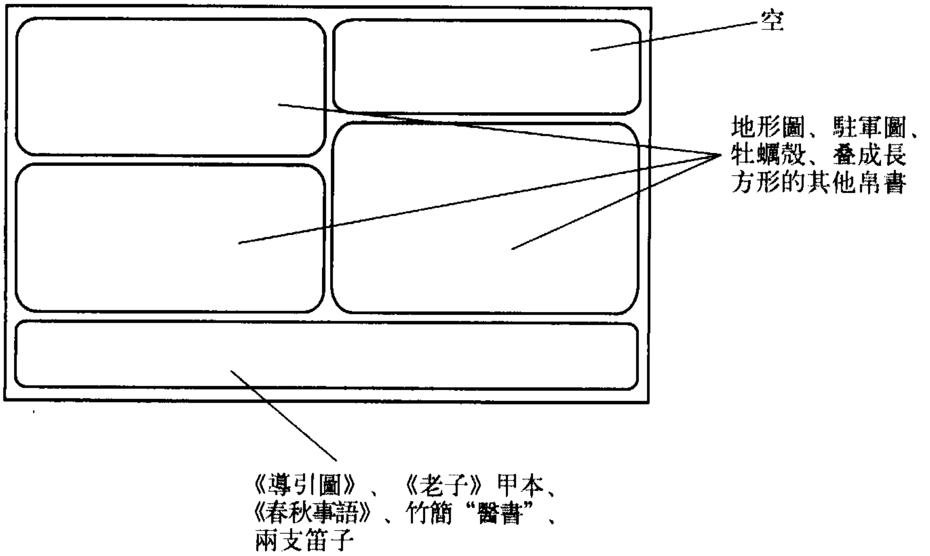

圖1

二、帛書《木人占》的成書時代

馬王堆漢墓帛書的字體大體有篆隸、古隸和漢隸三種。馬王堆帛書非一人一時所書,字體風格各異,有的秀美婉約,有的古拙老辣,字或大或

小,或平正或欹斜,呈現一種灑脱自如的意趣。由此可以見到漢隸從篆向隸演變的軌迹。

隸書是古文字向今文字轉變的中間環節,它的含義、内部區别及發展多爲人們矚目。20世紀70年代初,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出土公布後,裘錫圭先生認爲,隸書分爲古隸、初八分兩個階段,八分即是漢隸,特點是結體方正,筆劃有明顯波勢和挑法。古隸是八分形成之前的隸書,一號漢墓遣策"顯然屬於古隸"。在比較了秦刻資料之後,指出戰國秦篆是形成隸書的基礎。並指出,秦始皇以小篆爲標準字體來統一六國文字,隸書爲輔助字體,而實際上是以隸書統一了中國文字。⑤還有學者根據青川戰國木牘、天水秦簡把隸書形成上推到戰國時代,在秦統一前已初步成熟。⑥ 這些觀點都是值得重視的。

關於帛書《木人占》成書時代,徐志嘯先生提出:一些帛書很顯然具有楚文化成分或出於楚人之手筆,如《篆書陰陽五行》含有大量楚國古文成分,《木人占》、《相馬經》、《五十二病方》、《養生方》、《胎産書》、《雜療方》等或顯楚地色彩,或出楚人之手。考察證明,馬王堆帛書雖出土於漢墓,但内中顯著的楚文化影響痕迹證實了楚文化從戰國到漢代的流傳,顯示了楚文化的生命力。⑦

綜合上述觀點,結合帛書《木人占》的字迹筆劃、結構來看,應當屬於古隸一類。由此來推斷,其抄寫的時間很可能就在秦朝或西漢初始階段。或者可以推測,抄寫人應當是出生在秦時期的遺民,西漢初期在軑侯家充當書吏抄手。

三、帛書《木人占》的性質問題

關於帛書《木人占》的性質問題,也有幾種提法,如李學勤先生1983年發表了《馬王堆帛書與〈鶡冠子〉》一文,文中提出依《漢志》分類方法帛書《木人占》應當歸爲數術類。⑧曾憲通先生、楊立新先生、劉釗先生等也以此説法論述該帛書。⑨彭德先生1997年在《中國美術新論(〈中華美術志〉導言)》文章裏把帛書《木人占》歸入爲方術類,即術數類。⑩陳松長先生在《帛書史話》一書中提出帛書《木人占》爲術數類文獻,後來在發表的其他文章裏一直堅持此説。⑪此説得到了鄭明耀等學者的贊同。⑫駢宇

騫先生又把帛書《木人占》歸入雜占、形法兩類。⑬

帛書《木人占》到底如何定性？首先應該弄明白數術、術數、雜占、形法有何區别。

首先我們必須弄清楚"數術"與"術數"是何關係？現代很多學者認爲二者實爲一體，數術就是術數，並没有辨識清楚數術的性質及内涵。從時間上講，"術數"一詞要比"數術"出現晚得多，"術數"與"數術"所包含的範圍也是不同的。

"數術類"的有關著作在不同時期，多少都有一些變化。對於"數術"的解釋，《漢書・藝文志》記載：

> 數術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也。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虚行。"春秋時魯有梓慎，鄭有裨灶，晉有卜偃，宋有子韋。六國時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漢有唐都，庶得粗觕。蓋有因而成易，無因而成難，故因舊書以序數術爲六種。

依照《漢志》記載，凡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等六種，都屬於數術類文獻。而蓍龜、雜占、形法，在《隋志》中則歸入"五行"。李零先生也指出："數術涉及天文、曆術、算術、地學和物候學……"⑭楊晏平先生曾經對"數術"作了比較合理的詮釋："數"的主要含義有：算術、數學；古代六藝"禮、樂、射、禦、書、數"之一；歷數；天命、命運；順序、次序等。"術"則表示道路、方法、手段、技藝等含義，但"數"與"術"兩者也有相通的時候，即特指方術，即星相、卜筮、六壬、奇門遁甲、命相、拆字、起課、堪輿、占候等。⑮

何爲"術數"呢？《辭海》中有這樣一段解釋："一種數術。術指方術，數是氣數。即以種種方術觀察自然界可注意的現象，來推測人和國家的氣數和命運，《漢書・藝文志》列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等六種，並云：'數術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也。'但史官久廢，後世稱術數者，一般專指各種迷信，如星占、卜筮、六壬、奇門遁甲、命相、拆字、起課、堪輿、占候等。"

再者，從歷代史籍對於方術或術數的歸類範圍中也可以看出術數類文獻的内容性質。例如，在《藝文類聚・方術部》中有養生、卜筮、相、疾、

醫五類。[16]《太平御覽・方術部》有養生、醫、卜、筮、相、占候、占星、占風、占雨、望氣、巫、厭蠱、祝符、術、禁、幻等十六類。[17]《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總序云:"百家方技,或有益,或無益,而其説久行,理難竟廢,故次以術數",將數學、占候、相宅相墓、占卜、命書相書、陰陽五行、雜技術七種統歸於"術數類"。《辭源》解釋説:"(術數)用陰陽五行生克制化的數理來推斷人事吉凶,如占候、卜筮、星命等。"

張明喜先生也提出術數的名稱出於後人對春秋以來易卦、陰陽五行學説這類支派旁流的概括。所謂術數指的是推演之術,推往測來,預言個人命運之順逆,未來之禍福,家族之興衰,軍政之吉凶,社稷之安危,昭示當事人在各自當下的天、地、人三者動態關係發展的最佳制約中,作出最有利於自身利益的決策,從而達到趨吉避凶的目的。並提出術數大體可分爲七類:一、預測個人命運的窮通貴賤。主要爲相術與命學。二、預測個人特定人事的吉凶禍福。主要爲占龜、易卦、占夢、測字、六壬、遁甲、太乙,以及火珠林、梅花數之類的雜占小道。三、預測特定環境的吉凶禍福。主要爲相宅、相墓之屬,其具體派别也很繁雜。四、預測各類爲人所用的器物的吉凶。主要爲相印、相笏、占衣、占枕、占燈等。五、預測從事諸如破土豎梁、婚喪嫁娶、開業出行、行營立寨等活動的時日的吉凶。主要爲星曆、擇日、選擇等。六、預測天災人禍、水旱饑饉、兵喪治亂等整個社稷民生的吉凶。主要爲天文、曆譜、占候、風角、機祥、五行、讖緯、九宫術、推背圖等。七、預測具體的兵事的吉凶。主要爲占卜、望氣、星占、兵占、六壬、太乙等。[18]

從以上分析,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術數屬於數術的一種,是數術中側重於迷信的各類方術。數術所包含的内容遠比術數廣泛得多,既有"數"類,又有"術"類;術數實爲數術的"術"類。由此,二者的關係就逐漸清楚了。

目前大多數學者把帛書《木人占》歸屬於"數術"類是没錯的,只是不準確。將其歸入"術數"同樣較寬泛。那麽,帛書《木人占》到底是屬於雜占類呢,還是屬於形法類呢?我們還要結合《漢書・藝文志》中對雜占、形法的解釋和帛書《木人占》中的内容與圖形來理解。

何爲"雜占"?《漢書・藝文志》中記載了"雜占十八家,三百一十三

卷"。這十八家分别指的是:《黄帝長柳占夢》、《甘德長柳占夢》、《武禁相衣器》、《嚏耳鳴雜占》、《禎祥變怪》、《人鬼精物六畜變怪》、《變怪誥咎》、《執不祥劾鬼物》、《請官除訞祥》、《禳祀天文》、《請禱致福》、《請雨止雨》、《泰壹雜子候歲》、《子贛雜子候歲》、《五法積貯寶臧》、《神農教田相土耕種》、《昭明子釣種生魚鱉》、《種樹臧果相蠶》。《漢書·藝文志》解釋説:"雜占者,紀百事之象,候善惡之徵。""《易》曰:'占事知來'"也點明了雜占的用意與目的。《漢書·藝文志》中還有一段記載,對於幫助理解"雜占"的含義也有重要的幫助,現抄録如下:

> 《易》曰:"占事知來。"衆占非一,而夢爲大,故周有其官。而《詩》載熊羆虺蛇衆魚旐旟之夢,著明大人之占,以考吉凶,蓋參卜筮。《春秋》之説訞也,曰:"人之所忌,其氣炎以取之,訞由人興也。人失常則訞興,人無釁焉,訞不自作。"故曰:"德勝不祥,義厭不惠。"桑穀共生,大戊以興;雊雉登鼎,武丁爲宗。然惑者不稽諸躬,而忌訞之見,是以《詩》刺"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傷其舍本而憂末,不能勝凶咎也。

何爲"形法"? 我們也來看看《漢書·藝文志》的原文記載:

> 《山海經》十三篇。《國朝》七卷。《宫宅地形》二十卷。《相人》二十四卷。《相寶劍刀》二十卷。《相六畜》三十八卷。右形法六家,百二十二卷。形法者,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猶律有長短,而各徵其聲,非有鬼神,數自然也。然形與氣相首尾,亦有有其形而無其氣,有其氣而無其形,此精微之獨異也。

本人認爲帛書《木人占》的性質不屬於"形法"類文獻,其依據就是《木人占》中所繪圖形並不屬於"形法"中所指的"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之形容","形法"强調的"形與氣",也不在《木人占》的内容之列。因此,帛書《木人占》當爲"雜占"類文獻。

"雜占"之法就是通過"紀百事之象",以"候善惡之徵","占事知來"。意思是指各種占卜家通過觀察事物之徵兆或利用卦象的組合而察知自然人事的變化、運行規律。而帛書《木人占》中的内容我們暫且不能

詳知,但從98個不規則的圖形,包括方形、匡形、梯形、三角形、井字形、十字形等,每個圖形内都有文字注釋語;占語的内容大都是占測方位吉凶的來看,我們可以推斷,《木人占》是以圖形來占測吉凶的。鄭曙斌先生撰文提出一些推論,可以進一步幫助我們理解帛書《木人占》的性質:漢代以天測人,以物測人,所采用的符號有語言文字、綫條圖形、色彩(紅與黑)等,其實質是破譯既定資訊同人事的對應關係。星占、刑德、物占都各有不同的取得資訊的途徑,占星的資訊來自星體變化,刑德的資訊來自九宫運行,而卦象圖、木人占通過圖形獲得資訊。一切奇異的現象被看成稍後將要發生變異的徵兆,同時也是它的原因,奇異現象和以它爲徵兆的吉凶之間是靠一種不能進行邏輯分析的神秘聯繫連結起來的,而古人把陰陽五行原理當作這種聯繫的契機,故陰陽五行觀念滲透到了占卜、星命、擇吉等諸多方面,中國的陰陽觀念發生於三代,到了漢朝和五行的觀念同樣發展成爲中國哲學以至宗教迷信的根本觀念。[19]

我們再結合《漢書·藝文志》中列舉的十八家"雜占"的書名綜合思考,可以得出:帛書《木人占》的性質就是指占卜家們通過不同形狀的圖像來記録、推斷事物的怪異徵兆來察知自然人事的變化、運行規律,爲人類的將來行爲提供指導服務的"雜占"之書。

附:帛書《木人占》釋文

大吉大吉　吉亟至　小吉　衷上事人　□難　□吉　小吉犀至　小唯　吉　環有罪　人□□　亡□有反　大難(1行)

吉而久　人死出事　食女子力　吉暴至　大連　小吉　吉事久　衡亟復至　不吉　外有抵　抵兇　吉(2行)

爲死　毋入　□子　長子罪　復不家　吉　唯　吉　小央　死　以善爲惡　有費(3行)

人□□□　不成利穀者也可爲　吉　小兇亟至　吉　優家室　吉　不吉　大兇　小兇　不吉(4行)

□　小吉　行不吉　不吉　不吉　小吉暴至　食長子力　有罪犀至　優人室　大兇　事成毋時(5行)

吉　不吉　優子死　有禍亟至　有罪後至　唯然不吉　死　唯　小吉　□利字乳□謁　兇(6行)

不吉事久　小吉　有□利　不吉　大兇　小兇　小兇　兇　□□　大兇　毋優

(7 行)

吉□　吉□　□□　小吉　□□　□　吉死　小吉　小吉　空徒　吉(8 行)

昜　不吉　兇　□　兇　兇(9 行)

●凡占刺西南鄉立西南大陽東南小陽西北大陰東北小陰(10 行)

爲木□人者手首目肩北具●削木長尺二寸正也(11 行)

東方曰紀悔南方曰租西方曰與車北方曰北門(12 行)

□□居爲一國人皆居其中□者東鄉次南鄉次西鄉次北鄉出國□□(13 行)

□□則病卜亡奴則人一□人書某也某名其主居國中南鄉立奴(14 行)

婢居國中北鄉立□人人之得雲之不得[離]國四方北鄉立(15 行)

人亡惡人者如此(16 行)

書其曰名一□歲居國東月居國南日居國西皆首其國擧賤人(17 行)

之將成之□具四寸離國四□□之(18 行)

具敢告君夫君□之巫□以唯有今王□以所問唯有□□不若□□□(19 行)

之唯巫□不□□死復索□長□曰去曰爲某不若□□食其粗□人(20 行)

皆食其歸租□□□紀悔爲不吉食其□□□□□雲心出車(21 行)

[東首]偃者名曰中陰利事矦王□既□其吉□所長□(22 行)

[東首]則者名左陽福移至祟□□福(23 行)

[東首]伏名曰有人長? 而□□其祟衡主廣爲祟□所爲食之得福(24 行)

[東南]首偃者名曰室主有□□□大吉(25 行)

東南首側名曰可爲不□[有求]不得司命爲祟不吉(26 行)

東南首伏名曰大復將□□不吉(27 行)

南首偃者名曰載天利事□□有福有禮君子登爲大子士登爲公吉(28 行)

南首則名曰利□有爲不成有求不得竈爲祟(29 行)

南首伏名曰倍天聞言聽有求不得有爲不成不吉(30 行)

西南首偃名曰造椽利會宗族大吉(31 行)

西南首則名曰有爲不成[有求]不得大□爲祟(32 行)

西南首[伏]名曰玄椽富不□禍貧屋門行爲祟(33 行)

西首偃[名曰]大椽利會宗族有受黔服與其大事民人事之大吉(34 行)

西[首則]名曰□具□東方至夫子極□祠爲祟(35 行)

西首伏[名曰]内陰前有□後毋恙(36 行)

西北首偃名曰聞言之墨墨行且息不吉(37 行)

西北首則名曰□□聞以□□爲亟不吉(38 行)

西北首伏名曰有爲不成有求不得溺人爲祟(39 行)

東北首偃名曰聞言咢咢爲□惡唯有禍亦毋若不吉(40 行)

東北首偃名曰有□有頤□回今朝鬱悶(41 行)

東北首則名曰有禮有祠言之徛徛東君爲祟(42 行)

東北首伏名曰無祠無禮(43 行)

□□頭上貴人領賤□(44 行)

人□貴人恐賤人□(45 行)

人□目貴人□賤人□□□□貴人□賤人□(46 行)

[我]□[貴人]□賤人□□(47 行)

[我]□□新不入於土乃入於□人鼻貴人[□賤人□](48 行)

人□□人口亡其□□□□(49 行)

人牙頤傷人而拘執於宋禺(50 行)

人□敗於軍□多以兵鬬(51 行)

人肩北有勞苦事(52 行)

人北心□□象泠泠人腹子産不遂(53 行)

人陰爾人爲□有産不□(54 行)

人齊暨吉有不□兵不至(55 行)

見□血於陰之□□□鄉□於陰之□甲兵籍(56 行)

□□□□目□□□□舍而□□得財濡恐□賊盜疾(57 行)

□□□□不絶若𩬊(鬜)後□□説説靡而□惡絶膚(58 行)

□□□無善無惡●蘄□之章事利復行蘄器泣□靡而煩費事不遂(59 行)

□□□□而索有□將作恐相束縛●布□者不吉●絲□者吉(60 行)

□□□□事恐□□●□□槖事必大□□哀布常絳(61 行)

水而清□□□□●水而濁酒□(62 行)

□□有成□有行□□□之説爲池脱□□●□説□□□□□(63 行)

□引之其國士人□□□●聲其國中水□□將不爲(64 行)

不食其□衆人莫□是謂不鄉爲事不□□□(65 行)

番越其□名□□□不□小事枯●□不□食□名曰□□其餌必□□□□(66 行)

人倚其墻名□□曰□□□□車今將□其國死亡不得□□□□戒(67 行)

人抵其□名曰柢□□心具來今將□膚(68 行)

注　釋

① 陳松長:《帛書史話》,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0 年。

② 周世榮:《略談馬王堆出土的帛書竹簡》,《馬王堆醫書研究專刊》第 2 輯,1981 年。

③ 鄭曙斌:《馬王堆漢墓文物神秘因素散論》,《南方文物》1996 年第 3 期。

④ 同注①。
⑤ 裘錫圭:《從馬王堆 1 號漢墓"遣册"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考古》1974 年第 1 期。
⑥ 尹顯德:《小篆産生以前的隸書墨蹟》,《書法》1983 年第 3 期;毛惠明:《從天水秦簡看秦統一前的文字及其書法藝術》,《書法》1990 年第 4 期。
⑦ 徐志嘯:《論楚文化的分期、特點與地位》,《中州學刊》1992 年第 2 期。
⑧ 李學勤:《馬王堆帛書與〈鶡冠子〉》,《江漢考古》1983 年第 2 期。
⑨ 曾憲通:《四十年來古文字學的新發現與新學問》,《學術研究》1990 年第 2 期。楊立新:《秦漢荆湘地區的學術文化》,《江漢論壇》1990 年第 5 期。劉釗:《出土簡帛的分類及其在歷史文獻學上的意義》,《厦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6 期。
⑩ 彭德:《中國美術新論(〈中華美術志〉導言)》,《西北美術》1997 年第 4 期。
⑪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藝術簡論》,《藝海》2005 年第 2 期;《馬王堆學淺論》,《江漢論壇》2006 年第 11 期;《帛書史話》,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0 年。
⑫ 鄭明耀:《圖説中國書法史——兩漢書法(上)》,《中國鋼筆書法》2006 年第 2 期。
⑬ 駢宇騫:《出土簡帛書籍分類述略(數術略)》,《中國典籍與文化》2006 年第 2 期。
⑭ 李零:《中國方術考》,東方出版社,2001 年。
⑮ 楊晏平:《陰陽、五行與數術之書在古籍分類中的同異分合》,《文獻季刊》2002 年第 3 期。
⑯ (唐) 歐陽詢等:《藝文類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⑰ (宋) 李昉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1960 年影印本。
⑱ 張明喜:《中國術數文化發凡》,《社會科學》1992 年第 2 期。
⑲ 同注③。

懸泉漢簡拾遺(五)

初　昉　世　賓(甘肅省博物館)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簡104—138之考釋補。

一〇四、懸泉亭次行　(I.0110②:24)

一〇五、效穀懸泉置嗇夫光以亭行　(87 89C:1)

"檢署"辨:

此二簡,即王國維、陳夢家早已論定的"檢署"。①一〇四簡,上署文書送詣地點"懸泉亭"及傳送方式"亭次行",下有檢匣封印孔,發文人將文書與其一起縛紮並於檢匣封泥施印,印章爲發文者官印或私章。這是署、檢連爲一體。另一種簡一〇五,無檢匣,僅有檢板署明收件人之地點、機構、官職、名字及傳送方式,檢匣是單獨的,需將署、檢、書三者縛封一起。文書抵達,收件人要檢驗印封無恙始拆封,有時還將發文機構、印章、送達者姓名、機構、日期,甚至文書名稱内容簡要注記於檢板之上,備它日查詢。

按,王國維20世紀初曾作《簡牘檢署考》,於古書契簡牘制度之釐清,功莫大焉。然而王氏引《説文》:"檢,書署也",及徐鍇《説文繫傳》:"檢,書函之蓋也",主張檢是"書署之物",亦即"書函之蓋",並强調此是"檢字本義"。但他又同意《釋名》"檢,禁也,禁閉諸物使不得開露也",又"書文書檢曰署。署,予也,題所予者官號也",以及《急就篇》:"簡札檢署槧牘家",師古注:"署,謂題書其檢之上也",承認"檢與署爲二事"。説頗矛盾。實際上,《説文》之"書署"與徐鍇所云是有區别的。許慎所謂"書署",指在檢上署寫官號、名稱之書,不等於檢就是署。换言之,可題署的不一定都稱檢。簡牘實物中,檢多數爲小方形木匣,封檢中有方形印窠,其邊緣、側、背或題署所封物品名稱、數量,或物品所有者姓名、籍貫,

也有很多無題署。但漢簡另一些異形封檢,基本結構如前録簡一〇四,即題署與封檢合爲一體,因多屬郵書公文之封檢,其上多題署公文名稱和傳詣地點、機構、收件人、傳遞方式等。其中有一部分,還兼有封遮所傳文書文字的作用,如徐鍇所云。故久而久之,檢、署二者混爲一事,變成了題名的意思。簡牘中有的簿册前後綴一文書名稱之簡,俗稱"簿檢"或"書名檢",等於後世之封面等,亦徐鍇所謂"書函之蓋"。作爲封緘之版,勉强可稱爲檢,但仍須另加封檢方能緘封,如前録文簡一〇五;而文書名稱題署,與封閉之義毫不相干,不得稱檢。總之,檢之本義當以《釋名》所釋爲是。王氏文章所引《續漢書·祭祀志》載建武三十二年光武帝泰山封禪,以及《舊唐書·禮儀志》(又《開元禮》、《通典》略同)所載唐封禪之制,其中儀具,不外乎"玉牒册"、"玉檢"、"玉匱"、"金匱"、"石函"、"石檢"幾種。漢唐兩代制度既相沿襲,又有演繹。其"玉檢"皆方形如簡牘之方木封匣,中有封印方窠。其"石檢"共十枚,長方形,立石函四周似石碑形,上亦有封印之方窠孔,形似署、檢一體的制度。但兩種檢皆不言有無題署。故由歷史典儀實例可證,檢必與禁閉封藏相聯,其本義是封禁而非題署。其次,封檢時,署爲其中步驟之一,正如《論衡·程材》曰:"簡繩檢署。"而書牘封緘方法多種多樣,牘上復加一板,僅是其一種。有的文書如露布、傳信類,有檢封但毋須保密,不加封板。所以,檢爲文書函蓋之説亦不妥。

"以亭行"與"亭次行":

《釋粹》誤解簡一〇四之傳詣地點爲郵書發出地點。又以爲"以亭行"即"亭次行",是按照亭隧排列次序逐一傳行,似也可商榷。我們過去曾考證,簡牘的"以隧行"與"隧次行","以亭行"與"亭次行",二者不可等量齊觀。②隧次、亭次,不是所有亭隧的排次,而是與郵書或烽火傳送有關的那些亭、隧的編次。因爲亭、隧的位置關係並不都是直綫的,而邊塞的烽隧距離近到2.5—4漢里(1 000—2 000米),縣鄉十里一亭,或爲里居之亭則少於十里,烽郵傳送逐一通過所有隧亭並無必要。我們發現,郵書經常是在部候長、候史所駐之亭隧間傳送,每一次交接跨越約5—6座烽隧,約20漢里左右。所以,"以隧行"(逐隧傳)、"隧次行"(隧的編次傳)、"以亭行"(逐亭傳)、"亭次行"(亭的編次傳)、"以郵行"(按郵書規格由郵亭傳行)、"行者走"(郵卒步行)、"驛置"或"騎置"、"吏馬馳行"

(按置傳要求由官吏騎驛馬馳送),等等,均爲專門術語,代表不同的專業含義。

睡虎地秦律十八種的《行書律》簡 183—185,有"命書"(制詔)、"書署急(件)"與"不急"之别。江陵張家山漢初吕后二年律《行書律》的以下幾點頗重要:

1. 郵亭間距有十里、二十里、三十里三種遠近。另有地形複雜不便於等距者,可靈活"得進退就便處"設置。(簡 264—267)

2. 危險地段邊徼之處不可設郵亭的,由鄉里門亭代行郵亭。(簡 266)

3. 行書應按規定次序"以次行"。急件要"以郵行"。(簡 271—272)

4. 郵人日夜須行 200 漢里。(簡 273)

5. 治獄的推辟、徵詢之書距離在五百里以上,及郡縣之間財物付受、審計、校核之書,可以郵行,一般告縣、道之書以次行。

亭隧的四種功能系統:

一是邊塞軍事系統,專司候望偵訊的烽隧;二是縣鄉專司治安捕盗賊的鄉里門亭;三是驛傳厩置系統的驛亭、郵亭;四是屯田農尉官的田亭。這只是表現出來的現象,實際上其間有交叉、重叠和兼任。例如:邊疆有戍守、郵驛的結合,内地則又是鄉里和驛郵結合,故一亭既是隧亭、郵亭,又是鄉亭,兼有多種職能,或者是諸亭隧各有不同的職能分工。限於資料,這一問題目前還不是十分清楚,但其解決是可以期待的。

懸泉置附近驛置系統:

據所知資料可作一簡單的示意性復原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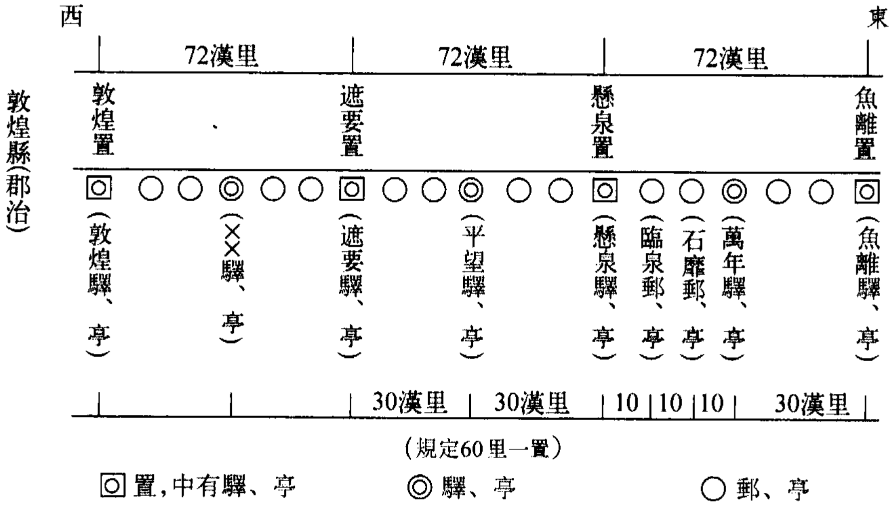

上圖據以下諸簡文作出:

1. 上書二封,其一封長羅侯,一烏孫公主。甘露二年四月辛未日夕時,受平望驛騎當富,懸泉驛騎朱定付萬年騎驛……

(Ⅱ.T0113③:65)

2. 皇帝橐書一封,賜敦煌太守。元平元年十一月癸丑夜少半時,付平望驛騎。(Ⅴ.T1612④:111A)

3. 入東軍書一封,皂繒緯完,平望候上王路四門。始建國二年九月戊子蚤食時,萬年亭驛騎張同,受臨泉亭長楊。

(Ⅱ.T0115①:59)

4. 詣都吏張卿,一楊檄,郭尊印詣廣至;楊檄,龍勒長印,詣都吏張卿。九月丁亥日下餔時,臨泉(卒)禁付石靡卒辟非。

(Ⅴ.T1611③:308)

5. 入西書八,郵行。……永平十五年三月九日人定時,懸泉郵孫仲受石靡郵牛羌。(Ⅵ.F13C①:5)

簡1、2、3表明,懸泉置東、西兩面有萬年、平望驛,置中自有懸泉驛,驛中皆有亭,每驛有驛馬二匹。居延簡中所見,凡部候長所駐之隧均較大,其隧一般設有同名驛,也蓄養驛馬二匹,人員略多一二人。候長隸烽隧六七座,所屬烽塞綫長約25漢里,《續漢書》三十里一驛,爲平均約數。前文簡六一冥安至懸泉置217漢里(即冥安——廣至——魚離——懸泉)四站三程,每程均72漢里,每置中及二置之間均應設一驛,則敦煌、遮要、魚離、冥安、廣至,諸置皆當如此,兩驛之間距約當60—72漢里之半,與《續漢書》所載吻合。簡1、2之郵書皆由驛騎傳遞,是速度最快的一種,在制度上稱"騎置以聞"。

簡3傳遞之人爲臨泉亭長而不言驛騎,它是一座驛亭,還是一般的郵亭,不得而知。但應位於萬年驛之西,所謂臨泉意爲臨近懸泉,當在懸泉近側。簡4爲東書(龍勒——廣至),臨泉卒付石靡卒,步行傳遞,石靡亭在臨泉亭東。簡5爲西書,石靡郵亭付懸泉郵亭,知石靡又在懸泉之東。由此推斷臨泉、石靡必在懸泉、萬年二驛之間,兩亭之間距平均10里略多些。此推斷如不誤,則魚離、萬年,及平望以西,大致皆如懸泉、萬年之間,兩驛之間皆應有兩座郵亭,各亭約如史載,大致十里一亭。

簡3尤應注意之處,乃敦煌中部都尉平望候官上朝廷書。該都尉候官在郡城以北,敦煌太守通過中部尤其是平望塞烽隧綫,與玉門都尉、宜禾都尉塞發生聯繫。平望候致朝廷之書,又屬"軍書",爲何突兀地由臨泉亭長送達萬年驛,再由驛騎快速東傳,令人費解。而臨泉亭西側即懸泉驛,因疑懸泉、臨泉或石靡亭以北,有效穀縣所屬南北向的郵路支綫,平望候官的上書並非南下經郡治再東傳,而是直接向東,經效穀縣的驛道支綫向南,再聯繫東西官驛大道,其交接處很有可能在懸泉至石靡一帶。

上述判斷,也是我們屢屢斷言效穀縣不當東西官驛大道,而位於懸泉置以北的郵路支綫上,以及效穀致敦煌太守之書,也可經懸泉置送抵敦煌的重要理由之一。

又簡1、2、3可證自昭帝末至王莽時,敦煌郡向東與長安相連之官驛大道,一直有騎置之設。

一〇六、東第一封,橐一,驛馬行。西界封書,張史印,十二月廿七日甲子,晝漏上水十五刻起,徒商名。永初元年十二月廿七日,夜參下餔分盡時,懸泉驛徒吾就,付萬年驛(A)

十二月廿七日夜參下餔分盡時(B)　　(Ⅵ. F13C②:110)

此簡極重要,爲《郵書刺》文書,即過往郵書之例行扼要記録。該書被編爲東行"第一封橐一"由驛馬馳送,估計至少是敦煌太守發送朝廷的重要上奏一類。此種第一、第二封或橐的編封檢署,一般都是始發地郡、縣官府成批發送文書時編排的。它是反映東漢安帝時(永初元年,107年)懸泉驛置實况的最可靠資料。

東,標明傳遞由西向東。橐一,郵書外包裝的大袋,另有書囊、篋、緯等,均在大橐中,外口被編署第一號並予以檢署。其中裝了幾件文書未寫明,送往地址、收件人亦未詳録。這都是刺書簡記要點的特徵。《漢舊儀》云:"奉璽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兩漢驛騎專司郵書,晝夜十六時,行1 000漢里(約415.8公里),每時行62.5漢里即26公里。按當時程式要求,烽火每時行100漢里(41.6公里)。郵卒每時行10漢里,晝夜160漢里,漢初《二年律令·行書律》要求略快,爲晝夜200里。因此,這個速度相當於烽火速度的3/5,比郵卒快五倍。1 000漢里,等於置站平均間距(65漢里)的17站16程,即以每一漢時一

置的平均速度奔馳一晝夜。請注意,"三騎行"是指三名騎吏接續馳馬傳送,而不是只用三匹馬。每一騎吏連續騎馬送過五個置站(十個驛亭),約須十次更換驛馬,平均每48分鐘換一次,否則會因驛馬過度疲勞而誤事。當然,每一騎吏連續馳騁8小時,其艱苦也是可以想象的。

此簡紀年爲東漢安帝永初元年十二月。該年六月初罷西域都護,朝廷派班超之子班勇兄弟出敦煌,迎回西域都護及屯戍將士。從此,匈奴困擾西域,先零羌攻斷隴道(即長安經隴關、隴山至天水、金城郡的南道)。

簡文言"西界封書,張史印",時敦煌已與西域斷絶,此西界指玉門、陽關或以西某地,還是懸泉西、與其相鄰之郵驛,不得而知。這不同的情形,又決定"封書,張吏印"具有不同含義。如屬前者,文書或來之西域上奏軍情,由敦煌郡守、長史屬吏在西界接受並重爲封發;如屬後者,則可能是重要郵書逐段傳遞並交接的手續,或是不慎破封再重封。看來,前一種可能性較大。

東漢光武帝爲減省開支,撤罷了全國驛置傳厨車馬,只保留郵亭驛騎。本簡年代在其後,懸泉、萬年二驛尚存,驛中用刑徒。簡文云"驛馬行"而不稱"置"名,蓋置傳已罷省。萬年驛,即西漢萬年驛、亭,在懸泉東三十餘漢里。自武帝元狩時開創河西置傳郵驛,至此時已届二百餘年的歷史!

日時、漏刻混同計時與换算復原:

此簡郵書"十二月廿七日甲子晝漏上水十五刻起"行,"夜參下餔分盡時"付萬年驛,其運行時間涉及"漏刻"、"日時"兩套計時方法的參合比對,特爲考之。

兩漢官民計時通用漏刻、日時兩種方法。③至東漢時,又逐漸誕生(十二)"時辰",即以地支十二辰計時,實際上是用地球歷周天的十二等分,參以日距星位來計量時間。

漏壺注水,水增減則箭有升降,箭上刻度,一晝夜共爲百刻(度),以計、紀時刻。因四季日夜長短不一的計算法不同,兩漢又有不同家數的"漏法"。但不論何家何派,皆以晝夜(地球自轉24小時)爲百刻。只有哀帝建平二年六月改元,和新莽居攝三年末改元時,漏刻曾一度改爲百二十度。

漢漏今不見其實物法度,僅史籍記"晝漏上"、"上水"、"下"、"未盡",和"夜漏上"、"上水"、"下"、"未盡"等文字。根據春、秋二分的平均,和夏、冬二至的長短互補,推測漢漏百刻當均分四等分,即春、秋二分的晝夜相等,劃二等分爲晝,二等分爲夜。作爲計時坐標,每等分皆25刻,此由史籍所載漏刻度數從未超過25刻可證。進而可知,漏壺或設四漏四箭,即晝二漏、二箭,夜二漏、二箭(每箭25刻)。這樣的形制設計,最爲簡便合理。至於出現晝夜長短不等,只需計其日出、日没刻度即可,並不誤計時。

漢時又按晝夜間太陽出没、飲食生活習慣,把每天劃分爲若干時段,定一晝夜爲十六時,一説十八時,今從前説。每一時段又等分爲十小段,稱"分"。此法通俗簡便而普及,是漢簡中主要的計時法。但只能約略準確,包括漏刻法,都常要以日晷等儀具,或天文觀察加以校正。

本簡所傳文書使用驛騎,嚴格計算發書的時間和最終實際到達的時間,帶有監督意味,可見它是既重要又緊急的公事。又從簡文知發文地配備有漏刻,而懸泉置使用的是日時法,兩種方法合用,比西漢時已略有進步。

我們將十六時制之"平旦"(日初出)作一日之始,配漏刻的晝夜四等分,每等分恰爲四時,漏刻、日時二者契合。如此,"晝漏上水十五刻",正當"平旦"、"日出"、"蚤食"、"食時"四時中"蚤食四分"。同日送達萬年驛的"夜參下餔分盡時"爲"夜食"時又名。自蚤食四分至夜食時分盡,包括"食時"、"東中"、"日中"、"西中"、"餔時"、"下餔"、"日入"、"昏時"、"夜食"九個整時,和"蚤食"時的七分。驛馬共馳行九時七分,如果按前考《漢舊儀》驛騎每漢時26公里的速度,文書始發地點當在萬年驛以西約250公里處。萬年驛在敦煌東75公里,則該地在敦煌西175公里,即漢玉門關(小方盤城附近)向西,越榆樹泉直至疏勒河西端沼澤地邊沿之貝什托格拉克(Beshe-toghrak)一帶。該地或即如斯坦因所言,乃漢居盧訾倉所在,是從玉門兩關向西穿越大沙漠戈壁、赴樓蘭的必經之地和最佳中繼供給站。此即前文所謂"西界",敦煌郡在此或駐官吏兵馬,爲當時敦煌西之前哨。

《漢書·武五子傳》"昌邑王傳":"征王乘七乘傳詣長安邸,夜漏未盡一刻以火發書,其日中(劉)賀發,餔時至定陶,行百卅五里,侍從者馬死

相望於道。”夜漏未盡,爲“夜半”、“雞鳴”、“晨時”、“平旦”四時,未盡一刻當平旦八分少半分(即1/3分)。以火發書指長安以烽火(或權火)信號發傳昌邑,徵召劉賀。因已入夜,必用火號,大約用苣火打出“旗語”密碼,通過驛置交通系統之亭堠傳出。此事尚無人注意並研究,容另文討論。由“平旦”至次日“日中”共四時一分大半分(即2/3分)劉賀始出發,至餔時即經二時抵定陶。又《漢書·東方朔傳》:“(武帝)微行,以夜漏下十刻乃出,常稱平陽侯,旦明入山下。”夜漏下十刻爲夜半六分。據此法,可復原漏壺之制,凡漏刻也可換算爲日時分。特製簡明示意圖如下: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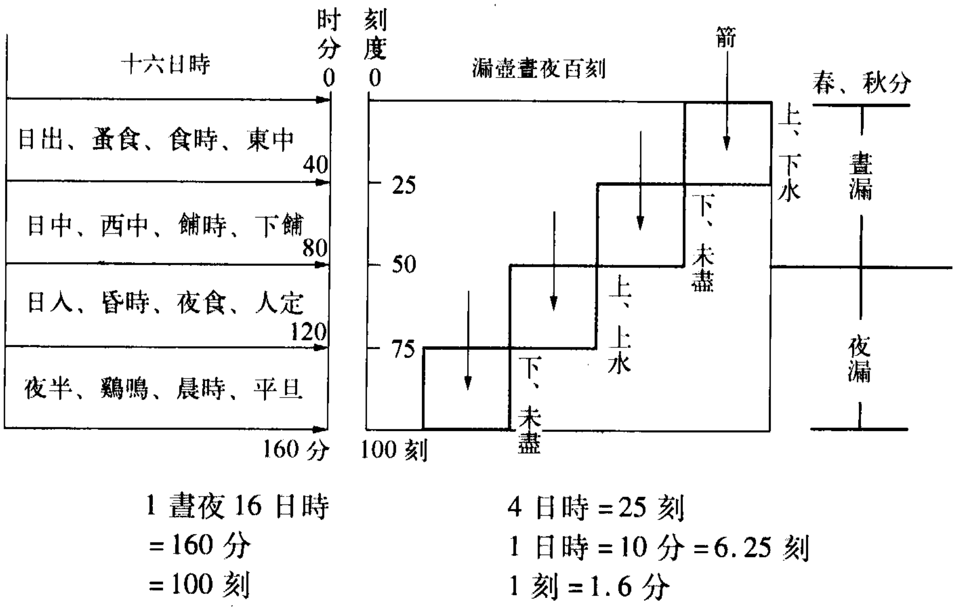

日時、漏刻比照圖
(以春分、秋分,晝夜持平爲準)

一〇七、入,西,皂布緯書一封,大司徒印章,詣府。緯完,賜……從事宋掾書一封,封破,詣府。 (Ⅱ.0114②:89)

一〇八、入,東,軍書一封,皂繒緯完,平望候上王路四門。始建國二年九月戊子蚤食,萬年亭驛騎張同,受臨泉亭長楊。

(Ⅱ.T0115①:59)

一〇九、出,東,書八封,板檄四、楊檄三。四封太守章:一封詣左馮翊,一封詣右扶風,一封詣河東太守府,一封詣酒泉府。一封敦煌長印,詣魚澤候。二封水長印,詣東部水。一封楊建私印,詣冥安。板檄四,太守章:一檄詣宜禾都尉,一檄詣益廣候,一檄詣廣校候,一

檄移屋蘭候。一楊檄,敦煌長印,詣都史(吏)張卿。一楊檄,郭尊印,詣廣至。[一]楊檄,龍勒長印,詣都吏張卿。九月丁亥日下餔時,臨泉[卒]禁付石靡卒辟非。 (Ⅴ.1611③:308)

一一〇、皇帝槖書一封賜敦煌太守。元平元年十一月癸丑夜幾少半時,懸泉驛騎傳受萬年驛騎廣宗,到夜少半時付平望驛騎……

(Ⅴ.1612④:11)

一一一、出,東,書四封,敦煌太守章,一詣勸農掾,一詣勸農史,一詣廣至,一詣冥安,一詣淵泉。合檄一,鮑彭印,詣東道水準史杜卿。府記四:鮑彭印,一詣廣至,一詣淵泉,一詣冥安,一詣宜禾都尉。元始五年四月丁未日失中時,懸泉置佐忠受廣至厩佐車成輔。即時遣車成輔持東。 (Ⅱ.0114②:294)

一一二、入,西,板檄二,冥安丞印:一詣樂掾治所,一詣府。元年四月戊午,懸泉置佐憲,受魚離置佐郿卿,即時遣,即行。

(Ⅱ.0214①:125)

一一三、出,西,書三封,置記二。二封詣府,一封冥安長印,一封酒泉太守章。一封毋印章,詣敦煌。十二月癸酉,大農付樂望卒印。 (87—89C:2)

一一四、……八月己丑日蚤食時,☐相郵人青☐付☐土郵

人…… (A)

……切丙子(B) (87—89C:33)

一一五、匣,合檄一,太守章,詣冥安。十二月戊子日下餔受…… (87—89C:54)

一一六、入,西,書八,郵行。……永平十五年三月九日人定時,懸泉郵孫仲受石靡郵牛羌 (Ⅵ.F13C①:5)

一一七、·右七百里,定十八刻…… (87—89C:22)

一一八、檄一,長史夫子印,詣使者雍州牧治所。☐☐一封,敦煌太守章,詣使者雍牧治所。……☐檄一,督郵印,詣淵泉。二月乙巳日食時,佐永受御羌歸,即時歸行。

(Ⅰ.0114①:11)

一一九、……建平四年八月庚辰日中,佐董仁受遮要主辦李並,[付]魚離厩普行。 (Ⅱ.0114④:82)

一二〇、永始四年四月乙未,效穀守長、敦煌左尉護,謂郵書史 (Ⅱ.0215②:422)

一二一、郵書令史記傳到□ (Ⅴ.1210③:117)

關於郵書刺、過書刺文書:

以上十五簡,除一一七、一二〇、一二一以外,餘皆屬郵書過往記録,即漢簡所謂"郵書刺"、"過書刺"文書。何謂刺書;論者往往不得其解。刺,刺取其要,猶扼要言之,如"名刺"即是。此處指諸郵書過往時的簡要登記。居延簡、敦煌簡又見"郵書課",所謂"各署日時令可課"。指傳遞郵書必記其書名、數量、方向、發件人姓名印章、收件人及傳遞人、交接和詳盡日時等,以備考課。郵書刺所記或較簡略。郵書課還另加傳遞總里數(稱界中)、法定傳送時間(當行)、實際傳送時間(定行)、延誤時間(留遲)和考課評語(中程、不中程)等内容。

郵書的即時出入、收發:

關於郵書刺、課之"出"、"入"的準確詮釋,是分别代表"發"、"收"?還是"始發文書"、"過路文書"?至今仍難以確定。居延簡《烽火出入時》等文書的"出"、"入"似有後者的意思,然而援用於郵書却不盡合。如簡一一三"出西書""置記二",置記乃懸泉置之記,發詣敦煌郡守,可爲始發稱"出"之佐證。但同簡酒泉太守、冥安長書詣敦煌,乃是過路文書,並不稱"入"。又簡一一一敦煌郡府所發路過懸泉之東書亦稱"出",可見其説難以成立。如果依收、發文解釋,從可作判斷的簡例看,簡一〇八萬年亭受臨泉亭之書,對萬年而言爲"入";簡一〇九,臨泉亭書付石靡亭,對臨泉而言爲"出";簡一一三,大農付樂望(亭),對大農而言爲"出"。這些與簡文所記相符。有一些簡較特殊,如簡一一一,懸泉置先收後付僅稱"出",但簡一一二同樣是懸泉置先收後付却稱"入",看不出二者因何而異。唯一不同的,是前書爲"東書",後書爲"西書"。或者不依傳遞單位的收、付,將出、入解釋爲敦煌發出和外郡致入敦煌,却也存在牴牾。如簡一〇八、一〇九同是敦煌郡發往朝廷、外郡的"東書",前稱"入"而後稱"出";簡一〇七朝廷大司書詣敦煌郡守,簡一一三酒泉太守等致書敦煌太守,二者同爲"西書",也是一"入"一"出"。又有些簡有"受"、"付"(收、發)却不記"出"、"入",令人懷疑它是否爲制度所硬性要求。總之,

郵書傳遞不外兩種情況：一是即時收、發；一是“入”後稍停再“出”，中間有一時差。“出”、“入”大約是記録以本單位爲準的“付”、“受”，便於管理、會計而已。

所謂即時收、發文書，指受、付之間基本不停，如簡一一〇癸丑夜“幾少半時”受，“少半時”即付給另一驛。夜半時共爲 10 分，少半時爲 3—4 分，大半爲 6—7 分，幾少半約 1.5—2 分，從時間看幾乎像接力賽。簡一一二“即時遣，即行”，簡一一一“即時遣車成輔持東”，都是收到文書馬上即送走。

郵書遞送形式：

簡一一一，《釋粹》認爲該簡爲東行郵書，但却記録懸泉置佐接受東邊“廣至厩佐車成輔”傳來的文書，這“難以解釋”。實則車某可能是由廣至西去敦煌公幹，返程時兼負郵書傳送，自西路過懸泉置隨即繼續“持東”，並未發生錯亂。同樣，簡一一二是從魚離置携西書由東而西路過懸泉置，稍停即繼續西行赴敦煌郡府。由以上二例可見，郵書傳遞的主要方式，除各自負責所轄地段，逐站交接以外，還有一種一送到底、不作交接(需作記録、檢查，提供車馬等)的形式。

諸郵書，皇帝璽書制詔等皆需首先標明，其他僅稱書而已，統記其外層包裝和封數。文書外包裝有囊、橐、匣、篋、緯、方底等。文書、軍書和詔制璽書，皆以簡札牘版爲之。軍書約如漢律所云，乃邊郡軍事部門上書，在形制上没有什麽特别處。所謂板檄，當指“兩行”官書；合檄，指封合不能睹其文字者。楊檄，應是胡楊或檉柳削成的檄書，約即敦煌漢簡中常見的雙面坡形三楞簡。這是敦煌簡特有的一種官文書形制，居延簡中一枚也不見。其他檄書大多屬松木制。

囊、橐、緯、紘、綎、緼考：

郵書的傳遞包裝，王國維、勞榦早有考釋，云文書盛以囊橐，外加檢署，並復原其形制結構。《漢書·東方朔傳》言文帝“集上書囊以爲殿帷”。《趙皇后傳》：“中黄門田客持詔記盛緑綈方底，封御史中丞印。”師古注：“盛書囊，緑色厚繒方底，如今算幐。”宫中詔書又有“封小緑篋”、“緑囊書”、“緑囊報書”、“篋書”、“緘封篋”等。《西京雜記》：“中書以武都紫泥爲璽室，加緑綈其上。”《漢官舊儀》：“武都紫泥封，青布囊，白素裹，兩端無縫，尺一板中約束。”《後漢書·公孫瓚傳》：“皂囊施檢，文稱

詔。"《獨斷》:"凡章表,皆啓封。其言密事,得皂囊盛。"又邊塞告急,驛吏持"奔命書"盛紅色(赤白)囊馳馬報京師,見《丙吉傳》。又皇帝璽書青色書囊,惜簡一一〇皇帝橐書未言橐布色澤。因此,知皇帝之書裝青囊,宫中詔記書囊緑色,百官密奏書囊皂色,而軍情急變用紅色書囊。

緯,簡中作包裹文書用,《釋粹》謂通"衣",假爲"帙"。但《説文》:"緯,織横絲也。"《玉篇》同。《釋名》:"緯,圍也。反復圍繞,以成經也。"緯又同韋、圍,有束縛、圍繞義,見《大戴禮·夏小正》:"農緯厥耒。"居延簡守御器有布緯,見EJT37:1552:"布緯三,糒九斗";布肯托尼簡(181.8)"卅井累虜隧布緯、糒三斗回",乃盛裝三斗乾糧横束於肩背的布袋,形略似後世步兵之軍糧袋。《丙吉傳》載,邊有警備,"驛騎持赤白囊,邊郡發奔命書馳來至"。《説文》:"紅,帛赤白色也。"驛騎縱馬奔馳,郵書袋當束負於肩背。由此可以想象緯橐之形狀。《釋粹》又多引懸泉置所出相關簡文,曰:

緑緯、綖滿、署皆完。緯兩端各長二尺。	(0112②:79)
緑緯、弧宏、緼檢皆完。緯長丈二尺。	(0114:206)
緑緯書、二封,皆完。	(0115:63)
維、署、緯皆完。	(0809:49)
緯完。	(0114:89)
緯破。	(0114:275)

以上皆收件時對緯橐之檢查記録。緯之兩端又各長二尺,或總長丈二尺,合2.7米以上,肯定是長條橐袋,或者繒布長束,正適合連綴作帷帳。綖滿、弧宏(紘)當在緯囊外,爲封捆時所加。綖,《左傳》桓公二年"衡、紞、紘、綖",疏:"冕以木爲幹,以玄布衣其上,謂之綖。"綖滿,或謂滿綖,似指嚴密封,此王國維氏説。宏即紘,《國語·魯語下》:"公侯夫人,加之以紘綖。"在冕冠上,宏爲繫繩,此似指捆縛橐、題署、封檢之繩索,即上例簡之"維"。署、檢可能合一,也可能分置,署板上寫明書名、包裝、數量、編號之類,已見前例。郵書刺、課的文字,或抄之於題署,單獨的封檢又稱方檢、斗檢、檢篋、印匣。緼檢,是以舊絮亂麻雜入封泥中,保持封泥堅固不破碎。有時又見印穴中有小木棍、絲綢條作支架和底襯,當然在印穴和印齒中還要多次紮繞封繩,此即"綖滿",然後才將封泥壓進印穴並

施印,以求牢固、防僞。漢簡又見粜蒲醢緼封署之辭,即指此。

以上略補郵書橐緯檢署之大概。

諸簡無紀年而可考定者:

簡一〇七,《漢書·百官公卿表》哀帝元壽二年"丞相"更名"大司徒",莽時不變,後書《百官志》本注建武二十七年去"大"字,故此簡當屬平帝元始時。

簡一〇九,據編號,與昭帝末元平元年簡一一〇之地點、地層近似。簡文"水長"即《續漢書·百官志》"都水官"之長。《隸釋》西嶽華山碑、廣漢太守沈子琚綿竹江堰碑有都水掾、水曹掾史題名,皆郡府督理水利之曹。簡文"東部水",乃分部監平水渠灌溉之令史,屬都水曹,簡一一一平帝元始五年簡有"東道平水史",二者是一而名異,前書時代早。又"益廣候"、"廣校候"等職,與《釋粹》簡二三五、二三七同,該簡可定宣帝時期。

簡一一八"詣使者、雍州牧治所",刺史更名爲牧,在綏和元年至建平二年間,又元壽二年復稱牧,直至建武十八年。《王莽傳》地皇四年稱雍州安定,更始時隗囂據隴右,改雍州稱西州。《竇融傳》及漢簡建武五年、七年(74EPF22.825)稱竇融爲凉州牧,故漢末莽初僅隴右改制爲雍州,金城以西五郡仍爲凉州不變。《釋粹》簡二四四爲元延二年,簡二四五爲平帝元始五年,此二簡記懸泉、魚離置皆有羌族任車夫,與簡一一八全同,故其時代相近,屬成末哀、平時。

簡一〇九,一次傳送十五件文書,其中由敦煌至"魚澤候"、"廣校候"、"益廣候"、"宜禾都尉"數書,皆由敦煌經懸泉置由臨泉傳付石靡亭,到達地點皆不在郡境的東西驛道大路上。前文考定臨泉、石靡在懸泉東側,二亭以北有效穀縣、魚澤候官等,致魚澤候書,當在該處轉入向北的驛道支綫。宜禾都尉據《漢書·地理志》治昆侖鄣,在廣至縣(安西西南破城子)北。宜禾都尉應以治宜禾鄣而得名,西與中部都尉塞鄰近,大致在敦煌縣北。武帝末、宣帝、東漢和帝時,朝廷屢次發兵由酒泉西北出塞擊天山、蒲類,實即由昆侖塞西北出,故其軍事地位日益重要,宜禾都尉才從宜禾鄣東遷昆侖鄣。敦煌郡治與其間交通有兩路,一是循北部沿邊烽隧綫由西而東,一是緣驛道大路先東抵廣至,再轉北至都尉治。

關於郵書史和郵人:

簡一二〇成帝末永始時有"郵書史",簡一二一有"郵書令史",簡一

一四有"郵人",簡一〇八莽時郵亭簡稱亭,簡一一六東漢永平時郵亭簡稱郵。按,郵書史即開府諸曹之法曹掾史,但也可能是法曹之郵書令史。《百官志》太尉等公府,本注有"法曹,主郵驛科程事",掾、史各一人,又有令史一人。郡國開府亦置法曹,見漢碑。但此處效穀長、左尉"謂郵書史",似不合制度,因縣廷本身無法曹、郵書掾的設置。郵書史如按"諸曹略如公府曹",秩比二百石。又縣令長無權直接吩咐上級的郡曹掾史。故此郵書史是縣令、長、候、司馬屬下主典郵書的令史,秩斗食。

郵人,見漢初《二年律令·行書律》簡二六五、二六八、二七三,是一種專務郵傳的勞役制。據《行書律》,一般郵亭安置郵人十二户,邊境有警處一亭十八户,長安一郵亭二十四户,於郵亭附近占田宅,如死亡、離佚,替代者有其田宅,人口蕃衍而户數不減;專送制詔、急件者除賦税,但不許任作他事;免徭戍,户毋事公役,田一頃免租,不出税、芻藁。此爲漢初制度,至本簡時,詳情不明。關於郵亭,聚珍版《漢官舊儀》、平津本《漢舊儀》同:"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平津本《漢官儀》同。孫星衍集校《漢舊儀》,言《史記》與之不同,《留侯世家》索隱引《郡國志》、《漢舊儀》,曰:"五里一郵,郵人居間,相去二里半。"按此爲殿本《史記》司馬貞索隱所引,較諸本正確。漢鄉亭系統的亭本是治安機構,司禁奸,捕盜賊,如果結合郵事,便是郵亭。郵亭中、亭間設郵,郵中、郵間再設郵人,即十里一郵亭,五里一郵,二里半一郵人,等於每亭隸二郵、四郵人,圖示於下:

△亭←————————10里————————→△亭

●郵←——————5里——————→●郵　|　2.5里　●郵

○郵人　○郵人　○郵人　○郵人　○郵人

此一結構是理想的要求,還是實際的情况,不得而知。郵、郵人居處有何設施,也頗費思忖。但它與漢律之規定又不謀而合。郵人相去二里半,正合漢邊塞烽燧一般相距 1 000—1 200 米,相當 2.5—3 漢里之數。看來這種道路、傳置、郵驛、烽火和治安綜集於一身的綫路系統,複雜而靈活,其構成單位有大有小,有基層有上級,職務有專有兼,運行有分工有合作。唐烽亭相距 30 里,但只掌烽火傳敵情,烽堠之間另設驛館、郵站、哨鋪等,各司其職。漢制則一亭多職,或各亭分工。漢、唐亭堠的淵源、繼承

關係至爲明顯。

簡一一三爲西書記録“大農付樂望卒印”,《釋粹》認爲大農是人名,樂望則當爲亭名。對懸泉置而言,樂望亭約在懸泉置之西,屬遮要置平望驛領轄。

最快的郵書信息傳遞速度:

簡一一七“·右七百里,定十八刻”,定即定行,亦最終傳送時間,是總計。晝夜百刻,十八刻合4小時19分12秒,行700漢里,每小時行162漢里(67.3公里)。十八刻又爲漢日時2.88時,則每時行243漢里(101公里)一晝夜十六時,得行1616公里。但我們不知這是傳遞什麽的速度!? 此一速度快於已知漢制的各種速度標準要求,如郵書每時10—12.5漢里,傳車每時30漢里,驛騎每時62.5漢里,烽火每時100漢里,當然這些都是所謂“及格”的最低標準。前述昌邑王乘傳赴長安每時行67.5漢里,就比驛騎還快一些。

所知漢代最快傳送速度,是前引霍光以烽火發書召昌邑王,平旦八分發出,就姑且按次日日中昌邑王動身前剛收到此“火書”,歷時四時一分多些。從昌邑(今山東金鄉縣西)至長安鳥道660公里合1 587漢里,每漢時等於傳遞了387漢里,晝夜可行6 193漢里(2 575公里),每小時行107公里。這比本簡的十八刻行七百漢里,又快出許多。兩千多年前,這應該是地球上最快的交通通訊速度了。

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諸簡無考補。

一二八、陽朔元年七月丙午朔己酉,效穀守丞何敢言之,府調甲卒五百卌一人,爲縣兩置伐茭,給當食者,遣丞將護,無接任小吏,畢已移簿。·謹案甲卒伐茭三處,守長定、守尉封逐殺人賊馬並……(A)

功曹/掾賞、守令史常利(B)　　(Ⅱ.0112②:112)

此簡要義,《釋粹》未敘及。“敢言之”以下,“·”號以前,爲重述郡府來文之要點:一、府調遣甲卒541人爲效穀二置伐茭,須供給稟食。二、要求效穀縣派丞等長吏率護甲卒。“無接任小吏”,視文字和全簡文意,似説不要讓小吏擔任此事。三、事畢須移簿報府。“謹案”以下是縣丞的報告,“案”是司法例辭,表示以下皆案查確鑿,説伐茭人分作三地而守縣長、守尉二人已外出追捕殺人犯,再下大概是説丞一人無法將護三處云云。

甲卒爲正式軍卒,又稱正卒,即郡國所駐材官、騎士、樓船兵。《漢舊儀》:"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處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置長史一人,掌兵馬,丞一人,治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不給衛士、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衰,乃得免爲庶民。"按此爲西漢制度,"不給衛士"云云似有訛。都尉治下設步、騎司馬、千人之職,有步軍、材官、騎士,即正卒或甲卒。而候望系統中候、塞尉下隸戍卒,爲戍邊徭役,與甲卒有别。戍卒亦配兵器、甲胄而不稱甲卒,因其只戍守服役而不從軍攻戰。《趙充國傳》神爵元年羌亂,敦煌太守將兩千人出擊鮮水者即爲甲卒。敦煌四個部都尉甲卒當在3—4千人左右。

一二九、丁亥。卒八十人積,其四人養,一人……,定作七十五人,人……。 (Ⅱ.0215④:47)

定作,《釋粹》云正式參加役作人數,欠貼切。共八十人參加積茭,但有五人作服務性厨養等,實際積茭者僅七十五人,因積伐茭有定額要求,當按實作者計算,否則會當成不及格。

一三三、二月餘官蔪干,其十完,三□□…… (87—89C:60)

《釋粹》引于豪亮之說,以爲蔪干、幡、胡是一件器物的三個部分。按蔪干、幡二者一杆、一布旗,爲戍卒迹候時所用信號旗,一般是一對,即《墨子·號令》、《雜守》諸篇之"迹表"、"斥表"。《號令篇》:"迹者……各立其表,城上應之。……斥候坐郭門之内外,立其表。"⑤斥候偵察之卒,巡邏或野外定點發現敵情,即以蔪干幡示意守城者。《通典》輯《太白陰經》等行軍偵訊之法,有行烽和旗語,可隨時示警通報後方。胡,即漢簡"緹紺胡",爲懸褂之長條幡幟,乃官吏駐節標誌,與蔪干幡無涉。

一三七、出,西,書一封。廷尉章,詣西域騎都尉。二月戊子日下餔時,受魚離嗇夫,即時立行。 (Ⅱ.0112②:119)

關於西域都護兼騎都尉:

按《釋粹》云西域騎都尉即西域都護,說似不確。《漢書·西域傳》、

《鄭吉傳》云,吉以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南道。神爵二年又以騎都尉,使並護南、北道,故曰都護。本傳宣帝封吉,詔書稱"都護西域、騎都尉鄭吉";吉之後任甘延壽,本傳稱"使西域都護、騎都尉";再一任段會宗,本傳稱"西域都護、騎都尉",皆並稱二職。都護、騎都尉本就是二職,此二職一人兼之尚可互代,如果不兼,則不得互代。如《釋粹》簡一四六,僅稱"西域都護",不並稱;簡一五一的"使都護西域、騎都尉",二職不一定屬一人;簡一八三稱"使西域騎都尉、己校[尉]青",既自稱騎都尉、己校尉,而不稱都護,是都護另有其人。又該簡不可讀作"使西域、騎都尉、己校[尉]青"。己校即元帝於車師所設戊己校尉之己校尉,都護可兼領戊己,但都護無名"青"者,故知都護、騎都尉二職有時分置,並非皆由一人兼之。

西域都護之設,以使者都護兼騎都尉,擁重兵,蓋有衛戍保護責任,故爲西域軍政最高長官。而騎都尉乃掌監兩漢中央羽林騎兵,後書《百官志》騎都尉,比二千石,監羽林騎,"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補"。《百官表》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取其迅捷如飛羽之意,宣帝時設騎都尉監領。《趙充國傳》元康末及神爵元年,義渠安國以騎都尉將騎兵三千屯浩亹、令居,備羌亂,而神爵二年鄭吉也以騎都尉爲使西域都護,可見騎都尉同時不止一人。《地理志》西漢末天水郡獂道、安定郡叁緣皆騎都尉治,是不僅西域、羌中駐紮中央騎兵,安定、北地防御匈奴亦然。前文曾論述,西漢中期以後,對匈奴及西域民族等軍政事務,常由中央光禄勳、衛尉及車騎將軍、衛將軍操控,北軍長水、胡騎、越騎諸校尉亦經常參與其中。上述鄭吉初爲衛尉或衛將軍所屬司馬;甘延壽爲諫大夫,屬光禄勳;義渠安國爲光禄大夫,皆可爲佐證。西域騎都尉所屬兵馬,最低約在一千二百左右,當駐紮都護治所烏壘城一帶,以便互相照應。

西域有郵驛道路系統:

此例又證,中央及内地郵書經敦煌郡之郵置驛路,可出兩關直達西域都護府、騎都尉駐地和相關諸國,至少從敦煌兩關到烏壘,以及西域南道、北道的主要國家之間,西漢時已建立起郵驛道路網絡,同内地一樣也是與屯戍、斥候的隧亭系統相結合的。此點在以往考古調查中略有發現。而《漢書·西域傳》記南、北、中三道各國間,及與長安、陽關、都護府間的大

小道路、幹綫支綫,林林總總,所列舉具體而確鑿的道路里程有150個左右。視其數字,決爲實測驛置亭隧里數之累計無疑。計算數千近萬里能達到如此精細,只能説明當時的道路和路綫已定型少變,路段的設計、利用和路網的構成、布局已相當發達成熟。中原與西域之間和西域内部,如果缺乏這種高效快速的通訊、交通手段,漢王朝的控制與開發就很難奏效。

一三八、元平元年十一月己酉,□□詔使甘延壽迎天馬敦煌郡,爲駕一乘傳,載御一人。御史大夫廣明,下右扶風,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　(Ⅱ.0115④:37)

此書爲傳信抄録。駕一乘傳爲駕四馬(下足)軺車,按《平帝紀》注如淳引律,需憑御史大夫印章三封之傳信。簡文"詔使甘"前後各泐滅二字,詔使謂奉詔使者。

西域都護甘延壽早年迎天馬活動:

《釋粹》以爲"甘"字下所缺泐爲"延壽"二字,可從。《漢書·甘延壽傳》:延壽爲北地人,少以良家子爲羽林期門。(《西域傳》:甘露二年爲期門,與謁者竺次送馮夫人赴烏孫。)以材力受幸,遷遼東太守。元帝建昭三年爲"使西域都護、騎都尉",與副校尉陳湯矯制發西域諸國及漢兵四萬,破康居,斬匈奴郅支單于,封侯,拜長水校尉等,元帝末年薨。此簡距元帝末四十年,從年齡講不無可能。作爲奉詔使者迎天馬,當善相馬、馭馬。貳師將軍征宛取天馬,"拜習馬者二人爲執、驅馬校尉,備破宛擇取其善馬"(《漢書·李廣利傳》)。《漢書·地理志》:安定、北地,"逼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力氣,以射獵爲先",一般説當地良家子應具備識馬馭馬素質。《漢書·西域傳》大宛國新王"蟬封與漢約,歲獻天馬二匹",此屬重大外交事務,故朝廷遣奉詔使者遥赴國門隆重迎接。漢武帝求大宛天馬殷切如渴,過程亦頗爲曲折稱奇。此時戰爭過去了二十餘年,漢與宛國猶保持長期友善關係,堪稱佳話。而延壽早年即有使烏孫、迎天馬之歷練,亦可補文獻之闕。

此傳信之"下右扶風",準前文簡二六、三一、三三、三五、四〇等,所下之機構當爲廄置,應即簡三五的"扶風廄",在漢右輔都尉治所郿縣(今扶風、眉縣之間),渭河北岸,所行當爲長安至河西的南道即隴關道。

注 釋

① 王國維:《簡牘檢署考》,《王國維遺書》九,上海古籍書店,1982 年。

② 初師賓:《居延烽火考述》,《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年。

③ 陳夢家:《漢簡年曆表叙》,《考古學報》1965 年第 2 期。

④ 此圖參照了明清漏壺的結構造意。

⑤ 孫詒讓:《墨子閒詁》,商務印書館,1936 年。

孔家坡漢簡校釋叢札

王　强（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一、建除篇

簡15“［有］疾者，不起，□□”。

按：“者”上一字殘作 ，簡14“病”字寫作 ，二者比較，可知此字亦當爲“病”，整理者釋“疾”不確。末端字迹模糊，整理者以二“□”表示，通過放大圖像可以看出，此處實有三字，其中第一字爲“不”，第二字殘餘形體疑似“疒”旁，末字不識。放馬灘《日書》甲、乙種作“有疾難瘳”，可資比較。那麼本句當正作“［有］病者，不起，不□□”。

簡20“危日，可以責、捕人、功（攻）□、射”。

按：整理者説，“‘攻’下一字不識”。睡虎地《日書》甲種作“攻擊”，放馬灘《日書》甲、乙種作“毄（擊）人、外政（征）”。可見危日所宜之事與攻伐有關。此字簡文作 ，陳斯鵬先生懷疑爲“翏”字，讀爲“戮”①。我們認爲其觀點可信。《説文·戈部》：“戮，殺也。”段玉裁注：“古文或叚翏爲之。”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乙篇有句作“攻伐殺廖（戮）”，正好可以作爲“攻戮”的解釋。

但是陳斯鵬先生將該字摹作 ，却不可從。下部分明寫作一豎劃兩旁各兩點，與“彔”相似，如 （吾作鏡）。懷疑其字乃糅合“翏”與“彔”二字而成，上爲“翏”字上部，下爲“彔”字下部。彔，來紐屋部字；翏，來紐幽部字。《史記·儒林列傳》“後世學者多録焉”，裴駰集解引徐廣曰：“録，一作繆。”這是二字可以通假的例證，説明此字下部構形還兼有標音的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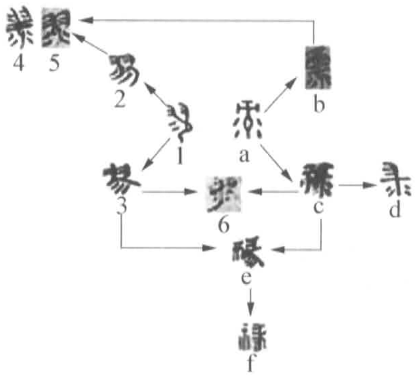

(字圖來源:1. 翏生盨;2. 包山169;3. 睡虎地34.51;4. 郭店·窮9;5. 上博一·孔26;6. 孔家坡·日書20;a. 彔作乙公簋;b. 郭店·魯7;c. 睡虎地·爲9伍;d. 吾作鏡;e. 馬王堆·老乙178上;f. 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

用。其實這並非無根的猜想,考察"彔"與"翏"兩組字的演變譜系,可見它們歷史上存在相互影響的密切聯繫。試根據我們的意見擬作右圖:

我們認爲:(1)楚文字中字形4、5,我們以爲這是在金文字形基礎上的變形音化,可分析爲从羽彔省聲。(2)字形6已如上説,乃是3類與c類糅合的結果,而字形e所从"彔"字的這種寫法也可能是基於同樣的道理産生的。也正是因爲右旁"彔"形變得與"象"極相近,才會出現字形f這種从象的異體字。②這種特殊的文字現象在孔家坡漢簡中並非孤例,如陳劍先生指出孔簡《日書》"有疾"和"死"兩篇中的"祟"字就是"柰"(或"祟")與"奈"兩種寫法的糅合。③此外,戰國文字中也存在捏合相關字爲一字的情形,可參看吴振武師的論述。④當然這只是我們的一種猜測,實際情況是否如此,還有待進一步驗證。

二、伐木日篇

簡5貳"丙寅、丁卯、己巳伐棗、□,母死"。

按:我們首先把孔家坡簡、睡虎地簡、放馬灘簡相似内容列表如下:

	孔家坡·伐木日	睡虎地乙種·諸良日	放馬灘乙種
榆	甲子、乙丑伐榆,父死	甲乙榆	春三月甲乙不可伐大榆東方,父母死
棗	丙寅、丁卯、己巳伐棗、□,母死	丙丁棗	夏三月行多可伐大棘(棗),南,長男死
桑	庚辛伐桑,妻死	戊己桑	戊己不可伐大桑中,災,長女死

對於日書中的木忌問題,饒宗頤先生有詳細的論述,兹轉引於下,以供參考:

《論語·陽貨》"鑽燧取火",馬融引《周書·月令》有"春取榆柳

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内，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也”(《逸周書·月令》在第五十三，已亡)。《周禮·夏官·司爟》“四時變國火”，鄭司農説以鄹子云云，其文以土配季夏與此正同。皇侃《論語疏》謂：“改火之木，隨五行之色而變。榆柳色青，棗杏色赤，桑柘色黄(季夏是土，土色黄)，柞楢色白，槐檀色黑。”此即楚帛書言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之精。日書甲乙榆屬木，丙丁棗屬火，戊己柘桑屬土，庚辛李屬金，桼屬水。榆、棗、桑三者與《周書》、鄹子相同，惟李及桼異。桼即是榊，《説文繫傳》謂“即榔栗之屬”。栗正是黑色，故屬水(桼當即亦取漆黑義)。《淮南子·時則訓》記燧火春爨萁，夏、秋爨柘，冬爨松，五時三木，則亦與此異。又據《管子·幼官篇》：“春取榆柳，取之南方也；夏取棗杏，取之西方也；秋取柞楢，取之北方也；冬取槐壇，取之東方也。”木名相同，而方位復殊。日書木忌，乃以五色木配天干，蓋忌當位之木。⑤

放馬灘乙種《日書》的伐木忌篇，何雙全先生最初釋作：“春三月甲乙，不可伐大榆。戊己不可伐大桑。”⑥內容很不完整。任步雲先生釋作：“春三月甲乙不可伐大榆東方，父母死乙209貳。戊己不可伐大桑中□，長女死之乙210貳。□三月行多可伐大桑，長男死乙208貳。”⑦較之何説，内容有所增益。2008年8月出版的《天水放馬灘秦簡》一書發表了完整的甲、乙種《日書》圖版及釋文，並對竹簡重新編號，伐木忌篇寫在乙種129—131號簡下端，但圖版狀況不理想，基本不可辨識。該書釋文作：“春三月甲乙不可伐大榆東方，父母死乙129貳。夏三月行多可伐大棘南，長男死乙130貳。戊己不可伐大桑，中災，長女死之乙131貳。”⑧研究放馬灘乙種《日書》無疑應該以此爲據。新釋文改動有三處：一是認出130號簡的“夏”字；二是把130號簡的“桑”字改作“棘”；三是把131號簡“中”後的缺文釋作“災”。結合上面説到的木忌日原理，參照孔家坡簡、睡虎地簡的相關内容，可看出前兩處改動是很合理的，第三處改動則似可商。從文例看，此“災”字當爲“央”字誤釋。孫占宇以爲130號簡“行多”二字應爲“壬癸不”之誤釋，⑨現在看來似當是“丙丁不”三字的誤釋。再從文字學角度看，“棘”和“棗”本是一字分化，此處“棘”應視爲“棗”字異體。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中的地名“煮棗”寫作“煮棘”。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

133 號簡有文字“棘一笥有縑囊一”，又籤牌上寫有“臧（藏）棘笥”，這兩處的“棘”就都用爲“棗”。正好墓中出土物 353 號竹笥内有棗子，可與遣策 133 號簡和籤牌文字所記相對應。[⑩] 綜上，放馬灘簡伐木忌篇釋文可校正爲：“春三月甲乙不可伐大榆東方，父母死乙129貳。夏三月丙丁不可伐大棘（棗）南，長男死乙130貳。戊己不可伐大桑中央，長女死之乙131貳。”[⑪] 至於孔家坡簡伐桑忌日，原簡作“庚辛”，應爲“戊己”之誤。

三、金錢良日篇

簡 9“後絶。□□、戊午、戊寅勿入貨”。

按：末尾二字，整理者釋爲“入貨”，實際上不可信，其字迹雖模糊，但仍可看出應該是“以作”二字。兹列下表，以供對比：

以	入	作	貨
32	76	44	144 叁
281	187	434 壹	187 貳

簡文第二字殘缺較爲嚴重，整理者所以釋“絶”，極可能是根據下文所謂“入貨”所作的猜測，如簡 187 貳“五午可入貨，貨後絶亡”。既然“入貨”的釋讀不可靠，那麽此“絶”字也當存疑，則簡文當正作：“後□。□□、戊午、戊寅勿以作”。因此，該簡是否屬於“金錢良日”篇應當存疑。

簡 11 貳“胃、危、營、□、柳、斗、奎、牽牛、必”。

按：“營”下之字殘形作 ，簡 11 貳皆爲二十八星宿名，此字亦當與星宿名有關。從文例看，存在兩種可能：一是“室”字，與“營”合稱“營室”；另一種則是獨立的星宿。細審字形，與“室”相去甚遠，懷疑該字應爲“鬼”字。孔家坡簡“鬼”字數見，如簡 182 貳作 ，簡 358 壹作 ，可資比較。“鬼”即“輿鬼”之省稱，爲南方七宿之一。

四、星官篇

簡72"可以冠,可[□□]"。

按:所謂"以"字寫作 ,簡178貳"始"字寫作 ,對比可知此字實爲"始"字,只是左邊女旁筆劃粘連,不易辨識罷了,睡虎地簡《日書》乙種"官"篇作"可始寇(冠)"可證。"冠"字字迹模糊,殘存筆劃與"可"相近,導致整理者釋文誤衍一"可"字。"□□",睡虎地簡《日書》甲、乙種皆作"請謁"。所以,此句當更正作:"可始冠、[請謁]。""始冠"亦即睡虎地《日書》乙種所見之"初冠"。

附帶討論一下關於《日書》中有無"造冠"禁忌的問題。王充《論衡·譏日》:

> 如以加之於形爲尊重,在身之物莫大於冠,造冠無禁,裁衣有忌,是於尊者略,卑者詳也。且夫沐去頭垢,冠爲首飾;浴除身垢,衣衛體寒。沐有忌,冠無諱;浴無吉凶,衣有利害。俱爲一體,共爲一身,或善或惡,所諱不均,俗人淺知,不能實也。

陳夢家先生據王充之言認爲:"此可證漢代裁衣有忌而造冠無日忌。"[12]睡虎地簡《日書》乙種有"初冠"篇,寫在130號簡上,簡文作:"初寇(冠):凡初寇(冠),必以五月庚午,吉。凡製車及寇(冠)□□□□□申,吉。"劉樂賢先生認爲這是當時造冠與戴冠都需要擇日的確證。[13]其實該觀點是值得商榷的。首先"車"前舊釋"製"之字,現在看來當釋爲"尋"。[14]《里耶秦簡(壹)》8—1143號木牘寫有:"卅人甄。六人佐甄。廿二人負土。二人 瓦。" 與睡虎地簡 同,也當釋爲"䙶",而非像《里耶秦簡牘校釋》認爲的"从廾从肉从衣"。[15]從文義看,"䙶"訓製造、作爲一類意思是很通順的,可以作爲李家浩先生觀點的一個補充。[16]儘管如此,我們看睡虎地簡《日書》甲種13簡正貳:"秀日,利以起大事。大祭,吉。寇(冠)、尋車、折(製)衣常(裳)、服帶,吉。"可知"尋/䙶"是專屬於車的一個動作,"尋/䙶車"和"冠"是並列的兩個行爲。也就是説,即便"尋/䙶"可以訓作製造一類意思,依然不能證明古有造冠日忌的存在。吴小强先生把"初冠"篇的"䙶車及寇(冠)"翻譯作"製造車輛和舉行冠禮",[17]雖然也誤釋了"車"前之字,但是對冠的具體含義的把握是非常準確的。

簡 75“可以□門牖”。

按：“□”字簡文作 ，方勇先生懷疑是“墉”字，假爲“壅”。“壅”有堵塞義，[18]但庯旁一般寫作 、 ，與孔家坡簡這個字的右旁並不相像。尤其是右側竪筆，不僅與“庯”字不類，甚至與字中其他筆劃氣息也不合。我們懷疑它非筆劃，乃墨迹下淌所致之污痕，果如此則此字右旁可能是尃字，如“傅”字寫作 （馬王堆·天文氣象占）、 （睡虎地甲 68 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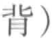（睡虎地編 8）。該字左側隱約是人旁，但不敢確定，此姑隸作“傅”，在此處可讀爲“補”。《慧琳音義》卷九三“補綻”條下引顧野王說：“猶塞其闕，治其蔽也。”《協紀辨方書》卷十“宜忌”建除十二日“閉日”欄云：“宜筑堤防、補垣塞穴。”補、塞正相對而言。又，《詩經·豳風·七月》“塞向墐户”，《説文》：“向，北出牖也。”毛傳：“墐，塗也。”《詩經注析》説：“古代北方農村多編柴竹爲門，冬天需塗泥塞縫，以禦寒風。”[19]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 102 正貳：“毋以丑徐門户，害於驕母。”方勇先生已經指出句中“徐”當讀爲“塗”，也是塗封門户的意思。[20]孔家坡簡“補門牖”指的應該就是這類事情，但是補的含義又比單純的封塞大一些。

五、八 星 篇

簡 101—102“命曰八星，是胃（謂）孤辰，月之大伍也，咸池之敗也。取（娶）妻、嫁女、遷徙、啓門，北南西東，必擊（系）是時春秋冬夏之日，雖吉，而不見是時，其事必不久，有不成”。

按：整理者釋“擊”之字簡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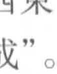，孔家坡簡“擊”字寫作，二者絕非一字。此字當爲“聽”字，漢簡“聽”字寫作，可資比較。《周禮·黨長》“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鄭玄注：“聽之，受而行之也。”可作爲本篇“聽”字之訓釋。相關簡文當更正作：“取（娶）妻、嫁女、遷徙、啓門，北南西東，必聽是時；春秋冬夏之日，雖吉，而不見是時，其事必不久，有不成。”“是時”指八星之日，其爲吉日，故遵從之。

附記：小文寫作過程中，單育辰、張新俊兩位先生均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注 釋

① 陳斯鵬:《孔家坡漢簡補釋》,《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6 期。

② 施謝捷:《〈漢印文字徵〉及其〈補遺〉校讀記(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294 頁。方勇:《讀秦簡札記兩則》,《江漢考古》2011 年第 3 期。

③ 陳劍:《孔家坡漢簡的"祟"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11 月 8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00。

④ 吴振武:《戰國文字中一種值得注意的構形方式》,《漢語史學報專輯(總第三輯):姜亮夫、蔣禮鴻、郭在貽先生紀念文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92—93 頁;《新見十八年塚子韓矰戈研究——兼論戰國塚子一官的職掌》,《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灣中研院史語所,2007 年,第 1—26 頁。

⑤ 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年,第 40—42 頁。

⑥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 年第 2 期。

⑦ 任步雲:《天水放馬灘秦簡芻議》,《西北史地》1989 年第 3 期。

⑧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中華書局,2009 年。

⑨ 孫占宇:《放馬灘秦簡日書整理與研究》,西北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張德芳教授),2008 年,第 111 頁。

⑩ 劉釗:《釋甲骨文中的"秉棘"》,《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 年第 2 期。又,李菁葉《睡虎地與放馬灘〈日書〉生死問題研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徐難於教授],2012 年)認爲"棘"讀如本字,即指酸棗樹。居延 EPT65.165 號背面簡文爲"荆棘杏梓不吉☐",魏德勝認爲:"背面是種植的吉凶。"但荆棘非種植樹種,且荆棘杏五行屬火,我們懷疑簡文與伐木忌日有關。魏説參《居延新簡、敦煌漢簡中的"日書"殘簡》,《中國文化研究》2000 年春之卷(總第 27 期),第 65—70 頁。果如此,則"棘"讀如本字也是可以講通的。

⑪ 張德芳主編,孫占宇著《天水放馬灘秦簡集釋》一書 2013 年 3 月已由甘肅文化出版社出版,該書對本節所指出的釋文問題已作訂正,證明本文觀點不誤。我們交稿時未見此書,考慮到我們舉证與該書多有不同,且可作爲簡牘釋讀一波三折的生動寫照,姑保留本節。

⑫ 陳夢家:《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 年,第 286 頁。

⑬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 年,第 362 頁。

⑭ 劉釗:《讀秦簡字詞札記》,《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2005 年,第 300 頁。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459—460、501 頁。又,江陵九

店 56 號墓 36 簡云:"利以冠,□車馬","車"上一字,馮勝君先生釋"尋",通過紅外綫照片證明馮説可信。馮説參《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年,第 313 頁注 66。凡此可證釋"尋"説是正確的。

⑮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283 頁。此條蒙單育辰先生告知,并指出此字簡文中似爲製造義。

⑯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第 97—98 頁注一三六。

⑰ 吴小强:《秦簡日書集釋》,嶽麓書社,2000 年,第 219 頁。

⑱ 方勇:《讀睡虎地秦簡〈日書〉札記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 年 10 月 18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43。

⑲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中華書局,1991 年,第 412 頁。

⑳ 同注⑱。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見郡吏補考

游逸飛（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近年出土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 秩律》是秦漢官制史研究者的寶藏。《二年律令》是西漢初年的法律條文，[①]《秩律》記載當時漢廷官吏的秩級，在相當程度上反映當時的官制；《漢書·百官公卿表》則記載了西漢晚期的整體官制。比較兩者，極有助於揭示西漢乃至整個秦漢官制的發展與演變，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即爲著例。[②]然而《從"爵本位"到"官本位"》只揭示了秦漢官制史的一條脉絡，《秩律》所啓發的秦漢官制史新圖像遠不止此，地方政府便是可能突破的研究領域之一，秦漢官制史專家廖伯源已根據《秩律》著述兩文分别探討漢初的郡縣官吏。[③]然因《秩律》竹簡的釋讀與編聯均有進一步商榷的空間，廖伯源根據《秩律》復原的漢初郡吏種類及秩級不無缺憾。[④]本文希望在其基礎上進一步復原《秩律》所見郡吏的種類及秩級，爲新的秦漢官制史研究打下基礎。

一、守、尉、丞

《秩律》簡 440—441 規定：

> 御史大夫、廷尉、内史、典客、中尉、車騎尉、大僕、長信詹事、少府令、備塞都尉、郡守、尉，衛〈衛〉將軍、衛〈衛〉尉、漢中大夫令、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御史[丞]，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⑤]

郡守與郡尉的秩級爲二千石，廖伯源已指出。閻步克則指出漢初尚無中二千石秩級，郡守、郡尉的秩級與御史大夫等中央長官相等，中央與地方

政府長官的秩級差距直到景帝以後才建立。[6]值得注意的還有《秩律》的縣道邑令長秩級分千石、八百石、六百石、五百石、三百石共五等,[7]反映不同的縣道邑地方政府之間已存在層級序列,此爲中國歷代地方政府之常態(如漢之大小縣,唐之赤畿望緊)。反觀《秩律》郡守、郡尉之秩與中央長官一樣只有二千石一級,不隨所轄之郡的大小衝疲調整,説明同爲地方政府的郡與縣道邑,其性質仍不完全相同。

然後指出,《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

> 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8]

里耶秦簡亦見“監御史”、“監府”的資料。[9]但《百官公卿表》記載:

>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10]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11]

嚴耕望據此推測漢高祖初定天下,便廢除御史監郡之制。[12]張家山漢簡並未見到郡監或監御史的規定,可見漢初確實廢除了御史監郡之制,反映中央對地方政府的控制有所放鬆。

簡 440—441 除了規定御史大夫、郡守、郡尉等中央與地方長官的秩級,還規定了御史大夫、丞相、相國的佐官秩級,但其他二千石官佐官却付之闕如。廖伯源據《秩律》簡 444“二千石□丞六百石”,[13]指出郡守、郡尉均有丞,秩各六百石。此結論合於《百官公卿表》,却未參考學者根據新科技所作的新釋讀。周波據簡 444 的紅外綫照片,將“二千石□丞六百石”釋讀爲“二千石尉丞六百石”,並將“二千石尉”理解成廷尉、中尉、車騎尉、備塞都尉、郡尉、衛尉等秩級二千石的尉,“二千石尉丞”則爲上述二千石尉的丞。[14]《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從其説。[15]

若據周波的解讀,該簡特别規定二千石尉的丞秩級爲六百石,似乎暗示其他二千石官吏的丞秩級並非六百石,但現存《秩律》不見其他二千石官吏的丞秩級規定,未免惹人疑竇。更重要的是《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公布的紅外綫照片遲至 2004 年才拍攝,與原始照片相比,部分竹簡現況已更加殘損,影響進一步的釋讀。[16]簡 444“□”字的紅外綫照片,不管是周波所引( ),還是《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所引( ),均殘損過甚且模糊。周波認爲該字左半部从𡰥,右半部从寸,應釋作“尉”,又引《秩律》簡 440 的“尉”( )爲例。然而《二年律令》的“尉”( )[17]字“尸”下均

从示,不从二;⑱周波釋作“二”,顯因該字左半部下方的墨迹過少,無法釋作“示”之故,但這正好説明該字不宜釋作“尉”。而該字右半部下方爲竪筆,不似“寸”的下方爲由右上往左下之撇,同樣説明該字不宜釋作“尉”。總之不管根據内容還是字形,將“二千石□丞六百石”的“□”字釋讀爲“尉”,均有討論空間,我們不妨重新考慮該字的釋讀。

若考慮到《二年律令》裏絶大多數“二千石”一詞出現時皆後綴“官”字,作“二千石官”,如《興律》簡396—397:

> 二千石官令毋害都吏復案,問(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丞謹掾,當論,乃告縣道官以從事。⑲

有時後綴“吏”字,作“二千石吏”,如《賜律》簡283:

> 二千石吏不起病者,賜衣襦、棺及官衣常(裳)。⑳

“二千石”後不綴字時,皆單純指秩級,不指官吏,如《傳食律》簡235—236:

> 食從者,二千石毋過十人,千石到六百石毋過五人,五百石以下到二百石毋過二人,二百石以下一人。㉑

“□”字釋讀便迎刃而解。廖伯源與周波皆逕視簡444的“二千石”爲官吏,均未注意到“二千石”三字指官吏,雖常見於傳世文獻,却不見於《二年律令》。簡444的“二千石”若要指官吏,“□”便應釋作“官”或“吏”字。

上引“□”的紅外綫照片過殘,原照片( )不够清晰却十分完整。該字右端明顯爲竪筆,仍不似“尉”,與《二年律令》的“官”()㉒與“吏”( )㉓字比較,該字依稀保存了“宀”的墨迹,釋作“官”字應較“吏”字爲勝。“二千石□丞六百石”可釋爲“二千石官丞六百石”,“二千石官丞”的詞例亦見於上引《興律》,爲其旁證。該律文指二千石官吏的丞秩級爲六百石,廖伯源據本簡指出郡守、郡尉均有丞,秩各六百石,其説可從。

最後檢視《秩律》簡443—444全文:

> 櫟陽、長安、頻陽、臨晉、成都、□、雒、雒陽、酆、雲中、□、高(?)□□□、新豐、槐里、雍、好畤、沛、郃陽,郎中司馬,衛〈衛〉尉司馬,秩各千石,丞四百石。·丞相長史正、監,衛〈衛〉將軍長史,秩各八百

石。二千石官丞,[24]六百石。[25]

"丞相長史正"上方的圓點符號"·"將該律文分隔成前後兩部分(下文稱律文 A、律文 B)。《二年律令》的圓點符號"·"經常表示上下兩部分是兩條不同的律文,或因空間、疏漏等種種原因,書手將没有承接關係的兩條律文抄於同一簡上,[26]如《徭律》簡 407:

睆老各半其爵徭員,入獨給邑中事。·當徭戍而病盈足歲及毄,勿攝。[27]

故簡 443—444 的圓點符號"·"揭示律文 B 是另一條律文的内容。而律文 B 恰可接於上引《秩律》簡 440—441 之後,形成:

御史大夫、廷尉、内史、典客、中尉、車騎尉、大僕、長信詹事、少府令、備塞都尉、郡守、尉,衛〈衛〉將軍、衛〈衛〉尉、漢中大夫令、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御史[丞],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丞相長史正、監,衛〈衛〉將軍長史,秩各八百石。二千石官丞,六百石。

此律文先叙二千石官吏禄秩,再依禄秩高低,叙丞相及二千石官屬吏的禄秩,結構嚴謹,全無遺漏。既然律文 A 與律文 B 應該分開,而律文 B 獨立成一條律文又不如接於簡 440—441 之後通暢,上述的律文復原便不失爲一種較好的理解。《秩律》關於郡守、郡尉、郡丞的規定其實見於同一條律文。

最後討論書手爲何要將二千石官吏及屬吏禄秩分抄於簡 440—441 與簡 444 之上。最容易想到的可能是書手抄漏屬吏禄秩,直至抄到簡 443—444 時才發現,補於其後。此外尚可比較律文 B 在簡 444 上所占長度及簡 441 的留空長度(圖一),可知律文 B 的長度較簡 441 的留空長度爲長,書手若按照《秩律》一般字與字的間距,將律文 B 書寫於簡 441,必有數字無法容納,只能書於他簡。本文所復原的二千石官吏及屬吏禄秩的律文,若依序抄寫,須用掉三枚竹簡,第三枚竹簡又僅書寫數字即完,較爲浪費。書手似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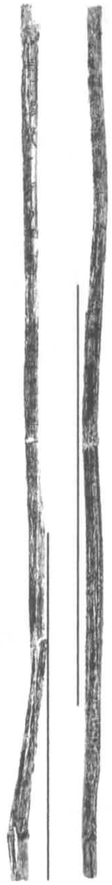

圖一:律文 B 與簡 441 留白長度比較

見於此,抄寫簡441時刻意留下律文B不抄,另簡(即簡443—444)抄寫千石官吏及屬吏禄秩後,再將律文B補進簡444的空白;如此一來,抄寫二千石及千石官吏及屬吏禄秩就只需要四枚竹簡,而非二千石三枚、千石兩枚的五枚竹簡。

二、發弩、司空、輕車及丞與卒長

《秩律》簡445規定:

中發弩、枸(勾)盾發弩,[28]中司空、輕車,[29]郡發弩、司空、輕車,秩各八百石,有丞者三百石。

·卒長五百石。[30]

正如"中司空、輕車"應爲"中司空"、"中輕車"之省,"郡發弩、司空、輕車"亦應爲"郡發弩"、"郡司空"、"郡輕車"之省,整理小組、《二年律令與奏讞書》與廖伯源均指出。[31]廖伯源未提其他證據,便據八百石的秩級推測郡發弩、郡司空、郡輕車即"郡發弩令"、"郡司空令"、"郡輕車令"。《百官公卿表》宗正下有"都司空令",[32]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有一方"輕車令印",[33]可爲其説旁證。然而傳世及出土資料似皆未見"發弩令"之稱,"司空"、"輕車"在文獻中出現的頻率亦遠高於"司空令"、"輕車令",故《秩律》的發弩、司空、輕車,也可能就是職官全名,其後不一定省"令"字。

至於簡末的"卒長",王昕、廖伯源均認爲是郡發弩、司空、輕車屬下部隊之長。[34]根據里耶秦簡博物館展出的簡12—691:

洞庭卒長□在□遷陵。[35]

可知秦代洞庭郡有"卒長",漢初《秩律》的"卒長"應爲郡吏。本簡用圓點符號"·"區隔"卒長五百石",或許反映"卒長五百石"是後來才修訂的律文,爲書手所補入。"卒長"未被補入《秩律》"五百石"諸官吏之處,而特置於此,或反映書手補入修訂律文是按照以類相從的原則,卒長與郡發弩、郡司空、郡輕車同爲軍吏,或即其屬官。

三、候、騎千人及丞

《秩律》簡446規定:

中候、郡候、騎千人、衛〈衛〉將軍候、[36]衛〈衛〉尉候,秩各六百石,有丞者二百石。[37]

整理小組認爲"騎千人"爲中尉屬官,[38]《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則指出尹灣漢簡與居延漢簡均有騎千人,[39]廖伯源認爲中央與郡均有"騎千人"。本簡"騎千人"或爲"中騎千人"與"郡騎千人"的省略、合併。

四、司馬、騎司馬及丞、督盜賊

《秩律》簡 468 規定:

田、鄉部二百石,司空二百五十石。中司馬、郡司馬、騎司馬、中輕車司馬、備盜賊、[關][中]司馬、□□、[關][司]☐[40]

前後律文不同,雖無圓點符號"·",仍應斷開爲:

田、鄉部二百石,司空二百五十石。

中司馬、郡司馬、騎司馬、中輕車司馬、備盜賊、[關][中]司馬、□□、[關][司]☐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根據漢初封泥的"中騎司馬"與居延漢簡都尉屬吏的"騎司馬",推測中央、地方均有"騎司馬";[41]廖伯源據傳世文獻,持論亦同。"騎司馬"或許也是"中騎司馬"與"郡騎司馬"的省略、合併。然因下文殘闕,郡司馬、騎司馬秩級不詳。由於《秩律》的分類標準是秩級,同秩的官吏一般見於同條律文,而上文已見秩二千石、八百石、六百石的郡級官吏,故書於别簡的郡司馬、騎司馬很可能與上述郡級官吏不同秩,其可能秩級應爲千石或五百石以下。郡司空秩級爲八百石,郡司馬秩級若在五百石以下,未免過低;而《秩律》簡 443—444 規定"郎中司馬、衛尉司馬,秩各千石,丞四百石",可見郡司馬的秩級亦當爲千石,正如郡候與衛尉候同爲六百石一般。而郡司馬、騎司馬之丞秩級亦應與郎中司馬、衛尉司馬之丞相同,均爲四百石。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注意到尹灣漢簡《東海郡屬吏設置簿》有"督盜賊四人",[42]《巴郡太守張納碑》碑陰亦有屬吏"府後督盜賊",[43]遂推測"督盜賊"與本律的"備盜賊"類似,均爲郡吏。[44]此外《北海相景君碑》碑陰有

屬吏"門下督盜賊",[45]亦爲旁證。而備盜賊與諸司馬書於同一條律文,其秩級應當也是千石。

五、塞尉、城尉

《秩律》簡 469 規定:

縣有塞、城尉者,秩各減其郡尉百石。道尉秩二百石。[46]

廖伯源指出郡尉秩二千石,縣之塞尉、城尉秩級不可能是一千九百石,故"郡尉"只能是郡之塞尉、城尉的省稱,下文"道尉"亦是道之塞尉、城尉的省稱。

《秩律》規定官吏的秩級多明確標示數目(如郡尉秩二千石,道之塞尉、城尉秩二百石),規定縣之塞尉、城尉秩級時,却視其所屬郡之塞尉、城尉秩級而定,未明確規定秩級。此規定暗示郡之塞尉、城尉秩級並不劃一,故低其秩級百石的縣之塞尉、城尉秩級也無法劃一。《秩律》所見秩級共十一等:[47]

秩級(石)	二千	一千	八百	六百	五百	四百	三百	二百五十	二百	一百六十	一百二十

郡縣之塞尉、城尉秩級應不出於此。其中相差百石的秩級只有六百石、五百石、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這五種,郡縣之塞尉、城尉秩級的對應關係可能有下列數種:

秩級(石)				
郡之塞尉、城尉	六百	五百	四百	三百
縣之塞尉、城尉	五百	四百	三百	二百

六、結　語

根據上文對《秩律》所見郡吏的考訂,可製表如下:[48]

秩　級	官　　名
二千石	守、尉
千石	司馬、騎司馬、備盜賊

續　表

秩　級	官　　名
八百石	發弩、司空、輕車
六百石	守丞、尉丞、候、騎千人(塞尉、城尉)
五百石	卒長(塞尉、城尉)
四百石	司馬丞、騎司馬丞(塞尉、城尉)
三百石	發弩丞、司空丞、輕車丞(塞尉、城尉)
二百石	候丞、騎千人丞

《秩律》所見郡吏均爲百石以上之秩,廖伯源遂認爲其均爲長吏,爲朝廷任命。然而百石以上爲長吏、百石以下爲少吏的制度見於《百官公卿表》,[49]時代甚晚,漢初未必有之。廖伯源另文指出某些後世爲少吏的縣屬吏亦見於《秩律》,其秩級在一百二十石至兩百五十石之間,故在漢初爲長吏。[50]廖説雖不無可能,但我們亦可主張其引用的縣屬吏仍爲少吏,劃分漢初長吏、少吏的標準並非百石,而在兩百五十石。時代接近《二年律令》的《漢書·景帝紀》六年詔"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51]還暗示六百石以上為長吏,六百石以下可能並非長吏,而是少吏。廖伯源取《百官公卿表》,不取《景帝紀》的理由大概是《秩律》部分縣道邑令長的秩級不滿六百石,會被《景帝紀》的標準劃歸少吏,與"長吏乃朝廷命官"的一般理解差距太遠。但以上種種矛盾,皆反映漢初對長吏、少吏的定義及劃分標準,可能與西漢後期有明顯落差。逕以《秩律》所見郡吏爲長吏,實有失謹慎。在没有更多證據探討漢初少、長吏區分標準前,《秩律》所見郡縣官吏是否爲長吏的問題不妨擱置。

尚可略加探討的是郡吏之分類與隸屬。廖伯源指出《秩律》所見郡吏多爲傳世文獻未載,又以武職居多,反映漢初郡制特色爲偏重軍事,治民行政事務之重心在縣不在郡。從官制立論,偏重軍事之説確然不可移。但我們不禁好奇:漢初郡守究竟管轄哪些事務?如果武職郡吏多爲郡尉所轄,郡尉的權力是否比郡守更大?《秩律》所見官制只能窺得郡的治民行政事務之一角,必須全面考察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才有可能進一步揭示漢初郡縣行政的面貌。

附記：本文初稿曾得邢義田、劉欣寧、黄怡君、陳侃理、廣瀨薰雄、魯家亮、高震寰等師友指正，幫助甚大。唯文中一切錯誤，仍由作者自行負責。

注 釋

① 參張忠煒：《〈二年律令〉年代問題研究》，《歷史研究》2008年第3期，第147—163頁；李力：《〈二年律令〉題名再研究》，收於氏著《張家山247號墓漢簡法律文獻研究及其述評》，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09年，第345—364頁。

② 參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

③ 參廖伯源：《漢初郡長吏雜考》，《漢學研究》第27卷第4期，2009年，第61—82頁；廖伯源：《漢初縣吏之秩階及其任命》，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20—34頁。

④ 下文引用廖伯源的論文均爲《漢初郡長吏雜考》，不再詳注出處。

⑤ 見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58頁。

⑥ 參閻步克：《今見〈秩律〉的中二千石秩級闕如問題》，收於氏著《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第293—300頁。

⑦ 參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第353—361頁。

⑧ 見《史記》卷六，中華書局，1959年，第239—240頁。

⑨ 參游逸飛：《守府、尉府、監府——里耶秦簡所見郡級行政的基礎研究之一》，宣讀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主辦“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12·秦簡牘研究”，2012年，第147—153頁。

⑩ 中華本作逗號，句號從嚴耕望。

⑪ 見《漢書》卷一九上，中華書局，1962年，第741頁。

⑫ 參嚴耕望：《監察》，收於氏著《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第九章，臺灣中研院史語所，1990年，第269—315頁。

⑬ 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70頁。

⑭ 參周波：《〈二年律令〉錢、田、□市、賜、金布、秩律諸篇集釋》，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

文,2005 年,第 42 頁。

⑮ 見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62 頁。

⑯ 參李力:《評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收於氏著《張家山 247 號墓漢簡法律文獻研究及其述評》,第 267—342 頁。

⑰ 見簡 144。

⑱ 見張守中編:《張家山漢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12 年,第 273 頁;鄭介弦:《〈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文字編》,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2 年,第 830 頁。

⑲ 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42 頁。

⑳ 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08 頁。

㉑ 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184 頁。

㉒ 見簡 105。

㉓ 見簡 5。

㉔ 逗號爲我所加。

㉕ 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60 頁。

㉖ 張家山漢簡的編聯散亂,圓點符號"·"的功能易被埋没。其類似用法尚見於其他漢簡,參陳槃:《以空格或圓點爲標界　功令　秋射》,收於氏著《漢晉遺簡識小七種》,臺灣中研院史語所,1975 年,第 1—3 頁。

㉗《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46 頁。

㉘ 釋文原作"栒(勾)指發弩",郭永秉指出"指"爲"盾"的誤釋。參郭永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和〈奏讞書〉釋文校讀記》,收於氏著《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237—238 頁。

㉙ 原作頓號。

㉚ 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62 頁。

㉛ 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70 頁;《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63 頁。

㉜ 見《漢書》卷一九上,第 730 頁。

㉝ 見羅福頤主編,故宫博物院研究室璽印組編:《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33 頁。

㉞ 參王昕:《張家山漢簡軍制釋名三則》,收於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42—143 頁。

㉟ 作者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至里耶秦簡博物館參觀時記錄。

㊱ 前四個頓號,原均作逗號。

㊲ 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63 頁。

㊳ 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第 71 頁。

㊴ 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64 頁。

㊵ 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91 頁。最後兩個頓號爲我所加。

㊶ 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92 頁。

㊷ 見連雲港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 年,第 101 頁。《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引用時誤作"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

㊸ 見洪适:《隸釋》卷五,中華書局,1983 年,第 63 頁。

㊹ 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92 頁。

㊺ 見〔日〕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舍,1994 年,第 90 頁。

㊻ 見《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 292 頁。

㊼ 相關研究可參考閻步克:《戰國秦漢間禄秩序列的變遷》,收於氏著《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第 285—322 頁。

㊽ 該表未能包含張家山《奏讞書》凡四見的"郡卒史",可見《秩律》所見郡吏絶非漢初郡吏之全貌。郡卒史之所以不見於《秩律》,當因其無秩級。

㊾ 見《漢書》卷一九上,第 742 頁。

㊿ 參廖伯源:《漢初縣吏之秩階及其任命》,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第 20—34 頁。

51 見《漢書》卷五,第 149 頁。

長沙五一廣場所出東漢孫詩供辭不實案再考*

劉樂賢(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

新近刊出的《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公布了20例五一廣場所出東漢簡牘材料,爲學者研究這批簡牘提供了可靠依據。[①]其第6例即編號爲J1③:285的木牘,記載了一起因趙明、王得等被殺而引發的證人供辭不實案件調查。發掘簡報在公布木牘照片和釋文的同時,還對文書的内容作了簡略介紹。趙平安、羅小華先生最近撰寫專文,對文書的内容作了較爲全面的分析。[②]我們在讀了發掘簡報和趙平安、羅小華先生的文章後很受啓發,也想跟着談幾點不同意見。

一、文書考釋訂補

趙平安、羅小華的文章已經對發掘簡報的釋文作了一些訂正,爲便於引述,現將經過他們修訂後的釋文抄録於下:

> 府告兼賊曹史湯、臨湘:"臨湘言:'攸右尉謝栩與賊捕掾黄忠等别問僦趙明宅者完城旦徒孫詩,住立,詩畏痛自誣:南陽新野男子陳育、李昌、董孟陵、趙□等劫殺明及王得等。推辟謁舍亭例船刺無次公等名縣,不與栩等集問詩。詩自誣無檢驗。又詩辭:於其門,聞不處姓名三男子言,渚下有流死二人。'逐捕名李光、陳常等,自期有書。案□移湯書:'詩辭:持船於湘中粜(䊪)米,見流死人。'縣又不緑(録)湯書而未殺,不塞所問,巨異不相應,何?咎在主者不欲實

* 本文得到2009年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NCET-10-0004)資助。

事。記到,湯、縣各實核不相應狀,明,正處言,皆會月十五日。毋何
毄(繫)無罪,毆擊人。有府君教。"

這一新的釋文,已經成功地解決了文書釋讀中的一些問題。下面試在這一釋文的基礎上,提出幾點補充意見供大家參考。

1. 釋文中的"推辟謁舍亭例船刺無次公等名縣"句,很不好理解。趙平安、羅小華先生的文章已經對此作過解釋,其結論是:

> 牘文"推辟謁舍亭例船刺無次公等名縣",可能是指在臨湘縣調查案件的時候,某鄉亭中擔任"例船刺"一職的無次公,向臨湘縣彙報"攸右尉謝栩與賊捕掾黄忠等"審問孫詩的情况,並指明他没有參與謝栩、黄忠等人審問孫詩。

我們再三考慮,覺得將"無次公"當作人名,將"縣"字連前文讀斷,未必合乎實際。牘文此處提到的人名,也有可能是叫做"次公";而且這個叫做"次公"的人,照理應當在前面的敘述中已經出現過。而牘文前面提到的人物,都出自孫詩的一段供辭。發掘簡報和趙平安、羅小華先生的文章,都將孫詩的這段供辭釋作"南陽新野男子陳育、李昌、董孟陵、趙□等劫殺明及王得等"。從照片看,"趙"與"等"之間不像只有一個字。其間的殘存筆迹,與後文的"次公"二字頗爲接近。尤其是前一個字,其所存筆迹與"次"字所从"欠"的上部完全一致。我們懷疑,"趙"與"等"之間的殘文很可能就是"次公"二字。也就是説,孫詩供辭中劫殺趙明、王得等的,是陳育、李昌、董孟陵、趙次公等人。其後面接着的文字,可以點讀爲:"推辟謁舍,亭例船刺無次公等名。縣不與栩等集問詩,詩自誣無檢驗。"

趙平安、羅小華先生文已經指出,"推辟"是案驗、調查的意思。謁舍,指客舍。《漢書·食貨志下》:"諸取衆物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紝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爲於其在所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顔師古注引如淳曰:"謁舍,今之客舍也。"[③]《後漢書·獨行列傳》:"使者問諸謁舍,續母果來,於是陰嘉之,上書説續行狀。"[④]因孫詩供辭稱殺害趙明等的罪犯是南陽新野人,故須去客舍等處調查是否有

這些外地人的住宿資料。

亭例船刺,含義不詳。[⑤]趙平安、羅小華先生文認爲,"亭"指鄉亭,"例船刺疑指亭屬官",也只是出於推測。

由於"亭例船刺"的確切含義不明,故此處的標點很不容易確定,至少可以想到兩種讀法:1. "推辟謁舍,亭例船刺無次公等名";2. "推辟謁舍、亭例船刺,無次公等名"。哪種讀法符合實際,現在還無法斷定。

無次公等名,是説在謁舍等處調查,發現根本没有孫詩供辭所説的陳育、李昌、董孟陵、趙次公等人的蹤迹。所以,後文接着説"詩自誣無檢驗"。

漢代文獻用"等"字復述前面已經提到過的幾個人時,一般會以第一個人名加"等"的方式表達。例如,復述這裏提到過的陳育、李昌、董孟陵、趙次公等人時,一般會以"陳育等"或"育等"表示。不過,有時候也可以用另一種方式表達,即以最後一個人名加上"等"字的方式表示。長沙五一廣場所出東漢簡牘中就有這樣的例子,如發掘簡報刊布的第 6 例即編號 J1③:129 的木牘説:

> 昭陵待事掾逢延叩頭死罪白。即日得府决曹侯掾、西部案獄涂掾、田卒史書,當考問繼會、劉季興、周豪、許伯山等。謹白:見府掾卒史書期日已盡,願得吏與並力考問伯山等。唯明廷財(裁)。延愚戆惶恐叩頭死罪死罪。[⑥]

這裏的"伯山等",就是指前文已經提到過的"繼會、劉季興、周豪、許伯山等"。因此,J1③:285 號用"次公等"指代前面已經提到過的"陳育、李昌、董孟陵、趙次公等",應是當時常見的一種表達方式。

2. 像上文這樣斷句,有一個明顯的好處,就是便於讓"縣"字與後面的文字連讀,讀爲"縣不與栩等集問詩"。縣不與栩等集問詩,臨湘縣不與謝栩等人彙審孫詩。因後文有"縣又不録湯書而末殺"一句,故這裏讀作"縣不與栩等集問詩"最爲合適。如果按照以前的説法將"縣"字連前讀,則後文"縣又不録湯書而末殺"的"又"字就會没有着落。這似乎從另一側面説明,上文對"無次公等名"的解讀頗有道理。

3. 發掘簡報和趙平安、羅小華先生文釋作"糴"的字,[7]其實是"糴"。該字右部在"隹"的上面明顯有"羽",故應當釋作"糴"。"糴"字見於包山楚簡和居延漢簡,[8]應讀作"糴"或"糶"。

4. 發掘簡報和趙平安、羅小華先生文釋作"縣又不綠(録)湯書而未殺"的句子,很不好解釋。已有學者指出,"殺"前一字並非"未",而是"末"[9]。末殺,即"抹殺",是抹殺、掃滅的意思。《漢書·谷永傳》:"書陳於前,陛下委棄不納,而更使方正對策,背可懼之大異,問不急之常論,廢承天之至言,角無用之虛文,欲末殺災異,滿讕誣天,是故皇天勃然發怒,甲己之間暴風三溱,拔樹折木,此天至明不可欺之效也。"顏師古注:"末殺,掃滅也。"[10]"末殺"在這裏可能是銷案或撤案的意思。綠,發掘簡報和趙平安、羅小華先生文讀作"録"。"録"在這裏可能是采取、采用的意思。《廣韵·燭韵》:"録,采録。"[11]《論衡·別通》:"古聖先賢,遺後人文字,其重非徒父兄之書也,或觀讀采取或棄捐不録,二者之相高下也,行路之人,皆能論之,況辯照然否者,不能別之乎?"[12]縣又不綠(録)湯書而末殺,臨湘縣又不采用湯文書中孫詩的新供辭而撤銷此案。

5. 釋文"毋何毄(繫)無罪"的"何毄(繫)",趙平安、羅小華先生文認爲"與'何校'意思相同。《易·噬嗑》:'上九:何校耳,凶。'孔穎達疏:'何,謂擔何,處罰之極,惡積不改,故罪及其首,何擔枷械,滅没於耳,以至誅没。'《說文·木部》校下段玉裁注:'何校,若今犯人帶枷也。'"從照片看,此處所謂"何"字,與"縣又不綠湯書而末殺,不塞所問,巨異不相應,何"的"何"明顯不同(參看字形比較表),其右部是"句"[13],故應釋爲"佝"。同樣寫法的字,又見於發掘簡報刊布的第 5 例即編號爲J1③:325 -1 -140的木牘:"縣知皮受僦當保載,而盛春佝留皮"[14]。J1③:325 -1 -140號木牘也有"何"字,與"佝"的寫法明顯不同(參看字形比較表)。J1③:325 -1 -140號的"佝留",應讀作"拘留"[15]。同樣,這裏的"佝毄(繫)"應讀作"拘毄(繫)"。"拘繫"一詞古書習見,是拘禁的意思。《漢書·成帝紀》:"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民失業,怨恨者衆,傷害和氣,水旱爲災,關東流冗者衆,青、幽、冀部尤劇,朕甚痛焉。"[16]《後漢書·虞詡傳》:"三公劾奏詡盛夏多拘繫無辜,爲吏人患。"[17]

佝	佝	何	何
J1③:285	J1③:325－1－140	J1③:285	J1③:325－1－140

二、文書内容分析

參照上面的補釋，可以將這件文書的釋文略作修訂：

府告兼賊曹史湯、臨湘：臨湘言攸右尉謝栩與賊捕掾黄忠等别問僦趙明宅者完城旦徒孫詩，住立[18]，詩畏痛自誣：南陽新野男子陳育、李昌、董孟陵、趙次公等劫殺明及王得等。推辟謁舍，亭例船刺無次公等名。縣不與栩等集（雜）問詩，詩自誣無檢驗。又，詩辭：於其門聞不處姓名三男子言，渚下有流死二人。逐捕名李光、陳常等，自期有書。案□移湯書，詩辭：持船於湘中糶（糴）米，見流死人。縣又不緑（録）湯書而末殺，不塞所問，巨異不相應，何？咎在主者不欲實事。記到，湯、縣各實核不相應狀，明正處言，皆會月十五日。毋佝（拘）毄（繫）無罪，毆擊人。有府君教。

這份由長沙太守府發出的“記”，首先以“臨湘言”的形式引述了臨湘縣以前上報的一件文書的内容。趙平安、羅小華先生文認爲，“‘府告’轉發臨湘縣的公文内容，應該是從‘攸右尉’到‘流死二人’”。根據以上對釋文所作的修訂可知，“縣不與栩等集（雜）問詩，詩自誣無檢驗”明顯是長沙太守府在指責臨湘縣，故此句肯定不屬於臨湘縣上報文書的内容。這樣，臨湘縣上報文書的内容只有“攸右尉謝栩與賊捕掾黄忠等别問僦趙明宅者完城旦徒孫詩，住立，詩畏痛自誣：南陽新野男子陳育、李昌、董孟陵、趙次公等劫殺明及王得等。推辟謁舍，亭例船刺無次公等名”等句。

之後的“縣不與栩等集（雜）問詩，詩自誣無檢驗”，是長沙太守府對臨湘縣審訊工作的看法。

“又，詩辭：於其門聞不處姓名三男子言，渚下有流死二人。逐捕名李光、陳常等，自期有書”，大概是長沙太守府再次引述臨湘縣上報文書

中的内容,即臨湘縣提供的孫詩新供辭。臨湘縣經過調查後認爲孫詩的前一段供辭不可靠,因而又録取了孫詩的一段新供辭,並上報給了長沙太守府。其中"逐捕名李光、陳常等,自期有書"的含義尚不十分清楚,[19]在文書中的作用也有待繼續研究。

之後的文句,除引述兼賊曹史湯上報文書中的另一段孫詩供辭以外,都是長沙太守府對兼賊曹史湯和臨湘縣審訊工作的指責和命令。

三、相關問題討論

這件文書涉及的事情雖然是由趙明及王得等被殺引發,但其主要目的並非徹查趙明及王得等的被殺情況,而只是爲了查清證人孫詩的供辭是否可靠。我們推測,當時應當另有專門調查趙明及王得等被殺情況的文書存在。

這件文書的記載表明,趙明及王得等被殺之後,首先是由攸縣右尉謝栩和賊捕掾黄忠審訊賃居趙明宅屋的完城旦徒孫詩。由此推斷,殺人案的發生地點可能是在攸縣,死者趙明可能是攸縣人。

這件最先由攸縣右尉謝栩和賊捕掾黄忠審訊的案件,後來却改由臨湘縣偵辦,並由臨湘縣上報長沙太守府。其間原因,可能與證人孫詩的籍貫不在攸縣有關。文書説孫詩賃居於趙明宅屋,説明孫詩有可能不是攸縣人。案件後來移交臨湘縣辦理,或許是因爲孫詩是臨湘縣人,審訊工作需要由臨湘縣出面。

從表面看,長沙太守府的文書似乎是在同時指責兼賊曹史湯和臨湘縣,實際上,這件"記"的主要目的是指責臨湘縣辦案不力。在長沙太守府看來,臨湘縣的不當之處主要有兩點:

其一,臨湘縣在上報的文書中説攸縣右尉謝栩等取得的孫詩供辭不可靠,却没有與攸縣右尉謝栩等彙審孫詩,没有將事情徹查清楚。

其二,臨湘縣提交的孫詩新供辭,内容與兼賊曹史湯後來提交的孫詩供辭明顯存在抵觸之處。在這種情況下,主辦此案的臨湘縣既不采信兼賊曹史湯提交的孫詩供辭而撤銷案件,又不對兩種供辭之間的差異作出合理解釋。

通觀這一文書可知,長沙太守府認爲審理孫詩證辭不實案件的主要

機關應當是臨湘縣,而臨湘縣既没有與之前審訊過孫詩的攸縣右尉謝栩等一起彙審孫詩,又没有對之後由兼賊曹史湯提供的孫詩新供辭作出積極反映。長沙太守府在"記"中用"縣不"、"縣又不"的方式,明確指出了臨湘縣在審訊孫詩證辭不實案件中存在的這兩個缺失。

附記:本文初稿曾於2013年10月26日在北京金龍潭大飯店舉行的"長沙五一廣場等地新出漢簡研討會"上宣讀,蒙與會專家特别是胡平生、趙平安、張忠煒等先生提供修改意見,謹此致謝。

注　釋

①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年第6期。

② 趙平安、羅小華:《長沙五一廣場出土J1③:285號木牘解讀》,《齊魯學刊》2013年第4期。

③ 班固:《漢書·食貨志下》,中華書局,1962年,第1180—1181頁。

④ 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第2683頁。

⑤ 推測"亭例船刺"可能是指外地流動人口的出入登記資料。因文獻中没有這一方面的綫索可尋,故這裏暫不討論。

⑥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年第6期。

⑦ 趙平安、羅小華先生在解釋"粓"字時説"粓,漢簡習見,當爲'糴'或'糶'",但在修訂後的釋文中却作"粓(碓)"。

⑧ 李守奎等:《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10頁。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第492頁。

⑨ 伊强:《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劄記》,簡帛網,2013年7月1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67。按:發掘簡報刊布的第5例,即編號爲J1③:325-1-140的木牘上有"未"字,與此字寫法明顯不同。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年第6期。

⑩ 班固:《漢書·谷永傳》,第3450—3451頁。

⑪ 周祖謨:《廣韵校本》,中華書局,1960年,第464頁。

⑫ 黄暉:《論衡校釋》,中華書局,1990年,第599頁。

⑬ 雖然其右部的彎勾處呈斷開形,但從其左上角有一短撇看,可以肯定是"句"。

⑭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 年第 6 期。

⑮ 參看劉樂賢《長沙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王皮木牘再考》,待刊稿。

⑯ 班固:《漢書·成帝紀》,第 318 頁。

⑰ 范曄:《後漢書》,第 1870 頁。

⑱ 這裏的"住立",可能是描述審訊時的用刑方式。《後漢書·章帝紀》:"秋七月丁未,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李賢注:"《蒼頡篇》曰:'掠,問也。'《廣雅》曰:'榜,擊也,音彭。'《說文》曰:'笞,擊也。'立,謂立而考訊之。"(范曄:《後漢書》,第 146 頁)"住"的含義待考。

⑲ 趙平安、羅小華先生説:"'逐捕名李光、陳常等',指李光、陳常等人參與了抓捕,可能是由'兼賊曹史湯'派出的。"按:就一般情況而言,"逐捕"似應理解爲動詞,其後面的"李光、陳常"大概是被逐捕的對象。

肩水金關漢簡綴合八則

楊小亮(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肩水金關漢簡[貳]》①中有多枚殘斷簡牘,可根據其彩色和紅外圖版,以拼接茬口、簡牘寬度、木質紋理、書寫風格、文意、出土號碼等條件綜合考量,從而進行綴合。試舉幾例如下:

一、73EJT21:310+73EJT21:314

居延東鄉嗇夫陽里王青　未得元鳳五年
已得河内第□

73EJT21:310

年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千
六輩廿兩帛三匹二丈六尺七寸直九百

73EJT21:314

綴合後釋文(圖一):

居延東鄉嗇夫陽里王青　未得元鳳五年[1]正月盡三月
積三月奉用錢千　☐
已得河内第十[2]六輩[3]廿兩
帛三匹二丈六尺七寸直九百

圖一

校釋:

[1]　原簡綴合處多釋一個"年"字。

[2]　"十"字原未釋,今補。綴合後釋文可參看《肩水金關漢簡[壹]》

中簡文：今餘河内第十六輩絲絮六十二斤四兩，直四千廿錢八分，率斤六十四錢五分什又分七百分八。（73EJT5:60）

［3］ 輩，《中國簡牘集成》認爲"即批，人數不定"②、"批次"③。陳直先生最早在解釋"輩送"時說："猶今人言成批運送也"④，此說應該承此而來。陳直先生關於"輩送"的解釋是正確的，但此處"第十六輩"之"輩"如徑直理解爲"批"，似不確。《說文》："輩，若軍發車，百兩爲一輩。"《六韜·均兵》："三十騎爲一屯，六十騎爲一輩。"前者百輛車爲一輩，後者六十騎爲一輩，雖所指不同，但均可將"輩"視爲一軍事單位。聯繫敦煌漢簡中亦見有"第一輩"、"第三輩"等名目，如敦煌漢簡"亟□□第三輩、第一輩兵出千八十人。第二"（163：敦 MC.155）⑤，將"輩"理解爲相對固定的軍事"編隊"可能更爲確切。"第一輩"至"第十六輩"，可理解爲第一編隊至第十六編隊。金關簡中有稱"書"的單位爲"輩"者，可徑直理解爲"批"。如"□十月南書五輩"（73EJT23:781），即十月共有南書五批；"南書八輩 十六封"（73EJT23:391），可能是指某個時間段内有南書八批，共十六封。

二、73EJT21:451 +73EJT21:459

卒李朔貰賣綺　　73EJT21:451

從乘山隧　　73EJT21:459

綴合後釋文（圖二）：

☑從乘山隧卒李朔貰賣綺☑[1]

圖二

校釋：

［1］ 此簡綴合後前後仍殘缺，缺失部分可參看金關簡中如下簡文：

陽夏官成里陳青臂……貰賣皂複袍一領直二千六百故箕山隧長氐池□□□趙聖所又錢凡直二千六百廿

付□□二……已入八十少二千五百卌 畢 㔾 付

73EJT23:320

貰賣布一匹賈錢二百五十貸錢百卌凡直三百九十故水門隧長尹野所

73EJT23:963

廣野隧卒勒忘 貰賣縹一匹隧長屋蘭富昌里尹野所 丿

73EJT23:965

三、73EJT23:379 + 73EJT23:387

禄福始昌里江道人　　73EJT23:379

□　牛車一□　　73EJT23:387

綴合後釋文(圖三):

▨禄福始昌里江道人[1]　牛車一□▨

圖三

校釋:

[1]　"人"字於拼接處可完整复原。以"道人"爲名,金關簡中亦有他例,或許與東漢西北地區道教傳播有關。如:

勝之卒王道人　　73EJT24:965

日勒守尉道人將居延罷卒三百一十二人　　73EJT22:111A

四、73EJT:491 + 73EJT:492

A 面:

告執適隧　　73EJT:491A

長宣平樂□　　73EJT23:492B

綴合後釋文(圖四):

告執適隧長宣平樂[1]□▨

73EJT:491A + 73EJT23:492B

B 面:

月食會今　　73EJT23:491B

毋得以它　　73EJT23:492A

綴合後釋文(圖五):

月食會今毋得以它▨

73EJT23:491B + 73EJT23:492A

圖四

圖五

校釋：

［1］　金關簡中有"平樂隧長忘"（73EJT23∶633）、"平樂隧長明"（73EJT24∶45）、"平樂隧長莊延年"（73EJT21∶40）等。

五、73EJT23∶531＋73EJT23∶509

□谷隧長屋蘭　　73EJT23∶531

□福至里薛某　　73EJT23∶509

綴合後釋文（圖六）：

⧄□谷隧長屋蘭[1]福至里薛某

校釋：

［1］　兩殘片字體相同，寬度一致，内容也可連貫，可參簡文"陷陣隧長屋蘭莫當里孔戊"（73EJT7∶4），當可綴合。

六、73EJT23∶500＋73EJT23∶511

以麋安竟隧卒□　　73EJT23∶500

□充光三月食　　73EJT23∶511

綴合後釋文（圖七）：

⧄以稟[1]安竟隧卒徐[2]充光三月食⧄

圖六

圖七

校釋：

［1］　原釋爲"麋"，今從圖版改。

［2］　此斷簡拼接茬口在紅外圖版上較爲明顯，綴合處可補"徐"字。

七、73EJT23∶743＋73EJT23∶744

鳳兼行丞事

□□□□□　　73EJT23∶743

……

守令史詡　　73EJT23∶744

綴合後釋文(圖八):

　鳳兼行丞事
☑張掖郡中當舍[1]☑
　守令史詡

圖八

校釋:

[1]　此圖版爲左右拼接,拼接後,可補充中間"張掖郡中當舍"六字。

八、73EJT21:199 + 73EJT21:198 [1]

A 面:

□□□□□
□□願東□□
持索之東□□□　　73EJT21:199A

□□□□□　一尉渠□
爲欲邊福頭　數召□□
目絶　　73EJT21:198A

綴合後釋文(圖九):

……　　一尉渠東[2]
□□願東欲[3]□爲欲邊□[4]頭　數□[5]□□
持索之東□□□目絶
　　73EJT21:199A + 73EJT21:198A

圖九

B 面:

薄酒五錢濃酒十
買□五千繩買
……　　73EJT21:199B

□□錢審□□

車萬錢何也善牝牡所知也

……　　　　73EJT21:19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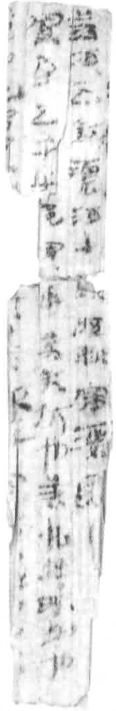

圖十

綴合後釋文(圖十):

薄酒五錢濃酒十□□錢審濃[6]□

買□五千□[7]繩買車萬錢何也善牝牡所知也[8]

……

73EJT21:199B+73EJT21:198B

校釋:

[1] 此圖版字體、木質紋理均相同,可以進行綴合。但並無明顯茬口可以對接,殘斷處是否缺字亦不可知。暫將其直接連綴在一起。A、B兩面文字多有殘缺,字迹漶漫,不好讀。

[2] 根據紅外圖版,此處可補"東"字。

[3] "東"後可補"欲"字。

[4] 此"□"原釋爲"福"字,文意不通。字形作 ,非"福"字。

[5] 此"□"原釋爲"召"字,非。圖版作 。

[6] "審"後一字原不釋,圖版作 ,和前一濃字 形似,遂補作"濃"。

[7] "千"後原漏釋一字。

[8] "何也?善牝牡所知也"句似是評論某人善於理財。

附記:本文完成後,蒙胡平生、李均明先生指正。一併致謝。

注　釋

①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肩水金關漢簡[貳]》,中西書局,2012年。

②《中國簡牘集成》(十二),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第40頁。

③《中國簡牘集成》(八),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第125頁。

④ 陳直:《"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正》,《考古》1960年第4期。

⑤ 此簡文首字"亟"原釋爲"丞",依臺灣中研院史語所簡帛金石資料庫所録釋文改。

説肩水金關漢簡、張家山漢簡中的地名“贊”及其相關問題*

周　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居延新舊漢簡、肩水金關漢簡等屯戍文書以及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中都保留有不少漢代地名。學者們利用這些地名資料補史之闕，已經取得了不少成績。不過受材料、釋字水平等諸多限制，相關研究也存在着一些問題。肩水金關漢簡與張家山漢簡中的“贊”地即是一例。本文擬從釋字和系統梳理出土材料出發，對兩批漢簡中的“贊”之地望及有關問題進行探討，以期充分發掘其所藴含的歷史與地理信息。受水平所限，其中肯定存在不少錯誤及疏漏，也請學界同仁批評指正。

一

《肩水金關漢簡（貳）》原釋文中有“費”、“贊”兩縣名，分别見如下兩簡：

淮陽郡費備成里上造□腸年卅　第卅車▨　　73EJT21：468

戍卒淮陽郡贊匠里滿願年廿六　　73EJT22：80

以上兩簡皆是關於戍卒名籍的記録。根據漢代文書“名縣爵里”的體例，“費”與“贊”均應爲淮陽郡下轄縣名。

“費”縣《漢書・地理志》屬東海郡，與淮陽郡遠隔，“費”字釋讀恐不可信。查圖版，原釋文“費”字書作 ，原釋文“贊”書作 ，兩者結構、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戰國文字各系間字詞關係比較研究”（10YJC740142）、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戰國各系文字字詞關係比較研究”（11CYY050）支持。

寫法皆同,應係一字。簡 73EJT21:468 所謂“費”字當從簡 73EJT22:80 釋爲“贊”。武威漢簡《儀禮 · 甲本服傳》簡 4“贊楄柱麋(楣)”,《儀禮 · 甲本少牢》簡 21“有(又)興受贊者[敦]稷”,兩“贊”字分别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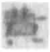、 ,與上引肩水金關漢簡兩字結構、寫法正合。據此可證此二字釋爲“贊”當無問題。《集韵 · 换韵》:“贊,隸作賛。”《肩水金關漢簡(壹)》簡 73EJT10:550“贊”字書作 ,正作此形。上引肩水金關漢簡、武威漢簡“贊”所从“兟”旁書作丗形,筆劃連寫,應屬“贊”字比較簡率的寫法。

肩水金關漢簡淮陽郡之“贊”當即《漢書 · 地理志》沛郡之“酇”縣(今河南永城縣)。《隸釋》卷七所引東漢靈帝建寧元年《沛相楊統碑》碑陰有“故吏贊陳俊”題名,沛郡之“酇”正書作“贊”。① 傳世文獻中亦有不少綫索可尋。《漢書 · 地理志》:“酇,莽曰贊治。”《漢書 · 地理志》某縣,王莽改名爲某治者常見。如漆,莽曰漆治;觀,莽曰觀治;黎,莽曰黎治;清,莽曰清治;慎,莽曰慎治。據此文例與上引資料,似王莽改名前沛郡之“酇”本即作“贊”。《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吴於是伐巢,取駕,克棘,入州來。”杜預注:“駕、棘,皆楚邑。譙國酇縣東北有棘亭。”《釋文》:“酇,才多反,又子旦反;或作贊。”由此看來,似晉杜預作注時沛郡之“酇”仍可書作“贊”。

沛郡之“酇”,《説文》、班固《泗水亭高祖碑》均寫作“䣜”。《漢書 · 地理志》、《説文》南陽郡亦有“酇”(今湖北光化市)。歷代圍繞蕭何所封之酇侯國、兩“酇”字之音讀討論頗多。從音讀來看,沛郡之“酇”、南陽郡之“酇”均有音嵯、音贊、兼嵯贊二音三説。② 現在看來,沛郡之“酇”或曾先後有嵯、贊二音。段玉裁於《説文》“(䣜)今酇縣”下注云:“謂本爲䣜縣,今爲酇縣,古今字異也。班固《泗水亭長碑》曰:‘文昌四友,漢有蕭何。序功第一,受封於䣜。’正作䣜。《水經注》曰:‘渙水又東徑酇縣城南。《春秋》襄公十年,公會諸侯及齊世子光於䣜。今其地䣜聚是也。’按今三經皆作柤,酈所據作䣜,此皆古字作䣜之證。許云‘今酇縣’者,謂當時皆作酇,故著之。如邡縣既爲周承休矣,而必存邡字以著其始也。”説“䣜”、“酇”分别爲古今字,應可信,故應劭(《漢書 · 地理志》顔注所引)、孫檢(《史記 · 蕭相國世家》裴駰集解所引)等注家皆謂沛郡之“酇”音嵯。《漢書 · 地理志》:“酇,莽曰贊治。”顔師古注:“應劭曰:‘音嵯。’師

古曰：'此縣本爲鄌，應音是也。中古以來借酇字爲之耳，讀皆爲鄌，而莽呼爲贊治，則此縣亦有贊音。'"梁玉繩《史記志疑》"酇"國下云："《漢志》言王莽改沛酇爲贊治，《隸釋》沛相楊統碑陰'故吏贊陳俊'，惟借酇爲鄌，是以讀作贊音，又直作'贊'字，非本音本字矣。"[3]皆認爲沛郡之"酇"後亦有贊音。從上引肩水金關漢簡等資料看來，這一看法是有道理的。南陽郡之"酇"，諸家多從《茂陵書》音贊之説。不過此"酇"亦可能與沛郡之"酇"有關。李開元謂沛郡之"酇"見《史記·陳涉世家》，本秦縣名，沿革清楚，南陽郡之酇則不見有類似記載，其置縣可能與酇侯國更封有關。[4]李氏謂南陽置"酇"縣可能與酇侯國有關，其説值得重視。[5]據此，南陽郡之"酇"或亦當有嵯音。

"酇"縣地處沛郡、淮陽郡邊境，據肩水金關漢簡知其地曾屬淮陽郡。下面我們就從居延新舊漢簡、肩水金關漢簡等西北漢簡所見淮陽郡屬縣及其轄域這一角度來進一步論證上引肩水金關漢簡之"贊"即《漢書·地理志》沛郡之"酇"這一觀點。

吴昌廉、陳直、何雙全、周振鶴四位學者都曾對居延漢簡中的郡（國）縣資料進行過整理，其中也涉及淮陽郡縣資料。[6]他們所整理出的淮陽郡屬縣如下：

1. 長平、扶溝、新平、貴堂、固始、苦、柘、夏陽、□[7]
2. 長平、嚻、柘、苦、高平、扶溝、固始、陽夏[8]
3. 陳、苦、陽夏、扶溝、固始、新平、柘、長平、萊（?）、嚻[9]
4. 陳、苦、陽夏、扶溝、固始、新平、柘、長平、萊（?）、嚻（?）、城父[10]

吴昌廉、陳直所用資料僅限居延舊簡部分，何雙全、周振鶴則利用了居延新簡等資料，因此後兩位學者所列淮陽郡縣名要較前二者爲多。不過他們的相關研究也存在不少問題。吴昌廉、陳直所謂"貴堂"或"嚻"縣見居延簡 498.14A。相關簡文《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作"戍卒淮陽郡□堂□里上造趙鹿"[11]，《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作"田卒淮陽郡嚻堂邑上造趙德"[12]，《中國簡牘集成》作"田卒淮陽郡嚻堂邑里上造趙德"[13]。其中《中國簡牘集成》釋文除"嚻"字有問題外，餘皆可信。"堂邑里"爲淮陽郡縣下里名。所謂"嚻"字，原圖版作。此字據其殘存筆劃來看，無論

是釋爲“貴”還是“嚻”恐皆不可信。《肩水金關漢簡(壹)》簡73EJT4:15、簡73EJT5:36皆有“淮陽郡譙”,其中“譙”字分别書作 、 。上引居延漢簡498.14A之字結構與肩水金關漢簡“譙”字接近,或亦即“譙”字。陳直所謂“高平”見居延簡11.2,實爲“新平”之誤釋。吴昌廉文“夏陽”後列“業商里”,云縣名不詳。此資料見居延簡293.7。所謂“業”字何雙全、周振鶴釋爲“萊”,均不可信。此字任攀改釋爲“華”,[⑭]馬孟龍指出“華”即“西華”,[⑮]可從。

2001年《肩水金關漢簡(壹)》公布以後,黄浩波、晏昌貴分别撰《〈肩水金關漢簡(壹)〉所見郡國縣邑鄉里》、《增補漢簡所見縣名與里名》,補周振鶴文所未備。他們所整理出的淮陽郡(國)屬縣如下:

1. 城父邑、陽夏、新郪、譙、傿、長平、固始、西華、圉[⑯]

2. 陽夏、固始、圉、西華、長平、新郪、譙、蘄、城父邑、傿[⑰]

據黄浩波統計,《肩水金關漢簡(壹)》簡文中淮陽郡下縣邑有城父邑、陽夏、新郪、譙、固始、傿、長平、西華,淮陽國下有縣邑圉、陽夏。他們所整理出的資料也存在一些問題。簡73EJT10:41云:“淮陽國始昭陽里郭賢☐”,黄浩波、晏昌貴均認爲“國”與“固”字形相近,簡文“淮陽國始”應爲“淮陽固始”之誤。此説恐不可信。“淮陽國始”應即“淮陽國固始”之省寫。居延漢簡、肩水金關漢簡等西北屯戍文書中郡(國)下縣名往往省寫。[⑱]如居延簡293.7“淮陽郡華商里”即“淮陽郡西華商里”之省,居延簡303.13“大河郡平富西里”即“大河郡東平陸富西里”之省,[⑲]敦煌簡2086“金城郡榆縣傳墩□”即“金城郡榆中縣傳墩□”之省,肩水金關漢簡73EJT1:129“河南郡雒南樂里”即“河南郡雒陽南樂里”之省,73EJT1:167“鉅鹿曲迎利里”即“鉅鹿曲周迎利里”之省,73EJT3:83“河内郡蕩邑陽里”即“河内郡蕩陰邑陽里”之省,[⑳]73EJT10:103“南陽郡博士度里”即“南陽郡博望士度里”之省。[㉑]故《肩水金關漢簡(壹)》中所見淮陽國屬縣有圉、固始、陽夏。肩水金關漢簡73EJT9:45原釋文有“淮陽郡西釜田里”,晏昌貴云:“原簡縣名作‘西’,當是脱‘華’字”[㉒]。據圖版,所謂“釜”當爲“華”字之誤,原簡縣名本即作“西華”。又晏昌貴文淮陽郡下有“蘄”縣,此即居延簡293.7“華”之誤釋。據《肩水金關漢簡(壹)》淮陽

郡有"傿"縣,看來何雙全、周振鶴將居延簡 149.65"☐傿桂陽里公士陳"之"傿"縣歸入陳留郡可能也是有問題的。[23]與此簡鄰近的居延簡 149.60 有"戍卒昌邑國"。昌邑國存在的時間極短,從武帝天漢四年置昌邑國至昭帝元平元年國除,不過二十四年。簡 149.65 的時代亦可能屬此期間,其時"傿"當屬淮陽郡(詳參下文)。

2012 年《肩水金關漢簡(貳)》公布,報告所見淮陽郡屬縣有固始(73EJT21:121)、城父(73EJT21:260)、甯平(73EJT21:265)、圉(73EJT21:260、73EJT21:313、73EJT21:425、73EJT21:450)、贊(73EJT21:468、73EJT22:80)、栗侯國(73EJT22:18)、扶溝(73EJT22:98)、長平(73EJT24:21)、新鄓(73EJT24:238),淮陽國屬縣有陽夏(73EJT21:248、73EJT21:329)、寧平(73EJT23:766)。其中甯(寧)平、栗侯國、贊均爲以前所未見。甯(寧)平爲《漢書·地理志》淮陽國下縣。栗侯國,《漢書·地理志》屬沛郡,漢武帝征和元年封。栗侯國、城父、譙均位於《漢書·地理志》沛郡東境,酇亦處沛郡東境,且與三縣鄰近。從西北漢簡所見淮陽郡屬縣及其轄域來看,讀"贊"爲"酇"也是非常合適的。

綜合上面的討論,居延新舊漢簡、肩水金關漢簡等所見淮陽國屬縣有圉、固始、陽夏、寧平,均見《漢書·地理志》淮陽國下。淮陽郡屬縣除《漢書·地理志》淮陽國所屬陳、苦、陽夏、寧平、扶溝、固始、圉、新平、柘九縣外,還包括北部《漢書·地理志》陳留郡屬縣傿,南部汝南郡屬縣西華、長平、新鄓,東部沛郡屬縣城父、譙、栗侯國、贊(酇)。

西北漢簡中有些郡(國)縣情況同《漢書·地理志》的記載是有出入的。西漢時代郡國交替及隨之而來的屬縣變遷是一個重要原因。淮陽一地即其例。淮陽郡國沿革情況,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王先謙《漢書補注》、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均有討論。综合學者們的研究,淮陽一地郡國變遷如下:故屬秦淮陽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六年置淮陽郡,十一年置淮陽國立子友,有淮陽、潁川二郡;惠帝元年,友徙趙,淮陽國除,二郡屬漢;吕后元年以淮陽郡復置淮陽國,立强及武;八年吕氏敗,國除爲郡;文帝四年復置淮陽國,徙子代王武王淮陽,十二年又徙梁,淮陽國除,分淮陽郡南部置汝南郡;景帝二年以淮陽郡、汝南郡立子餘、非,三年皆除;宣帝元康三年復置淮陽國立子欽。

《漢書·地理志》反映的是西漢末期成帝元延、綏和年間的行政區劃建制,而居延新舊漢簡、肩水金關漢簡基本上屬西漢中晚期昭帝、宣帝時期的文獻,其時代不同,淮陽郡(國)的屬縣及轄域也存在很大差異。陳直、周振鶴等都曾據居延漢簡指出長平之歸汝南郡當在宣帝元康三年。如陳直云:"《居延漢簡釋文》卷三、一頁,有簡文云:'田卒淮陽郡長平業陽里公士兒尊(原誤釋作"皀尊"),年二十七。'(其他有淮陽長平名籍者計八見,兹僅舉一例。)《志》文長平屬汝南郡,不屬淮陽國。淮陽在景帝四年以後,宣帝元康三年以前期間置郡,木簡即彼時之物,知當時淮陽郡範圍擴大。至宣帝立子欽爲淮陽王,復爲國時,將所屬多縣分割於鄰近各郡。《地理志》所紀,係哀、平時情况。"㉔周振鶴云:"《漢志》淮陽國有陳、苦等九縣。宣帝元康三年至成帝元延末年的淮陽國與《漢志》所載相當(樂平當爲鄉聚,可略而不記);文帝十二年至宣帝元康三年之淮陽郡(國)比《漢志》淮陽國多一長平縣;惠帝元年至文帝十一年之陳郡(淮陽國)又多襄邑、傿、寧陵三縣。"㉕黄浩波云:"今以《肩水金關漢簡(壹)》所見簡文觀之,文帝十二年至宣帝元康三年之淮陽郡(國)比《地理志》淮陽國至少多有城父邑、新郪、譙、傿、長平、西華六縣;而傿縣之屬陳留郡則晚至宣帝元康三年。"現在看來,文帝十二年至宣帝元康三年淮陽郡(國)較《地理志》"淮陽國"至少要多傿,西華、長平、新郪,城父、譙、栗侯國、贊(酇)八縣,諸縣分别就近劃歸旁郡陳留、汝南、沛都應在元康三年復置淮陽國時。不少學者都指出西北漢簡戍卒籍貫所在地淮陽郡較多這一現象。陳直更進一步認爲淮陽等郡戍卒比例占多數,與《漢書·趙充國傳》所云留汝南、淮陽步兵屯田是相符合的。㉖從我們所整理的淮陽郡縣資料看,西北漢簡所見淮陽郡下共轄十七縣,涵蓋了《漢書·地理志》淮陽國及其北部、東部、南部諸邊縣(西部潁川郡自惠帝元年屬漢一直爲漢郡,其轄域亦比較穩定),看來這十七縣應大體反映文帝十二年至宣帝元康三年淮陽郡的轄域情况。

《漢書·賈誼傳》記文帝十二年采賈誼策,徙淮陽王王梁並"割淮陽北邊二三列城"以益之。周振鶴推測"益梁之三城當爲《漢志》淮陽國北邊,陳留郡境内的襄邑、寧陵、傿縣",且據此逆推惠帝元年至文帝十一年淮陽郡(國)之屬縣。㉗現在看來亦值得商榷。據上文,文帝十二年之淮陽

郡仍有傿縣,則所割"淮陽北邊二三列城"或僅襄邑、寧陵二縣而已。西北漢簡所見十七縣,加襄邑、寧陵二縣及《漢書·地理志》汝南郡諸縣(無期思、弋陽、定陵等),[28]大致就是漢初淮陽郡(國)所轄範圍。

接下來談談與淮陽郡有關的一個問題。《史記·梁孝王世家》載武帝元朔中,平王襄有罪,"乃削梁八城,梟任王后首于市。梁餘尚有十城"。關於梁所削八城這一問題,譚其驤、周振鶴等均有論。譚其驤《秦郡界址考》"碭郡"下云:"西界至大梁,辨見三川。北無濟陰,辨見東郡。西南柘、苦二縣當屬陳,《漢志》如是也。南界當有《漢志》沛郡西北諸縣之地。《梁孝王世家》武帝元朔中,平王襄有罪,削其八城。(《漢書·文三王傳》作'五縣',錢氏大昕已證其不可信。)《王子侯表》孝元以後梁王子分封屬沛者又八國。以地望準之,自酇、譙北至芒、栗,則所削八縣也;自栗以西北,則分封别屬八邑也。沛與山陽、陳留皆鄰接梁國,所以知削縣入沛者,以《漢志》三郡領縣之數,沛爲特多也。故吴、楚之反,先擊梁棘壁,足證其時碭南之地,猶爲梁有(棘壁即《睢水注》之棘亭,在芒縣西南)。"[29]周振鶴云:"梁所削八城,其五城當入沛,即《漢志》沛郡西北瀕梁之譙、酇、芒、敬丘、建平。《史記·梁孝王世家》云:'吴楚齊趙七國反,吴楚先擊梁棘壁。'棘壁即《睢水注》之棘亭,《郡國志》在酇縣東北。是其附近五縣景帝間仍屬梁國,至元朔中方削以屬沛。……梁所削之其他三城,只能作一推測:一爲《漢志》山陽之薄縣,一爲陳留之傿縣、寧陵。傿、寧陵二縣地處《漢志》淮陽與梁國之間,當即文帝間益梁的淮陽三城之二,至此又削畀陳留。此外,薄、傿、寧陵三縣《郡國志》皆屬梁(後漢之王國封域有時往往體現前漢某個時期的狀況),可能元朔以前三縣原屬共王之梁。"[30]黄浩波云:"今由簡文可知,譙縣並未由梁國直入沛郡,而是由淮陽而入,至元康三年方爲沛郡屬縣。而傿縣亦未直由梁國入陳留郡,而是先歸淮陽,又由淮陽歸陳留。由此,梁國所削八城之名目及歸屬流向似皆可再商。"馬孟龍云:"周先生所考八縣中,敬丘、建平、薄、寧陵爲元朔削縣當無疑義。而譙、酇、芒、傿四縣……名目需重新考訂。查《中國歷史地圖集》西漢沛郡建平、敬丘與梁國之間尚有栗縣,而征和二年(前91年)武帝以栗縣安置趙肅敬王子劉樂,故征和二年之前栗縣已由梁國改屬沛郡,此栗縣當爲元朔年間梁國削縣之一。又《後漢書·梁節王暢傳》

載建初四年(79年)'徙(暢)爲梁王,以陳留之鄢、寧陵,濟陰之薄、單父、己氏、成武,凡六縣,益梁國'。這裏的寧陵、薄、己氏元朔年間以前皆爲梁國屬縣。周振鶴先生説'後漢之王國封域有時往往體現前漢某個時期的狀況'。由此看來,單父、成武二縣與西漢時期的梁國也應當存在一定關聯。筆者推測單父、成武在景武之際同爲梁國屬縣,武帝元朔年間削入山陽郡。四縣名目已確定三縣,所餘一縣推測爲襄邑。"[31]按漢初梁、楚兩國相鄰,據《史記·梁孝王世家》"吴楚齊趙七國反,吴楚先擊梁棘壁",梁之南界應在棘壁周圍諸縣,即上引譚其驤所説"當有《漢志》沛郡西北諸縣之地"。這其中酇、譙漢初均屬淮陽郡(國),故此二縣應排除在外。芒、碭地區本戰國魏地,[32]秦滅魏置碭郡,高帝五年又以故秦碭郡置梁國,故而芒縣漢初屬梁的可能性比較大。因此漢初梁之南界當在棘壁周圍之建平、敬丘、芒一綫。據此可推知元朔年間梁所削八城應有《漢書·地理志》沛郡西北瀕梁之栗、建平、敬丘、芒四縣。值得注意的是,徐州北洞山楚王墓與獅子山楚王墓所出印章、封泥中的沛郡轄縣有蕭、相、符離、山桑、穀陽、虹而無西北的栗、建平、敬丘、芒,[33]與我們上述推論相一致。此亦可資佐證。周振鶴推論文帝間益梁的"淮陽北邊二三列城",元朔年間又削畀陳留,這是很有可能的。上文已經指出,"淮陽北邊二三列城"應有襄邑、寧陵而無傿,則襄邑、寧陵可能即梁所削八縣之二。如此,元朔年間梁國所削八縣應有栗、建平、敬丘、芒、襄邑、寧陵。除此之外,周振鶴、馬孟龍據後漢梁國封域狀況推測薄與單父等可能亦在梁所削八縣之列,均可供參考。

二

肩水金關漢簡"贊"縣的考訂也有助於我們對張家山漢簡"酇"、"贊"二地的辨識。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簡447—450云:

> 胡、夏陽、彭陽、朐忍、鄭、資中、閬中、[34]臨邛、新都、武陽、梓潼、涪、南鄭、宛、穰、温、脩武、軹、楊、臨汾、九原、咸陽、原陽、北輿(輿)、旗(?)陵、西安陽、下邽、蘩、鄭、雲陽、重泉、華陰、慎、衙、蘦(藍)田、新野、宜成(城)、蒲反、成固、圜陽、巫、沂陽、長子、江州、上邽、陽翟、

西成、江陵、高奴、平陽、降(絳)、酇、贊、城父、公車司馬、大(太)倉治粟、大(太)倉、中厩、未央厩、外樂、池陽、長陵、濮(濮)陽,秩各八百石,有丞、尉者半之,司空、田、鄉部二百石。

原整理者於"酇"下云:"酇,屬沛郡。"於"贊"下云:"贊,又名酇國,屬南陽郡。"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認爲"酇"當屬南陽郡。又於"贊"下注云:"《漢志》沛郡有酇縣,但不應屬漢。存疑。"[35]後又修訂其説,認爲"酇"即沛郡酇侯國,漢初屬楚國。[36]《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於"酇"下注云:"廖伯源推測,蕭何初封沛郡之鄼縣,已習慣寫作酇,行政文書寫作蕭何封'酇侯'。蕭何夫人同封酇侯在高后二年,或遲於《二年律令》頒布之時間,故《二年律令·秩律》仍將南陽郡贊縣書作'贊',與沛郡之鄼縣寫作'酇'不同。其後,南陽郡贊縣改作酇侯國,故《漢書·地理志》沛郡鄼縣與南陽郡贊縣皆寫作'酇'。晏昌貴懷疑《秩律》中'酇'當是南陽屬縣,'贊'則是《秩律》始作者所注的音,後來的抄寫者不明其故,乃一併抄入,遂成其誤。另一種可能是,酇其時爲蕭何夫人之封國,與豐、沛同例,亦有特殊地位,其地雖在楚國,其長官則屬中央。今按:相家巷秦封泥有'酇丞之印',知秦已有'酇'縣。《秩律》'酇'屬《漢志》沛郡,'贊'屬南陽郡,分别清楚,則秦封泥'酇'縣當同《秩律》所見之'酇'。從出土材料看,《漢志》沛郡之'酇'秦漢初原本作'酇'。《説文》作'鄼',則其時當已改作'鄼'字。"又於"贊"下注云:"《漢書·地理志上》南陽郡下作'酇',侯國名。"[37]

從肩水金關漢簡、《沛相楊統碑》碑陰之"贊"即沛郡之"酇"來看,原整理者"贊,又名酇國,屬南陽郡",周振鶴"酇"即沛郡酇侯國,晏昌貴"贊"爲"酇"字注音諸説恐均未安。綜合各方面考慮,我們認爲《二年律令·秩律》之"酇"應爲《漢書·地理志》南陽郡之"酇","贊"應爲《漢書·地理志》沛郡之"酇"。根據上面的討論,"贊(酇)"漢初當在淮陽國。

《二年律令·秩律》"酇"、"贊"二縣的確認,也有助於我們理解蕭何所封酇侯國這一問題。

《漢書·蕭何傳》:"(漢六年)上以何功最盛,先封爲酇侯,食邑八千

户。……孝惠二年,何薨,謚曰文終侯。子禄嗣,薨,無子。高后乃封何夫人同爲酇侯,小子延爲筑陽侯。孝文元年,罷同,更封延爲酇侯。"《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於"酇"侯國下云:"孝惠三年,哀侯禄嗣。六年薨,亡後。高后二年,封何夫人禄母同爲侯。""筑陽"侯國下云:"高后二年,定侯延以何少子封,孝文元年更爲酇,二年薨。"[38]蕭何所封之酇侯國,歷來有兩説:其一爲南陽郡之酇,其二爲蕭何初封沛郡之酇,後更封於南陽郡之酇。如《史記·蕭相國世家》:"高祖以蕭何功最盛,封爲酇侯。"集解:"文穎曰:'音贊。'瓚曰:'今南鄉酇縣也。'孫檢曰:'有二縣,音字多亂。其屬沛郡者音嵯,屬南陽者音讚。'按《茂陵書》,蕭何國在南陽,宜呼讚。今多呼嵯,嵯舊字作鄌,今皆作酇,所由亂也。"《漢書·高帝紀》:"相國酇侯下諸侯王。"顔師古注:"臣瓚曰:'《茂陵書》何封國在南陽。酇音贊。'師古曰:瓚説是也。而或云何封沛郡酇縣,音才何反,非也。案《地理志》南陽酇縣云侯國,沛酇縣不云侯國也。又南陽酇者,本是春秋時陰國,所謂遷陰于下陰者也。今爲襄州陰城縣,有酇城,城西見有蕭何廟。彼土又有筑水,筑水之陽古曰筑陽縣,與酇側近連接。據何本傳,何薨之後子禄無嗣,高后封何夫人同爲酇侯,小子延爲筑陽侯。孝文罷同,更封延爲酇侯。是知何封酇國兼得筑陽,此明驗也。但酇字别有鄌音,是以沛之鄌縣,《史記》、《漢書》皆作酇字,明其音同也。班固《泗水亭碑》以蕭何相國所封,與何同韵,於義無爽。然其封邑實在南陽,非沛縣也。且《地理志》云王莽改沛酇曰贊治,然則沛酇亦有贊音。鄌、酇相亂,無所取信也。説者又引江統《徂淮賦》以爲證(引者按:即'戾鄌城而倚軒,實蕭公之故國'),此乃統之疏繆,不可考覆,亦猶潘岳《西征》以陜之曲沃爲成師所居耳。斯例甚多,不可具載。"段玉裁於《説文》"南陽有酇縣"下注云:"《漢·地理志》:'南陽郡酇侯國。'孟康曰:'音讚。'按南陽縣作酇,沛郡縣作鄌,許二字畫然不相亂也。在沛者後亦作酇,直由莽曰贊治而亂。南陽酇音讚,沛鄌及改作酇字皆音嵯,音亦本不相亂。蕭何始封之酇,《茂陵書》、文穎、臣瓚、顔師古、杜佑皆云在南陽,江統、戴規、姚察、李吉甫、今錢氏大昕皆云在沛,在沛説是也。始封於鄌,高后乃封之南陽之酇與筑陽,文帝至莽之酇侯皆在南陽,故《地理志》於南陽云酇侯國,而沛郡酇下不云侯國,爲在沛者不久也。諸家所傳班固作《泗水亭高祖碑》

云:'文昌四友,漢有蕭何。序功第一,受封於鄘。'以韵求之,可以不惑。"從上引三家之説可知,持蕭何所封在南陽郡之酇一説者,據臣瓚所引《茂陵書》及班固《漢書·地理志》立論;持蕭何初封沛郡之酇,後更封於南陽郡之酇一説者,據班固《泗水亭高祖碑》及江統《徂淮賦》立論。對於諸説之優劣,李開元、廖伯源二位學者有駁議,且均主後一説。[39]持後一説者又有吕后二年更封、孝文元年更封兩説。《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酇"侯國下索隱云:"酇,音贊。縣名,在沛。劉氏云:'以何子禄嗣,無後,國除;吕后封何夫人于南陽酇。'恐非也。"劉氏即持吕后二年更封説。上引段注、梁玉繩《史記志疑》亦持此説。[40]《史記·三王世家》:"續蕭文終之後于酇。"索隱:"蕭何初封沛之酇,音贊。後其子續封南陽之酇,音嵯。"是司馬貞認爲更封應在孝文元年"罷同,更封延爲酇侯"時。李開元進一步指出,文帝元年采取侯國遷移政策,將散處在各王國中的侯國遷出,安置於漢郡中,酇國之更封應與此有關。[41]《二年律令·秩律》"酇"、"贊(酇)"二縣同時出現,表明吕后二年南陽郡之酇,淮陽國之贊(酇)均應屬漢廷,這爲我們解決蕭何所封酇侯國問題提供了新的綫索。

《二年律令·秩律》千石以下共記録有漢朝所管轄的近三百個縣(包括道、邑、侯國)。關於這些縣的性質,周振鶴、陳蘇鎮皆有討論。其中周振鶴認爲"上述約274縣其實是分布在漢郡裏的縣道邑國與分布在諸侯王國裏的邑與侯國的記録"。[42]陳蘇鎮則認爲"其中包括普通縣道,也包括平陽、絳、舞陽、潁陰、汾陰、隆慮、河陽、共、汲、傿陵、藺、中牟、平都、襄城、軹、壺關等侯國,及合陽、鄘等已經廢除的侯國,而王國境内的縣道侯國,除沛、豐、女陰、慎等少數例子外,全都不見記載。顯然,《秩律》所載縣道侯國都是漢朝所轄"。[43]根據我們的考察(詳參下文),陳蘇鎮的説法要更合乎《二年律令·秩律》實情。其所舉四個特例中,"女(汝)陰"、"慎"均爲淮陽國境内侯國,看來淮陽國之"贊(酇)"出現在《二年律令·秩律》中應當與前者屬同類現象。南陽時爲漢郡,故"酇"出現於《二年律令·秩律》並無疑問。需要討論的是"酇"其時究竟爲縣還是侯國。我們認爲這兩種可能都是存在的。若"酇"爲縣,則吕后二年更封一説更有可能。李開元認爲酇侯國更封與文帝元年采取的侯國遷移政策有關,故力主文帝元年更封説。可據陳蘇鎮研究,這一政策僅針對淮南國和齊國,並未向

其他諸侯國推廣。[44]其説可從。惠帝六年蕭何子哀侯禄死,吕后二年乃更封何夫人於南陽郡之酇,吕后二年更封一説從情理和時機上來看都是合適的。[45]《二年律令·秩律》頒布時間亦在吕后二年,其中"贊(酇)"爲侯國而"酇"爲縣,或是由於更封時間晚於《二年律令》頒布時間的緣故。從"酇"列於八百石秩(南陽郡八百石縣僅有宛、穰、新野、酇),且與"平陽"、"絳"、"贊(酇)"、"城父"這些侯國寫在一起來看,也不能排除漢初酇侯國兼食"贊(酇)"、"酇"二縣這一可能。漢初存在列侯兼邑的現象,如灌嬰以列侯食杜平鄉,後又益食潁陰;夏侯嬰以列侯食汝陰,後又益食細陽,此皆其例。《史記·蕭相國世家》:"(高祖六年)高祖以蕭何功最盛,封爲酇侯,所食邑多。……是日,悉封何父子兄弟十餘人,皆有食邑。乃益封何二千户,以帝嘗徭咸陽時何送我獨贏奉錢二也。……(高祖十一年)使使拜丞相何爲相國,益封五千户,令卒五百人一都尉爲相國衛。"蕭何之酇侯國經益封食邑過萬户,確有可能先後兼"贊(酇)"、"酇"二縣。高帝六年以後灌嬰、夏侯嬰等列侯所兼之邑已陸續被漢廷收回。如《史記·樊酈滕灌列傳》:"(高帝十二年)布已破,高帝歸,定令嬰食潁陰五千户,除前所食邑。"又:"(夏侯嬰)以太僕擊陳豨、黥布軍,陷陳却敵,益食千户,定食汝陰六千九百户,除前所食。"若漢初酇侯國兼食"贊(酇)"、"酇"二縣,則可能吕后二年或之後也經歷了所兼之邑(即"贊")被收回這一過程。

"贊(酇)"其時爲地處淮陽國之侯國,直屬於漢朝廷,故而得以出現在《二年律令·秩律》中。可問題是並不是所有漢郡和諸侯王國裏的侯國都出現在《二年律令·秩律》中的。周振鶴早就留意到這一現象,其云:"還有一個更重要的謎,即高帝、惠帝與吕后三代分封了許多侯國,這些侯國既都是縣級單位,而且吕后二年大多尚存,何以却不出現在上述272(引者按:當作274)縣之中?這些未出現的侯國在漢郡在諸侯王國内都有,如長修侯國應在河東郡,汁方侯國應在廣漢郡,但《秩律》都不見,而這兩地在《漢志》裏都有(只是'汁方'作'什方'),儘管已廢爲縣。又如淮南國,在高帝時已存在兩個侯國,其中一個是蓼,一個是期思。這兩個侯國也應在《秩律》裏,但亦不見。而且不見的多是在諸侯王國境内的侯國,令人費解。"[46]針對上述疑問,張莉有進一步的討論。據其統計,

《秩律》共有沛、軹、平陽等二十個侯國,基本上屬"地望在中央直屬郡内"者。她推測:"所封者多爲皇子或外戚,或則多爲在功臣位次中排名靠前者,即不然亦往往封侯較晚,多有在高帝末年擊英布、盧綰役中建功者,疑其多爲當時尚在漢廷任職者。"[47]此説恐不可信。按《二年律令·秩律》千石以下各條所列侯國其實是漢廷對所轄侯國令或長的秩禄規定,這與列侯本人是否在朝廷任職並無必然聯繫。又漢初制度,列侯例不就國,"多居長安"(《漢書·文帝紀》),其中不少都應任職於朝廷,若以"凡出仕漢廷者"爲準則,《二年律令·秩律》所列侯國應遠不止二十之數。此外張莉所整理的侯國資料也存在不少問題,這也影響到了其結論的可信度。看來《二年律令·秩律》所列侯國的標準究竟爲何,仍是一個有待討論的問題。下面我們就從這一角度,來進一步説明"贊(酇)"其時應爲侯國。

根據我們的研究,《二年律令·秩律》所載縣名中應有如下侯國:[48]

> 沛(楚國)、軹(河内)、平陽(河東郡)、降(絳)(河東郡)、酇(?南陽郡)、贊(酇)(淮陽國)、城父(淮陽國)、汾陰(河東郡)、菌(北地郡)[49]、楬〈栒〉邑(北地郡)、平都(上郡)、陽陵(?巴郡)、壺關(上黨郡)、河陽(河内郡)、汲(河内郡)、襄城(潁川郡)、[50]共(河内郡)、隆慮(河内郡)、中牟(潁川郡)、潁陰(潁川郡)、舞陽(潁川郡)、啓封(潁川郡)、女(汝)陰(淮陽國)、焉(傿)陵(潁川郡)[51]

這其中"楬〈栒〉邑"侯國,上引周振鶴文、張莉文均無。據我們考證,"楬〈栒〉邑"即《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之"栒",《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之"抒"侯國。[52]《漢志》右扶風下有"栒邑"。漢初三輔地不封列侯,"栒邑"侯國應屬北地郡。[53]

周振鶴等皆指出"沛"爲楚國境内的侯國,説是。《二年律令·秩律》"豐"、"沛"之令或長與内史諸縣"櫟陽"、"長安",大郡郡治"雒"、"雒陽"等之令或長排列在一起,秩均爲千石,屬第一等。這表明"沛"的情況比較特殊,漢初當屬漢廷所轄。《史記·高祖本紀》:"(十二年)且朕自沛公以誅暴逆,遂有天下,其以沛爲朕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又:"乃並復豐,比沛。"《二年律令·秩律》"酆(豐)"、"沛"出現在同一條律文中,秩皆爲千石,也證實了《史記·高祖本紀》的記載。周振鶴云:"豐、

沛則漢高帝故鄉,亦有特殊地位,恐怕不是所在地之楚國所能管轄。"[54]晏昌貴進一步指出,"沛"地雖在楚國(沛郡),其長官或屬内史。[55]或是。

張莉以"陽陵"爲侯國,屬廣漢郡。按高帝六年封傅寬爲陽陵侯,元狩元年國除爲縣。《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陽陵"下索隱:"陽陵縣屬馮翊。《楚漢春秋》作'陰陵'。"《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陽陵"下王先謙《補注》:"索隱:陽陵縣屬馮翊。《楚漢春秋》作'陰陵'。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陽陵景帝更名,漢初未有也。陰陵,九江縣。"《漢書·地理志》左馮翊"陽陵"縣條下本注云:"故弋陽,景帝更名。莽曰渭陽。"此"陽陵"爲景帝陵,知漢初"陽陵"顯然不在左馮翊。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十二"漢侯國"條認爲三輔並無侯國,"陽陵"應爲鄉名同於縣者。顧炎武説恐怕也是有問題的。陽陵侯傅寬封五千户,位次第十,謂其所封之"陽陵"爲鄉名,是值得懷疑的。"陽陵"除見於《二年律令·秩律》外,亦見於里耶秦簡,我們曾考證秦、漢簡之"陽陵"有可能屬巴郡。[56]不過高帝封侯,似無有遠至巴郡者。《二年律令·秩律》"陽陵"是否即《史記》、《漢書》所見"陽陵"侯國,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張莉以"城父"侯國屬潁川郡,我們的看法與之有別。"城父",原整理者認爲屬沛郡。周振鶴以爲父城之倒,屬潁川郡。其云:"此縣《志》在沛郡,時屬楚國,又非侯國,不應屬漢,也許是父城之倒?父城屬潁川郡。"[57]晏昌貴則認爲此"城父"即潁川郡父城縣,引楊守敬《城父、父城考》爲據,認爲《地理志》早期版本作"城父",今本作"父城"乃後人傳抄之誤。[58]我們曾贊同楊説,於《二年律令·秩律》"城父"下注云:"楊説至確。相家巷秦封泥有'新城父丞',則秦時亦當有故城父,並爲縣名。《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有'故城'侯國,高帝六年以封尹恢,高后三年奪爵爲關内侯,國除爲縣。索隱:'《漢表》作城父,屬沛郡。'則《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以封尹恢之'城父',當即故城父。兩'城父'中沛郡之'城父'立縣更早,索隱謂以封尹恢之'城父(故城父)'屬沛郡,有一定的根據。《秩律》'城父'前不冠新、故,屬沛郡、潁川郡皆有可能。"[59]今按居延新簡EPT56.68"父城第一車父南陽里執毋適",此"父城"顯然就是潁川郡之父城。楊守敬、晏昌貴謂《地理志》"父城"乃後人傳抄之誤一説實不可信。我們認爲《二年律令·秩律》"城父"應爲侯國,漢初當在淮陽

國。《左傳》昭公九年:"楚遷許於夷,實城父。"此"城父"即沛郡之城父。《左傳》昭公十九年:"費無極言於楚子曰……若大城父而置大子焉……故大子建居於城父。"杜預注:"城父即襄城城父縣。"此"城父"即潁川郡之父城。王輝以爲"新城父"當指以上二城父之一。[60]按兩城父中沛郡之城父立縣更早,故《史記》又稱"故城",則"新城父"當即潁川郡之父城。《二年律令·秩律》潁川郡無"新城父"或"父城",漢初或有省併。從居延新簡看,潁川郡"新城父"漢代已改爲"父城"。秦有潁川、南陽兩陽城,"新陽城"漢代改爲"堵陽",[61]其例與前者類同。

周振鶴認爲《二年律令·秩律》有三個淮陽國屬縣,即慎、汝陰侯國、陽成。其云:"吕后時的淮陽國按理應有陳郡一郡之地,即大致爲《漢志》淮陽國與汝南郡之和。汝南郡絕大部分縣都不在《秩律》中也證明了這一點。但是除女陰外,其他二縣爲何在《秩律》中無法得到解釋,是否這二縣與侯國也有關係?地名有時有互倒的現象,《秩律》中陽成會不會是成陽之倒,成陽即爲淮陽國境内一侯國。慎雖非侯國,但淮陽國境内有慎陽侯國,《秩律》有否可能脱一'陽'字?當然這樣想不一定合理,仍以存疑爲妥。"[62]按此"陽成",晏昌貴認爲即南陽郡之"陽城",[63]説是。周振鶴以汝陰爲侯國,屬淮陽國,亦當可信。高帝六年十二月封夏侯嬰爲汝陰侯,武帝元鼎二年國除爲縣。汝陰於《漢書·地理志》屬汝南郡,漢初當在淮陽國境内。其以"慎"爲"慎陽"之誤,恐證據不足。以"慎"爲侯國亦不能解釋此縣爲何與内史諸縣排列在一起,且其令或長秩八百石(列第二等縣)這一現象。此縣原整理者屬内史,即是從《二年律令·秩律》"慎"前後地名均爲内史屬縣推導得出的。不過《漢書·地理志》三輔地並無"慎"縣,故此説恐亦不足信。我們認爲"慎"即《漢書·地理志》汝南郡之慎縣,漢初當處淮陽國。"慎"不爲侯國,推測吕后二年爲邑,因而屬漢廷管轄。《漢書·諸侯王表》:"漢興之初,海内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諸侯比境,周匝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内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其言頗邑漢郡中,則亦有處王國中者。"慎"與内史諸縣排列在一起,或表明其屬内史。《二年律令·津關令》簡519:"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請湯沐邑在諸侯屬長信詹

事者,得買騎、輕車、吏乘、置傳馬,關中比關外縣。"也可能"慎"爲吕后湯沐邑,其令或長屬長信詹事。總之,"慎"雖處淮陽國境内,其時有可能爲吕后(或皇后、公主等)之邑,故能直屬中央,且其令或長與内史㯃、鄭等縣同秩次。

綜上所述,《二年律令·秩律》應有二十二至二十四個侯國,其中除"沛"在楚國外,有三個侯國在淮陽國,其餘均在漢郡。這些侯國中"沛"列爲一等縣(令或長秩千石),"軹"、"平陽"、"絳"、"酇"(?)、"贊"、"城父"列爲二等縣(其令或長秩八百石),其餘侯國列爲三等縣(其令或長秩六百石)。從排列位置來看,這些侯國基本上與其餘漢郡所轄縣並無分别,如地處北地郡之藺侯國、栒邑侯國就與北地郡諸縣抄録在一處,地處上郡之平都侯國也與上郡諸縣同抄在一起。據此,我們推測《二年律令·秩律》中的這些侯國均應爲漢廷所轄之縣侯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侯國考》云:"漢制,列侯所食邑爲侯國。西京侯者,封户有多少,所食或盡一縣,或止一鄉一亭,皆以侯國稱之。如陳平封陽武之户牖鄉,公孫丞相封高成之平津鄉,匡衡封僮之樂安鄉,師丹封厚丘之中鄉,何武封不其之汜鄉,所食不過一鄉,皆别於縣,而自爲侯國,恩有降殺,秩無尊卑也。後漢始定爲都鄉侯、鄉侯、都亭侯、亭侯之差,於是有侯而不爲國者矣。"高帝時"諸有功者皆受分地爲列侯"(《漢書·高后紀》),訖高祖十二年"侯者百四十有三人",其中"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户"(《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是大侯户數相當於漢之一縣,小者則僅相當於漢之一鄉。《續漢書·百官志》謂列侯"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漢初侯國雖均離故縣而獨立,但因所封户數不同,實際上應該也有縣侯、鄉侯之别。[64]

漢初所封列侯食縣者並不多。《漢書·陳平傳》:"高帝南過曲逆,上其城,望室屋甚大,曰:'壯哉縣!吾行天下,獨見雒陽與是耳。'顧問御史:'曲逆户口幾何?'對曰:'始秦時三萬餘户,間者兵數起,多亡匿,今見五千餘户。'於是詔御史,更封平爲曲逆侯,盡食之,除前所食户牖。"即以曲逆一縣五千户封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陳平傳》云:"漢時封縣侯,户數多少不同。如蕭何始封酇,食八千户,後又益封二千户。元狩中,以酇户二千四百封其曾孫慶。宣帝時,以酇户二千封其玄孫建世。封號雖

同,而租入迴别,蓋一縣之户,不止此數,除侯所食外,其餘歸之有司也。高祖功臣盡食一縣者,惟平一人。”楊寬《論秦漢的分封制》也云:“只有陳平‘盡食’一縣之地,因爲陳平封五千户,食邑曲沃(引者按:當爲曲逆)正好五千户。”[65]柳春藩認爲“高祖功臣盡食一縣者,惟平一人”這種説法是有問題的。其云:“首先……這裏的‘盡食之’表明陳平所食確爲一縣之户,但陳平‘盡食之’不等於惟(或只)陳平‘盡食之’,其他列侯都無食一縣者。其次,《漢書·蕭何傳》記載,蕭何始封酇食邑八千户,後又益封二千户。這二千户是原來酇縣中所有,還是從他縣劃分來的,並無明確記載,也可以解釋是在他縣。當時的曲逆五千户是一個縣,酇八千户爲什麽就偏偏不足一個縣的户數呢?至於元狩以後的情況,只能説明武帝及其以後的情況有變化,不能説明漢初的情況。再次,漢初人口的户籍特點是:人口大量死亡流散,好多未在政府户籍上登記,有些地方‘户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因此,萬户左右的大縣很少,多數當爲幾千户。據《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及有關列傳所載高祖時列侯食封户數在四千户以上者有十四人(其中萬户以上者有四人)。不能説這些人所食也都不到一縣之地。還有,《漢書·張良傳》記載:高祖要張良‘自擇齊三萬户’,張良曰:‘始臣起下邳,與上會留,此天以臣授陛下。陛下用臣計,幸而時中,臣願封留足矣,不敢當三萬户。’於是高祖封張良爲留侯,食邑萬户。在這種情況下,高祖還將留縣的户口扣下一部分,讓張良不‘盡食之’,這顯然是説不通的。”[66]其説當是。仔細考察,上引《二年律令·秩律》這些縣侯國的設置應與其所封户數是相關的。如平陽侯曹參侯萬六百户(侯第二),絳侯周勃侯八千一百户(侯第四),酇侯蕭何侯八千户(侯第一),城父侯尹恢侯二千户(侯第二十六),汾陰侯周昌侯二千八百户(侯第十六),鹵侯張平侯二千七百户(侯第四十八),栒邑侯温疥侯千九百户(侯第九十一),中牟侯單父聖侯二千三百户(侯第百二十五),潁陰灌嬰侯五千户(侯第九),舞陽侯樊噲侯五千户(侯第五),啓封侯陶舍侯二千户(侯第百十五),汝陰侯夏侯嬰侯六千九百户(侯第二十八),[67]鄃陵侯朱濞侯二千七百户(侯第五十二),[68]這些侯國所封户數皆足置一縣。《水經·渠水注》:“平陸縣……高后元年封楚元王子禮爲侯國。建武元年以户不滿三千,罷爲尉氏縣之陸樹鄉。”漢初之縣應有不滿三千户者。

高祖六年灌嬰以列侯"食潁陰二千五百户"(《史記·樊酈滕灌列傳》、《漢書·灌嬰傳》),則潁陰一縣二千五百户當盡封予灌嬰。[69]《二年律令·秩律》"潁陰"屬三等縣,其令或長秩六百石,縣之大小、地位也與"潁陰二千五百户"這一情況相應。縣侯國的設置除與所封户數相關外,還應與所封區域的自然條件有關。《二年律令·秩律》所見侯國有平都,亦列爲三等縣。據《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平都侯劉到侯千户(位次百一十)。[70]平都千户而列爲三等縣,是比較特别的。頗疑平都户少或與"上郡地惡"有關。《二年律令·田律》簡240:"入頃芻稾,頃入芻三石;上郡地惡,頃入二石;稾皆二石。"《二年律令·行書律》簡264—267:"十里置一郵。南郡江水以南至索南水,廿里一郵。……北地、上、隴西,卅里一郵;地險陜不可郵者,得進退就便處。"王子今云:"關於'地惡'的説法,亦見於《史記·張耳陳餘列傳》:'陳餘乃使夏説説田榮曰:項羽爲天下宰,不平,盡王諸將善地,徙故王王惡地。'這是就區域經濟的總體評價而言。'惡地'與'善地'對應,是指經濟落後的貧瘠之地。……此外,也有注重直接以自然地理條件言土地'善'、'惡'的。如《漢書·溝洫志》:'嚴熊言,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故惡地,誠即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爲發卒萬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顔下。'這裏所謂'惡地',是乾旱不得灌溉的土地。《七國考》卷一一《韓兵制》寫道:'蘇秦合縱,匿短舉長。張儀連衡,匿長舉短。蘇秦知韓地惡,不言食貨。張儀知韓兵勁,不論弓弩。'所謂'韓地惡',《戰國策·韓策一》寫作'韓地險惡':'張儀爲秦連横説韓王曰: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一歲不收,民不饜糟糠;地方不滿九百里,無二歲之所食。'以張儀'韓地險惡'之説,理解張家山漢簡《田律》所謂'上郡地惡',可能是適宜的。就是説,其地'山居',因地形與氣候等諸方面的限制,也不利於農耕經濟的發展。所説貧困情況或許可與上郡相比况。而《漢書·溝洫志》所謂'惡地'不'得水'的情形,應當也是大體符合上郡當時的自然地理條件的。不過,就'地惡'的程度而言,'韓地'和'重泉以東萬餘頃'地方,可能尚不如'上郡'嚴重。……上郡'卅里一郵',且頗有'地險陜不可郵者',居民的稀少和交通的'險陜',也可以看作'上郡地惡'説的注腳。"[71]其説可供參考。

從《二年律令·秩律》來看,除楚國之沛及淮陽國外,其他地處諸侯國之侯國並不受漢廷管轄。《漢書·淮南王傳》:"皇帝初即位,易侯邑在淮南者,大王不肯。皇帝卒易之,使大王得三縣之實,甚厚。"顔師古注:"晉灼曰:'侯邑在淮南者,更易以它郡地封之,不欲使錯在王國。'"錢穆云:"蓋侯邑所在,租税即歸之,易其侯邑,無異於與之地,故曰甚厚。而漢之爲此,則自欲使政令一統,易於爲治,故不欲侯封錯在王國也。漢初列侯封邑,其錯在王國之可考者:如彭城,楚王封地也,而張良封彭城之留。琅邪,齊王封地也,而周定封琅邪之魏其。鉅鹿,趙王封地也,而任敖封鉅鹿之廣阿。曲逆縣亦在燕趙之間,而陳平封曲逆。皆其證也。"[72]留、魏其、廣阿、曲逆等侯國不見於《二年律令·秩律》,或與其"錯在王國",漢廷不便管理與控制有關。漢初淮陽國的情況則比較特殊。《史記·吕后本紀》:"(吕后元年)太后王吕氏,先立孝惠后宫子强爲淮陽王,子不疑爲常山王,子朝爲軹侯,子武爲壺關侯。"《漢書·異姓諸侯王表》分别於"臨江"國、"趙"國欄云:"四月辛卯,王强始,高后所詐立孝惠子","四月辛卯,王不疑始,高后所詐立孝惠子"。常山國,本秦恒山郡,高帝元年屬張耳之常山國,四年屬張耳之趙國,九年屬劉如意之趙國,惠帝元年屬劉友之趙國,吕后元年分趙置常山國,漢初一直爲諸侯王之轄地。淮陽國則從惠帝元年至吕后元年四月前一直爲漢郡。周振鶴云:"至吕后元年立惠帝后宫子强爲淮陽王時,史未載其封域範圍。我在《西漢政區地理》裏,臆斷其無潁川郡之地。高帝因爲封親子,故特意罷潁川郡益淮陽國,而吕后封詐惠帝子不可能如此。由《二年律令·秩律》所載潁川郡許多縣名,證明該郡的確屬漢而不屬淮陽國。"[73]現在看來,地處淮陽郡之侯國"贊(酇)"、"城父"、"汝陰",以及可能爲湯沐邑之"慎",吕后二年皆直屬中央,這可能與淮陽一地惠帝、吕后時曾爲漢郡,後置國亦屬詐封有關。

綜合上面的討論,《二年律令·秩律》所列侯國的標準似應爲漢廷所轄之縣侯國,地處淮陽國之"贊(酇)"亦在此範圍之内。

注 釋

① 梁玉繩:《史記志疑》,中華書局,1981年,第516—517頁;陳直:《漢書新證》,中華書局,2008年,第200頁。

② 梁玉繩:《史記志疑》,第517頁。梁玉繩云沛郡酇音贊者,有《漢書·蕭何傳》注引文穎説。按《漢書·蕭何傳》:"上以何功最盛,先封爲酇侯。"顔師古注:"文穎曰:'音贊。'師古曰:'先封何者,謂諸功臣舊未爵者,何最在前封也。酇,屬南陽,解在《高紀》。'"據顔注,文穎似以蕭何封南陽之酇,《説文》"南陽有酇縣"下段玉裁注即持此説。《史記·三王世家》"續蕭文終之後于酇",司馬貞索隱:"蕭何謚文終也。按蕭何初封沛之酇,音贊。後其子續封南陽之酇,音嵯。"持沛郡酇音贊説。第三種説法以《漢書·高帝紀》"相國酇侯下諸侯王"顔師古注爲代表。

③ 梁玉繩:《史記志疑》,第517頁。

④ 李開元:《西漢軑國所在與文帝的侯國遷移策》,袁行霈主編《國學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307—308頁。

⑤ 也有學者認爲戰國楚簡中即有"酇"。曾侯乙簡42、包山簡68有一個一般隸定爲"鄪"的字,用爲地名。賈連敏認爲其聲旁即金文"瓚",此字用作地名當隸爲"酇",即南陽酇縣(賈連敏:《古文字中的"祼"和"瓚"及其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8年第3期)。又包山簡43、簡140有地名"郼"、"剸"。此字聲旁又見石經古文"踐"。李家浩認爲上述地名應讀爲南陽郡之"酇"(李家浩:《談包山楚簡"歸鄧人之金"一案及其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28頁)。待考。

⑥ 周振鶴云:"居延漢簡中所見皆淮陽郡簡,竟無一支淮陽國簡。唯臺灣版《居延漢簡新編》所載有一簡爲'戍卒淮陽國□□里公乘(無號23)',録此以存疑。"(周振鶴:《新舊漢簡所見縣名和里名》,《周振鶴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239頁)

⑦ 吴昌廉:《居延漢簡所見郡國縣邑鄉里統屬表》,《簡牘學報》第七期,1980年,第170—171頁。

⑧ 陳直:《居延簡所見地名通考》,《居延漢簡研究》,中華書局,2009年,第133—134頁。

⑨ 何雙全:《〈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64—165頁。

⑩ 周振鶴:《新舊漢簡所見縣名和里名》,《周振鶴自選集》,第238—240頁。

⑪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中研院史語所,1960年,第162頁。

⑫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597頁。

⑬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第八册,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第116頁。

⑭ 任攀:《居延漢簡釋文校訂及相關問題研究》,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第189頁。

⑮ 馬孟龍:《居延漢簡地名校釋六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九屆年會會議論文,2012 年。

⑯ 黄浩波:《〈肩水金關漢簡(壹)〉所見郡國縣邑鄉里》,簡帛網,2011 年 12 月 1 日。下引黄浩波説均出此文,不再注。

⑰ 晏昌貴:《增補漢簡所見縣名與里名》,《歷史地理》第二十六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254—255 頁。

⑱ 舊或以爲脱文,不過漢簡中此例甚多,此説恐怕是有問題的。趙平安指出,秦西漢官印中的地名有不少省寫的例子,如"千乘"省作"千","琅邪"省作"琅","邯鄲"省作"邯"(趙平安:《秦西漢印章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59 頁)。這也表明漢簡中地名多省寫這一現象其實並不奇怪。

⑲ 周振鶴所列大河郡下縣有"平富",云:"《地理志》無平富縣,有富城縣,是二是一?是否本名平富,傳寫脱平字,後人又加城字? 當然,這只是鑿空之想。"(周振鶴:《新舊漢簡所見縣名和里名》,《周振鶴自選集》,第 240 頁)又所列金城郡下縣有"榆(中)?",云:"此簡簡文爲'金城郡榆縣傳墩□',姑置此。"(周振鶴:《新舊漢簡所見縣名和里名》,《周振鶴自選集》,第 234 頁)今據漢簡書寫體例,當即大河郡東平陸縣及金城郡榆中縣。

⑳ 此數例黄浩波、晏昌貴文均以爲漏書,恐不可從。

㉑ "士",張俊民改釋爲"亡"(張俊民:《〈肩水金關漢簡(壹)〉釋文》,簡帛網,2011 年 9 月 23 日)。黄浩波云:"望,从亡得聲,音近可通。博亡即博望。若釋爲士,南陽無地名曰博或博士,簡文難通。"晏昌貴云:"原釋文作'戍卒南陽郡博士度里',或缺'望'字,'士度里'爲里名。張新俊(引者按:當爲張俊民)改釋爲'亡',見《〈肩水金關漢簡(壹)〉釋文》。此説如可靠,則'博亡'當讀爲博望,里名爲'度里'。"(晏昌貴:《增補漢簡所見縣名與里名》,《歷史地理》第二十六輯,第 252 頁)查圖版,原整理者"士"字釋讀無誤。今據漢簡書寫體例,"博"即"博望"之省,"士度里"爲里名。

㉒ 晏昌貴:《增補漢簡所見縣名與里名》,《歷史地理》第二十六輯,第 254 頁。

㉓ 何雙全:《〈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第 155 頁;周振鶴:《新舊漢簡所見縣名和里名》,《周振鶴自選集》,第 224 頁。

㉔ 陳直:《漢書新證》,第 213—214 頁。

㉕ 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42—43 頁。

㉖ 陳直:《居延簡所見地名通考》,《居延漢簡研究》,第 134 頁。

㉗ 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第 42—43 頁。

㉘ 譚其驤:《秦郡界址考》,《長水集》,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1 頁;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第 43 頁。

㉙ 譚其驤:《秦郡界址考》,《長水集》,第 15—16 頁。

㉚ 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第 57—58 頁。

㉛ 馬孟龍:《西漢梁國封域變遷研究(附濟陰郡)》,《史學月刊》2013 年第 5 期。

㉜ 戰國晚期魏兵器有芒陽守令戈(韓自强、馮耀堂:《安徽阜陽地區出土的戰國時期銘文兵器》,《東南文化》1991 年第 2 期),説明其時魏國轄域已至芒山以南。

㉝ 徐州博物館、南京大學歷史學系考古專業:《徐州北洞山西漢楚王墓》,文物出版社,2003 年,第 115 頁;王愷:《獅子山楚王陵出土印章和封泥對研究西漢楚國建制及封域的意義》,《文物》1998 年第 8 期。

㉞ "郪"、"資中"、"閬中"三縣原整理者均缺釋。"閬中"釋讀從王子今、馬振智説(王子今、馬振智:《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見巴蜀縣道設置》,《四川文物》2002 年第 5 期),"郪"、"資中"釋讀從王元鈞説(王元鈞:《張家山漢墓殘簡綴合五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3 月 14 日)。

㉟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學術月刊》2003 年第 1 期。

㊱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修訂)》,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1 月 23 日。

㊲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荆州市博物館、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67—268 頁。

㊳《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酇"侯國下云:"(高后)二年,懿侯同元年。同,禄弟。(孝文)元年,同有罪,封何小子延。"钱大昕《廿二史考異》:"《漢表》以同爲禄母,《史記》以同爲禄弟,既已乖迕,且同以罪除,何由更得謚懿? 此必《史記》之誤也。"又《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筑陽"侯國下以文帝元年爲侯延元年,與《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不同。

㊴ 李開元:《西漢軑國所在與文帝的侯國遷移策》,袁行霈主編《國學研究》第二卷,第 303—308 頁;廖伯源:《〈張家山漢簡·秩律〉酇侯國及雍縣考》,《漢學研究》第二十一卷第二期(總第 43 號),漢學研究中心,2003 年,第 33—38 頁。

㊵ 梁玉繩:《史記志疑》,第 516 頁。

㊶ 李開元:《西漢軑國所在與文帝的侯國遷移策》,袁行霈主編《國學研究》第二卷,第 300 頁。

㊷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修訂)》,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1 月 23 日。

㊸ 陳蘇鎮:《漢初侯國隸屬關係考》,《文史》2005 年第 1 期。

㊹ 陳蘇鎮:《漢文帝"易侯邑"及"令列侯之國"考辨》,《歷史研究》2005 年第 5 期。

㊺ 高祖六年酈商以列侯食涿五千户,後更食曲周五千一百户;陳平以列侯食户牖鄉,後更食曲逆五千户,此皆爲漢初列侯更封之例。

㊻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修訂)》,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1 月 23 日。

㊼ 張莉:《西漢吕后二年郡國政區面貌考》,簡帛網,2013 年 1 月 21 日。下引張莉説均出此文,不再注。

㊽ 其後所括注者均爲其時所處之郡國。

㊾《秩律》"菌(菌)"字釋讀及"菌"侯國之考訂參周波《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札記》,《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7 年第 3 期。此侯國《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作"菌",應即"菌"字之訛,《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作"鹵"。

㊿《史記・吕太后本紀》、《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作"襄成"。

(51)《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作"鄢陵",《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作"傿陵"。

(52)"捊", 應即"桴(桴)"字之訛。

(53)《秩律》"楬〈栒〉"字釋讀及"栒邑"侯國之考訂參周波《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札記》,《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7 年第 3 期。

(54)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修訂)》,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1 月 23 日。

(55) 晏昌貴:《〈二年律令・秩律〉與漢初政區地理》,《簡帛術數與歷史地理論集》,商務印書館,2010 年,第 338 頁。

(56) 周波:《漢初簡帛文字資料研究二題》,《文史》2012 年第 4 期。

(57)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修訂)》,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1 月 23 日。

(58) 晏昌貴:《〈二年律令・秩律〉與漢初政區地理》,《簡帛術數與歷史地理論集》,第 341—342 頁。

(59) 周波:《〈二年律令〉錢、田、□市、賜、金布、秩律諸章集釋》,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第 63 頁。亦可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荆州市博物館、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第 268 頁。

(60) 傅嘉儀:《秦封泥彙考》,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年,第 216 頁。

(61) 秦封泥有"新陽城丞",王輝疑爲汝南郡之新陽或汝南郡陽城侯國(傅嘉儀:《秦封泥彙考》,第 215 頁),恐皆不可信。此"新陽城"即南陽郡新陽城縣,《二年律令・秩律》作"陽成(城)",則改陽城爲堵陽應在此之後。

(62)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修訂)》,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1 月 23 日。

(63) 晏昌貴:《〈二年律令・秩律〉與漢初政區地理》,《簡帛術數與歷史地理論集》,第 322—323 頁。

㊹《漢書·匡衡傳》:"建昭三年……爲丞相,封樂安鄉侯,食邑六百户。"則西漢中晚期列侯似亦應有縣侯、鄉侯之别。

㊺ 楊寬:《論秦漢的分封制》,《中華文史論叢》1980 年第 1 輯。

㊻ 柳春藩:《西漢的封侯制度》,《松遼學刊》1984 年第 3 期。

㊼《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云汝陰侯夏侯嬰侯六千九百户,位次八。

㊽《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云傿陵侯朱濞"侯七百户",侯第五十二。《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云傿陵侯朱濞"侯二千七百户",位次五十二。《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七"前當脱"二千"二字。

㊾ 灌嬰後又益食邑二千五百户,或割自他縣。

㊿《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不列其侯第,此從《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71) 王子今:《説"上郡地惡"》,《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10 輯,三秦出版社,2003 年,第 304—306 頁。

(72)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五 A,1990 年,第 55 頁;錢穆:《秦漢史》,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 年,第 271 頁。

(73)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修訂)》,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1 月 23 日。

漢簡對《史記》研究的參考價值

——以辨析聶翁壹入匈奴時的身份爲例

周敏華　周美華（臺灣東吴大學中文系）

一、前　言

秦、漢簡牘的大量出土，不僅提供許多傳世文獻所未見着的史料及制度，其中的秦、漢律、令，也可幫助今人研讀《史記》時，面對着同一事件的不同記録，可藉由相關律、令的分析，以分辨出最可能合於史實的内容。漢武帝時期發生的馬邑之謀，提出此計的聶翁壹，既可順利出關，還能入匈奴游説軍臣單于，及一旁精明至極，又對漢朝報復心切的中行説。聶翁壹究竟是以何種身份入匈奴？在《史記》裏就出現兩説。究竟哪一説比較可信？《二年律令》及《奏讞書》的出土，皆可提供若干的研究參考。藉由此例，也能見到漢簡對《史記》研究，所能提供的一些新突破。

二、《史記》兩處所記敘聶翁壹入匈奴的不同身份

聶翁壹能順利地入匈奴游説軍臣單于，使馬邑之謀得以落實，這與他以何種身份入匈奴，實有密切關聯。但《史記》的記載，却於兩處記録了不同身份。下文將分别就其内容，參照《二年律令》、《奏讞書》及傳世文獻，以進行分析。

（一）《史記・韓長孺列傳》中的聶翁壹入匈奴身份

漢武帝元光二年（前 133 年）六月，由王恢策劃，漢派出三十萬大軍，在馬邑要對匈奴進行一場誘敵殲滅戰。這場戰爭中，聶翁壹是取信軍臣單于（前 161—前 126 年）的關鍵性人物。聶翁壹究竟是如何誘騙軍臣單

于?《史記·韓長孺列傳》做了如下記録:

> 元光元年,雁門馬邑豪聶翁壹,因大行王恢言上曰:"匈奴初和親,親信邊,可誘以利。"陰使聶翁壹爲間,亡入匈奴,謂單于曰:"吾能斬馬邑令丞吏,以城降,財物可盡得。"單于愛信之,以爲然,許聶翁壹。①

元光元年(前134年),雁門郡馬邑縣富豪聶翁壹,透過王恢向武帝建言,和親剛結束,邊境安定,可以利誘敵,殲滅匈奴。漢廷於是派遣間諜聶翁壹,假裝逃亡至匈奴。聶翁壹到了匈奴後,對軍臣單于説,他可斬殺馬邑縣的縣令、縣丞,再開啓城門,使馬邑縣歸降,所有財寶盡歸匈奴所有。在這段内容中,聶翁壹是以一亡者而游説單于,但問題是,聶翁壹僅是一亡者,何以能向單于進言?單于又爲何要相信?若想從中尋找合理性,吕后時期頒布的《二年律令》,其中的《賊律》,或可提供參考:

> ☐來誘及爲間者,磔。亡之☐【簡3】。②

這支簡文前後皆有殘文,陳蘇鎮先生以爲,"來誘"前之缺字,可補"從諸侯","亡之"之後,可補"諸侯"二字。③依此,整段簡文便可復原爲"從諸侯來誘及爲間者,磔。亡之諸侯……"。法律規定,凡諸侯國人到中央轄區,誘騙百姓逃亡到諸侯國,或來此從事間諜工作,皆要判處磔刑。④而漢人逃亡到諸侯國不歸,則要論處……"亡之諸侯"與簡1的"降諸侯"性質接近,都是叛國行爲,罪刑可以互相比擬。《二年律令·賊律》規定,不能堅守城邑而"降諸侯"的守城將士,要論處腰斬。⑤"亡之諸侯"的若是一般百姓,論刑會比軍法稍輕。⑥百姓逃亡到諸侯國,雖不至於論處到腰斬,但大概也難逃棄市的死罪。聶翁壹逃亡入匈奴,就是死刑犯,若心存報復,欲引匈奴入侵馬邑,也非不無可能。只是聶翁壹爲何要逃亡?他既有本事殺掉馬邑縣的縣令、縣丞,還需逃亡匈奴嗎?除非他有足够的理由,也和中行説一样地憎恨漢廷,非得幫助匈奴奪取馬邑,否則以他的處境及本事,逃亡的必要性,實在令人懷疑。聶翁壹以亡者身份游説,縱然可一時蒙騙住軍臣單于。但軍臣單于身旁,還有個對漢廷深惡痛絶,且精明至極的中行説。若無特殊原因,或與匈奴長期接觸的信任,中行説豈能以片面之辭,便也跟着信任聶翁壹?畢竟漢廷最怕與匈奴交戰的原因,便

是不易掌握匈奴去向。匈奴“遷徙鳥舉”[⑦]的來去無常,軍臣單于若率十萬大軍入馬邑,豈不等於自投羅網,把行踪及兵力全都集中暴露了。

軍臣單于被聶翁壹説動後,《史記·韓長孺列傳》又説:“聶翁壹乃還,詐斬死罪囚,縣其馬邑城,示單于使者爲信。”[⑧]這段内容看似稀鬆平常,但若參照漢代的津關制度,中行説肯定能立即察覺,聶翁壹絶非僅是個一般亡者。没有申請“符”、“傳”却想往返兩地,連没犯罪記録的尋常人都辦不到,他這逃亡的罪犯,又豈能進出自如?自劉邦、吕后起,爲“防止危及劉氏政權,加强漢實力”,便設立關中政策及津關制度,以“保障關中安全,防止關中人力、物力等資源流失”。[⑨]文帝十二年(前168年)三月,雖曾下令“除關無用傳”[⑩],使吏民不必持符、傳,便可自由通關。但景帝四年(前153年),此令即遭廢止,[⑪]聶翁壹想要出關,除非有特殊手腕,否則以一曾逃亡出關的罪犯,豈能不更加引發守關人員的關注?聶翁壹逃到匈奴,已僥倖地闌關過一回,令馬邑上至縣令,下至各守關人員,都得遭到處分。官員若被買通而與他合作,一經查獲,都將被判處與闌關同樣重罰的黥爲城旦舂。[⑫]聶翁壹究竟如何通關,中行説豈能不探個究竟?如今聶翁壹不僅通關不成問題,還能神不知鬼不覺地斬殺馬邑的縣令、縣丞,他有這般超高本領,還有必要歸降匈奴嗎?足見聶翁壹“亡人匈奴”,可能性太低。

(二)《史記·匈奴列傳》中的聶翁壹入匈奴身份

另在《史記·匈奴列傳》中,聶翁壹入匈奴的原因和身份,又有不同記載:

> 漢使馬邑下人聶翁壹奸蘭出物與匈奴交,詳爲賣馬邑城以誘單于。單于信之,而貪馬邑財物,乃以十萬騎入武州塞。[⑬]

此處所記的聶翁壹,是個出入津關,與匈奴有生意往來的商人。不過,聶翁壹並非正規商人,他與匈奴貿易,是“奸蘭出物”。“奸蘭”二字,南朝宋裴駰《集解》:“奸音干。干蘭,犯禁私出物也。”唐司馬貞《索隱》:“奸蘭,上音干。干蘭,謂犯禁私出物也。”[⑭]兩家注解皆表明,“奸蘭出物”,是干犯禁令,偷偷私運物品到境外販賣。《史記箋證》注解,便直白地以“走

私”來詮釋。[15]班固撰寫的《漢書·匈奴傳》,並無“奸蘭”二字,已改成:“漢使馬邑人聶翁壹間闌出物與匈奴交易。”[16]“奸蘭”與“間闌”雖字異,音讀却無別。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孟康曰:私出塞交易。”[17]由此可知,“奸蘭”或“間闌”,所指均是違反禁令地偷闖出關。這個解釋在《奏讞書》第三例的“吏以奸及匿黥舂罪”案,可以得到印證。兹將案例内容先摘録如下:

·十年七月辛卯朔癸巳,胡狀、丞憙敢潚(讞)之。刻曰:臨菑(淄)獄史闌令女子南冠繳(縞)冠,詳(佯)病卧車中,襲【簡17】大夫虞傳,以闌出關。·今闌曰:南,齊國族田氏,徙處長安,闌送行,取(娶)爲妻,與偕歸臨菑(淄),未【簡18】出關得,它如刻(劾)。·南言如刻(劾)及闌。·詰闌:闌非當得取(娶)南爲妻也,而取(娶)以爲妻,與偕歸臨菑(淄)【簡19】,是闌來誘及奸,南亡之諸侯,闌匿之也,何解?闌曰:來送南而取(娶)爲妻,非來誘也。吏以爲奸【簡20】及匿南,罪,無解。·詰闌:律所以禁從諸侯來誘者,令它國無得娶它國人也。闌雖【簡21】不故來,而實誘漢民之齊國,即從諸侯來誘也,何解?闌曰:罪,無解。·問,如辤(辭)。·鞫【簡22】:闌送南,取(娶)以爲妻,與偕歸臨菑(淄),未出關,得,審。疑闌罪,毄(繫),它縣論,敢潚(讞)之。·人婢清【簡23】助趙邯鄲城,已即亡,從兄趙地,以亡之諸侯論。今闌來送徙者,即誘南。·吏議:闌與清【簡24】同類,當以從諸侯來誘論。·或曰:當以奸及匿黥舂罪論【簡25】。十年八月庚申朔癸亥,大(太)僕不害行廷尉事,謂胡嗇夫:潚(讞)獄史闌,潚(讞)固有審,廷以聞,闌【簡26】當黥爲城旦,它如律令【簡27】。[18]

漢高祖十年(前197年)七月三日,河南靈寶縣縣令狀、縣丞憙連署向郡奏讞[19]:臨淄獄史闌,本負責遣送齊國田氏家族的女子南入關。入關途中,兩人竟違法成婚,獄史闌於是設法要將南帶回齊國。但南此時已再也不能回齊,因高祖在九年(前198年)十一月曾下詔:“徙齊楚大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20]以實現“彊本弱末之術”[21]。南屬於田氏家族,劉邦下了這道詔令後,無論她願不願意,都得遷徙關中,成爲中央統轄的百姓,齊國對她,已成了諸侯國。臨淄獄史闌是齊國人,

不僅不能與關中之民結婚,也不能將已成爲關中之民的女子南帶回齊。但他倆既已結爲夫婦,獄史闌哪捨得將女子南留在關中,自然是想方設法,使她頭戴繳冠,佯裝成病人般地睡在車裏。他再盜用大夫虞的通關符傳,試圖想闖關歸齊。兩人出關前被查獲,已遭到拘押,縣廷和郡均不知要如何論處獄史闌罪名?靈寶縣縣令及縣丞,曾初步擬了兩罪:一是"從諸侯來誘論"(諸侯國人入中央誘騙漢人逃亡諸侯國,要論處磔刑);另一是"當以奸及匿黥舂罪論"。

"當以奸及匿黥舂罪論"中的"奸"字,學界極少直接討論。比較明確釋義者有二:

1. 和奸罪

日人籾山明先生,將"奸"釋爲"和奸"(通奸)。[22]如此釋義,應當是着眼於臨淄獄史闌依法不能娶女子南爲妻,兩人却完婚了。二人有夫妻之實,却無合法的夫妻之名,故以和奸論罪。但若是要論處"和奸"罪,奏讞文書爲何不直接寫成當時已既有的"和奸"罪名,却要簡省成一"奸"字?依法,和奸要論處"耐爲隸臣妾",並要捉奸成雙,且就通奸一事訊問兩位當事人。[23]廷報既説獄史闌論處的是"黥爲城旦舂",刑責與"和奸"罪的論處便不相同。奏讞文書上不僅未交待捉奸成雙,也未言及通奸等事,顯然和奸的可能性恐怕不大。

2. 狡猾奸詐行爲

高恒先生認爲,獄史闌令女子南戴繳冠、佯裝生病,再盜用大夫虞的通關符傳,就是"狡猾奸詐行爲"。[24]如此推論固然合理,但舉凡有犯罪意圖者,除非情不得已,否則大概多與"狡猾奸詐行爲"脱不了干係。

其實,在探究"奸及匿黥舂罪論"時,不能忽略簡17—18"襲大夫虞傳,以闌出關"句。《漢書·汲黯傳》注引臣瓚曰:"無符傳出入爲闌。"[25]將此二句參看,即連成了"奸闌"二字,再參照傳世文獻,即知"奸及匿黥舂罪論",是指獄史闌共觸犯了兩罪:奸闌罪及隱匿逃亡者罪。"奸闌"據《二年律令·津關律》簡488:"越塞闌關,論未有令。請闌出入塞之津關,黥爲城旦舂;越塞,斬左止(趾)爲城旦。"獄史闌雖設法盜用符傳,想帶女子南闖出關外,但尚未出關前便已被查獲,罪刑要論處黥爲城旦舂。女子南現已是關中之人,不能返齊,却與獄史闌試圖闖關歸齊,是觸犯了

逃亡罪。獄史闌將一逃亡者隱匿車中,也觸犯了"匿罪人"罪,據《二年律令·亡律》簡167:"匿罪人,死罪,黥爲城旦舂,它各與同罪。"㉖獄史闌所隱匿的,是位已觸犯亡諸侯國的死刑犯,依法他將被論處黥爲城旦舂。由此可知,獄史闌被判成"奸及匿黥舂罪論",便是被論處了兩項罪名:一是違令出關,另一是隱匿逃亡罪犯。這兩項罪名,罪刑都恰巧同是黥爲城旦舂。

獄史闌論處的既是兩個黥爲城旦舂,何以廷報回覆却爲"闌當黥爲旦"?要理解其中原因,可參照《二年律令·具律》簡99:"一人有數☐罪毆(也),以其重罪罪之。"㉗凡觸犯兩罪以上,僅需取其最重的罪名論罪。獄史闌雖觸犯兩罪,但兩罪都同樣是論處黥爲城旦舂,因此廷報的回覆,才會説"闌當黥爲城旦"。

三、結　　語

聶翁壹長期"奸蘭出物",將關内物品走私到匈奴販賣,如此慣犯,依照漢律,絶對得判處比斬左趾爲城旦更重的刑罰。但他非旦没被抓捕,還仍舊往返匈奴經商,甚至能對大行令王恢進言,軍臣單于與中行説也没有猜疑他。這些特點均顯示,他已絶非純粹商人,也絶非僅是馬邑豪紳。惜史料没對聶翁壹的事迹再多叙述,筆者便僅能從文獻所記,推測他大概是被馬邑邊關察覺後,而成了與漢廷合作的政商。他絶非漢廷事先安排的奸細,因爲這事瞞騙得了軍臣單于,却瞞騙不了中行説。因聶翁壹是向"掌諸歸義蠻夷"㉘的太行令王恢建言,説明他與掌理蠻夷事務的王恢,已有相當地熟識和信任度,謀略才可能上達武帝,而成了打破和親,主動對匈奴進攻的重要軍國大策。《史記》、《漢書》都未記載他有何官職,爲官的可能性應當不高。兩部史書也全未記録他持有何爵位,估計以爵抵罪的可能性也大概不存在。儘管他已觸法,但却是漢帝國中最能得到軍臣單于信任的漢人。用他來探究匈奴虚實,以偵測出最適宜的攻打匈奴時機,應當是最佳的不二人選。若非王恢布局不當,讓武州塞只有"畜牧於野,不見一人",軍臣單于大概也不會懷疑,而抓獲武州尉史,逼他説出:"漢兵數十萬,伏於馬邑",使單于得知軍情,遂引兵而去。儘管如此,王恢察覺後,若迅速引精兵追擊,再派哨兵快馬傳達給其餘伏兵,匈奴的十

萬大軍,大概也難以毫髮無傷地揚長而去。如此經典的馬邑之謀,天時、地利皆具備,却偏偏敗在人和,難怪武帝要震怒,下令處斬王恢。馬邑之謀雖白費,但想出此計的聶翁壹,却促使漢初以來的和親政策,終於有了中斷的契機。使漢廷終敢試圖與匈奴交戰,不再屈辱地對匈奴僅能以獻物資、獻女人來懇求和親。他對歷史的推演,的確發揮了極重要的作用。此議倘若成功,儘管不能立即摧毀匈奴,但對匈奴的主力,絶對能形成極大的折損。縱使武帝還是不得不傾全國之力與匈奴交戰,但估計交戰的時間,大概也可少於四十四年。無論對邊境的安危,對全國人力物力的耗損,兩軍人馬的傷亡,或可都能降到更低。聶翁壹雖是個"奸蘭出物"的商人,觸犯了重罪,但他於謀利之餘,却没有視國家安危於不顧。他不僅擁有足够取信漢、匈兩地首領的能力,也能規劃出整個朝堂上,已飽讀經籍,却如何也想不出的奇計。單此一謀便足以説明,他絶對是個不可多得的政治人才,對歷史所發揮的影響力,也應受到更多的重視和表揚。

注　釋

① (西漢) 司馬遷:《史記 · 韓長孺列傳》,卷 108,中華書局,第 2861 頁。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 · 二年律令 · 賊律》,文物出版社,2001 年 11 月,第 133 頁。

③ 陳蘇鎮:"《二年律令 · 賊律》有一支殘簡,其文爲'(前缺)來誘及爲間者,磔。亡之(後缺)'。案《二年律令 · 捕律》有'律捕從諸侯來爲間者一,拜爵一級,有(又)購二萬錢';上引胡縣奏讞文書,有'律所以禁從諸侯來誘者'之文,又有漢人至王國不歸'以亡之諸侯論'的規定。據此,殘簡中'來誘及爲間者磔'前當缺'從諸侯',是針對諸侯人的律文;'亡之'後當缺'諸侯'二字及處罰方式,是針對逃入諸侯國的漢人的律文。"(《漢初王國制度考述》,《中國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第 31 頁)

④ (清)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凡言磔者,開也,張也,刳其胃腹而張大之,令其乾枯不收。字或作矺。"(第 240 頁)《漢書 · 景帝紀》顔師古注:"磔謂張其屍也。"(卷 5,第 145、146 頁)(唐) 楊倞注、(清) 王先謙撰:"磔,車裂也。"(《荀子集解》,據清光緒十七年刻本影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3 月,第 629 頁)

⑤《張家山漢墓竹簡 · 二年律令 · 賊律》:"以城邑亭障反,降諸侯,及守乘城亭障,諸侯人來攻盗,不堅守而棄去之若降之,及謀反者,皆【簡 1】要(腰)斬。【簡 2】"(第 133 頁)

⑥（西漢）司馬遷："朱虛侯年二十，有氣力，忿劉氏不得職。嘗入侍高后燕飲，高后令朱虛侯劉章爲酒吏。章自請曰：'臣，將種也，請得以軍法行酒。'高后曰：'可。'……頃之，諸吕有一人醉，亡酒，章追，拔劍斬之，而還報曰：'有亡酒一人，臣謹行法斬之。'太后左右皆大驚。業已許其軍法，無以罪也。"（《史記·齊悼惠王世家》，卷52，第2000頁）案：若非"以軍法行酒"，劉章豈能對亡酒者輕易地便拔劍斬之？

⑦（西漢）司馬遷：《史記·韓長孺列傳》，卷108，第2861頁。

⑧ 同上注。

⑨ 楊建：《西漢初期津關制度研究·津關制度與漢初政治》，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3月，第172、168頁。

⑩（東漢）班固：《漢書·文帝紀》，卷4，第123頁。

⑪（東漢）班固：《漢書·景帝紀》："復置諸關，用傳出入。"（卷5，第143頁）

⑫《二年律令·津關令》："一、御史言：越塞闌關，論未有令。請闌出入塞之津關，黥爲城旦舂；越塞，斬左止（趾）爲城旦；吏卒主者弗得，贖耐；令【簡488】、丞、令史罰金四兩。智（知）其請（情）而出入之，及假予人符傳，令以闌出入者，與同罪。非其所□爲□而擅爲傳出入津關，以【簡489】傳令闌令論，及所爲傳者。縣邑傳塞，及備塞都尉、關吏、官屬人、軍吏卒乘塞者□其□□□□□日□□牧□□【簡490】塞郵、門亭行書者得以符出入。·制曰：可。【簡491】"第205頁。

⑬（西漢）司馬遷：《史記·匈奴列傳》，卷110，第2905頁。

⑭ 同上注。

⑮ 韓兆琦："奸蘭：即今所謂'走私'。奸蘭：犯禁。奸：干，犯；蘭：通'闌'，闌干，這裏指規定、章程。"（《史記箋證·匈奴列傳》，注3，第5505頁）

⑯（東漢）班固：《漢書·匈奴傳》，卷94上，第3765頁。

⑰（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匈奴傳》，卷94上，第1571頁。

⑱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奏讞書》，第214—215頁。

⑲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胡，《漢書·地理志》京兆湖縣'故曰胡'，在今河南靈寶西，位於函谷關内。"（《張家山漢墓竹簡·奏讞書》，第214頁）

⑳（東漢）班固：《漢書·高帝紀》，卷1上，第66頁。

㉑（西漢）司馬遷：《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劉敬》，卷99，第2720頁。

㉒（日）籾山明著、李力譯："闌來誘及通姦。"（《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12月，第81頁）

㉓《奏讞書·杜瀘女子和奸案》："奸者，耐爲隸臣妾。捕奸者必案之【簡182】校上。"（第159頁）李力："府"字，亦見於簡88、119、128、174。整理小組注釋："'府，讀作腐'，肉刑的一種，即宫刑。……'宫隸臣'，即受腐以爲隸臣之刑而在宫中服役者。"（《張家山漢簡所見"隸臣妾"身份再研究——以〈二年律令〉和〈奏讞書〉爲根據》，

《興大歷史學報》第十八期,2007 年 6 月,第 26—27 頁)

㉔ 高恒:"奸,奸猾狡詐。指被告人闌令女子南僞裝、使用假證件,蒙混過關等罪行。"(《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 9 月,第 348 頁,注 7)

㉕ (東漢) 班固:《漢書 · 汲黯傳》,卷 50,第 2321 頁。

㉖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二年律令 · 亡律》,第 155 頁。

㉗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二年律令 · 具律》,第 148 頁。

㉘ (東漢) 班固:《漢書 · 百官公卿表第七上》,卷 19 上,第 730 頁。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綴合研究二則

徐俊剛（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2004 年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長沙市中心編號爲 J7 的古井中發掘出一批殘損的東漢簡牘，2006 年這批簡牘的圖版及初步考釋——《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①]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圖版自刊布至今，已有多組殘斷簡牘爲學者們成功綴合，[②]在研讀學習的過程中，我們發現還有一些綴合的問題可以探討，今試析如下，以就教於方家。

一

（正面）

1　☒李使君所怨□狀曹比被莫府

2　☒……

（背面）

1　☒……

2　☒　掾前被書考故

18 號木牘

（正面）

1　☒以□□得□□□事到齎本末文書☒

2　☒前白□□□胡裹。　四月廿二日，起□□☒

（背面）

☒□□　兼中部督郵□☒

22 號木牘

18 號木牘的出土號爲 1165，22 號木牘的出土號爲 1171，都出自古井

J7 第五層。整理者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18 號、22 號木牘的釋文注釋中已經指出,此二枚木牘"筆迹相近"。我們在研讀中仔細對比二枚木牘上的字迹,認爲誠如整理者所言,無論是字形架構,還是書寫習慣,都十分相似,如: 18 號背"書"字( )與 22 號背"督"字( ),所从的"日"旁寫法相同,相似寫法又見 18 號正"君"字( )所从的"口";18 號背"故"字( )與 22 號背"部"字( ),以及 18 號正"胡"字( ),所从"口"旁皆作上寬下尖形。此外,兩牘文字的筆劃,如"捺",寫法也較一致。

鑒於以上比較,我們首先嘗試將兩牘的黑白圖版進行拼綴,發現確實可以相合。正面上部字迹因爲過於漫漶,拼綴之後仍不甚清晰,但下部恰好可以補足"齋本末文"四字的右側部分,而背面也可以補足"督郵"二字的左側筆劃。

然後我們又選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中的彩色圖版進行拼綴,却發現,從彩色圖片來看,兩牘顏色竟然不同,18 號顏色較 22 號爲淺。不過此前已證實可以綴合的簡 39 +40、簡 62 +65、簡 68 +64 等,都存在這樣的情況,[③]可見 18 號與 22 號顏色不同並不影響它們的綴合。

綜上,綴合之後,如附圖所示,釋文可讀作:

(正面 =18 正 +22 正)

1 ▨李使君所怨□狀曹比柂(?)莫府

2 ▨ 以□得□□□事到,齋本末文書 ▨

3 ▨ 前 白□□□胡 裏。 四月廿二日,起□□▨

(背面 =18 背 +22 背)

1 ▨□□ 兼中部督郵

2 ▨ 掾前被書考故

此爲公文書殘篇。正面第 1 行" "字,整理者釋"被";伊强改釋"柂",認爲東牌樓 5 號封檢中的" "及 55 號木牘中的" ",與此字是同一字,並將 5 號和 55 號的字讀爲"移"。[④]今按,18 號背還有一釋"被"之字,作" ",所从"皮"左側撇劃明顯,而" "則無撇劃,因此釋"被"是有問題的。從字形上看,伊强釋"柂"有其道理,如不誤,在這裏亦可讀爲"移","柂莫府"即"移幕府"。

正面第2行綴合後仍漫漶難識，但可以發現，原釋“以□□得”的簡文，“以”、“得”之間僅有一個字“ ”，此字不甚清晰，但未必是从“亻”。“以□得□□□事到齎本末文書”當在“到”與“齎”之間斷句。“齎”，持送，《説文》云：“持遺也”，段玉裁注：“予人以物曰齎。”[5]“本末”，事情的始末、原委，《左傳》莊公六年“夫能固位者，必度其本末，而後立衷焉”，杜預注：“本末，終始也。”[6]此句是説把記述事情始末原委的文書呈遞給某位官員。

背面第1行末“中部督郵”，整理者原釋文認爲“郵”後還有一字殘缺，細審圖版，殘缺處確實有類似墨迹的黑色痕迹，不過從綴合後木牘的情況來看，第2行首字“掾”與第1行可連讀爲“中部督郵掾”，此職官名又見於東牌樓5號木牘，所以“郵”後很可能無字。

背面第2行“被書”，整理者無説。今按，“被書”漢晉文獻中數見，如《三國志》：[7]

> 建安二十三年，陸渾長張固被書調丁夫，當給漢中。（《魏書》一一《胡昭傳》）
>
> 遂被書左遷平原太守。（《魏書》二三《楊俊傳》）
>
> 寵會被書當入朝，敕留府長史：“若淩欲往迎，勿與兵也。”（《魏書》二六《滿寵傳》）
>
> 及被書當還，蒙秘之。（《吴書》九《吕蒙傳》）

亦見《晉書》列傳三六《劉弘傳》：

> 播亦深慮逼迫，被書，便輕至洛陽，然後遣迎家累。[8]

又見《文選》卷四十五石崇《思歸引序》，李善注引臧榮緒《晉書》曰：

> 崇爲大司農，坐未被書擅去官免。[9]

這裏“被書”猶“受書”，即接到傳達上級命令的公函文書。本件木牘正是遞送的公文書，與文獻中“被書”用法吻合，因此簡文中的“被書”也當作“受書”之意。

二

2013年8月下旬在甘肅金塔舉行的“居延遺址與絲綢之路歷史文化

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李洪財提交了一篇題爲《讀漢簡札記——漢簡綴合三則和一支紀年簡討論》的論文(以下簡稱李文),文中提到兩枚東牌樓漢簡——79號、80號的綴合問題,並給出綴合後的圖版:[10]

圖一

圖二

圖三

初讀李文,頗受啓發,但重新研究圖版,發現此二枚簡牘的綴合還是有問題的。李文有云:

> 這是兩支户籍内容的簡,從書寫内容和字迹風格看,可能是一支簡。

今按,這兩枚簡牘都在古井J7第四層出土,從内容上看,兩枚簡牘都爲户

籍簡,記録了當時的賦役情况,其基本格式可歸納爲:

(時間+)户籍地+人名+年齡+算卒/復卒……

這一格式可能是當時户籍簡的通用格式。但是實際比對兩枚簡牘,尤其是從彩色圖版來看,内容的相近並不足以證明二者可以綴合。

首先,兩枚簡牘的木質紋理難以相合。如果兩簡原本是一件,那麼同一木材上的紋理應連貫劃一,但如下圖四所示,79 號木牘中心有一組木材的年輪紋理,清晰可辨,這些年輪在其左側"戛然而止",80 號則没有;80 號下部有幾條竪綫形紋理,而這種紋理在 79 號的相同部位也是没有的。

其次,80 號上部兩字釋爲"區益",當無異議。假若兩簡綴合,則上部能補全兩字的右邊筆劃。如果説 79 號第二字的筆劃尚堪補足"益"字,那麼首字的殘筆恐怕與"區"字無法相合,如圖五。79 號首字明顯爲另外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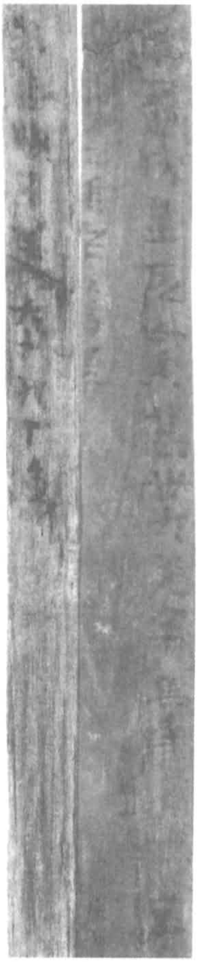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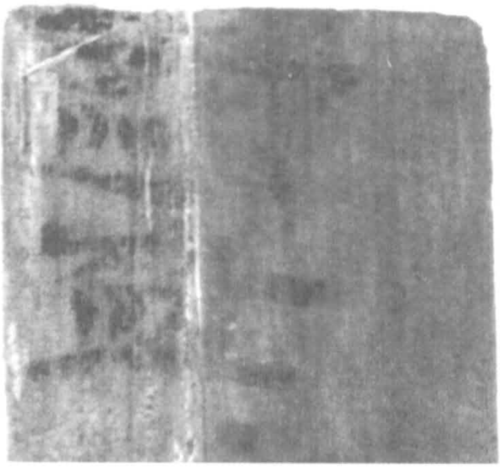

圖五

第三,79 號左側有殘泐的一列小字,均爲半字,可知確是殘簡,80 號右側從目前的保存情況來看,看不出曾有字迹。而且從字迹風格上看,雖然“公”、“九”等字的寫法相近,但還是有很多字寫法不同,如“筭”字 79 號作“ ”,80 號作“ ”。

綜上所述,兩枚簡牘雖然内容相關,但是鑒於以上原因,不能確定本是一支簡。

李文還提到 79 號右側有較大的缺刻,疑爲刻齒,此説很有啓發。漢簡中的刻齒一般是用於表示數值的,79 號内容也涉及數字,但誠如李文所言,刻齒一般不會出現在户籍簡上。這個缺口使人聯想起簽牌上用來繫繩的刻齒。本批簡牘包括的簽牌,有兩種繫繩方式:一種是鉆孔穿繩,如 103、104、108、109 等簡;一種是刻齒繫繩,如 105、106、107 等簡,其中 107 號的刻齒在右下部,較爲特别。比較之後發現,簽牌上的刻齒均作上下對稱的“<”形,而 79 號上的刻齒却是不對稱的“〱”形,這一區别應該予以重視。

附記:本文第一部分曾發布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注　釋

①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年。本文所引東牌樓整理者釋文、注釋及圖版,皆出此書,不一一注明。

② 詳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整理者在此書中已將原標本號 1157、1160 的殘片綴合爲 117 號木牘,並指出 6 號、7 號“兩簡内容相關,應爲同一件”;96 號、97 號“筆迹相同,且可以拼接,應原爲一件”等。孫聞博、付娟:《東牌樓漢簡〈素上言盗取文書案卷〉的綴合與考釋》,《四川文物》2007 年第 6 期。鄔文玲:《東牌樓東漢簡牘斷簡綴合與研究》,《簡帛研究(二〇〇五)》,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研讀班:《〈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釋文校訂稿》,《簡帛研究(二〇〇五)》,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

③ 這幾枚簡牘顔色情況可參見《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彩版部分,不更贅述。

④ 伊强:《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札記》,《簡帛》(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412—413頁。

⑤(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80頁上。

⑥《十三經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97年,第1764頁下。

⑦引文皆見《三國志》,中華書局標點本,1982年。

⑧《晉書》,中華書局標點本,1974年。

⑨(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影印本,1977年,第642頁上。

⑩李洪財:《讀漢簡札記——漢簡綴合三則和一支紀年簡討論》,《居延遺址與絲綢之路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册)》彙編本,2013年8月,第454—457頁。圖一爲李文中的黑白圖版。圖二、圖三分别用《東牌樓東漢簡牘》中黑白圖版、彩色圖版重新拼成。

22正　18正　18背　22背

18 +22 號黑白圖版

論長沙走馬樓吴簡中“生口”及相關問題*

熊　曲(長沙簡牘博物館)

目前,關於生口的專門研究不多,主要有范傳賢的《關於“生口”的社會身份》,他從史籍文獻記載出發,辨析了生口的社會身份爲奴隸;[①]鄭立豔的《“生口”述議》,主要從文化語言學和詞彙兩方面探討“生口”向“牲口”轉化;[②]李均明《〈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四内容解析八則》則專門介紹了《長沙走馬樓吴簡·竹簡〔肆〕》中的生口含義及買賣情況。[③]本文主要結合走馬樓吴簡中關於生口的記録,探討三國孫吴時期生口及相關的户下奴婢等情況。

一、走馬樓吴簡所見買賣生口籍簿

在《長沙走馬樓吴簡·竹簡〔肆〕》[④]中有枚關於生口買賣的木牘:

1. 都市史唐玉叩頭死罪白被曹敕條列起嘉禾六年正月一日訖三月卅日吏民所

私賣買生口[⑤]者收責估錢言案文書輒部會郭客料實今客辭男子

唐調雷遂(逆)郡吏張橋各私買生口合三人直錢十九萬收中外估具錢一萬九千謹

列言盡力部客收責送調等錢傳送詣庫復言玉誠惶誠恐叩頭死罪死罪

詣　金　曹

四　月　七　日　白(肆·1763〔1〕)

* 本文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走馬樓吴簡與孫吴縣政研究”(13AZS009)資助。

它與清理號爲1758至1763的竹簡内容相同:

2. ☐市史唐玉謹列起嘉禾六年正月訖三月卅日受吏民賣買[6]生口人名簿[7](肆·1758)

3. ☐士史錢賣女生口昜直錢八萬嘉禾六年正月廿☐日貸(?)男子唐調收中外[8](肆·1759)

4. 估具錢八千[9](肆·1760)

5. 大女依汝賣女生口葉直錢六萬嘉禾六年正月廿日貸(?)男子雷逆[10]收中外估[11](肆·1761)

6. 具錢六千[12](肆·1762)

7. 大女劉佃賣男生口得直錢五萬嘉禾六年三月廿八日☐郡吏[13]張橋收中外估[14](肆·1763)

出土清理號相連。同時,木牘和竹簡的筆迹相同,上面都有兩道編痕,編痕的位置相當。我們可以肯定,簡2至簡7應是同一册簿書的内容,且排列順序没有打亂。從它們的出土清理號來看,木牘是排在竹簡後,那麽,它是否與竹簡編連在一起,且排在竹簡的後面呢?我們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分析:一、從當時的考古揭剥圖可以看到,竹簡是從左至右按順序排列,木牘被壓在竹簡下面,和竹簡一樣,有字面朝下。[15]由於這批簡牘是正規的發掘簡,因此可以認爲木牘是與竹簡編連在一起的。二、從内容上看,竹簡所列吏民私買賣生口人名簿是都市史唐玉按金曹的指令向其呈送的。木牘則是按要求將相關情况向金曹彙報的上行文書。那麽,這應是木牘與竹簡共同組成的一份簿書,由金曹下令,都市史唐玉料實吏民私買賣生口及責收估錢而製作的册書。其中,上行文書交代了核實吏民買賣生口收估錢的行政過程,竹簡則是具體登録買賣生口人名及估錢數。三、在長沙走馬樓吴簡中,凌文超先生復原了"隱核波田簿",該簡册正是由上行文書和陂田簿構成的,只是上行文書是寫在竹簡上的。[16]另侯旭東先生在《三國吴簡兩文書初探》一文中,從《東鄉勸農掾殷連條列州吏人名年紀文書》(J22-2543)和《廣成鄉勸農掾區光條列州吏父兄子弟人名年紀文書》兩木牘有上下兩道編痕,認爲這兩枚木牘應與其他簡編連成册,並聯繫木牘的文字内容,推測這兩枚木牘應是兩册簿書的首枚簡。[17]

同樣,我們所見到的關於生口的木牘也可能與上文所列簡2至簡7組成同一簿書,且是該簿書的首枚簡。由此,我們通過結合簡1的木牘内容來看吏民買賣生口人名簿,那麽,簡7後應缺少了一枚簡,且其内容爲"具錢五千"。

下面我們對這一籍簿的相關内容進行分析:

關於"生口",李均明先生認爲,"'生口'猶今言'活口'、'活人',史籍所見常爲戰爭中俘獲的人口,有些或爲家中奴婢"。[18]我們認爲還應包括官奴婢,他們的社會身份均爲奴隸。[19]走馬樓吴簡中的生口可以知曉的有兩個來源:一是獲罪的家庭。在許迪割米案中,許迪因貪污被殺,其妻子和子女被没入爲生口,這裏的生口應該指的是官奴婢;二是討伐諸蠻夷戰爭中的俘虜。《三國志》記載潘濬征討武陵蛮時,"斬首獲生,蓋以萬數"[20],"獲生"即是俘獲生口。吴簡有"夷生口",應該是指少數民族生口,很有可能是戰爭中俘獲的。

都市史唐玉在竹簡中又稱爲都市吏。這種職官應是屬於金曹。從簡1木牘所記録的内容看,他其中一項職責應是收取市税。郭客的身份是"會",《史記·貨殖列傳》:"節駔會。"裴駰集解引《漢書音義》曰:"會,亦是儈也。"[21]顔師古注"儈者,合會二家交易者也"。指的是買賣的居間人。不同行業應該有不同的買賣居間人。這裏的郭客應該是專門的生口中介人,像他非常熟悉生口的估價和行情,應該參與了政府和私人間的生口買賣交易。在吴簡中還有其他的中介人,如"市會干慎"[22]、"鮎魚缸(?)會大男張噫"[23]等,他們不僅替政府徵收估税,且爲政府買賣商品。如:

8. 入會支明所賣鄧慎絹練賈行錢四萬〓嘉禾二年四月九日付庫吏殷連受[24](叁·3168)

此簡中"鄧慎絹練"是鄧慎交給政府的賦税,政府交給支明賣,支明將所賣的錢交到了庫。[25]其中,"四萬"是賣絹練所得的錢。政府的市調也應與他們有關,史籍也有記載,如《宋書·文帝傳》記載:"又州郡估税,所在市調,多有煩刻。"[26]

簡文的"中外估具錢",其中"估錢",指的是一種買賣交易税。李均明先生認爲:"'中外'猶今言'内外',……'中外估'乃指經多方評估確

定(交易税金額)。"[27]沈剛先生認爲,具錢指官府認可並頒行的標準錢幣,形制完好,分量充足。[28]"估具錢"是指用具錢交納的交易税。吴簡還有"酒租具錢"、"租具錢"等。沈剛先生認爲,吴簡中的具錢主要用於作爲錢幣之徵的各類租税。[29]由上可知,"中外估具錢"應是指多方評估確定的交易税。從以上私買賣生口人名簿來看,政府是允許買賣生口的,只是須交納税款。通過計算可知,交納的比例爲交易金額的10%。

下面我們先來看與之相關的另一種交易税。在吴簡中,與交易税相關的還有租錢(或市租錢),是官府對商人徵收的營業税。[30]它的徵收對象爲賣者,且按月繳納。《漢書·食貨志》記載:"工匠醫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爲於其在所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爲貢。"[31]其中,按利潤的10%徵收的商税,這是新莽時期商税的税率,但反映的是漢代向商人徵收的營業税——市租。我們認爲,吴簡中的租錢與漢代市租的性質相同。它與估錢的區别,將在下文中詳述。

前揭的生口籍簿中的估錢應與史籍中的"估税"性質相同。《隋書·食貨志》:"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曆宋齊梁陳以爲常。"[32]鄭有國先生根據《隋志》的記載認爲,"估税實際上就是一種交易税。買賣一旦成交,必須雙方提成,向買賣之外的第三方——國家——繳納一定的税值,納税多少,根據買賣成交的大小宗貨物而定。"[33]由於受文獻材料缺乏的影響,以前關於估税的研究都認爲該税種是從東晉才開始徵收的,且買賣雙方均須交納。[34]從走馬樓吴簡來看,估税的徵收時間起碼可以上推至三國時期,且從三國至東晉,它由向買方徵收轉變爲買賣雙方徵收。

估税的産生與前揭買賣居間人相關。鄭有國先生《六朝商税考》、《東晉、南朝"估税"考》兩文中均有論述。他指出,秦漢前在民間就已自發地産生了瞭解市場行情的中介人,被稱爲駔、估儈等。他們通過促使買賣雙方達成交易,轉售市場行情,以獲取報酬。到了漢代,由於其獲利豐富,使之注入了官方强制榷估的性質,這種中介人於是具有了官方徵税人的身份。這就標誌了"估税"税制的萌芽。[35]從前揭買賣生口籍簿可知,在

三國孫吴時期,政府委派買賣中介人郭客核實估税情況,並督促買者將税錢交至庫。顯然,估税制度在三國孫吴時期已經存在了,且郭客的身份也已具有替政府徵税的性質。不過,它徵收的對象只有買者,因此,鄭有國先生認爲估税從一開始就是向買賣雙方徵收,是值得懷疑的。他在文章中也没有舉出相關材料證明,我們估計是通過《隋志》的記載作出的推論。在《隋志》中,奴婢買賣課税具體比例爲4%,賣者占3%,買者占1%。吴簡則僅須買者繳納,且占生口價格的10%。兩者相較可以看出:一、課税對象由從單獨的買者向賣者倚重;二、孫吴時期,估税税率很高。

在瞭解了估税的性質後,下面我們來看它與吴簡中租錢的聯繫與區别。從前文中,我們已知曉他們同爲交易税。不同的是:租錢的交納者是從事買賣的商人,也就是賣者。他們在政府的市場上經營,交納的是營業税,這種税雖是按月繳納,但作爲一種傳統的商業經營税,很有可能如《漢志》所記,是按利潤計算税款的。從吴簡材料來看,我們却無法計算出孫吴時期租錢的税率。估税針對的是非商人的買賣,雖然不清楚是否一定要政府的中介人,但買賣完成必須交納交易税,且徵收對象爲買者,以商品總額的標準課税。從以上的分析來看,孫吴時期,只要進行了交易都必須交税。

下面我們來看籍簿中嘉禾六年生口的價格。女生口易直錢八萬,女生口葉六萬,男生口得五萬。按《三國志》所記:“(嘉禾)五年春,鑄大錢,一當五百。”[36]那麽,這裏生口的價格是否受此影響呢?在未刊圖版中,生口價格嘉禾四年有五萬的,嘉禾五年有四萬的。這樣看嘉禾六年的價格,是不可能達到“一當五百”的程度的。另外,鄧瑋光先生通過《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嘉禾四、五年中,錢、布折算成米比率變化反映當時的物價情況,認爲嘉禾五年大錢並未在當時的臨湘流行。[37]如果排除這種因素影響價格的話,我們再來看生口的價格情況。居延漢簡候長禮忠簡“小奴二人直二萬,大婢一人二萬(37·34)”,[38]四川郫縣犀浦東漢殘碑中的奴婢價格五人直錢廿萬,平均一人四萬。[39]可以看出,從西漢至東漢奴婢的價格至少是上萬。雖然我們無法準確地統計奴婢價格變化大小,但可以看出奴婢價格增加的趨勢。此外,也可以與《嘉禾吏民田家莂》[40]田畝錢數量作比較。《嘉禾吏民田家莂》爲嘉禾四、五年的記録,一年所收田畝錢

最多的爲嘉禾五年□中丘男子鄭喜一萬六千四百八十(5·1074)。按《嘉禾吏民田家莂》共2 141枚,殘片90枚,"旱敗不收錢布"56枚,田畝錢在一千以下就有1 137枚,三千以上爲213枚,七千以上爲20枚。那麽一千以下的就占了一半多。對動輒上萬的生口價格,普通的吏民購買壓力是不小的。既然價格那麽高,且又爲一些弱口,爲何吏民都要買呢?我們將在下文中闡述。

二、生口與户下奴婢

在吴簡吏民籍中有户下奴婢的登記。我們認爲,這是吏民買下的生口以户下奴婢之名的登記,"'户下奴'和'户下婢'應當是兩漢至孫吴時期私奴婢在官方或正式文書中的稱謂。"[41]而且是奴婢入籍的反映。蔣福亞先生認爲"生口"是官奴婢的統稱。[42]前文已論及生口的來源爲罪人的家屬及討伐少數民族戰爭所獲俘虜,都可以看作是官奴婢。吴簡也有官府賣生口的記録:

9. 領郎中王毅所買[生]口賈錢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五錢(肆·1213)

10. 領督軍糧都尉[陳]□所買生口賈錢四萬五百九十(肆·1216)

11. 入故吏謝進所備生口大女萬汝□賈具錢八千五百〼嘉禾二年七月十四日大女謝汝付主庫史殷連受[43](壹·2844)

12. 期會掾烝若白縣領黄武六年文入養及軍糧所賣生口賈錢合卌[44](肆·4686)

"賈"即"價","賈錢"在秦漢出土文獻中較常見,如《秦律十八種》中的《厩苑律》"其大厩、中厩、宫厩馬牛殹(也),以其筋、革、角及其賈錢效,其人詣其官……"[45],指交易錢款,生口賈錢爲賣生口所得的錢。通常官府所賣都會標明,在吴簡中另有"池賈米"、"鹽賈米"、"醬賈米"等,分别指的是官府所賣的池湖所出所得的米和所買的鹽和醬所得的米。[46]簡9、簡10指政府賣生口給郎中王毅和督軍糧都尉陳□所得的錢。李均明先生在《〈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四内容解析八則》中認爲這兩枚簡爲生口買入的記載。[47]其實是指某某"領"了郎中王毅與督軍糧都尉買生口的錢,只是從側面反映了生口買入的信息。簡11可以看出政府賣生口所得

錢用途之一,用於籌備軍糧。前揭吏民私買賣生口人名簿中的"直錢",《正字通·目部》:"直,物價曰直。"指的是價格,是相對於買者而言的價格。它與賈錢都是指同一事物,却是相對於不同對象而言的。這樣看來,簡9—12中的生口應該是官府所賣的。如果生口均是出自於官府,或者如蔣福亞先生所認爲的都是官奴婢,那麽,我們如何理解吏民私買賣生口這一行爲呢?從前揭買賣生口簿籍中已可知,政府是允許生口買賣的。我們認爲,生口在未入户登記前,或在入户後,因買賣,入籍登記將改變,這時都可以稱爲生口。如果理解不誤的話,生口也並非官奴婢的統稱。

此外,在吳簡的師佐籍中直接稱某奴,如:

13. 横奴德年十歲　見[48](壹·6621)

14. 横奴德年十歲(叁·2430)

15. □奴客年卅三　見(壹·5905)

16. 吉奴客年卅三　客妻鼠年☐(叁·2428)

17. □奴[德]年九歲(叁·2318)

18. 機奴禿[年]十一(叁·2315)

19. 右見師佐廿一人兄弟妻子及奴七十八人合九十九人(壹·6708)

從小結簡19可以看出,該師佐籍中没有婢,與其内容簡是相符的。據研究,《長沙走馬樓吳簡·竹簡〔壹〕》與《長沙走馬樓吳簡·竹簡〔叁〕》中存在對應的兩套師佐籍,簡13與簡14、簡15與簡16正好是對應的簡。[49]師佐籍中的奴没有登記爲户下奴的原因,我們認爲,也許與吳簡中的師佐是不同於一般的編户齊民,是政府管理的特殊人群有關。

生口買賣後,爲何入籍登記呢?我們認爲有以下幾方面的原因:

一、"對於户主而言,就是封建政府承認奴婢是其私有財産,並確保户主對其奴婢占有的體現。同時,也與奴婢可以買賣有密切關係"。因爲奴婢買賣須立券,政府對户下奴婢的登記可以作爲體現奴婢原主,及奴婢身體是否正常,是否在壯勞動年齡等信息可信性的憑證。[50]二、户下奴婢可以代替主人服役。如:☐以户下奴自代如故(肆·3278),"自代"指代替自己。如:·其七人假人自代(貳·7494),"假人自代"指出錢讓别

人代替自己服役。户下奴婢代替主人服役,當然需要確認其歸屬;三、奴婢須納筭。如:

20. □□女弟兒年三歲　户下婢[菜]年廿二筭一(陸·44325)

21. [户][下][婢]□年[卅]筭一　户下婢[數]年十三(陸·44327)

兩簡中的納筭户下婢均符合吏民納筭的年齡。另一位户下婢數因只有十三歲,所以不須交納筭錢。陳爽先生通過對户下奴婢前注明的原主的名,及其口食數目情况認爲,吴簡吏民口食統計中應當包括了户下奴婢,且有些家庭畜奴可能達二三人。[51]從户下奴婢須納筭來看,家庭口食數中包括奴婢也是可以成立的。同時,從簡21也可以知道有些家庭中至少有兩位奴婢。既然奴婢納筭,那麽他們是否作爲財産而交財産税呢?我們先來看走馬樓吴簡中的財産税——"訾"。陳爽先生分析認爲以下温、祥、祚、紹四家,家中有兩三個户下奴婢。如:

22. 右温家口食十二人　訾　五　十(壹·9024)

23. 右祥家口食七人　中訾　五　十【注】簡中"中"爲朱筆。(壹·9145)

24. 右紹家口食十一人　訾　五　十【注】"右"上原有墨筆點記。(壹·8897)

25. 右祚家口食九人　訾　五　十(壹·9349)

這個推論,我們認爲是可信的。從簡22至25可以知道,他們所繳納的訾賦都爲"五十"。這是在吴簡訾賦中較低且最常見的等級,此外還有訾一百、二百、一千等不同等級。從前揭吏民私買賣生口人名簿中,我們已經知道奴婢的價格不低,像温、祥、祚、紹四家擁有兩三個奴婢,如果將奴婢作爲財産來計算訾賦的話,他們四家不應該爲五十。所以,我們認爲户下奴婢没有計入到財産中,而是將其作爲家庭成員交納筭賦,政府同時承認其私有性。

《長沙走馬樓吴簡·竹簡〔壹〕》中記録的户下奴婢有48枚,即使這些户下奴婢處於納筭年齡也未注明其納筭,這應與不同的名籍有關。因爲與這些户下奴婢清理號相近的户主簡及其家庭成員簡,和户下奴婢簡的筆迹相同,且簡的形制和書寫格式都一樣,因此,我們認爲它們可能出自同一簡册。和户下奴婢一樣,其家庭成員簡均未標明納筭情況,所以,

這一簡册均未標明納筭情況。另外,侯旭東先生利用吴簡中的揭剥示意圖,初步復原了《長沙走馬樓吴簡·竹簡〔貳〕》中的“廣成鄉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該籍簿小結簡同爲家庭口食數,但家庭簡標明了納筭,却没有寫訾賦的情況。[52]由此可見,不同名籍的作用不同,登記的内容有所差異;或者,名籍的功用相同,而登記人的書寫習慣不同。

在漢代有奴婢納算的記載,《漢書·惠帝紀》顔師古注引應劭曰:“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53]可見,三國孫吴奴婢納算制度應是源自漢代。其納算標準:

26. 其二百五十二人筭人,收錢一百廿,合三萬二百卌(壹·4980)

一般算人爲一百廿錢,與漢代相同。凌文超先生認爲,孫吴大致遵循了漢代口算錢徵繳的年齡格局。[54]吴簡中户下奴婢納算年齡正好處於普通吏民納算的年齡内,且都並非殘疾。可見,吴簡户下奴婢納算標準與普通吏民是一樣的。那麽,那些年老或年弱、殘疾的奴婢可能不需納算。[55]

現已出版的吴簡中,户下奴婢共五十八人。從年齡段來看,十五歲至六十歲之間有二十五人,其中殘疾和有疾病的七人,十五至四十五以下,青壯勞動力十五人,其中奴四人,婢十一人。由此可以看出,如果按十五歲至六十歲納算,所占比例爲32%。但户下奴婢中的青壯勞動力很少,且以户下婢爲多。所以,政府這種納算的收入也並不多。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認爲,政府主要是通過賣生口,從中謀利。從以上所統計户下奴婢的數據,側面反映生口的情況,如青壯勞動力很少,以年弱、年老及女性爲多。政府將這些弱口出賣,且價格不低,正是孫吴政府剥削百姓的反映。

漢代奴婢與賈人納算標準是普通百姓的兩倍應與其時代背景有關。從孫吴奴婢納算來看,這項制度在兩漢與孫吴都是存在的,同時爲孫吴較多繼承漢代制度提供又一證據。只是其標準由於具體時代背景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如在孫吴,很多吏民家庭中都有奴婢,其來源絶大部分來自官府,我們認爲,官府爲了促使百姓購買生口,采取降低奴婢納算的標準,或者在漢代時,奴婢納算標準已改變。從孫吴奴婢納算,却未計入財産繳納財産税來看,表明孫吴對人口控制的嚴格,同時,也是奴婢社會地位改變的表現。凌文超先生認爲吴簡中的户籍簿其功能可粗分爲兩大類,一類

爲徵賦而作,另一類爲派役而作。[56]吴簡户下奴婢如屬於前類户籍簿,是因爲納算的緣故;如屬於後者,又因其可以代替主人服役。可見,户下奴婢在籍簿登記的原因不僅僅在於國家承認户下奴婢的私有性。因此,我們認爲,孫吴時期,"奴的依附身分明確地體現在奴婢注家籍,附在良人户口之下"。[57]

三、總　結

我們通過對吴簡中吏民私買賣生口籍簿的整理復原,並結合相關吴簡的材料,認爲孫吴是允許生口的買賣,但要收估税,税率較東晉南朝高出很多,可能存在懲罰性税款。孫吴估税材料的出現,將一直認爲估税到東晉才徵收的情況,至晚提前到了三國。生口價格未受到史籍所載嘉禾五年鑄大錢的影響,仍較高。吴簡中户下奴婢是吏民所買生口在其户籍上的登記。因此,户下奴婢的情況可以從側面反映生口的情況。孫吴的户下奴婢入籍,且納算,反映孫吴對人口控制的嚴格,也是奴婢社會地位改變的表現。

注　釋

① 范傳賢:《關於"生口"的社會身份》,《西南師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81 年第 2 期,第 53—59 頁。

② 鄭立鱸:《"生口"述議》,《大觀周刊》2011 年第 9 期,第 116、92 頁。

③ 李均明:《〈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四内容解析八則》,《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182—195 頁。

④ 本文所用吴簡均出自於: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貳、叁、肆〕》,文物出版社,2003、2007、2008、2011 年。

⑤ "口"原缺釋,據圖版及文例改。

⑥ "買"原釋作"賈",據圖版改。

⑦ "人名簿"原缺釋,據圖版改。

⑧ "史"原釋作"文","八萬"原釋作"四萬",據圖版改。

⑨ "估"原釋作"做",據圖版及文例改。

⑩ "雷逆"原釋作"宙進",據圖版改。

⑪ "估"原釋作"做",據圖版及文例改。

⑫ "六千"原釋作"九千",據圖版改。

⑬ "郡吏"原釋作"縣吏",據圖版改。

⑭ "張橋"原缺釋,"估"原釋作"做",據圖版及文例改。

⑮《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肆〕》,第 772 頁。

⑯ 參見凌文超《走馬樓"隱核波田簿"復原整理與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12 年第 1 期,第 107—145 頁。

⑰ 侯旭東:《三國吴簡兩文書初探》,《歷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第 174 頁。

⑱ 李均明:《〈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四内容解析八則》,第 189 頁。

⑲ 范傳賢:《關於"生口"的社會身份》,第 53—59 頁。

⑳《三國志·潘濬傳》卷六十一,第 1398 頁。

㉑《史記·貨殖列傳》卷一百二十九,第 3276 頁。

㉒ 簡壹·1432。

㉓ 簡貳·4509。

㉔ "支"原釋作"吏",據圖版改。

㉕ 蔣福亞認爲,此簡指絹練的主人鄧慎將其交與中介人支明,幫助他賣掉。其中的"四萬",是支明交給政府的估税。但市會如何索取中介費,及占交易商品的比例,目前尚不清楚。(《走馬樓吴簡經濟文書研究》,國家圖書出版社,2012 年,第 237 頁)我們對此的理解不同。

㉖《宋書·文帝傳》卷五,第 87 頁。

㉗ 李均明:《〈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四内容解析八則》,第 189 頁。

㉘ 沈剛:《"具錢""行錢"試解》,《長沙走馬樓三國竹簡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年,第 135 頁。

㉙ 同上注,第 137 頁。

㉚ 蔣福亞:《竹簡所見臨湘的商業》,《走馬樓吴簡經濟文書研究》,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 年,第 244—246 頁。

㉛《漢書·食貨志》卷二十四,第 1181 頁。

㉜《隋書·食貨志》卷二十四,第 689 頁。

㉝ 鄭有國:《東晉、南朝"估税"考》,《史林》1987 年第 4 期,第 15 頁。

㉞ 相關的研究文章有:鄭有國《六朝商税考》,《福建論壇》(文史哲版)1987 年第 2 期,第 60—63 頁;《東晉、南朝"估税"考》,《史林》1987 年第 4 期,第 15—17 頁;官士剛《東晉南朝估税初探》,《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2 期,第 45—47 頁。

㉟ 鄭有國:《六朝商税考》,《福建論壇》(文史哲版)1987 年第 2 期,第 60—63 頁;《東

晉、南朝“估稅”考》,《史林》1987 年第 4 期,第 15—17 頁。

㊱《三國志·吴主傳》卷四十七,第 1140 頁。

㊲ 鄧瑋光:《〈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錢布准入米問題——以嘉禾五年大錢流行問題爲綫索》,《南京曉莊學院學報》2008 年第 2 期,第 21—25 頁。

㊳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61 頁。

㊴ 謝雁翔:《四川郫縣犀浦出土的東漢殘碑》,《文物》1974 年第 4 期,第 68 頁。

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系:《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文物出版社,1999 年。

㊶ 陳爽:《走馬樓吴簡所見奴婢户籍及相關問題》,《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 年,第 161 頁。

㊷ 蔣福亞:《長沙走馬樓吴簡所見奴婢雜議》,《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6 期,第 5 頁。

㊸“敉交”當釋“故吏”,李均明、王昕:《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釋文校記(一)》,《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第 177 頁。“□賈具錢”原釋作“七 百 六 十”,“千”原釋作“子”,據圖版改。

㊹“期會掾烝若白縣”原釋作“領臨湘縣丞小□白縣銀”,“軍”原缺釋。(楊芬:《長沙走馬樓吴簡考釋三則——“懸逋”、“文入”、“種領簿”》,《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中西書局,2012 年,第 274 頁)

㊺《厩苑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24 頁。

㊻ 羅新:《監池司馬簡及相關問題》,《吴簡研究》第 1 輯,第 121—122 頁。

㊼ 李均明:《〈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四内容解析八則》,第 188 頁。

㊽“横”,原釋作“廣”,凌文超:《走馬樓吴簡兩套作部工師簿比對復原整理與研究》,《簡帛研究(二〇〇九)》,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206 頁。

㊾ 凌文超:《走馬樓吴簡兩套作部工師簿比對復原整理與研究》,第 206、225 頁。

㊿ 蔣福亞:《長沙走馬樓吴簡所見奴婢雜議》,第 2 頁。

(51) 陳爽:《走馬樓吴簡所見奴婢户籍及相關問題》,第 162—163 頁。

(52)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吴簡·竹簡〔貳〕“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復原的初步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09 年第 1 期,第 56—93 頁。

(53)《漢書·惠帝紀》卷二,第 91 頁。

(54) 凌文超:《走馬樓吴簡采集簡“户籍簿”復原整理與研究——兼論吴簡“户籍簿”的類型與功能》,長沙簡牘博物館、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北京吴簡研討班編《吴簡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2011 年,第 53 頁。

㊺ 凌文超認爲孫吴老口和疾病可能需要繳納口算錢，即吴簡所謂的"大口收錢"。(《走馬樓吴簡采集簡"户籍簿"復原整理與研究——兼論吴簡"户籍簿"的類型與功能》，第55頁)

㊻ 同上注，第60頁。

㊼ 陳爽：《走馬樓吴簡所見奴婢户籍及相關問題》，第164頁。

走馬樓三國吴簡中的"立節校尉"考述

雷長巍(長沙簡牘博物館)

"校尉"一職,始置於秦,《史記·項羽本紀》:"(項)梁部署吴中豪傑爲校尉、候、司馬。"《漢書·衛青傳》:"護軍都尉公孫敖三從大將軍擊匈奴,常護軍傅校獲王。"顔師古注:"校者,營壘之稱,故謂軍之一部爲一校。"《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尉"條,顔師古注引應劭:"自上安下曰尉,武官悉以爲稱。""水衡都尉"條引張晏:"有卒徒武事故曰尉。"由此可見,"校"乃部隊編制,尉即武官,"校尉"乃一種武官。

西漢元鼎五年前後,武帝在京城周邊設了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八校尉",對内鞏固京師安全,對外進行征討作戰。東漢時,中壘校尉被省去,胡騎校尉併入長水校尉,虎賁校尉併入射聲校尉,八校尉由是變成了"五校尉"。東漢靈帝時爲控制朝廷軍權,加强鎮壓各地的反叛,於中平五年八月設置了上軍、中軍、下軍、典軍、助軍左、助軍右及左、右校尉,號稱"西園八校尉"。[①]隨着大將軍何進的死亡,"西園八校尉"也隨之消亡,[②]然而兩漢原有的校尉制度由此發生了巨大變化,衆多名號的"雜校尉"從此猶如雨後春筍般涌現出來,[③]如驍騎校尉曹操、督軍校尉周珌、討虜校尉蓋勳、軍謀校尉應劭等。[④]

在已公布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中有一則關於"雜校尉"的簡,《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叁〕》簡 3936:☐□□領長沙大守行立節校尉□□☐。[⑤]"領"即兼領之意,已有本職,同時又兼他官他職,且不居其位。如《後漢書·任光傳》:"更始至洛陽,以光爲信都太守……拜光爲左大將軍,封武成侯,留南陽宗廣領信都太守事,使光將兵從。"[⑥]《三國志·魏書·夏侯惇傳》:"以惇爲司馬,别屯白馬,遷折冲校尉,領東郡太守。"

"行",指職位暫缺,由他官臨時攝行、兼帶管制之意。如:《三國志·蜀書·關羽傳》:"先主之襲殺徐州刺史車胄,使羽守下邳城,行太守事。"《後漢書·寇恂傳》:"乃拜恂河内太守,行大將軍事。"該材料"行立節校尉"即"行立節校尉事"省,在東漢及三國時期,對作戰武官常采用此種臨時"行某事"的措施。如:"賁領豫州刺史,轉丹楊都尉,行征虜將軍",[7]此處的"領長沙大守行立節校尉"當爲某一人於戰時兼長沙太守,暫行使立節校尉之職務。在將要出版的《竹簡捌》中亦有一則關於"立節校尉"的材料:"十一月十一日領長沙大守行立節校尉望丞羲□兼中部督郵書掾□"。單從該材料我們認爲此處的"領長沙太守行立節校尉望丞羲"有兩種斷句方式,一爲:"十一月十一日,領長沙大守行立節校尉望,丞羲……"即此處的"望"領長沙太守並行立節校尉,且根據《竹簡壹》我們可知"望"即長沙太守"于望";一爲:"十一月十一日領長沙大守行立節校尉,望丞羲……"此處"領長沙大守行立節校尉"者另有他人。細考察之,則發現第一種斷句有所不妥,當時的"于望"已經是長沙太守,他自身不可能再"領"自己的職務。故此處的結論只有一種,長沙太守一職現已暫缺,[8]由他人兼領,同時"行立節校尉"事。

那麽,"立節校尉"究竟是何人?在《晉平西將軍周處碑》中有關於三國孫吴周魴的記載:"(處)父魴,少好學,舉孝廉、吴甯國長、奮威長史、懷安錢塘縣侯、丹陽西部屬國都尉、立節校尉,拜裨將軍、三部督郵、太中大夫、臨川豫章鄱陽太守。"由此得知,周魴曾擔任過孫吴"立節校尉",然據《三國志·周魴傳》:"(魴)少好學,舉孝廉,爲寧國長,轉在懷安。錢唐大帥彭式等蟻聚爲寇,以魴爲錢唐侯相。旬月之間,斬式首及其支黨,遷丹楊西部都尉。黄武中,鄱陽大帥彭綺作亂,攻没屬城,(權)乃以魴爲鄱陽太守……(魴)遂生擒綺,送詣武昌,加昭儀校尉。"又"齎箋七條以誘休……(事畢)加裨將軍,賜爵關内侯"。其中並没有擔任"立節校尉"的記載。雖説史書記載往往輾轉傳抄,趨於簡略;志文爲志主友朋所撰,相對更準,然孫吴對此種"雜校尉"有重複任命的例子,如:杜契於孫權黄武年前、莊佑於孫皓鳳凰年間被任命爲"立信校尉";[9]陸凱於赤烏中、陸抗於赤烏八年被任命爲"建武校尉"。[10]故對於吴簡中的"立節校尉"是否就是《晉平西將軍周處碑》中的"立節校尉"周魴。有待進一步論證。

首先,筆者認爲有必要先對周魴生平任職進行梳理:據《晉平西將軍周處碑》和《三國志》兩文獻對周魴的記載,在其任"丹陽西部都尉"前的記載均同,而此後則有出入。現據上述兩文獻對周魴任"丹陽西部都尉"之後的生平進行推敲。首先,從《三國志》載"黄武四年冬十二月鄱陽賊彭綺作亂,黄武六年正月諸將獲彭綺"及"黄武中鄱陽大帥彭綺作亂,攻没屬城,乃以魴爲鄱陽太守"可知,周魴任鄱陽太守是在黄武五年,即公元 226 年,"昭儀校尉"是"(魴)生禽綺,送詣武昌,加昭儀校尉"。[11]可知"昭儀校尉"一職乃黄武六年加任於鄱陽太守之上,即公元 227 年;"拜裨將軍"發生在黄武七年秋八月陸遜破曹休之後,[12]即公元 228 年;督郵一職,是由郡守所設,[13]屬郡太守耳目,其職責爲督查郡内各縣政,[14]故其任"三部督郵"至少在其任太守之前;太中大夫爲光禄勳的屬官,其秩千石(低於太守),屬内朝官,主要是掌議論、諫争、拾遺補缺、奉使出差等,[15]從其秩次來看,或任於鄱陽太守之前;關於"豫章太守"和"臨川太守"兩書中均未詳述,據《三國志》:建安十五年(210 年),(權)分豫章爲鄱陽郡,太平二年(257 年),孫亮分豫章爲臨川郡,然周魴早就卒於二十多年前的嘉禾七年,即公元 238 年。可知,周魴有没有擔任過豫章太守並不清楚,但肯定没有擔任過臨川太守。考慮到提及他擔任過此三郡太守的出處是西晉陸機的《晉平西將軍周處碑》,首先:鄱陽郡在孫吴時期的地理範圍要比西晉時大;[16]其次,在晉朝這種注重門第出生的年代,碑文中誇大之辭時常有之,故筆者認爲碑文中陸機所提之臨川豫章鄱陽太守或爲虚指,實爲鄱陽太守。綜上,我們根據兩文獻對周魴的任職情况梳理如下:周魴,少好學,被舉孝廉爲吴寧國長;後由於錢唐大帥彭式等作亂,轉往懷安縣,爲懷安錢唐侯相;很快便斬式首及其支黨,遷丹陽西部都尉。黄武五年任鄱陽太守,黄武六年加昭儀校尉,黄武七年拜裨將軍,賜爵關内侯。此後十三年一直在鄱陽太守任上,直至去世。同時,從任丹陽西部都尉到任鄱陽太守這段時間裏,它還擔任過奮威長史、某郡的三部督郵和孫權的宫内官員太中大夫等職務。

其次,由於校尉乃武職,如"立節校尉"類"雜校尉"多爲戰時臨時所授。故,如果吴簡中的"立節校尉"真是周魴,這就需要滿足以下幾個前提條件:其一,在走馬樓吴簡所反映的這段歷史中,長沙郡及周邊要有相

關的軍事活動;其二,在走馬樓吴簡所反映的年代裏,周魴的足迹要能够到達長沙郡;其三,周魴要有到達長沙郡的事由。

首先,走馬樓吴簡中的年代主要集中在黄武、黄龍和嘉禾年間,即公元222至238年,據《三國志·吴書·吴主傳》,這段期間發生在長沙郡周邊的主要軍事活動有:

(1)黄武二年(公元223年)六月,權令將軍賀齊督糜芳、劉邵等襲蘄春;

(2)黄武四年(公元225年)冬十二月鄱陽賊彭綺自稱將軍,攻没諸縣,六年春正月,諸將獲彭綺。

(3)黄武七年(公元228年)夏五月,鄱陽太守周魴僞叛,誘魏將曹休。秋八月,權至皖口,使將軍陸遜督諸將大破休於石亭。

(4)黄龍三年(公元231年)春二月,遣太常潘濬率衆五萬,討武陵蠻夷。

(5)嘉禾三年(公元234年),孫吴太常潘濬發動攻擊武陵蠻之戰,孫吴廬陵郡農民李桓、羅厲發動反吴之戰,嘉禾四年夏,遣吕岱討桓等,嘉禾五年中郎將吾粲獲李桓,將軍唐咨獲羅厲等。

(6)嘉禾五年(公元236年),孫吴鄱陽郡農民彭旦發動反吴之戰,六年二月,陸遜討彭旦等,其年,皆破之。

(7)嘉禾六年(公元237年),孫吴大將軍諸葛恪發動攻擊平定山越之戰,鄱陽郡農民吴遽發動反吴之戰,陸遜平之。

據《三國志·吴書·周魴傳》載,從黄武五年至嘉禾七年這十三年周魴均任鄱陽太守。由此可見:從時間上來講上述發生於長沙郡周邊黄龍至嘉禾年間的戰事,周魴均有可能參加;[17]其次,孫吴在其“限江自保”的國策下建立了一條貫穿全境“自西陵以至江都五千七百里”的長江防綫,其水軍機動能力,從著名的赤壁之戰、濡須之戰、夷陵之戰、廣陵之戰以及三國吴簡中大量的軍糧轉運簡可見一斑。長沙郡歷來水系發達,其河流縱横密布,受地形影響,形成一種樹枝狀的扇形水系,其湘、資、沅、澧四大水系均匯入洞庭湖,最終於洞庭湖北注入長江。[18]而鄱陽郡同樣以水系發達著稱,其郡中之鄱陽湖承贛、撫、信、饒、修五河之水,經湖口最終匯入長江。[19]由此看來,長沙和鄱陽兩郡中水系均直接匯入長江,考慮到孫吴以

水軍發達著稱,那麼從鄱陽郡至長沙郡水路完全可以迅速到達。由此可見,上述長沙郡周邊發生在黄武至嘉禾年間的戰事,鄱陽太守周魴的足迹是能够到達長沙郡的。最後,在孫吴統治時期,國家和地方軍隊中普遍實行都督統帥軍隊的制度,[21]身爲鄱陽太守的周魴在戰時或地方發生夷民叛亂時要受大都督陸遜、[21]太常潘濬、大將軍諸葛恪等臨時調遣,而陸遜、潘濬、諸葛恪當時均在長江之側的江夏郡,該郡在長沙和鄱陽兩郡之間起到了一個樞紐的作用,他們完全可以迅速調動周邊諸郡之兵力。如:黄武七年,周魴便受從江夏郡來的大都督陸遜的調遣前往廬江郡之皖口與曹休作戰。[22]又嘉禾五年陸遜督諸軍鎮壓鄱陽農民彭旦,嘉禾六年諸葛恪發動攻擊平定山越之戰,以及陸遜督諸軍平定鄱陽郡農民吴遽發動的反吴之戰,身爲鄱陽太守的周魴定當受督軍將領的調遣參與平亂。綜上,我們認爲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中的"立節校尉"有可能就是《晉平西將軍周處碑》中的所提及的周處之父——立節校尉周魴。

諸如"立節校尉"此等"雜校尉"在三國期間頗多,孫吴尤其爲甚,從傳世文獻記載可見的就有忠義校尉是儀、[23]恭義校尉孫瑜、[24]輔義校尉劉基、[25]立信校尉莊祐、[26]立武校尉沈矯、[27]正議校尉張紘[28]等近三十種。[29]與此同時,吴襲漢制,設有五校尉,如屯騎校尉有吾粲、張悌、留贊,步兵校尉有鄭胄、諸葛建,長水校尉有孫泰、張布、孫闓,射聲校尉有孫松,越騎校尉有吕據、鍾離牧、太史慈等,其擔任者大都爲官貴子弟,包括宗室子弟,其地位高於尚書、中書令及郡太守,而次於九卿,亦可統領營兵或率兵出征。[30]與五校尉相比,此類"雜校尉"不屬固定官職,除隨軍作戰時屬一級帶兵官吏外,平時多任他職;[31]且由於此類校尉多爲臨時所封,傳世文獻中幾乎没有涉及其秩次。此外,似乎是受此類諸如"立節"、"立信"式校尉命名啓發,後世命名雜號官職時,多與此有異曲同工之妙。如宋馬端臨《文獻通考·職官二十》就載北魏即有立義、立忠、立節、恢武、勇武、曜武、昭武等諸雜號將軍。

注　釋

① 《後漢書》卷六《靈帝記》,中華書局,1965 年。

②《後漢書》卷六十九《何進傳》。

③ 詳見張金龍《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研究》上册，中華書局，2004 年，第 72—73 頁。

④ 另武帝時，在京師設置了督京師和京城周邊的司隸校尉，邊郡少數民族地區設置了護烏桓校尉、護羌等校尉，由於本文重點不在此，故略去不談。

⑤ 以下爲行文方便簡稱“竹簡叁”，其他走馬樓竹簡均省作竹簡某。

⑥ 從：率、帶領之意。《韓非子·難三》：“夫六晉之時，知氏最强，滅范、中行而從韓、魏之兵以伐趙。”三國魏曹植《苦思行》：“鬱鬱西嶽巔，石室青葱與天連，中有耆年一隱士，鬚髮皆皓然，策杖從吾游，教我要忘言。”

⑦《三國志·吴書·宗室傳》，中華書局，1959 年。

⑧ 筆者認爲有可能是于望此時由於參與諸如討伐武陵蠻等戰事，亦或由於長沙“土地卑濕，丈夫早夭”，突然身亡，當時長沙太守一職官缺未補，由鄱陽太守周魴暫領，並行立節校尉事。事後，周魴由行立節校尉即“真”。

⑨ 詳見清洪飴孫撰《三國職官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影印版，第 76 頁。

⑩ 詳見《三國志·吴書·陸凱傳》、《三國志·吴書·陸遜傳》。

⑪《三國志·吴書·吴主傳》、《三國志·吴書·周魴傳》。

⑫《三國志·吴書·周魴傳》。

⑬《三國志·魏書·高堂隆傳》：“泰山太守薛悌命（高堂隆）爲督郵。”

⑭ 詳見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齊魯書社，1984 年，第 105—111 頁。

⑮ 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年，第 119 頁。

⑯ 詳見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三國·西晉時期》，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 年，第 26—27、55—56 頁。

⑰ 限於材料，進一步論證有待更多文獻的出土。

⑱ 詳見李孝聰《中國區域歷史地理》，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233 頁。

⑲ 詳見李孝聰《中國區域歷史地理》，第 238 頁。

⑳ 詳見張鶴泉《孫吴軍政都督略論》，《史學集刊》1996 年第 2 期。

㉑ 據《三國志·吴書·陸遜傳》黄武元年，孫權即任命陸遜爲大都督，督諸將軍，且黄龍元年並掌荆州及豫章三郡事。

㉒《三國志·吴書·陸遜傳》。

㉓《三國志·吴書·是儀傳》。

㉔《三國志·吴書·孫瑜傳》。

㉕《三國志·吴書·劉繇傳》。

㉖《晉書·帝紀第三》，中華書局，1974 年。

㉗《宋書·列傳六十》，中華書局，1974 年。

㉘《三國志・吴書・張紘傳》。

㉙(清)洪飴孫撰《三國職官表》。

㉚ 詳見張金龍《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研究》上册,第 182—184 頁。

㉛ 黄今言:《秦漢軍制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2 頁。

“真吏”别解*

凌文超（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走馬樓吴簡所見的“真吏”，主要注記在南鄉宜陽里户籍簡上，其簡例如下：

1. 宜陽里户人公乘信化年卌五真吏盲左目（壹·2872/9）
2. 男 弟 倉 年 廿 七 真 吏（壹·3007/9）
3. 子公乘生年廿三筭一真吏復（壹·3346/9）
4. 宜陽里户人公乘利豫年卅四真吏（壹·5387/12）
5. 宜陽里户人公乘劉恒①年卅九真吏（壹·8928/14）
6. 宜陽里户人公乘區規年廿二真吏（壹·8962/14）
7. 宜陽里户人公乘番霸年廿二真吏（壹·9007/14）
8. 厲子男政年廿九真吏（壹·9053/14）
9. 宜陽里户人公乘劉艷年廿四　真吏（壹·9065/14）
10. 宜陽里户人公乘徐熙年卌四真吏（壹·9085/14）
11. 熙男弟賚年卅五真吏　▨（壹·8964/14）
12. 宜陽里户人公乘夏隆年卌一真吏（壹·9090/14）
13. □子男□年廿二真吏（壹·9105/14）
14. ▨……年廿二真吏（壹·9111/14）
15. 宜陽里户人公乘許紹年卅五真吏（壹·9129/14）
16. 宜陽里户人公乘劉温年卅三真吏（壹·9142/14）

---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簿書整理與研究”（12CZS006）的階段性成果。

17. 宜陽里户人公乘桓彝年卅五真吏(壹 · 9143/14)
18. 宜陽里户人公乘黄高年廿五　真吏(壹 · 9146/14)
19. 宜陽里户人公乘陳顔年五十六真吏(壹 · 9156/14)
20. 顔子男格年卅一真吏(壹 · 9084/14)
21. 宜陽里户人公乘靳佑年廿四真吏(壹 · 9207/14)
22. 宜陽里户人公乘徐誉年廿三真吏(壹 · 9219/14)
23. 宜陽里户人公乘徐朝年廿一真吏(壹 · 9289/14)
24. 宜陽里户人公乘文慎年卅三真吏(壹 · 9309/14)
25. 宜陽里户人公乘郭像年廿九真吏(壹 · 9323/14)
26. 宜陽里户人公乘莫先年廿五真吏(壹 · 9341/14)
27. 宜陽里户人公乘吕詔年廿一真吏(壹 · 9345/14)
28. □陽里户人公乘何統年六十一真吏(壹 · 9356/14)
29. 宜陽里户人公乘黄阿年八十一真吏(壹 · 9360/14)
30. 宜陽里户人公乘文□年廿□真吏(壹 · 9384/14)
31. 宜陽里户人公乘□禮年卅四真吏苦腹心病(壹 · 9396/14)
32. 宜陽里户人公乘文胤年卌五真吏(壹 · 9495/14)
33. 宜陽里户人公乘陳□年卅五真吏(壹 · 9618/14)
34. 宜陽里户人公乘□□年廿五真吏　☑(壹 · 9716/14)
35. 宜陽里户人公乘□□年廿八真吏(叁 · 6173/36)

"真吏"何解? 韓樹峰先生首先從宜陽里"真吏"與"給吏"相對的角度,對此問題進行了全面研究。②他徵引的"宜陽里"給吏簡例如下:

36. 宜陽里户人公乘謝達年廿六筭一給縣吏(壹 · 7777/13)
37. 宜陽里户人公乘謝□年廿六筭一給縣吏(壹 · 9588/14)
38. 宜陽里户人公乘勇顛年卌四筭一給州吏(壹 · 10139/14)

從原釋文來看,此三例給吏簡同出宜陽里,格式相同,又皆出自采集簡相臨盆中,看似屬於同一户籍簿,可聯繫起來進行討論。然而,其里名的釋讀存在問題。其首字圖版如下所示:

表 一

壹·7475/13	壹·7777/13	壹·9353/14	壹·9582/14	壹·9588/14	壹·98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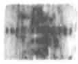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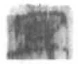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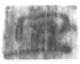
壹·10089/14	壹·10090/14	壹·10107/14	壹·10139/14	壹·9065/14	壹·9360/14

簡36、37首字上部从“亠”，其下筆迹殘存“申”形依稀可辨，應釋作“東”字，與簡9、29从“宀”从“且”的“宜”字區别較爲明顯；而簡38首字从“土”从“口”，顯然應釋作“吉”字。簡36、37和簡38應分屬於嘉禾四年小武陵鄉東陽里、吉陽里徵賦户籍簿，[③]並非南鄉宜陽里户籍簡。因此，韓文比較宜陽里“真吏”與“給吏”的特徵所運用的史料是存在問題的，其據此作出的兩點結論也是值得商榷的。

其一，韓文認爲，“給吏”按正常年齡服役。此説不確。後來公布的吴簡中，年六十以上的“給吏”較爲常見，如：

39. ☑年六十一給驛兵(壹·8976/14)

40. ·□男姪噧年九歲　·敢(?)父公乘利年八十給子弟(貳·1680)

41. 民男子楊明年八十六給驛兵　明妻大女敬年六十二(貳·1778)

無論“真吏”，還是“給吏”，其年齡皆有年六十，甚至年八十以上者。爲此，韓先生後來對其觀點作出了檢討和修正。[④]

其二，韓文認爲，“真吏”無須交納口算錢，而“給吏”交納口算錢是一種無法避免的義務。此説亦有問題。韓先生注意到有這樣一枚特殊簡：

42. 子公乘生年廿三筭一真吏復(壹·3346/9)

他認爲，此處“復”的對象是吏役，與普通百姓“復”口算錢没有可比性。羅新先生認爲，法律上所有人都需要交口算錢，但身爲真吏者一概免除，或在某個年限内免除，故户籍書寫時干脆不寫口算了，簡42是最正規的書寫。[⑤]羅説可從。我們復原、整理的嘉禾四年小武陵鄉徵賦户籍簿顯

示,不僅真吏,連疾病、給吏者也皆復算。因爲真吏、疾病、給吏者皆復算,只要注記了疾病、給吏,就意味着復算,"筭一"其實就可記可不記了。因此,在嘉禾六年廣成鄉派役户籍簿中,"筭一"與疾病、給吏就不在同一枚户口簡上連記。值得留意的是,疾病、給吏者雖然復算,但可能仍須交納大口錢。[⑥]"生"因爲是"真吏"而復除了"筭一",無須交納算錢,但仍須交納大口錢,而"給吏"也有此項優待。在口算錢義務方面,"真吏"與"給吏"的負擔、待遇相同。

雖然韓先生比較吴簡中"真吏"與"給吏"的特徵並不準確,但是,他結合傳世文獻中對"假吏"的訓解,從真、假吏的角度,解析"真吏"身份,在學界産生了很大的影響。他認爲:既然"假吏"是非正式之吏,那麽,"真吏"即正式的吏,具有身份性,州吏、郡吏、縣吏可能是它的組成部分,而"給吏"並不是吏,只是在官府臨時服吏役的普通百姓,性質上與"假吏"相似。然而,"真吏"與"給吏"相對而言的看法,吴簡非但缺乏明顯的記録,還有相左的材料。比如,在韓先生看來,《嘉禾吏民田家莂》中雖然出現了衆多的州吏、郡吏、縣吏,但未見竹簡中屢屢出現的"真吏"和"給吏",出現這一現象,最大的可能是,"真吏"是一個總稱,而"州吏"、"郡吏"、"縣吏"則是具體性的名稱。换言之,韓先生認爲,《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出現的州、郡、縣吏皆爲"真吏",而非"給吏"。宜陽里真吏確實可以在嘉禾吏民田家莂中找到對應的州、郡、縣吏。[⑦]然而,根據我們的研究,嘉禾四年小武陵鄉吉陽里的"給吏"張惕(簡壹·10182"給縣吏")、逢杲(簡壹·10169"給郡吏")、廖裕(簡壹·10175"給郡吏")、嚴追(簡壹·10149"給州吏"),在嘉禾四年下伍丘田家莂中直接記作州、郡、縣吏。[⑧]爲此,我們還能找到更多的同年同里與同丘"給吏"與"吏"對應的簡例,如:

43. 高遷里户人公乘張喬年卅筭一給縣吏(壹·10412)

44. 𠔁伻丘縣吏張喬,田卅町,凡一頃卅畝。其一頃九畝,皆二年常限。(4·262)

45. 高遷里户人公乘松棐年卅四筭一給縣吏(壹·10080)

46. 𠔁[伻]丘縣吏松棐,田卌,凡一頃卌畝。其一頃皆二年常限。

(4·250)

這些同年丘、里對應的人名基本上可以確認爲同一人。從這些對應簡例看來,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州、郡、縣吏,就並非皆爲"真吏",在有的户籍簡中也記作"給吏"。

總之,吴簡中"真吏"與"給吏"並未在同一簿書中出現,因吴簡各類户籍簿之間的格式、功能存在差異,將從屬於不同類型户籍簿中的"真吏"與"給吏"放在一起討論,進而歸納其特徵的異同,多少令人心有未安。而"真吏"與"給吏"的賦役負擔並無多少差異,他們在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又皆記作州、郡、縣吏等。由此看來,韓樹峰先生提出的"真吏"與"給吏"(性質與"假吏"相似)相對而存在、其本質不同的説法,是存在疑問的。

孟彦弘先生認同韓先生關於"真吏"具有身份性的觀點,但有所批判和進一步論述。[⑨]孟先生指出,納算與否不能成爲區分真吏與給吏的一個因素,而"給吏"也可以徵派真吏或同樣具有吏的身份的其他吏户成員。不過,孟先生所依據的例證,仍然是以韓文所提出的"州吏、郡吏、縣吏可能是它(真吏)的組成部分"的假説爲前提。事實上,吴簡中並無明確記録"真吏"納算或給吏的簡例。

孟先生在堅持吏户説的基礎上,提出吴簡中的"真吏"充任的就是《晉書·職官志》記載的制度規定的職吏、散吏。《晉南鄉太守郛休碑陰》中多出編制二倍的那些職、散吏,就是由吏户其他成員來充任。孫吴之所以要特别標出"真吏",就是因爲吏户的存在。對此,我們難以認同。僅僅一個宜陽里至少就有29位户人"真吏",而《晉書·職官志》規定:"(縣)户不滿三百以下,職吏十八人,散吏四人;三百以上,職吏二十八人,散吏六人;五百以上,職吏四十人,散吏八人;千以上,職吏五十三人,散吏十二人;千五百以上,職吏六十八人,散吏一十八人;三千以上,職吏八十八人,散吏二十六人。"[⑩]西晉不滿300户的縣,職吏、散吏人數僅爲22人,3 000户以上,吏員也才114人。而孫吴的吏,據《三國志·吴書·孫皓傳》記皓降晉後裴注引孫盛《晉陽秋》稱:"(王)濬收其圖籍,領州四,郡四十三,縣三百一十三,户五十二萬三千,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米穀二百八十萬斛,舟船五千餘艘,後宫五千餘

人。"[11]按唐長孺先生的説法,以四十三郡、三百一十三縣分占三萬二千的吏,每個郡、每個縣的吏,平均還不到十人(筆者按: 應爲約九十人),何况還有中央和州的吏,在三萬二千數内應占相當比重。[12]據吴簡的記録,臨湘侯國屬鄉約 11 個,[13]其中小武陵鄉有 5 個屬里,僅宜陽里就有 29 個户人擔任真吏,按此比例,嘉禾年間臨湘侯國吏員人數大大超過了孫吴滅國時以及西晉初年各縣的吏員數。因此,孟先生的説法還有待進一步推敲。

黎虎先生根據傳世文獻、傳統認知,對吴簡所反映的"吏民"、"吏户"問題進行了一系列的探討。他對"真吏"的研究也是循此思路進行的。[14]黎先生從"真吏"與非"真吏"相對的角度,首先分析了傳世文獻中漢唐時期從地方官吏到中央政府官吏皆有"真吏"、"真官"與非"真吏"、非"真官"之分,"真吏"爲真除實授的官吏,而非"真吏"則爲非真除實授、冗散無職事的官吏,包括各種"試守"、"行"、"領"、"監"、"兼"、"假"之官吏,以及"散吏"等。不僅如此,黎先生還找到 7 例真吏與軍、州、郡、縣吏相對應的簡例。在此基礎上,黎先生認爲,軍、州、郡、縣吏等指具體職務,而"真吏"則是指其任用性質,即是否真除實授。在他看來,"真吏"與非"真吏"只是任官方式的不同,因此,無論"軍、州、郡、縣吏"還是"給吏",皆有"真吏"與非"真吏"之區分。[15]

對於黎先生的看法,我們不無疑問。黎先生對"非真吏"的理解,源於柳宗元被貶官爲"員外司馬"而自稱的"非真吏"。黎先生所總結的非"真吏"是"非真除實授、冗散無職事"的官吏。然而,就"員外司馬"而言,該官職既有俸禄,又有一定的判事權,有時還有定員,並可作階官、遷資之用,多用以安置貶謫官僚。[16]可見,"員外司馬"須經過朝廷除授,雖然可以閑散視之,但絶非毫無職事者,因此,算不得黎先生所定義的非"真吏"。同理,"行"、"領"、"監"、"兼"等皆須經過除授,又皆有職事,亦難以所謂非"真吏"視之。漢唐時期的任官方式較爲複雜,皆有不同的内涵,將之籠統地區分爲"真吏"與非"真吏",有過簡之嫌。

即使按黎先生的説法,官吏有"真吏"與非"真吏"之區分,那麽,吴簡中爲何只見"真吏",而未見明確的非"真吏"的記録,哪些又是非"真吏"呢? 宜陽里户籍簡皆注記爲"真吏",難道一里之中所有的爲吏者皆爲"真除實授"的吏員,就没有"冗散無職事"、未真除實授者? 如果不能對

吴簡中的非"真吏"作出具體的説明、論證,黎先生關於吴簡"真吏"的認識就有片面之嫌。

上述研究皆未解釋爲何只有宜陽里有真吏,而其他里就没有或不這樣提的問題。羅新先生試圖從另一個角度對真吏作出新解説。他認爲,此"真"並非真假之真,而是睡虎地秦簡中"臣邦真戎君長"之真,即華夏之外却又已經在政治上歸附華夏政權的所謂"臣邦"。吴簡中的"真吏",應是指那些出自土著族群,而且在已經成爲編户的非華夏族群社區中擔任基層行政管理人員的人。真吏只見於宜陽里,説明宜陽里是歸化蠻夷的聚居地或落籍地。[17]此説極大地拓展了思考的空間。然而,從嘉禾吏民田家莂的記録來看,"真吏"的賦税負擔與其他吏民完全相同,看不出有什麽特殊優待。"真吏"的姓氏也多爲華夏族常見的大姓。[18]根據吴簡的記録,除了"真吏"這一名稱外,我們看不出"真吏"與其他編户民有什麽區别。既然這些土著居民業已華化,他們的賦役負擔,甚至姓名與華夏平民相同,這就意味着孫吴官方已將他們視作普通編户民,並未區别對待,似乎没有必要再另以"真吏"稱之。再者,自東漢以來,長沙地區蠻夷大規模地華夏化,孫吴通過"部伍夷民"(簡壹·984),"强者爲兵,羸者補户",[19]户籍簡記録烝、區、番等蠻姓的人數很多,蠻夷成爲編户的一定不少。而以"真吏"的記録爲依據,吴簡中僅宜陽里是歸化蠻夷的聚居地或落籍地,未免太少?這有些令人費解。

楊振紅先生主要在韓樹峰、黎虎先生研究的基礎上,從漢魏時期官、吏分野的角度對"真吏"進行了再研究。[20]她認爲,真吏是正式的吏,真吏之"真"取"真正"、"真實"之義,並非相對"假吏"之"假"而言,而是針對給吏而言。給吏的"給"取"給事"之義,給吏即供事吏職,實際上爲徭役之一種。真吏、給吏均可簡稱爲州、郡、縣吏或吏。真吏原則上有算事義務,擔任掾、史、書佐等職。漢魏時期吏已出現身份世襲化,出現了專門的"吏户"即真吏。吴簡發現的真吏均屬宜陽里,表明當時他們集中居住和管理。該研究最大的貢獻是從民爵公乘切入,從社會等級身份的角度考察了"真吏"、"給吏"的特徵。楊先生認爲,真吏的爵位身份與庶民(包括"給吏")一樣均爲公乘。既然真吏和庶民的社會等級身份相同,那麽,他們享有的社會待遇也應當是相同的。他們是國家法定的課賦役對象,有

"算事"和服各種雜徭的義務,只是由於他們正在擔任吏職,而將這些義務免除了。楊先生的觀點與韓樹峰先生的意見有相近之處。兩位先生皆認爲,真吏是正式的吏。至於"給吏",韓先生認爲是在官府臨時服吏役的普通百姓,楊先生則認爲是在吏職不足的情況下,由庶民供事吏職,實際上爲徭役之一種。我們對此也有疑問。宜陽里暫見户人爲"真吏"者有 29 人,如果他們皆爲正式的吏員,如上所述,再按吴簡中一里多領吏民五十户,如廣成里(貳·1671)、弦里(貳·1947)、高遷里(叁·4460)、五唐里(肆·380)、曼溲里(肆·568),目前所見最多的爲"□陽里"58 户(壹·5576),約一半的户人擔任正式的吏,這一比例顯然過高。據我們復原整理的嘉禾四年小武陵鄉吉陽里徵賦户籍簿,吉陽里領吏民 36 户(壹·10397),目前所見吉陽里户人簡 34 例(含簡 38),"給州郡縣吏"者只有 7 例,約 1/5 强。不僅如此,宜陽里户籍簡,未見"給吏"的記録,難道該里編户民在出任正式吏職之外,就没有編户民就服徭役、供事吏職?事實應當不會如此。

以上諸説皆不無疑問,又缺乏傳世文獻的相關記録,"真吏"問題一直以來就是吴簡研究中的難題之一。如何合理地解答"真吏"難題,我們認爲:一方面,我們首先應對"真吏"所在的簿書有整體性認識,再將"真吏"置於簿書中進行解讀;另一方面,"真吏"之"真"的解訓,是理解真吏的關鍵。因"真吏"與"假吏"、"給吏"等並不屬於同一簿書,也並非相對應的記録,我們有必要擺脱相對論("真"與"假"、"給")的桎梏,在三國及以前的史料中,尋找"真"字相應的解釋或用法,直接訓釋"真吏"之義。

"真吏"簡 1—35 在采集簡第 14 盆中聚集出現。從其形制來看,簡長 23.5 ±0.3 釐米,寬 0.7—1.0 釐米,内側編痕間距 7.7 ±0.2 釐米,惟有簡 2 例外,編痕間距長達 8.2 釐米,核對圖版,該簡殘存左半,首字似爲"子"而非"男","真 吏"之"真"則難以辨認,應非同類簡。總的看來,除簡 2 以外的簡 1—35 符合編連爲簿書的條件。

采集簡第 14 盆中,户籍簡占絶大部分。除了我們復原、整理的嘉禾四年小武陵鄉(含吉陽里、高遷里、東陽里、平陽里、安陽里)徵賦户籍簡(聚集出現在簡壹·10040—10545)以外,還有宜陽里、石門里、平樂里、義成里(聚集出現在簡壹·9005—9506)等户籍簡大量出現,且有一枚標

題簡:

47. 南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户數(?)口食人名年紀簿(壹·9088/14)

這4個里的户籍簡夾雜着出現,形制基本相同。宜陽里從屬於南鄉:

48. 入南鄉宜陽里調布一匹‖嘉禾元年九月十四日大男□〼(壹·1295)

49. 入南鄉宜陽里元年調 布〼(貳·3939)

因淤泥黏結的緣故,宜陽里、石門里、平樂里、義成里等户籍簡皆屬嘉禾四年南鄉户數(當即“户籍”)。這在吴簡中有相關證據:

50. 石門里户人公乘廬件年卌八雀左手盲(壹·9212)

51. 入南鄉嘉禾二年財用錢七千‖嘉禾二年七月五日男子雷渚廬件付庫吏殷連受(壹·2805)

52. 入南鄉嘉禾二年財用錢九千六百‖嘉禾二年七月十九日伻上丘廬件付庫吏殷〼(壹·2824)

53. 平樂里户人李帛年□〼(壹·4137)

54. 入南鄉嘉禾二年調布七匹三丈九尺‖嘉禾二年七月廿五日伻丘力田李帛(?)付庫吏殷連受(貳·5537)

55. 義成里户人李勉年五十　妻大女汝年卌五　勉□□□錢年十(壹·4142)

56. 入南鄉桐唐丘陳文李勉嘉禾二年布一匹‖嘉 禾 二 年十一月〼(壹·6920)

嘉禾四年南鄉户籍中,除了廣成里户籍簡多有“真吏”注記之外,石門里、平樂里、義成里等户籍簡如標題簡簡47所記,主要登録“吏民户數(?)口食人名年紀”,既未注記“真吏”,也未整齊地注記“筭”,更未見“給

吏"的注記,其性質爲户籍,並非我們過去復原、整理的根據户籍製作的徵賦或派役户籍簿。總的看來,嘉禾四年南鄉户籍主要登録了鄉里户口人名年紀及家訾,宜陽里户籍簡注記"真吏"是該簿書中比較特别的現象。

嘉禾四年南鄉户籍爲何只有宜陽里户籍簡註記"真吏",而其他里就不記呢? 我們注意到有這樣一枚簡:

57. 平樂里魁(魁)[21]谷唄謹列□□□□人名[22]□□□ ☒(壹·9005/14)

平樂里吏民户口人名年紀等信息由"里魁谷唄"具體負責登録。吴簡中有不少簡例顯示諸里户籍簿一開始是由"里魁"分别編制的:

58. 廣成里謹列所□吏人名年紀爲簿(壹·8655)

59. ☒列 所領吏民合廿七户口食七十四人(壹·8677)

60. 廣 成里謹列領任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爲簿(貳·1797)

61. ·集凡五 唐里魁周□領吏民五十户口食二百八十九人(肆·380)

62. ·集凡東扶里魁鄧(?)□領吏民户五十五口食二百七十七人(肆·428)

63. 集凡小赤里魁黄仨領吏 民户五十口食四百卌五人(肆·495)

64. ·集凡曼溲里魁□忽領吏民五十户口食二(?)百五十七人(肆·568)

65. ·集凡新造里魁黄如領吏民五□□☒(肆·3079)

簡61—65中的"領"帶有"記録"之意。[23]中鄉屬里五唐里、東扶里、小赤里、曼溲里,[24]皆安排了專門的"里魁",由"里魁"分别負責抄寫、編制各里户籍簿。侯旭東先生復原、集成整理的廣成鄉廣成里、弦里派役户籍簿,亦顯示這兩個里户籍簿分别由"里魁"蔡喬、郭秵負責抄寫。[25]

諸里户籍簿最初由各里"里魁"分别負責書寫,户籍亦當如此,這容易導致各里户籍簡之間書寫格式、内容出現不同。比如,由里魁蔡喬、郭

獲分別負責書寫的廣成里與弦里派役户籍簿,兩份簿書之間就存在一些差異。廣成里户口簡相對較短,其户人簡連記其家庭成員,多有"筭"的注記,如:

66. 軍吏朱謙年卅五　　謙妻大女壹年廿六筭一(貳·1723·93/16)

67. 民男子范宜年卌二刑右足　　宜妻大女姑年卅二筭一(貳·1764·157/16)

而弦里户口簡相對較長,其户人簡只記録户人,不記其他家庭成員,也不記"筭",[26]如:

68. 郡卒潘囊年廿三(貳·1708·70/16)

69. 囊妻大女初年廿六　　囊父公乘尋年六十苦虐(?)病(貳·1696·57/16)

70. 縣卒蔡庫年卌三　·(貳·1877)

71. ·庫妻大女思年卅八　庫小妻大女移年卅七(貳·1881)

這類因書寫、製作者的不同,導致文書之間格式、内容等存在差異的現象在吴簡中比較常見,如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少數鄉丘的計算、換算失誤是來自個別的擔任徵收(估計徵收數量)的鄉吏;[27]而年少男童稱"士伍"僅出現在廣成鄉派役户籍簿中,並非普遍現象,主要與該鄉鄉吏的登記習慣有關。[28]

此嘉禾四年南鄉石門里、平樂里、義成里户籍簡皆未注記"真吏",該户籍只是"吏民户數(?)口食人名年紀"的登録,没有迹象表明它與賦役徵派有任何直接的關聯,宜陽里户籍簡"真吏"注記很可能只是其里魁個人所爲,從南鄉其他屬里的登記情况來看,"真吏"注記在整個南鄉户籍中似乎並無實際的意義。

即使如此,也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真吏"注記爲何會出現在該户籍中,在必要的簿書行政過程中,"真吏"注記本身的含義是什麽,又發揮着怎樣的作用呢?我們注意到,該嘉禾四年南鄉户籍的筆迹同一,這意味着,它是在諸里里魁製作的户籍基礎上,由專人抄寫而成的。這究竟是南鄉抄寫者的選擇性失誤,還是宜陽里里魁不按規定,提交了這樣一份比較

特殊的户籍呢? 因吴簡中僅在宜陽里户籍簡中出現"真吏"注記,這使我們很難聯想當時會存在一類整齊地注記"真吏"的某鄉户籍簿,故我們傾向於後一種可能性。

宜陽里户籍雖然在嘉禾四年南鄉户籍中别具一格,但是,當我們返回到"鄉户籍"套連之前的狀況,亦即由各里里魁分别編製的單個"里户籍",這時,我們會發現,里魁按相關規定登記"吏民户數(?)口食人名年紀"以編製里户籍,在"隱核"户口的過程中,他們完全可以根據自己行政管理的需要,積極地調查他們需要掌握的情況。里魁有徵派賦役的職責,附帶地核查編户民任吏、服役的情况自然是其本職所在。宜陽里里魁提交的户籍帶有的"真吏"注記,雖然對於南鄉户籍的編製要求純屬"畫蛇添足",但並不妨礙該簿書的功能和使用。然而,對於宜陽里里魁自己而言,調查後的"真吏"注記無疑使他掌握了全里編户民的任吏、服役的實際情况。

這些注記了"真吏"的編户民,是否正如有些學者所認爲的是"正式的吏"呢? 我們按人名將"真吏"對應的身份臚列如下:

表 二

嘉禾四年宜陽里户籍簿			嘉禾吏民田家莂等簿書				
姓名	身份	簡號	姓名	身份	鄉丘里	年份	簡號
信化	真吏	壹·2872	信化	賊曹史			叁·6519
□生	真吏	壹·3346					
利豫	真吏	壹·5387					
劉恒	真吏	壹·8928	劉恒	縣吏	利丘	嘉禾五年	5·319
				主簿		嘉禾二年	肆·4850①
區規	真吏	壹·8962					
番霸	真吏	壹·9007					
屬子男政	真吏	壹·9053					
劉艷	真吏	壹·9065	劉艷	郡吏	戀中丘	嘉禾三年	貳·161
徐熙	真吏	壹·9085	徐熙	□吏			叁·3050
			徐熙	州吏	桐唐丘	嘉禾四年	4·314
熙男弟賚		壹·8964	徐賚[29]	郡吏			叁·5491

續表

嘉禾四年宜陽里户籍簿			嘉禾吏民田家莂等簿書				
姓名	身份	簡號	姓名	身份	鄉丘里	年份	簡號
夏隆	真吏	壹·9090	夏隆㉚	"仕郡"			《長沙耆舊傳》
許紹	真吏	壹·9129					
劉温	真吏	壹·9142	劉温	郡吏	逢唐丘	嘉禾五年	5·591
桓[彝]	真吏	壹·9143	桓彝㉛	州吏		嘉禾三年	貳·177
						嘉禾四年	4·509
黄高	真吏	壹·9146	黄高	吏		黄龍三年	壹·3171
						嘉禾元年	壹·6538
陳顔	真吏	壹·9156	陳顔	州吏	新成丘	嘉禾二年	壹·4891
						嘉禾五年	5·791
顔子男格		壹·9084					
靳佑	真吏	壹·9207					
徐營	真吏	壹·9219					
徐朝	真吏	壹·9289					
文慎	真吏	壹·9309					
郭像	真吏	壹·9323	郭像㉜	郡吏	桐佃丘	嘉禾四年	4·310
莫先	真吏	壹·9341					
吕詔	真吏	壹·9345					
何統	真吏	壹·9356	何統	州吏			叁·2951
黄阿	真吏	壹·9360	黄阿	軍吏			叁·1873
			黄阿	州吏	横溲丘	嘉禾四年	4·461
文□	真吏	壹·9384					
□禮	真吏	壹·9396					
文胤	真吏	壹·9495					
陳唯	真吏	壹·9618	陳雅	縣吏	桐唐丘	嘉禾四年	4·316
				吏		嘉禾二年	貳·8204
□□	真吏	壹·9716					
□□	真吏	叁·6173					

從表二來看,"真吏"有很多出任正式的吏職,甚至是有重要職掌的"主簿"。然而,如果認爲"真吏"皆爲正式的吏,如前所述,其比例實在太高。假定户數最多(58 户)的"□陽里"(壹·5576)就是"宜陽里",該里户人"真吏"29 人,所占比例爲 50%。而嘉禾四年小武陵鄉吉陽里户人任"給吏"者約 20%,遠低於宜陽里。如果我們不贊同有些學者所認爲的"宜陽里是歸化蠻夷的聚居地或落籍地",或"表明當時真吏集中居住和管理",那麽,我們就應找出另一個里,其户人充任吏役的比重也在 50% 左右。

"真吏"的注記與派役有關聯,於是,我們以嘉禾六年廣成鄉派役户籍簿爲參照進行比較分析。《竹簡〔貳〕》附録揭剥圖中,主要是廣成里及少數弦里户籍簡,相關結計簡如下:

72. 右廣成里領吏民五十户口食二百九十□人(貳·1671·15)

73. ·右弦里領吏民五十户口食三百卌人(貳·1947)

74. ☐　·定應役民廿户(貳·1704·66)

嘉禾六年廣成鄉廣成里或弦里户數爲 50 户,應役民爲 20 户,其"應役民"比例達 40%。此外,還有結計簡統計"應役民"多達 26 甚至 30 户:

75. 領應役民廿六户(貳·617)

76. 領應役民卅户　☐(貳·757)

按吴簡中常見 50 户一里計算,有些里"應役民"比例高達 50%—60%。這與宜陽里"真吏"比例較爲接近。由此看來,"真吏"很可能就是那些"應役民"的注記。

那麽,"應役民"究竟是哪些編户民呢? 我們再以《竹簡〔貳〕》附録揭剥圖中的户口簡爲抽樣進行分析。該揭剥圖示意的主要是嘉禾六年廣成鄉派役户籍簿中心,呈收卷狀,保存相對完好,未闌入他類簡,對"吏"和"給役"的記録比較完整,具有較佳的統計意義。既然嘉禾六年廣成鄉廣成里或弦里"應役民"比例爲 40%,那麽,該揭剥圖中户人爲"吏"和"給役"者所占的比例就應在 40% 上下。該揭剥圖中身份爲"吏卒"、"民(給役)"、"民"的户人如下表所示:

表 三

身 份	職役及姓名	人 數
吏 卒	州吏惠[巴](貳·1675)、縣卒謝牛(貳·1698)、[縣]吏唐晊(貳·1703)、□吏蔡賢(貳·1706)、郡卒潘囊(貳·1708)、州吏呂次(貳·1714)、郡吏黄蔦(貳·1720)、軍吏朱謙(貳·1723)、縣吏鄧櫓(貳·1729)、	9
民(給役)	?? 給□□(貳·1678)、周車給囷父(貳·1686)、朱萇□亭復人(貳·1773)、楊明給驛兵(貳·1778)、蔡若給驛兵(貳·1781)、	5
民	蔡收(?)(貳·1673)、蔡張(貳·1692)、李[兒](貳·1707)、劉宜(貳·1710)、黄張(貳·1724)、唐扇(貳·1741)、□漢(貳·1755)、謝文(貳·1762)、范宜(貳·1764)、朱賢(貳·1768)、屈騎(貳·1771)、唐金(貳·1772)、□文(貳·1775)、周□(貳·1782)、周托(貳·1785)、張卒(貳·1786)、楊禿(貳·1795)、	17

"吏卒"(9人)與"民(給役)"(5人)占總户人數(31人)的45.2%,與我們根據結計簡統計的數據比較接近。據此,所謂"應役民",不僅包括身份爲"吏卒"者,也包括"給役"的平民。值得留意的是,在嘉禾四年小武陵鄉徵賦户籍簿中,能復算的只有"給州郡縣吏、州郡縣卒及軍吏",這些就是嘉禾六年廣成鄉派役户籍簿中直接記作身份的"吏卒",都可以以"吏職"視之;而派役户籍簿中注記的"給囷父、亭復人、驛兵、子弟"等,並非嘉禾四年小武陵鄉徵賦户籍簿中的"給吏",又不能復算,他們只是在地方上服雜役,或許我們另以"給役"區分之,更容易理解。

根據上述分析,我們認爲,"真吏"是"應役民"的注記,包括"給吏"的職吏和"給役"的平民。特别是,過去我們所認爲的與"高年真吏"同類的"高年給吏"(簡39—41),他們"給子弟"、"給驛兵",實際上是服役的平民(給役),並不屬於嚴格意義上的"給州郡縣吏、州郡縣卒及軍吏"(給吏)。這就説明,"真吏"不僅比所謂的"正式的吏",也比嚴格意義上的"給吏"的外延要寬泛得多。

既然"真吏"是個比較籠統的概念,那麽,"真吏"之"真"該如何理解呢? 三國魏張揖《廣雅·釋言》云:

> 真、是,此也。

訓"真"爲"此"較爲獨特,以致王念孫對此進行了質疑:

> 諸書無訓真爲此者。各本"真"字皆書作"真"。"真是此也"當

是“直此是也”之譌。“直”爲“是正”之“是”,“此”爲“如是”之“是”。《説文》“是,直也”,是其證矣。或曰:當作“直、是,正也”。《説文》“直,正見也”,“正,是也”。㉝

王念孫的疏證,既無版本依據,又改字、倒序爲説,難以信從。如果將曹魏張揖“真,此也”的釋義植入吴簡“真吏”的注記當中,就若合符節了。孫吴户籍簡注記的“真吏”即指明“此吏也”,“真吏”之“真”就是指示代詞“此”的意思,用以説明通過隱核以確認編户民“吏”之身份和服“役”的情况,其本身並無“正式”、“吏户”、“任職方式”、“歸化蠻夷”之類的特殊含義。“真吏”注記體現了宜陽里里魁核查本里編户民任吏和服役的實際情况之後的如實記録。

《竹簡〔肆〕》中也有一枚簡記録有“真吏”:

77. 斛數錢米列登簿,更真吏者乘里□詣在所,計時□□(肆·1291·31/2)

核對圖版,“真”之上“更”字難以辨識。而“真”下之“吏者”,吴簡中凡此一見,鄧瑋光先生認爲應改釋作“主者”,從圖版來看,確然如此:

表 四

主者	主者	主者	真吏(主)者	真吏	真吏
叁·1513	叁·2433 甲	肆·1297	肆·1291	壹·9053	壹·9323

原釋文“真吏者”之“吏”,“丿”既不出頭,末筆爲“一”,應改釋作“主”。然簡文仍難以通解。聯繫相鄰簡文:

78. 臨湘謹列黄龍元二三年懸連(?)錢准和□斛□升(肆·1286·26/2)

79. 彭政等承督郵潘□所□簿言畢料校(肆·1287·27/2)

80. 懸連不見,嘉禾元年八月廿九日舉言(肆·1288·28/2)

81. 諾少受命料問事,當覆驗。今遣吏□書到,亟促條[列]□(肆·1289·29/2)【注】“諾”字爲草體濃墨批文。

這些應是“料校”、“覆驗”黄龍年間“懸連錢米”的公文,“真主者”亦可理解爲“此主者”,即與此次核查密切相關,很可能需要核實的相關責任人。這與户籍簡中的“真吏”用法有相通之處。

“真吏”之“真”這類用法及其在簿書行政過程中所蘊含的通過核查而如實記録之義,並非僅見於走馬樓吴簡。里耶秦簡中有“真見兵”的記録:

遷陵庫真見[34]
甲三百卌九
甲宛廿一
鞮瞀卅九(第一欄)
冑廿八
弩二百五十一
臂九十七
弦千八百一(第二欄)
矢四萬九百□
戟二百五十(第三欄)(8—458)

元年八月庚午朔=日,遷陵守丞固☐
之。守府書曰:上真見兵會九月朔日守府·今☐
書者一牒,敢言之ノ九月己亥朔己酉,遷陵□☐(正)
敢言之。□□主□□□之ノ贛手☐
贛☐(背)(8—653)[35]

李均明先生認爲:“真見,指實見,與實物核對後確定。”[36]這裏,無論是訓“真”爲“實”,還是“此”,皆意味着與實物核對後之所見,與吴簡“真吏”之“真”用意是基本相同的。

吴簡“真吏”注記蘊含了經過核查確定編户民任吏或服役情況之義。“真吏”涵括了任吏職、服吏役乃至雜役者,它與“○吏”、“○卒”、“給○吏”、“給○卒”、“給子弟”、“給驛兵”、“給囷父”等相比,只是一個比較籠統的注記。因此,在需要準確記録派役情況的簿書中,並不會出現“真吏”的注記,以致該注記在吴簡中少見。而宜陽里里魁能以“真吏”稱呼

所有正式的吏和服役的平民,這説明,孫吴嘉禾年間,不僅任吏逐漸演變爲一種吏役,而且吏役也與平民服徭役、雜役性質逐漸趨同,反映在吴簡中,即"給吏"與"給役"是那樣得混雜難辨。

注 釋

① "恒",原釋作"桓",今據圖版及對應人名(簡5·319、肆·4850①)改。

② 韓樹峰:《走馬樓吴簡中的"真吏"與"給吏"》,《吴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年,第25—40頁。

③ 參見拙作《長沙走馬樓吴簡采集簡"户籍簿"復原整理與研究——兼論吴簡"户籍簿"的類型與功能》,《吴簡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2011年,第9—64頁。下文關於嘉禾四年小武陵鄉徵賦户籍簿和嘉禾六年廣成鄉派役户籍簿的觀點皆出自該文,不另出注。

④ 韓樹峰:《孫吴時期的"給吏"與"給户"——以走馬樓吴簡爲中心》,《吴簡研究》(第三輯),第89頁。

⑤ 羅新:《"真吏"新解》,《中華文史論叢》2009年第1期,第129頁。

⑥ 參見拙作《長沙走馬樓吴簡采集簡"户籍簿"復原整理與研究——兼論吴簡"户籍簿"的類型與功能》,第53—55頁。

⑦ 參見黎虎《説"真吏"——從長沙走馬樓吴簡談起》,《史學月刊》2009年第5期,第60頁;楊振紅:《吴簡中的吏、吏民與漢魏時期官、吏的分野——中國古代官僚政治社會構造研究之二》,《史學月刊》2012年第1期,第27頁;以及後文表二。

⑧ 參見拙作《長沙走馬樓吴簡采集簡"户籍簿"復原整理與研究——兼論吴簡"户籍簿"的類型與功能》,第17—18頁。黎虎先生曾明確指出"給州郡縣吏"即"州郡縣吏"(《説"給吏"——從長沙走馬樓吴簡談起》,《社會科學戰綫》2008年第11期,第88—95頁)。雖然我們在吴簡中能找出不少"給吏"與"吏"對應的簡例,但是,將那麽多從編户民徵調而來的"給吏"皆視作正式吏員,其人數無疑大大超出了孫吴滅國時以及西晉初年各縣的吏員數。"給吏"與"吏"的關係仍有待深入研究。

⑨ 孟彦弘:《吴簡所見的"子弟"與孫吴的吏户制——兼論魏晉的以户爲役之制》,《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24輯,第1—22頁。

⑩《晉書》卷二四《職官志》,中華書局,1974年,第746頁。

⑪《三國志》卷四八《孫晧傳》注引《晉陽秋》,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第1177頁。

⑫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吏役》,《唐長孺文集》第六卷《山居存稿續編》,中華書局,2012年,第137—138頁。

⑬ 參見楊振紅《長沙吴簡所見臨湘侯國屬鄉的數量與名稱》,《簡帛研究(二〇一〇)》,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39—144 頁。

⑭ 黎虎:《説"真吏"——從長沙走馬樓吴簡談起》,第 50—61 頁。

⑮ 參見黎虎《説"給吏"——從長沙走馬樓吴簡談起》,《社會科學戰綫》2008 年第 11 期,第 94 頁。

⑯ 參見杜文玉《論唐代員外官與試官》,《陝西師大學報》1993 年第 3 期,第 90—97 頁。

⑰ 羅新:《"真吏"新解》,《中華文史論叢》2009 年第 1 期,第 121—131 頁。

⑱ 參見魏斌《吴簡釋姓——早期長沙編户與族群問題》,《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24 輯,第 23—29 頁。

⑲《三國志》卷五八《吴書·陸遜傳》,第 1344 頁。

⑳ 楊振紅:《吴簡中的吏、吏民與漢魏時期官、吏的分野——中國古代官僚政治社會構造研究之二》,《史學月刊》2012 年第 1 期,第 23—34 頁。

㉑ "[魱]",原闕釋,核對圖版,殘存"斤","里魱"又見於簡貳·2890、肆·380、肆·428 等。

㉒ "人[名]",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㉓ 參見侯旭東《走馬樓竹簡的限米與田畝記録——從"田"的類型與納"米"類型的關係説起》,《吴簡研究》(第二輯),第 166 頁。

㉔ 參見楊芬《孫吴嘉禾年間臨湘中鄉所轄里初步研究》,《中日長沙吴簡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長沙簡牘博物館,2011 年 3 月,第 69—78 頁。

㉕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吴簡"嘉禾六年(廣成鄉)弦里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集成研究:三世紀江南鄉里社會管理一瞥》,未刊稿。

㉖ 參見鷲尾祐子《長沙走馬樓吴簡連記式名籍簡的探討——關於家族的記録》,《吴簡研究》(第三輯),第 70—75 頁;侯旭東《長沙走馬樓吴簡"嘉禾六年(廣成鄉)弦里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集成研究:三世紀江南鄉里社會管理一瞥》,未刊稿。

㉗ 參見伊藤敏雄《從嘉禾吏民田家莂看米的交納狀况與鄉、丘》,《吴簡研究》(第二輯),第 95—99 頁。

㉘ 參見拙作《走馬樓吴簡所見"士伍"辨析》,《吴簡研究》(第三輯),第 153—165 頁。

㉙ "賁",原釋作"員",今據圖版改。

㉚ 此對應簡例參見何元禮《走馬樓吴簡所見孫吴初期臨湘社會》,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第 24 頁。

㉛ "彝",原釋作"慈"或"彛",今據圖版及對應人名改。

㉜ "像",原釋作"傢",今據圖版及對應人名改。

㉝ 王念孫:《廣雅疏證》,中華書局,2004 年,第 138 頁。

㉞ “真見”,原闕釋,今據李均明先生意見補。參見其作《里耶秦簡“真見兵”解》,《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中西書局,2012 年,第 130 頁。

㉟ 釋文參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 年;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

㊱ 李均明:《里耶秦簡“真見兵”解》,《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第 130—133 頁。

已审阅
子居 14-11-29, 17:43